

创业板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hangpin Home Collection Co., Ltd)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5 号 3501 房之自编 01-05 单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17年2月23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0,800.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7年2月13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需特别关注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同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股票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8,1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0,800 万股。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连柱先生和周淑毅先生承诺：

(1) 尚品宅配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尚品宅配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尚品宅配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尚品宅配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尚品宅配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在尚品宅配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后，在本人担任尚品宅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尚品宅配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尚品宅配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申报不担任尚品宅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尚品宅配股份。

(2) 本人所持尚品宅配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尚品宅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尚品宅配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尚品宅配上市后6个月内如尚品宅配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尚品宅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尚品宅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尚品宅配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尚品宅配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

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达晨财信、天津达晨等两家法人股东的承诺

达晨财信、天津达晨承诺如下：

尚品宅配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尚品宅配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尚品宅配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尚品宅配回购本公司/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尚品宅配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3、彭劲雄先生和付建平先生等 2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1) 尚品宅配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尚品宅配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尚品宅配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尚品宅配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尚品宅配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在尚品宅配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后，在本人担任尚品宅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尚品宅配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尚品宅配股份总数的25%。

若本人在尚品宅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尚品宅配股份；若本人在尚品宅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尚品宅配股份；若本人在尚品宅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以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尚品宅配股份。

(2) 本人所持尚品宅配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尚品宅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尚品宅配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尚品宅配上市后6个月内如尚品宅配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尚品宅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尚

品宅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尚品宅配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尚品宅配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李钜波先生和吴璟先生等 2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尚品宅配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尚品宅配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尚品宅配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尚品宅配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尚品宅配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前各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全部由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分配的，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①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但董事会认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构成重大压力，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 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7)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9)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

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四、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尚品宅配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尚品宅配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收盘价低于尚品宅配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尚品宅配应依次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股价。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尚品宅配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收盘价低于尚品宅配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触发尚品宅配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义务。

公司将在上述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应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则触发尚品宅配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尚品宅配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回购尚品宅配股份的义务：

(1) 尚品宅配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股份收盘价低于尚品宅配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 尚品宅配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未在上述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启动，或未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

尚品宅配将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尚品宅配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3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尚品宅配董事会将在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15日内召开公司股东大会，自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股份回购议案之日起5日内公告具体的股份回购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的股份数、回购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于完成公告之次日起开始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尚品宅配股份，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尚品宅配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尚品宅配股份变动报告，并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减资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尚品宅配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尚品宅配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但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尚品宅配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

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尚品宅配即可终止增持股份：A. 达到上述增持资金要求；B. 本次增持股份措施开始实施后，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

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尚品宅配如拟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尚品宅配将在聘任其的同时要求其出具将履行尚品宅配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

3、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满足尚品宅配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尚品宅配股票进行增持：

（1）尚品宅配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股份收盘价低于尚品宅配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尚品宅配回购股份预案未在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启动，或未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

本人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的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20%，但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

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本人即可终止增持股份：A. 达到上述增持资金要求；B. 本次增持股份措施开始实施后，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如因稳定尚品宅配股价之目的而触发尚品宅配股份回购的义务时，本人应在尚品宅配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时以本人所持有的尚品宅配全部股份所对应的表决票数全部投赞成票。

4、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满足尚品宅配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尚品宅配股票进行增持：

（1）尚品宅配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股份收盘价低于尚品宅配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

值；

(2) 尚品宅配控股股东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股价稳定措施。

本人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当年用于增持尚品宅配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尚品宅配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

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本人即可终止增持股份： A. 公司所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达到增持资金要求； B. 本次增持股份措施开始实施后，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如因稳定尚品宅配股价之目的而触发尚品宅配股份回购的义务时，本人应在尚品宅配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时以本人所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赞成票。

(三) 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尚品宅配未采取已经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尚品宅配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尚品宅配股东道歉；

(2) 尚品宅配将立即停止发放尚品宅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尚品宅配履行相关义务；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采取已

经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在尚品宅配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尚品宅配股东道歉；

（2）尚品宅配有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获得的与增持股份所支付对价金额相等的尚品宅配现金分红或工资薪酬，代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的股份增持义务；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已经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董事承诺：如本人未自尚品宅配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请尚品宅配召开董事会及/或未在前述董事会上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赞成票，导致尚品宅配未履行股份回购的义务的，及/或本人未在符合稳定尚品宅配股价预案规定的条件下依照该预案的要求增持尚品宅配股份，则本人同意将采取向尚品宅配股东说明原因并道歉、不可撤销地授权尚品宅配以本人应获得的与增持股份所支付对价金额相等的尚品宅配现金分红或工资薪酬代本人履行股份增持义务、赔偿投资者损失等约束措施。

（2）尚品宅配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人未在符合稳定尚品宅配股价预案规定的条件下依照该预案的要求增持尚品宅配股份，则本人同意将采取向尚品宅配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说明原因并道歉、不可撤销地授权尚品宅配以本人应获得的与增持股份所支付对价金额相等的尚品宅配现金分红或工资薪酬代本人履行股份增持义务、赔偿投资者损失等约束措施。

五、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有权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格。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本公司同时承诺，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未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承诺：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

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承诺事项，则：（1）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2）本公司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本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乘以股票发行价，以用于本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承诺尚品宅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尚品宅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尚品宅配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股份购回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格。尚品宅配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本人购回股份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同时，在尚品宅配召开的关于回购尚品宅配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尚品宅配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若因尚品宅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

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在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赔偿义务的情况下，本人将代其他责任主体向投资者先行支付赔偿款项。

2、未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因尚品宅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尚品宅配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未履行股份购回（如有）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尚品宅配将当年尚品宅配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全部薪酬予以扣留，本人所持的尚品宅配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承诺尚品宅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尚品宅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

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未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

因尚品宅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尚品宅配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薪酬总额的20%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四)各中介机构承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为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尚品宅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承诺：本所承诺为尚品宅配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为尚品宅配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中国证监会认定无责任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因本所为尚品宅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六、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李连柱、周淑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按照尚品宅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本

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尚品宅配股票。

在满足上述限售条件后，本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本人的财务状况等因素后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尚品宅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尚品宅配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在尚品宅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尚品宅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尚品宅配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尚品宅配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李连柱、周淑毅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如本人在尚品宅配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尚品宅配股票的，本人在此情形下转让尚品宅配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尚品宅配，且本人持有的其余部分尚品宅配股票（如有）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二）达晨财信、天津达晨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达晨财信、天津达晨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将按照尚品宅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其出具

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尚品宅配股票。

2、减持股份的方式

减持所持有的尚品宅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减持所持有的尚品宅配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4、减持股份的期限

若在其股份限售期满2年内减持其持有的尚品宅配股份，在减持前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若违反上述限售期限及减持提前公告的承诺，达晨财信、天津达晨将自愿将本公司转让尚品宅配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尚品宅配。

（三）彭劲雄、付建平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按照尚品宅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尚品宅配股票。

在满足上述限售条件后，本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本人的财务状况等因素后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尚品宅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尚品宅配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在尚品宅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尚品宅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尚品宅配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尚品宅配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彭劲雄、付建平两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如本人在尚品宅配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尚品宅配股票的，本人在此情形下转让尚品宅配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尚品宅配。

（四）李钜波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按照尚品宅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尚品宅配股票。

在满足上述限售条件后，本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本人的财务状况等因素后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尚品宅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尚品宅配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尚品宅配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若违反上述限售期限及减持提前公告的承诺，李钜波在此情形下转让尚品宅配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尚品宅配。

上述承诺内容系李钜波的真实意思表示，李钜波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李钜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招股意向书》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尚品宅配《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尚品宅配说明原因，并由尚品宅配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尚品宅配《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

2、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尚品宅配说明原因，并由尚品宅配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短期难以迅速体现，且募投项目需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大幅上升，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一）本公司承诺将通过以下措施填补股东被摊薄即期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1）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储存，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的资金，计划用于“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互联网营销O2O推广平台项目”、“家居电商华南配

套中心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设完成，公司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将大幅扩大公司现有产能和提升销售规模，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2、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1) 实行成本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

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部门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 加强研发，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在产能扩充的同时，增加研发投入，提高管理水平，提升生产设备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以保障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增长，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更好地回报投资者。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公司未来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3、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严格执行《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发行人提示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连柱、周淑毅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九、风险因素

除上述重大事项提示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1、经营业绩未能持续增长的风险

受益于我国近年房地产行业的快速发展、居民家居消费理念的升级和消费水平的增长、以及公司产能和营销网络扩张等因素，本公司经营业绩保持较快增长，2014-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223.82 万元、308,773.08 万元和 402,600.18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5.10%；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012.99 万元、13,953.45 万元和 25,551.07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0.13%。

其中2016年净利润增长较快主要由于2016年新开直营店较少导致销售费用增幅放缓，以及报告期内新增直营店效益逐步释放所致。

若我国房地产行业的相关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房地产成交市场出现持续低迷、消费者对定制家具的消费理念和消费水平发生不利变化、定制家具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无法及时消化快速扩张销售渠道过程中产生的成本和费用、当期新开直营店数量较大、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等情形发生，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经营业绩将可能无法实现持续增长，甚至存在业绩下降或亏损的风险。

2、住宅房地产政策及市场变化风险

公司从事的定制家具主要用于住宅市场，定制家具的消费主要源于消费者对新购住房的家具购买以及对已有住房的家具更换需求，因此，定制家具的需求一定程度上受住宅房地产市场销售量、商品房交收和二手房交易等因素影响，与住宅房地产政策相关性较高。

近年来，为控制住宅房地产的非居住性需求，遏制房价过快上涨，国家针对住宅房地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进行调控。虽然定制家具的消费群体逐步扩大，消费量逐步增加，但如果国家对住宅房地产调控力度加大或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导致住宅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将不利于住宅房地产的交易，这将可能对家具行业、定制家具行业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家具行业发展快速，总产值已达千亿元以上，家具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市场集中度分散，行业竞争激烈。

作为家具行业的新兴子行业，定制家具因具有可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空间利用率高、服务周全等优势，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消费群体，定制家具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这将导致定制家具行业内定制衣柜、定制橱柜等单品类定制家具企业向全屋家具定制拓展产品；同时，定制家具的快速发展也吸引了部分传统成品家具厂商向定制家具领域转型；此外，家装企业、地板企业等其他家居企业也因看好定制家具市场，纷纷涉足定制家具行业。

因此，定制家具行业的竞争将可能因定制家具企业数量的增加而进一步加剧，这将导致定制家具行业的市场竞争逐步由价格竞争转变为产品设计、生产效率与成本、定制服务、渠道建设、品牌营销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使得定制家具企业在品牌营销等方面的投入加大，进而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

若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生产效率与成本、定制服务、渠道建设、品牌营销等方面持续保持优势，定制家具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4、产品和服务质量风险

随着人们对健康生活品质的重视，消费者对家具产品的甲醛含量等环保指标、定制家具的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高。虽然公司对板材等原料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并设立检测中心，在板材原料入库、成品出库等环节对各项指标进行抽样检测，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若公司在供应商管理、质量措施执行不到位等方面出现问题，可能出现公司产品质量无法让消费者满意的风险，使得公司品牌和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定制家具因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需要配备个性化设计、上门量尺、现场安装等服务，若在公司向消费者提供设计、量尺、安装等服务过程中，消费者发生服务投诉等事项，将对公司的品牌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释义.....	31
第二节 概览.....	37
一、发行人简介.....	3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8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8
四、募集资金用途.....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1
三、预计时间表.....	4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4
一、经营业绩未能持续增长的风险.....	44
二、住宅房地产政策及市场变化风险.....	44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5
四、产品和服务质量风险.....	45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风险.....	46
六、管理风险.....	46
七、品牌风险.....	47
八、销售模式的风险.....	48
九、经营场所主要来自租赁房产的风险.....	49
十、信息化系统风险.....	50
十一、经营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50
十二、募投项目风险.....	50
十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1
十四、股权结构分散导致的风险.....	51

十五、销售净利率下降的风险.....	51
十六、加盟商通过其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等第三方以及加盟商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风险.....	5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53
三、设立以来发行人的资产收购、转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	56
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56
六、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9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86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88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88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	8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91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8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6
四、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132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57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60
七、发行人的许可经营情况.....	198
八、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	199
九、境外经营情况.....	201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20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5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05
二、同业竞争.....	206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7
四、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12
五、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1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1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21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2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份情况	22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收入情况.....	225
五、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情况	227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27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228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47
九、发行人近三年的违法违规行为.....	247
十、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50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制度情况.....	250
十二、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情况.....	251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54
一、公司财务报表.....	254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62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263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4
五、税项.....	285
六、分部信息.....	287

七、非经常性损益.....	288
八、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289
九、资产负债表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2
十、盈利能力分析.....	294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329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351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352
十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356
十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61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362
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65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7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67
二、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374
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84
四、互联网营销 O2O 推广平台项目.....	389
五、家居电商华南配套中心建设项目.....	39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9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1
一、重要合同.....	401
二、对外担保.....	404
三、其他重要事项.....	405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40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0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0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10
四、审计机构声明.....	41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12
六、验资机构声明.....	413

第十三节 附件.....	415
一、备查文件.....	415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4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尚品宅配、本公司或公司	指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尚品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身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和公司股东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合计不超过 2,700.00 万股的行为
招股意向书	指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申报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制前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李连柱先生和周淑毅先生
一致行动人	指	指李连柱先生和周淑毅先生，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连柱先生和周淑毅先生二人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是指两名实际控制人在对公司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的表决立场
圆方软件	指	广州市圆方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佛山维尚	指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居网	指	广州新居网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新居网络传媒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尚品	指	北京尚品宅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尚东	指	上海尚东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尚品	指	南京尚品宅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尚家品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尚品	指	武汉尚品宅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尚品	指	厦门尚品宅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春尚品	指	长春尚品宅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正在注销
成都尚品	指	成都尚品宅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维意	指	广州维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佛山维尚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维意	指	北京维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佛山维尚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维意	指	深圳维意定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佛山维尚的全资子公司
长沙维家意	指	长沙维家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佛山维尚的全资子公司
济南维客意	指	济南维客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佛山维尚的全资子公司
花城银行	指	广州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拟出资设立的参股子公司
信华实业	指	佛山市南海信华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李钜波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 6% 股份并担任子公司佛山维尚监事，同时李钜波持有信华实业 20% 股份并担任信华实业副总经理
上海东圆	指	上海东圆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李连柱和周淑毅曾控股的公司，现已注销
圆方北成	指	北京圆方北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李连柱和周淑毅曾投资的公司，现已注销
金圆方	指	北京金圆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李连柱和周淑毅投资的公司，目前处于吊销状态
圆方技术	指	广东圆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李连柱和周淑毅投资的公司，目前处于吊销状态
圆方网络	指	广州市圆方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圆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圆方软件原股东，目前处于吊销状态
杭州雄志	指	杭州雄志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李连柱和周淑毅投资的公司，目前处于吊销状态
深圳圆方	指	深圳市圆方实业有限公司，李连柱和周淑毅投资的公司，目前处于吊销状态
达晨财信	指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之一
天津达晨	指	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之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财政部（财会[2006]3 号文）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募投项目	指	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不利影响	指	因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住宅房地产政策及市场发生不利变化等各种风险因素，导致公司的收入大幅下降或成本费用大幅上升，从而使公司的净利润大幅下降，甚至出现亏损的影响
索菲亚	指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索菲亚”品牌家居的简称，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同行业企业
好莱客	指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好莱客”品牌家居的简称，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同行业企业
欧派集团	指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欧派”品牌家居的简称，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同行业企业
曲美家居	指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曲美”品牌家居的简称，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同行业企业
加盟商、加盟店	指	加盟商是指在连锁加盟的模式下，按照加盟授权方的要求，一般以统一店面、统一形象的方式，在授权区域内专门经营销售授权方特定商品的单位或个人 加盟店指加盟商按照授权方的要求，在授权区域内开设的专卖店
经销商、经销专卖店	指	经销商是指在授权区域内为授权方经营销售特定商品的单位和个人 索菲亚等同行业公司以经销商模式开展连锁销售业务，其实质与本公司的加盟模式一致。

		经销专卖店是指经销商按照授权方的要求开设的专卖店
加盟费收入	指	授权方向加盟商开设加盟店时收取的一次性品牌授权费用
二、专业术语		
成品家具	指	机械化、规模化生产的标准化家具
定制家具	指	定制家具主要针对成品家具而言。借助现代化信息技术及柔性化生产工艺，为消费者量身定制出个性化的家具
板式家具	指	以人造板材为主要基材、以板件为基本结构的拆装组合式家具
板式定制家具	指	机械化、规模化生产的个性化板式家具
家居	指	包括家具、室内装修、电器等一系列与居室相关的产品
“尚品宅配”	指	本公司的定制家具两大品牌之一
“维意定制”	指	本公司的定制家具两大品牌之一
C2B	指	“Customer to Business”的简称。指生产企业根据消费者提出的需求进行组织生产的、以消费者为中心的商业模式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的简称。指先通过互联网在线咨询和选购商品或服务，再到线下实体店去体验或购买商品或服务的电子商务营销模式。该营销模式使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端窗口
线上、线下	指	线上主要指基于互联网的俗称 线下主要指基于实体场所的俗称
O2O 引流/引流	指	引流是指通过互联网营销将线上用户吸引至线下消费的过程和行为，本公司通过新居网，将线上的用户吸引至直营店或加盟店，从而在线下实体店实现定制家具和配套家居产品的销售
O2O 引流服务收入	指	O2O 引流服务收入是指本公司通过向加盟商提供引流服务，向加盟商按照其对终端消费者实现的收款额以一定比例收取引流服务费
订单	指	每一个单独空间内（如卧房、厨房、书房等）具备某一类独立完整功能的柜体组合，比如衣柜、厨柜、电视柜等。每一个订单都是不同的个性化产品；设计师通过设计软件自动建单和下单，公司根据订单来进行组织生产、发货和安装。 订单的单位是“件”，每个订单对应一件产品。
云计算	指	将计算任务分布在大量计算机构成的资源池上，使用户能够按需获取计算能力、存储空间和信息服务
大数据	指	大小超出常规的数据库工具获取、存储、管理和分析能力的数据集，大数据作为云计算、物联网之后 IT 行业又一大颠覆性的技术革命，为云计算、物联网等提供海量数据支持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的简称，即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
工业 4.0	指	以信息物理融合系统(CPS)为基础，以生产高度数字化、网络化、机器自组织为标志的第四次工业革命
大规模定制	指	为了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而产生的一种先进的生产方式，它在信息系统和标准化、现代设计方法学、先进制造技术的支持下，根

		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以大批量生产的高质量和高效率提供定制产品和服务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的简称，即计算机辅助设计
CAM	指	“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的简称，即计算机辅助制造
条形码应用技术	指	将按照一定规则编译出来的条形码转换成有意义的信息的技术，应用此技术的系统有可靠性强、效率高、灵活实用等优点
CNC	指	CNC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是一种装有程序控制系统的自动化机床。该控制系统能够逻辑地处理具有控制编码或其他符号指令规定的程序，并将其译码，从而使机床运作并加工零件
柔性化生产工艺	指	即借助自动加工系统、物流系统、信息系统、软件系统，将数字控制加工设备智能化成为能根据加工对象而变化的自动化机械制造系统
中密度纤维板、中纤板	指	纤维板的一种，是以木质（或非木质）纤维为原料，施加胶粘剂经铺装、热压等工序制成的一种近似木材而优于木材、密度为450~880 kg/m ³ 的纤维板材。中密度纤维板是一种成熟的人造板品种，具有结构均匀、机械加工性能强、物理力学性能优良及易于进行板边和板面的型面加工等优点，广泛应用于木地板、家具制造、建筑装饰、车辆和船舶的内部装修以及家用电器壳体等行业
刨花板	指	人造板材的一种，也称碎料板，是由木材碎料（木刨花、锯末或类似材料）或非木材植物碎料（亚麻屑、甘蔗渣、麦秸、稻草或类似材料）施加胶粘剂，热压制成的板材
实木颗粒板	指	刨花板的一种，由木材碎料与粘胶剂一起热压制成的板材，也称木材刨花板
贴面板	指	装饰单板贴面胶合板，人造板材的一种，是指利用天然木材制成的普通单板或调色单板、集成单板、重组装修单板等胶贴于人造板表面制成的板材
封边带、封边条	指	以聚氯乙烯为主要原料，加入增塑剂、稳定剂、润滑剂、染料等助剂，一起混炼压制而成的热塑卷材，表面有木纹色彩及纹路
热熔胶	指	热熔胶粘剂的简称，是乙烯与醋酸乙烯在高压下共聚而成的，再配以增粘剂、粘度调节剂、抗氧剂等制成的，用于板件家具封边材料
贴面	指	将三聚氰胺等装饰纸经热压工艺压贴在人造板的表面的工艺
开料	指	根据家具部件所需规格，将标准原材料切割成不同大小规格的板件的切割工艺
封边	指	用封边机使封边条粘贴板边，对家具板边起到一定的装饰作用的操作过程
钻孔	指	由于家具装配结构需求，在切割后的板件上加工出孔
ISO9001: 2000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正式发布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注：本招股意向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

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系由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的广州尚品宅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即“尚品有限”）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整体变更设立而来。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 8,1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5 号 3501 房之自编 01-05 单元，经营范围为“家具零售；家具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居饰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业特许经营；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联合运输代理服务；广告业；家具设计服务”。

（二）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全屋板式家具的个性化定制生产及销售、配套家居产品的销售，并向家居行业企业提供设计软件及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

本着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家具的理念，公司以圆方软件的信息化技术、云计算、大数据应用为驱动，依托新居网的 O2O 互联网营销服务平台，以及佛山维尚大规模定制的柔性化生产工艺，实现了“尚品宅配”和“维意定制”全屋板式家具定制个性化设计、规模化生产的“C2B+O2O”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卧室、书房、儿童房、客厅、餐厅、厨房等家居空间所需的衣柜、橱柜、书柜、电视柜、床等全屋板式定制家具产品，沙发、床垫、

饰品等配套家居产品，通过与消费者对家居方案的互动设计、上门量尺、柔性化生产、配送安装等服务实现消费者对家居产品的个性化定制需求；此外，公司还从事以及家居行业设计软件及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李连柱先生和周淑毅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32.00%和 12.00%的股份，分别为公司第一和第四大股东。

李连柱先生和周淑毅先生合共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44.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李连柱先生，本公司董事长，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制造专业，本公司创始人之一，1999 年设立圆方软件，2004 年设立尚品有限。曾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现为广东省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家具协会副会长、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副会长；曾荣获“2012 年广东十大经济风云人物奖”、“2012 年全国轻工业企业信息化优秀领导奖”、2014 年美国《快公司》杂志（中文版）“商业最具创意人物 100”、中国 2008 年中国家具协会颁发的“改革开放 30 年，中国家具协会 20 年，杰出贡献奖”、中国室内装饰协会颁发的“中国室内装饰行业贡献奖”。

周淑毅先生，本公司董事、总经理，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学专业，本公司创始人之一，1999 年设立圆方软件，2004 年设立尚品有限。曾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曾获 2010 年“全国劳动模范”称号、2010 年亚运会火炬手、“2012 年全国轻工业企业信息化科技人才奖”、2013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奖成员。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数据均摘自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审字[2017]G14000880638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申报财务报表或根据申报财务报表计算得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149,965,112.56	1,594,554,986.28	1,141,856,906.22
流动资产	1,215,813,888.74	899,166,633.51	724,347,563.64
非流动资产	934,151,223.82	695,388,352.77	417,509,342.58
负债合计	1,315,623,751.35	983,724,417.32	670,560,788.80
流动负债	1,315,285,834.68	982,961,300.65	669,252,872.13
非流动负债	337,916.67	763,116.67	1,307,916.67
所有者权益	834,341,361.21	610,830,568.96	471,296,11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34,341,361.21	610,830,568.96	471,296,117.42
少数股东权益	-	-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026,001,828.18	3,087,730,797.87	1,912,238,242.12
营业利润	314,556,953.56	153,048,392.12	149,444,564.93
利润总额	321,509,088.87	161,876,631.90	162,457,084.82
净利润	255,510,652.25	139,534,451.54	130,129,92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510,652.25	139,534,451.54	130,129,926.2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865,316.31	455,190,109.20	416,450,21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693,841.70	-360,294,857.15	-247,391,19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99,860.00	-4,500,009.5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171,614.61	90,395,242.50	169,059,017.85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0.92	0.91	1.08
速动比率	0.70	0.60	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78%	45.15%	40.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44.99	934.25	473.39
存货周转率(次/年)	7.11	6.15	4.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1,230.48	23,812.33	20,429.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551.07	13,953.45	13,01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531.12	13,652.96	12,281.45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8.86	5.62	5.1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4.27	1.12	2.09
基本每股 收益（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3.15	1.72	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3.15	1.69	1.52
稀释每股 收益（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3.15	1.72	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3.15	1.69	1.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30	7.54	5.82
净资产收益率		35.20%	25.79%	32.0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8%	0.15%	0.24%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由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负责实施。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82,340.75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3,131.10
3	互联网营销O2O推广平台项目	20,780.14
4	家居电商华南配套中心建设项目	11,078.31
合计		137,330.3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扩大公司现有定制家具的产能，以及扩充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其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定制家具领域的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以上项目如有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元
3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5	发行市盈率	【 】倍（按照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倍（按照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以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0.30元/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9	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	发行方式	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11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3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14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15	发行费用概算	(1) 保荐及承销费用8,654.70万元 (2) 审计及验资费用300.00万元 (3) 律师费用90.00万元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50.00万元 (5) 发行手续费用：20.00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 传 真：0755-82943121
- 保荐代表人：蒋伟森、江荣华
- 项目协办人：张寅博
- 项目经办人：杜文晖、林联儒、郑丽芳、杨宇威、伍飞宁、陈昌淮、罗虎
- (二)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
写字楼 A 座 40 层
- 负责人：王玲
- 经办律师：曹余辉、林青松
-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 传真：010-58785577
- (三) 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蒋洪峰
-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01-1008 室
- 经办会计师：何国铨、张静璃
- 联系电话：020-83939698
- 传真：020-83850977
- (四) 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11 楼 A 室

经办评估师：肖浩、林巧萍
 联系电话：020-83637841
 传真：020-83637840

(五)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
 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 真：0755-21899000

(六)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地 址：深圳市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B 座 1 楼
 户 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819589015710001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预计时间表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日期	2017 年 2 月 13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17 年 2 月 16 日和 2017 年 2 月 17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7 年 2 月 22 日
申购日期	2017 年 2 月 23 日
缴款日期	2017 年 2 月 27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业绩未能持续增长的风险

受益于我国近年房地产行业的快速发展、居民家居消费理念的升级和消费水平的增长、以及公司产能和营销网络扩张等因素，本公司经营业绩保持较快增长，2014-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223.82 万元、308,773.08 万元和 402,600.18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5.10%；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012.99 万元、13,953.45 万元和 25,551.07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0.13%。其中 2016 年净利润增长较快主要由于 2016 年新开直营店较少导致销售费用增幅放缓，以及报告期内新增直营店效益逐步释放所致。

若我国房地产行业的相关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房地产成交市场出现持续低迷、消费者对定制家具的消费理念和消费水平发生不利变化、定制家具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无法及时消化快速扩张销售渠道过程中产生的成本和费用、当期新开直营店数量较大、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等情形发生，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经营业绩将可能无法实现持续增长，甚至存在业绩下降或亏损的风险。

二、住宅房地产政策及市场变化风险

公司从事的定制家具主要用于住宅市场，定制家具的消费主要源于消费者对新购住房的家具购买以及对已有住房的家具更换需求，因此，定制家具的需求一定程度上受住宅房地产市场销售量、商品房交收和二手房交易等因素影响，与住宅房地产政策相关性较高。

近年来，为控制住宅房地产的非居住性需求，遏制房价过快上涨，国家针对住宅房地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进行调控。虽然定制家具的消费群体逐步扩大，消费量逐步增加，但如果国家对住宅房地产调控力度加大或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导

致住宅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将不利于住宅房地产的交易，这将可能对家具行业、定制家具行业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家具行业发展快速，总产值已达千亿元以上，家具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市场集中度分散，行业竞争激烈。

作为家具行业的新兴子行业，定制家具因具有可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空间利用率高、服务周全等优势，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消费群体，定制家具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这将导致定制家具行业内定制衣柜、定制橱柜等单品类定制家具企业向全屋家具定制拓展产品；同时，定制家具的快速发展也吸引了部分传统成品家具厂商向定制家具领域转型；此外，家装企业、地板企业等其他家居企业也因看好定制家具市场，纷纷涉足定制家具行业。

因此，定制家具行业的竞争将可能因定制家具企业数量的增加而进一步加剧，这将导致定制家具行业的市场竞争逐步由价格竞争转变为产品设计、生产效率与成本、定制服务、渠道建设、品牌营销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使得定制家具企业在品牌营销等方面的投入加大，进而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

若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生产效率与成本、定制服务、渠道建设、品牌营销等方面持续保持优势，定制家具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产品和服务质量风险

随着人们对健康生活品质的重视，消费者对家具产品的甲醛含量等环保指标、定制家具的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高。虽然公司对板材等原料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并设立检测中心，在板材原料入库、成品出库等环节对各项指标进行抽样检测，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若公司在供应商管理、质量措施执行不到位等方面出现问题，可能出现公司产品质量无法让消费者满意的风险，使得公司品牌和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定制家具因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需要配备个性化设计、上门量尺、现场安装等服务，若在公司向消费者提供设计、量尺、安装等服务过程

中，消费者发生服务投诉等事项，将对公司的品牌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板材和五金配件等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4.19%、56.48%和60.43%，占比相对较高。因此，板材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净利润均产生较大影响，若板材、五金配件等原材料价格出现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将上涨的成本向终端消费者转移，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供应保障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板材和五金配件等。虽然板材和五金配件等原材料的供应商较多，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板材等原材料的需求越来越大，若现有供应商发生无法按照计划向公司及时供货的情形，将对公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管理风险

（一）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近年来发展状况良好，营业收入由2014年的191,223.82万元增长到2016年的402,600.18万元。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培养了先进理念的管理团队，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组织运行模式和管理制度体系。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都将大幅度提升，生产、销售和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面临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开发等方面新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管理水平跟不上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步伐，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会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目前拥有多家全资子公司，其中软件及信息系统的研发由圆方软件负责，家具生产由佛山维尚负责（佛山维尚同时负责“维意定制”品牌的销售），O2O 互联网营销平台由新居网运营，北京等地直营销销售分别由北京尚品等地全资子公司负责。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并在生产流程、质量控制、安全生产、销售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管理制度，但公司仍存在因对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三）对设计师、安装师傅等重要岗位人员的管理风险

定制家具属于新兴行业，相对成品家具，其包含的上门量尺、方案设计及上门安装等服务内容是其销售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和主要特色。店面设计师主要负责上门量尺及按客户要求进行具体家具产品方案的设计，需熟练掌握空间设计、家具产品设计及操作软件等相关知识及技能；安装师傅主要负责将客户订单产品对应的各类板件、五金件进行组装，其需掌握一定的家具安装技能。产品设计、安装工艺等重要岗位人员的专业水平、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等直接关系到客户对公司产品及品牌的满意度。

公司直营店设计师、安装师傅为公司员工；加盟店的设计师、安装师傅独立于公司，由加盟商自行招聘，但公司在加盟店开业前，会对加盟商的设计师及安装师傅进行统一的培训。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若公司不能保障对设计师、安装师傅等重要岗位人员进行较好的业务培训和日常管理，将可能会影响公司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的质量，降低了客户对公司及公司品牌的评价，从而对公司品牌形象及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七、品牌风险

经过十余年的品牌经营和推广，公司“尚品宅配”和“维意定制”两大品牌在定制家具行业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对公司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市场占有率、快速开拓销售渠道等多个方面至关重要。

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因产品和服务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引起消费者不满或投诉，将有损公司的品牌形象；此外，公司通过聘请知名影星为代言人，在提升品牌形象的同时，也存在因广告设计不当、代言人突发事件等引发品牌危机

的风险，若这些事件发生，将直接或间接地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销售模式的风险

本公司定制家具的销售模式是以“直营店+加盟店”的实体店销售，以及 O2O 线上营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这一销售模式有利于支撑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及盈利能力的提高，但同时存在以下风险：

（一）直营模式带来的风险

公司直营店数量在 2016 年 12 月末已达到 76 家，公司直营店在 2016 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 190,151.59 万元，占当期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9.15%。

直营店对公司加强终端销售管控能力、获得消费者需求特征第一手信息、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但随着公司直营店数量及销售规模逐步增加，且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直营店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公司面临因直营店数量及规模增长所带来的人员管理不到位、选址不当、以及新店未能如期实现盈利等经营管理方面的风险。

同时，直营模式下，直营店的租赁、装修、员工等相关成本均由公司自身承担，而公司直营店又主要设立在北京、上海、广州等重点城市，因此，公司直营店所在城市的租金、劳动力成本等的提高，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加盟模式带来的风险

公司加盟店数量在 2016 年末已达到 1,081 家，公司加盟店在 2016 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 196,755.48 万元，占当期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0.85%。

加盟模式有利于公司节约资金投入，借助加盟商的优势进行全国性营销网络的扩张，降低投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现阶段加盟商在公司销售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如果公司的重要加盟商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已通过与各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来管理加盟店的数量、选址、销售业绩等方面，从而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但加盟店在人、财、物上皆独立于公司，

与公司的利益诉求并不完全一致。加盟店在贯彻公司意图、执行公司发展战略方面可能偏离公司目标，若因加盟商严重违反合同或因其在经营管理等方面无法达到公司的要求，公司将解除或不与其续签加盟合同，从而会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

公司已制定加盟店规范运作指引，对专卖店的加盟条件、开业形式、统一运营方式作出了规定，并在与各加盟商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中对选址、装修、日常运营等各个方面都作出了相关约定。随着加盟店数量的不断增加，若公司对加盟店的管理能力没有相应提高，或加盟商未按照公司统一标准进行运营，都将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对公司拓展销售渠道造成不利影响。

（三）O2O 网络营销模式带来的风险

新居网运营本公司的 O2O 网络营销平台，为实体店提供消费者线上到线下的引流服务。新居网的线上营销能满足越来越普及的网络消费需求，可实现公司品牌的宣传，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但在线上营销过程中，消费者的负面评价等更易传播、扩散，若公司不能及时解决、引导负面评价，将可能引发较大规模的品牌危机，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九、经营场所主要来自租赁房产的风险

（一）生产场所租赁的风险

本公司的定制家具主要由佛山维尚生产，佛山维尚生产所需厂房源于自有和租赁，其中部分租赁的厂房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部分租赁的厂房未能提供集体土地上房屋出租依规定所需履行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

若因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公司将面临搬迁厂房的风险，因此可能出现的搬迁期间停工、搬迁发生费用、未能及时找到替代厂房等情况都将给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若出现租赁协议到期出租方不与公司续租、或租赁期间出租方违约等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直营店租赁物业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办公场所以及直营店主要源于租赁，公司及子公司均与出租方签

订了租赁合同。

上述租赁房屋中，部分办公场所、直营店所租赁物业的出租人未提供该等物业的房屋产权证书，或权利人的授权，或划拨土地上房产出租依规定所需履行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虽然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不能正常履行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但仍将可能出现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租赁合同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租赁的直营店铺主要位于各城市核心商圈的大型购物商场，若国内各大城市商业房产的租金持续上涨，也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信息化系统风险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圆方软件为公司提供各类家居设计软件及信息化系统，持续保障公司的高效运营。若公司现有的信息化系统出现技术问题，无法保障正常运营，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定制家具行业技术的不断创新，这对公司的信息化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信息系统无法满足业务扩张和管理提升的需要，这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经营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家具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主要与国内居民的房屋装饰装修的季节性密切相关。2014-2016年，公司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上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当年家具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56%、38.16%和40.76%，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结构存在上半年较低、下半年较高的特点，特别是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相对较差，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十二、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等项目。本公司已掌握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并为项目建设做好了人才储备等基础性工作，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组织管理、研发和生产的工作任务较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项目管理能力不足、实施进度拖延等问题，从而影

响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募投项目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为 6,942.07 万元，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者市场开拓不利，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不能消化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公司的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有较大增加。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认为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和效益预期，新增产能可以得到较好地消化。但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相关政策等方面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市场拓展不理想，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充分消化，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比本报告期末的净资产有显著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可能使公司面临在一定时间内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的风险。

十四、股权结构分散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连柱先生和周淑毅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 32.00%、12.0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 44.00%的股份。

李连柱先生和周淑毅先生已合作十余年，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上市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公司的股权结构将较为分散，可能会对控制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后，李连柱和周淑毅两人合计持有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下降，对公司股权的控制比例较低，在股东大会上对重要事项的影响力下降，可能会降低公司的决策效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销售净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6.81%、4.52%和 6.35%，呈现波动趋势，主要由于公司仍处于成长期，报告期内新增直营店未能及时实现收益、新增广告费用较多等因素使得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可能使公司面临在一定时间内净利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的风险。

十六、加盟商通过其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等第三方以及加盟商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风险

发行人的加盟商主要通过设立个体工商户的形式开展经营活动，一般以家庭经营为主。为结算便利，报告期内加盟商通过其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员工等第三方个人账户代为支付货款的金额分别为 44,388.02 万元、66,108.85 万元和 72,455.47 万元，占加盟商当期货款额的比例分别为 36.00%、35.74%和 31.56%，占发行人当期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34%、17.42%和 14.97%。

报告期内，加盟商以其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金额分别为 60,604.75 万元、95,100.40 万元和 129,220.89 万元，占加盟商当期货款额的比例分别为 49.15%、51.42%和 56.29%，占发行人当期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04%、25.06%和 26.70%。

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发生该等第三方付款情况引致的与加盟商或受托付款方的任何纠纷，第三方付款情况亦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保荐机构认为，加盟商以其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等第三方账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该等账户付款形成的收入和回款是真实的。发行人已对《加盟商管理制度》进行了完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加盟商以及续签合同的加盟商，必须通过加盟商及其控制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账户与发行人进行结算。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Shangpin Home Collection Co.,Ltd

注册资本：8,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8,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连柱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19 日，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5 号 3501 房之自编 01-05 单元

邮政编码：510623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

联系人：何裕炳

电话号码：020-85027987

传真号码：020-85027985

互联网网址：<http://www.spzp.com>

电子信箱：securities@spzp.com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前身为广州尚品宅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即“尚品有限”），尚品有限是 2004 年 4 月 19 日由李连柱先生、周淑毅先生、彭劲雄先生、欧阳浩先生、吴璟先生共同投资，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尚品有限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即“尚品宅配”）。

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由尚品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6000038711，注册资本为 8,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100 万元。

本公司发起人为李连柱先生、周淑毅先生及其他 6 名股东。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连柱	2,592.2186	32.00%
2	周淑毅	971.8887	12.00%
3	达晨财信	1,215.0025	15.00%
4	天津达晨	1,215.0025	15.00%
5	彭劲雄	962.2325	11.88%
6	付建平	485.9186	6.00%
7	李钜波	485.9186	6.00%
8	吴璟	171.8180	2.12%
合计		8,100.0000	100.00%

三、设立以来发行人的资产收购、转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9 年，圆方软件主要从事家居行业设计软件及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佛山维尚主要从事“尚品宅配”品牌定制家具的生产，以及“维意定制”品牌定制家具的生产和连锁销售；新居网主要从事“尚品宅配”和“维意定制”两大品牌定制家具的 O2O 营销；尚品有限主要从事“尚品宅配”品牌定制家具的连锁销售。

为发挥定制家具业务的协同效应，尚品宅配于 2009 年 11 月先后收购圆方软件、新居网和佛山维尚 100% 股权。

上述收购完成后，尚品有限由“尚品宅配”品牌家具销售企业变更为从事全屋板式家具的定制生产及销售、配套家居产品的销售，并向家居行业企业提供设计软件及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的综合性家居企业。

（一）收购圆方软件 100% 股权

为将尚品有限的产业链延伸至前端家居软件设计，尚品有限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收购李连柱持有的圆方软件 34.00% 股权，收购周淑毅持有的圆方软件 33.00% 股权，收购彭劲雄持有的圆方软件 33.00% 股权。

经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 [2009] 第 092 号《评估说明书》评估确认，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圆方软件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2,559.23 万元。

尚品有限以增加 2,300.00 万元注册资本作为对价收购圆方软件 100% 的股权，其中，李连柱以其持有 34.00% 的圆方软件股权认购尚品有限注册资本 782.00 万元，周淑毅以其持有 33.00% 的圆方软件股权认购尚品有限注册资本 759.00 万元，彭劲雄以其持有 33.00% 的圆方软件股权认购尚品有限注册资本 759.00 万元。

经广州南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南永验字 (2009) 第 1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李连柱、周淑毅、彭劲雄的股权出资已到位。

2009 年 12 月 28 日，尚品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收购佛山维尚 100% 股权

为将尚品有限的产业链延伸至定制家具生产领域，尚品有限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与李连柱、周淑毅、李钜波、付建平等四人就收购佛山维尚股权的事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以现金方式收购李连柱、周淑毅、李钜波、付建平等四人持有的佛山维尚 100% 股权；同日，尚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收购。

2009 年 12 月 30 日，佛山维尚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收购新居网 100%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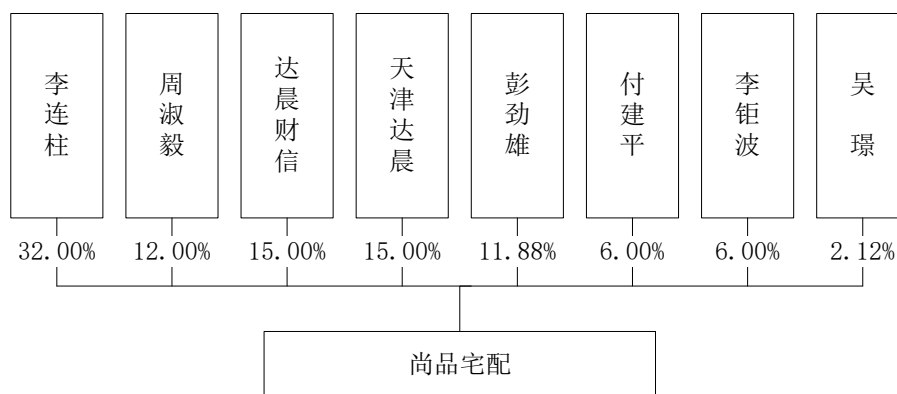
为将尚品有限的销售渠道由实体店扩充至线上销售，尚品有限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与李连柱、周淑毅、彭劲雄等三人就收购新居网股权的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李连柱、周淑毅、彭劲雄等三人持有的新居网 100% 股权；同日，尚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收购。

2009 年 12 月 28 日，新居网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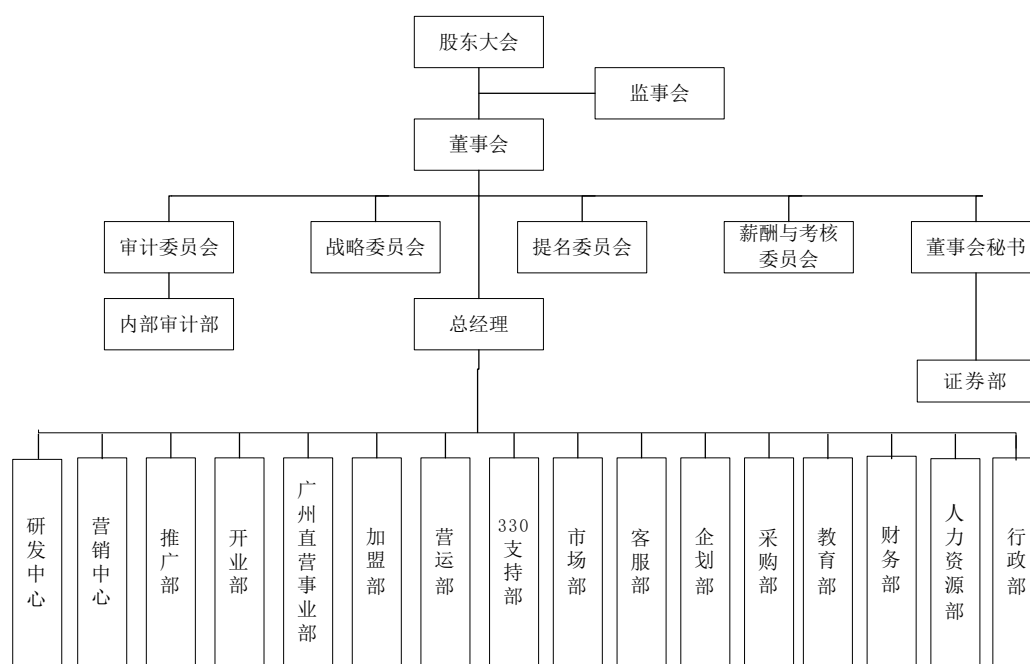
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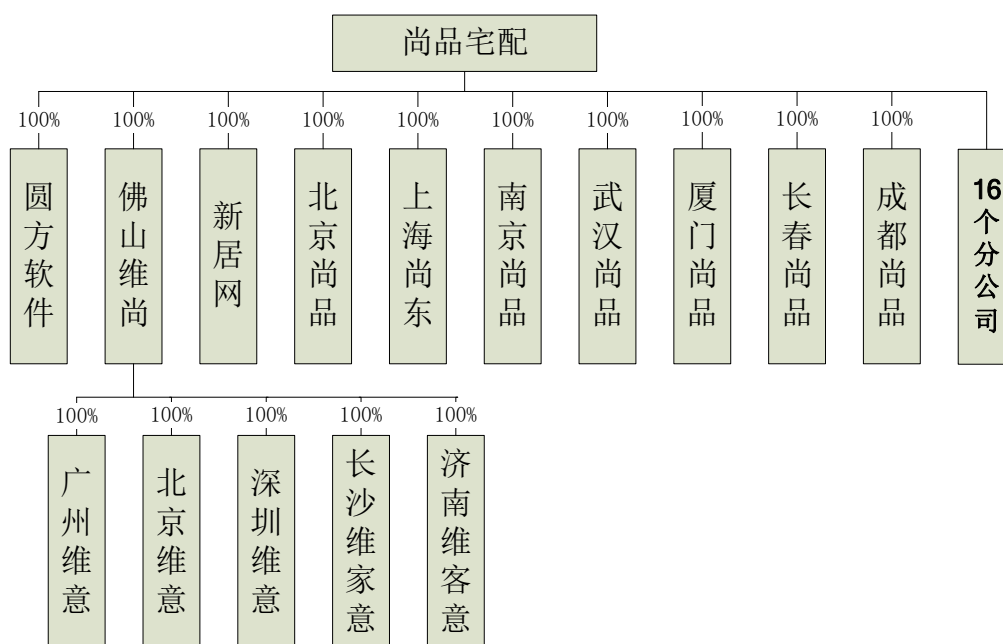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圆方软件、佛山维尚、新居网、北京尚品、上海尚东、南京尚品、武汉尚品、厦门尚品、成都尚品等 10 家全资子公司（包含正在注销的长春尚品），佛山维尚拥有广州维意、北京维意、深圳维意、

长沙维家意、济南维客意等 5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本公司与各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关系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并入公司的时间	主营业务
母公司 (尚品宅配)	2004年4月19日	—	“尚品宅配”品牌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零售及批发
圆方软件	1999年1月12日	2009年12月	向家居行业企业提供设计软件及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
佛山维尚	2006年9月11日	2009年12月	“尚品宅配”和“维意定制”两大品牌定制家具的制造，以及“维意定制”品牌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零售及批发
新居网	2007年7月3日	2009年12月	“尚品宅配”和“维意定制”两大品牌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 O2O 营销及引流服务
北京尚品	2010年10月22日	自设立以来	“尚品宅配”品牌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销售
上海尚东	2010年8月11日	自设立以来	“尚品宅配”品牌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销售
南京尚品	2012年9月17日	自设立以来	“尚品宅配”品牌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销售
武汉尚品	2014年4月22日	自设立以来	“尚品宅配”品牌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销售
厦门尚品	2015年3月24日	自设立以来	“尚品宅配”品牌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销售
长春尚品	2015年4月7日	自设立以来	“尚品宅配”品牌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销售，目前正在注销
成都尚品	2015年3月25日	自设立以来	“尚品宅配”品牌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销售
广州维意	2013年11月11日	自设立以来	“维意定制”品牌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销售
北京维意	2014年2月28日	自设立以来	“维意定制”品牌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销售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并入公司的时间	主营业务
深圳维意	2015年4月8日	自设立以来	“维意定制”品牌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销售
长沙维家意	2015年4月1日	自设立以来	“维意定制”品牌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销售
济南维客意	2015年4月14日	自设立以来	“维意定制”品牌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销售
16家分公司	-	-	主要从事广州地区“尚品宅配”品牌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销售

（一）广州市圆方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圆方软件”）

圆方软件现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9年1月12日，其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1999年1月，圆方软件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1999年1月12日，李连柱、彭劲雄、广州市圆方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圆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方网络”）共同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设立圆方软件，其中李连柱出资60.00万元、彭劲雄出资30.00万元、圆方网络出资10.00万元。

经广州市越秀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1月6日出具的越会新验字第99-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9年1月5日，李连柱、彭劲雄、圆方网络等股东的出资均已缴足。

圆方软件于1999年1月12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圆方软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连柱	60.00	60.00%
2	彭劲雄	30.00	30.00%
3	圆方网络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1999年12月，圆方软件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年12月28日，李连柱、圆方网络与周淑毅、彭劲雄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李连柱将其持有的圆方软件23.00万元的出资额以23.00万元转让给周淑毅，将其持有的圆方软件3.00万元的出资额以3.00万元转让给彭劲雄；圆方网

络将其持有的圆方软件10.00万元的出资额以10.00万元转让给周淑毅。同日，圆方软件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李连柱	周淑毅	23.00	23.00%	23.00
	彭劲雄	3.00	3.00%	3.00
	小计	26.00	26.00%	26.00
圆方网络	周淑毅	10.00	10.00%	10.00

2000年1月4日，圆方软件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圆方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连柱	34.00	34.00%
2	周淑毅	33.00	33.00%
3	彭劲雄	33.00	33.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00年5月，圆方软件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10.00万元

2000年5月15日，李连柱、周淑毅和彭劲雄等三名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将圆方软件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资至110.00万元，新增1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圆方软件原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

同日，圆方软件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10.00万元，新增1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圆方软件原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

经广州市正大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0年5月18日出具的正信验证第H-02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0年5月15日，圆方软件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10.00万元。

2000年5月26日，圆方软件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圆方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连柱	37.40	34.00%
2	周淑毅	36.30	33.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3	彭劲雄	36.30	33.00%
合计		110.00	100.00%

4、2009年12月，圆方软件股东以其持有的圆方软件股权对尚品有限增资

为充分发挥业务的协同效应，李连柱、周淑毅和彭劲雄等三人作为股权转让方与尚品有限作为股权受让方于2009年11月30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连柱、周淑毅和彭劲雄等三人以其持有的圆方软件股权认缴尚品有限2,300.00万元出资额，其中李连柱以其持有34.00%的圆方软件股权认购尚品有限注册资本782.00万元，周淑毅以其持有33.00%的圆方软件股权认购尚品有限注册资本759.00万元，彭劲雄以其持有33.00%的圆方软件股权认购尚品有限注册资本759.00万元。同日，圆方软件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9年12月28日，圆方软件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李连柱、周淑毅和彭劲雄等三人以其持有的圆方软件股权对尚品有限增资后，圆方软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尚品有限	110.00	100.00%
合计		110.00	100.00%

5、2012年12月，圆方软件股东名称变更

尚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尚品宅配后，圆方软件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尚品宅配	110.00	100.00%
合计		110.00	100.00%

2012年12月4日，圆方软件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3年12月，圆方软件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

2013年11月27日，圆方软件股东做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新增89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尚品宅配以货币资金认缴。

经广州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3年12月2日出具的长信验字（2013）第0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1月30日，圆方软件已收到尚品宅配缴纳的货币出资890.00万元。

2013年12月4日，圆方软件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圆方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尚品宅配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7、圆方软件的现状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圆方软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00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路85号3701房全层（仅作办公功能使用），法定代表人为李连柱，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设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圆方软件的主营业务为向家居行业企业提供设计软件及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

最近一年，圆方软件的财务简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15,180.62
净 资 产	13,755.21
营业收入	10,068.61
净 利 润	2,723.2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二）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佛山维尚”）

佛山维尚现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11日，其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6年9月，佛山维尚设立，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2006年8月25日，李连柱、周淑毅、付建平、李钜波共同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设立佛山维尚，其中李连柱出资50.00万元、周淑毅出资50.00万元、李钜波出资50.00万元、付建平出资50.00万元。

经广州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佛山分所于2006年9月9日出具的粤德会

验佛字（2006）第09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9月8日，李连柱、周淑毅、李钜波、付建平等股东的出资均已缴足。

佛山维尚于2006年9月11日领取了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682000153148），法定代表人为李钜波，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盐步平地永基工业区“下基”，经营范围为“加工、产销：板式家具（持有效木材经营许可证经营）；销售；床上用品、不锈钢制品、家用电器、工艺品”。

佛山维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连柱	50.00	25.00%
2	周淑毅	50.00	25.00%
3	付建平	50.00	25.00%
4	李钜波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09年12月，佛山维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30日，李连柱、周淑毅、李钜波、付建平与尚品有限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为佛山维尚的评估值。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9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佛山维尚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09]第077号《评估报告书》，佛山维尚截至2009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95.39万元。李连柱、周淑毅、李钜波、付建平分别将其持有佛山维尚25%的出资额以73.85万元转让给尚品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李连柱	尚品有限	50.00	25.00%	73.85
周淑毅		50.00	25.00%	73.85
付建平		50.00	25.00%	73.85
李钜波		50.00	25.00%	73.85
合计		200.00	100.00%	295.40

同日，佛山维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的议案。

2009年12月30日，佛山维尚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佛山维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尚品有限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3、2012年3月，佛山维尚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

2012年3月19日，佛山维尚股东做出决定，同意尚品有限对公司增资1,800万元，佛山维尚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经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7日出具的海会验（2012）ZP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3月23日，尚品有限1,800万元出资均已缴足。

2012年3月28日，佛山维尚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佛山维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尚品有限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4、2012年12月，佛山维尚股东名称变更

尚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尚品宅配后，佛山维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尚品宅配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2年12月14日，佛山维尚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佛山维尚的现状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佛山维尚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0.00万元，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产业园广虹路地段B地段，法定代表人为付建平，经营范围为“加工、产销：板式家具；设计、开发：板式家具、计算机软件、普通机械设备；销售：家具、床上用品、不锈钢制品、家用电器、工艺品、厨房清洁用品；室内装饰设计、家具产品展示；货物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广告业；家具设计服务；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维尚的主营业务为“尚品宅配”和“维意定制”两大品牌定制家具的制造，以及“维意定制”品牌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零售及批发。

最近一年，佛山维尚的财务简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129,584.56
净 资 产	37,739.15
营业收入	270,766.59
净 利 润	10,886.9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三）广州新居网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新居网”）

新居网现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7年7月，新居网设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07年7月3日，李连柱、周淑毅、彭劲雄等三人共同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设立广州市新居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即新居网前身），其中李连柱出资17.00万元，周淑毅出资16.50万元，彭劲雄出资16.50万元。

经广州诚泰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6月8日出具的穗诚泰验字[2007]第005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6月8日，李连柱、周淑毅、彭劲雄等股东的出资均已缴足。

新居网于2007年7月3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6000117657）。

新居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连柱	17.00	34.00%
2	周淑毅	16.50	33.00%
3	彭劲雄	16.50	33.00%
合 计		50.00	100.00%

2、2009年12月，新居网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30日，李连柱、周淑毅、彭劲雄等三人作为转让方与尚品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为新居网的评估值。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9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居网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09]第138号《评估报告》，新居网截至2009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8.00万元。李连柱、周淑毅、彭劲雄分别将其持有新居网34%、33%和33%的出资额以12.92万元、12.54万元和12.54万元转让给尚品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李连柱	尚品有限	17.00	34.00%	12.92
周淑毅		16.50	33.00%	12.54
彭劲雄		16.50	33.00%	12.54
合计		50.00	100.00%	38.00

同日，新居网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8日，新居网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居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尚品有限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3、2011年4月，新居网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

2011年4月6日，新居网股东做出决定，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广州市新居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新居网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同时，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

经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15日出具的穗大师内验字（2011）第04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4月14日，尚品有限的上述出资已缴足。

2011年4月26日，新居网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新居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尚品有限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4、2012年12月，新居网股东名称变更

尚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尚品宅配后，新居网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尚品宅配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2年12月4日，新居网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新居网的现状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新居网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00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路85号3501房之自编06单元（仅限办公用途），法定代表人为李连柱，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增值电信服务”。

新居网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尚品宅配”和“维意定制”两大品牌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O2O营销及引流服务。

最近一年，新居网的财务简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11,925.48
净资产	101.66
营业收入	32,938.84
净利润	356.7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四）北京尚品宅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北京尚品”）

北京尚品现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22日，其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0年10月，北京尚品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北京尚品成立于2010年10月22日，由尚品有限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设立。

经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9月8日出具的东财[2010]验字第C131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9月8日，尚品有限的100.00万元出资均已缴足。

北京尚品于2010年10月22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5013314449）。

北京尚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尚品有限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3年1月，北京尚品股东名称变更

尚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尚品宅配后，北京尚品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尚品宅配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3年1月14日，北京尚品办理了本次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3、北京尚品的现状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北京尚品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195号楼3层商业03内2号，法定代表人为高申，经营范围为“销售建筑材料、家具、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制冷空调设备；家居装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尚品的主营业务为“尚品宅配”品牌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销售。

最近一年，北京尚品的财务简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8,609.51
净 资 产	1,240.70
营业收入	23,257.36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净 利 润	-2.1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五）上海尚东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尚东”）

上海尚东现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11日，其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0年8月，上海尚东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上海尚东设立于2010年8月11日，由尚品有限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设立。

经上海川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0年8月2日出具的沪川立会师内验字[2010]第324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7月29日，尚品有限的100.00万元出资均已缴足。

上海尚东于2010年8月11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04000468922）。

上海尚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尚品有限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2、2013年5月，上海尚东股东名称变更

尚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尚品宅配后，上海尚东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尚品宅配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2013年5月27日，上海尚东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上海尚东的现状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海尚东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凯旋路2588号三楼B3-018/019/020/027/028/029柜位，法定代表人为齐向飞，经营范围为“家具、家居用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厨房设备、燃气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尚东的主营业务为“尚品宅配”品牌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销售。

最近一年，上海尚东的财务简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9,971.95
净 资 产	2,856.15
营业收入	33,847.23
净 利 润	1,299.5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六）南京尚品宅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南京尚品”）

南京尚品现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17日，其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2年9月，南京尚品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南京尚品宅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尚家品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设立于2012年9月17日，由尚品有限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设立。

经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2年9月12日出具的中和会验字（2012）J17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9月11日，尚品有限1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已缴足。

南京尚品于2012年9月17日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105000159146）。

南京尚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尚品有限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2、2013年1月，南京尚品股东名称变更

尚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尚品宅配后，南京尚品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尚品宅配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2013年1月4日，南京尚品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南京尚品的现状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南京尚品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80号（金盛国际家居江东门广场建材东广场负一楼B区16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笑一，经营范围为“家居用品、日用百货、床上用品、家具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尚品的主营业务为“尚品宅配”品牌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销售。

最近一年，南京尚品的财务简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3,425.26
净 资 产	-1,033.15
营业收入	11,068.98
净 利 润	151.6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七）厦门尚品宅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厦门尚品”）

厦门尚品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24日，其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5年3月，厦门尚品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厦门尚品设立于2015年3月24日，由尚品宅配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设立。

厦门尚品于2015年3月24日取得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203200536813）。

厦门尚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尚品宅配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2、厦门尚品的现状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厦门尚品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6-668号海翼大厦AB栋楼（即厦工集团总部大厦1#、2#楼）第三层，法定代表人为陈华林，经营范围为“五金零售；家具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卫生洁具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

厦门尚品的主营业务为“尚品宅配”品牌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销售。

最近一年，厦门尚品的财务简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1,662.00
净 资 产	-362.32
营业收入	5,290.71
净 利 润	30.7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八）武汉尚品宅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武汉尚品”）

武汉尚品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22日，其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4年4月，武汉尚品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武汉尚品设立于2014年4月22日，由尚品宅配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设立。

武汉尚品于2014年4月22日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104000173500）。

武汉尚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尚品宅配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2、武汉尚品的现状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武汉尚品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住所为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238号凯德广场武胜04层11*14号，法定代表人为郑海松，经营范围为“家具、家居用品、日用百货、床上用品、家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尚品的主营业务为“尚品宅配”品牌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销售。

最近一年，武汉尚品的财务简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2,901.25
净 资 产	-1,085.02
营业收入	8,733.07
净 利 润	-1.5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九）长春尚品宅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长春尚品”）

长春尚品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7日，其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5年4月，长春尚品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长春尚品设立于2015年4月7日，由尚品宅配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设立。

长春尚品于2015年4月7日取得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20104000141182）。

长春尚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尚品宅配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2、长春尚品的现状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长春尚品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住所为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8号新世纪鸿源广场写字间13层，法定代表人为林红英，经营范围为“家具、厨房用具、日用百货、小家电、五金、灯具、涂料（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卫生洁具、木质装饰材料、陶瓷、石材装饰材料、装饰品

零售及售后服务；家具修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春尚品的主营业务为“尚品宅配”品牌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销售。

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审议通过了注销长春尚品的股东决定，目前长春尚品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最近一年，长春尚品的财务简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1.16
净 资 产	-508.77
营业收入	222.74
净 利 润	-303.6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十）成都尚品宅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成都尚品”）

成都尚品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25日，其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5年3月，成都尚品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成都尚品设立于2015年3月25日，由尚品宅配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设立。

成都尚品于2015年3月25日取得成都市锦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04000273529）。

成都尚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尚品宅配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2、成都尚品的现状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成都尚品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8号4层10号，法定代表人为郝雷，经营范围为“销售：家具、五金产品、针纺织品、日用品、家用电器、灯具、涂料、厨房用具、建筑装

饰材料（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尚品的主营业务为“尚品宅配”品牌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销售。

最近一年，成都尚品的财务简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2,340.32
净 资 产	116.97
营业收入	6,590.18
净 利 润	404.0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十一）广州维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广州维意”）

广州维意现为佛山维尚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11日，其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3年11月，广州维意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广州维意设立于2013年11月11日，由佛山维尚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设立。

经广州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3年10月21日出具的长信验字（2013）第0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0月20日，广州维意1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已缴足。

广州维意于2013年11月11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6000850403）。

广州维意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佛山维尚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2、广州维意的现状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广州维意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63号广州东方宝泰购物广场B3层第3041、3042、

3043、3045场地，法定代表人为欧阳熙，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批发；家居饰品批发；家具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家具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广州维意的主营业务为“维意定制”品牌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销售。

最近一年，广州维意的财务简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3,150.52
净 资 产	821.10
营业收入	7,433.29
净 利 润	488.5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十二）北京维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北京维意”）

北京维意现为佛山维尚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28日，其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4年2月，北京维意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北京维意设立于2014年2月28日，由佛山维尚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设立。

经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出具的京润（验）字[2014]-2048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2月26日，北京维意1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已缴足。

北京维意于2014年2月28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5016798807）。

北京维意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佛山维尚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2、北京维意的现状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北京维意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三号院中水电国际大厦712-715室，法定代表人为兰剑锋，经营范围为“销售家具、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品、针纺织品、文具用品、工艺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维意的主营业务为“维意定制”品牌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销售。

最近一年，北京维意的财务简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1,615.26
净 资 产	-605.26
营业收入	8,644.47
净 利 润	322.8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十三）深圳维意定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深圳维意”）

深圳维意现为佛山维尚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8日，其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5年4月，深圳维意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深圳维意设立于2015年4月8日，由佛山维尚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设立。

深圳维意于2015年4月8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12522093）。

深圳维意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佛山维尚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2、深圳维意的现状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深圳维意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2号金蝶软件园B栋3层301，法定代表人为梁伟杰，经营范围为“家具、五金配件、日用家电设备、卫生洁具、木质装

饰材料的零售；家具物品上门维修。”

深圳维意的主营业务为“维意定制”品牌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销售。

最近一年，深圳维意的财务简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2,211.22
净 资 产	-69.96
营业收入	7,761.62
净 利 润	349.5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十四）长沙维家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长沙维家意”）

长沙维家意现为佛山维尚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1日，其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5年4月，长沙维家意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长沙维家意设立于2015年4月1日，由佛山维尚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设立。

长沙维家意于2015年4月1日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102000262992）。

长沙维家意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佛山维尚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2、长沙维家意的现状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长沙维家意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住所为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街道八一中路399-19号领峰大厦B座第三层301-311、318-324、328-338号房，法定代表人为刘杰，经营范围为“家居饰品、家用电器、涂料、五金产品、灯具、装饰物品的批发；家具的销售；日用灯具、日用家电设备的零售；家具安装；家具设计服务；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家用电器安装、调试、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

长沙维家意的主营业务为“维意定制”品牌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销售。

最近一年，长沙维家意的财务简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1,110.58
净 资 产	-397.34
营业收入	4,239.83
净 利 润	-49.9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十五）济南维客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济南维客意”）

济南维客意现为佛山维尚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14日，其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5年4月，济南维客意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济南维客意设立于2015年4月14日，由佛山维尚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设立。

济南维客意于2015年4月14日取得济南市历下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102200188248）。

济南维客意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佛山维尚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2、济南维客意的现状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济南维客意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717号齐源大厦2-201，法定代表人为程志宁，经营范围为“家具、家居饰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具、卫生洁具、水性涂料、五金交电、灯具、日用品、百货、装饰材料、陶瓷制品、床上用品、不锈制品、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的销售；家具设计；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家用电器的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维客意的主营业务为“维意定制”品牌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销售。

最近一年，济南维客意的财务简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873.53
净 资 产	-638.23
营业收入	2,427.55
净 利 润	-272.3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十六）发行人的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尚品宅配母公司拥有16家分公司，主要从事广州地区“尚品宅配”品牌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销售。

（十七）广州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城银行”）

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主体共同出资500,000.00万元设立花城银行，其中公司拟认购花城银行出资额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5年6月24日，公司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起人签署了《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广州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等变更的议案》，花城银行拟定的名称由“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前期的人民币50亿元变更为40亿元，股权结构也发生相应变化，其中本公司的拟出资比例保持前期的1%不变，拟出资额由前期的5,000.00万元变为4,000.00万元。

目前，花城银行正在筹划设立中。

六、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李连柱先生和周淑毅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32.00%、12.00%的股份，分别为公司第一、第四大股东。

李连柱先生和周淑毅先生合共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44.0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地址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	李连柱	44010619640122****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81 号****	董事长
2	周淑毅	44010619640721****	广州市越秀区文德南路 58 号****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连柱先生和周淑毅先生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公司报告期内受李连柱先生和周淑毅先生共同控制，其理由如下：

（1）李连柱先生和周淑毅先生为公司创始人，报告期内一直合计持有公司40.00%以上的股权。

（2）报告期内，李连柱先生和周淑毅先生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共同协商的方式进行经营及管理决策，并在历次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及公司其他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的表决中均保持一致意见。

（3）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认定李连柱先生、周淑毅先生共同控制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4）李连柱先生、周淑毅先生于2011年12月1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在尚品宅配董事会、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各方将按本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对尚品宅配的股东表决权。

综上所述，李连柱先生、周淑毅先生在报告期内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李连柱先生和周淑毅先生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1) 上海东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东圆”）

1998年9月16日，李连柱和周淑毅分别以货币资金25.00万元出资设立上海东圆从事软件技术开发，经上海正大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8月31日出具的沪正会所内验字[1998]第094号《验资报告》验证，李连柱和周淑毅在设立时的出资已缴足。

2000年8月18日，李连柱和周淑毅分别以货币资金25.00万元对上海东圆增资，经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9月1日出具的沪审事业[2000]2936号《验资报告》验证，李连柱和周淑毅本次增资的出资已缴足。

报告期内，上海东圆未从事具体业务经营，于2015年5月7日取得了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01000003201505040003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 北京圆方北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圆方北成”）

2002年4月16日，周淑毅、李连柱和彭劲雄等三人分别以货币资金17.00万元、16.50万元、16.50万元出资设立圆方北成从事软件技术开发，经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4月15日出具的中鉴验字（2002）第3150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周淑毅、李连柱和彭劲雄在设立时的出资已缴足。

报告期内，圆方北成未从事具体业务经营，于2015年9月7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

(3) 北京金圆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金圆方”）

1998年11月18日，李连柱、周淑毅、张红梅、张威分别以货币资金12.50万元、12.50万元、12.50万元和12.50万元出资设立金圆方从事软件技术开发，经北京信佳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11月16日出具的《开业登记验资说明》验证，李连柱、周淑毅、张红梅、张威在设立时的出资已缴足。

因金圆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2000年度企业年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于2001年11月6日出具了京工商门个处字（2001）第536号《行政处罚决

定书》，吊销金圆方的营业执照。

(4) 广东圆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圆方技术”）

1994年5月6日，司徒仲凯、李连柱、周淑毅、马云萍、李静文、杨琨、李静慧分别以货币资金6.5万元、5.00万元、5.00万元、4.50万元、4.50万元、2.5万元、2.00万元设立圆方技术，从事软件技术开发，经广信会计师事务所于1994年4月18日出具的广验字(1994)第059号《验资报告》验证，司徒仲凯等股东的出资均已缴足。

经1997年3月的股权转让和增资，圆方技术的股东变更为司徒仲凯、李连柱、周淑毅，出资金额分别为20.00万元、5.00万元和5.00万元，业经广州越秀会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4月7日出具的越会验证第3-126号《验资报告》验证。

因未按规定接受年度企业检验，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1月29日出具粤工商直分处字[2008]第2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圆方技术的营业执照。

(5) 深圳市圆方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圆方”）

1997年5月26日，李良为、李连柱、周淑毅、分别以货币资金36.00万元、32.00万元、32.00万元设立深圳圆方，从事软件技术开发，经深圳协力会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5月9日出具的协力验字【97】第211号《验资报告》验证，李良为等股东的出资均已缴足。

因未按规定接受年度企业检验，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5年2月1日出具深工商企处（2005）福第7995号《处罚决定书》，吊销深圳圆方的营业执照。

(6) 杭州雄志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简称“杭州雄志”）

1998年7月3日，杨琨、李连柱、周淑、分别以货币资金20.00万元、15.00万元、15.00万元设立杭州雄志，从事计算机、配件的批发、零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安装；经杭州市审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6月29日出具的杭审事验字【1998】第469号《验资报告》验证，杨琨等股东的出资均已缴足。

因未按规定接受年度企业检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杭州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于2004年10月8日出具杭工商企监字[2004]第2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杭州雄志的营业执照。

除本公司、上海东圆、圆方北成、金圆方、圆方技术、深圳圆方和杭州雄志外，李连柱先生和周淑毅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李连柱先生、周淑毅先生等两名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达晨财信、天津达晨等两名企业法和彭劲雄、付建平、李钜波等三名自然人。

1、李连柱先生和周淑毅先生

李连柱先生和周淑毅先生分别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32.00%和12.00%的股份，分别为公司第一和第四大股东。

2、达晨财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达晨财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15.00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00%。

达晨财信成立于2006年2月5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楼D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85258748P，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管理、管理咨询、资产受托管理”。

达晨财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40.00
2	周江军	200.00	20.00
3	文啸龙	150.00	15.00
4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5	刘 昼	43.00	4.30
6	熊人杰	40.90	4.09
7	肖 冰	38.00	3.80
8	胡德华	17.60	1.76
9	梁国智	10.50	1.05

序号	公司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广播电视台，截至2016年12月31日，达晨财信的资产总额为32,667.72万元、净资产为6,171.31万元，2016年度投资收益为6,412.34万元、净利润为4,363.6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天津达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天津达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15.00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00%。

天津达晨成立于2009年4月29日，住所为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88号2-3209室；认缴出资额为46,3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687718907A；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达晨现有49位合伙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萨沅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32
2	洪凤仙	900.00	1.94
3	左晔	1,200.00	2.59
4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8.64
5	陆森	600.00	1.30
6	寇燕	500.00	1.08
7	乔永胜	1,000.00	2.16
8	钱波	600.00	1.30
9	刘剑峰	700.00	1.51
10	庞小虎	600.00	1.30
11	佛山市金科长盛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2.59
12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3.24
13	赵松	500.00	1.08
14	鲍云	1,600.00	3.46
15	邓晓林	700.00	1.51
16	李冬	600.00	1.30
17	孙向阳	800.00	1.73
18	沈华宏	1,300.00	2.81
19	王宝明	1,200.00	2.5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王志明	600.00	1.30
21	葛和平	600.00	1.30
22	魏民轩	800.00	1.73
23	朱锦崇	800.00	1.73
24	杨坚	800.00	1.73
25	徐国红	500.00	1.08
26	袁辉	600.00	1.30
27	李立文	1,300.00	2.81
28	杨婧	1,600.00	3.46
29	张志立	500.00	1.08
30	朱月仙	800.00	1.73
31	郭波	600.00	1.30
32	龚琪萍	600.00	1.30
33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5.40
34	束为	1,600.00	3.46
35	刘骁	800.00	1.73
36	孙化明	700.00	1.51
37	徐怀东	500.00	1.08
38	尹海峰	600.00	1.30
39	杨伟潮	700.00	1.51
40	史月霞	600.00	1.30
41	楚绪京	700.00	1.51
42	林小芬	600.00	1.30
43	丁文江	500.00	1.08
44	郑艺	1,500.00	3.24
45	严明硕	1,000.00	2.16
46	余卫萍	500.00	1.08
47	钱海初	800.00	1.73
48	张朝晖	600.00	1.30
49	杜左海	500.00	1.08
合计		46,300.00	100.00

天津达晨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天津达晨的资产总额为28,641.05万元、净资产为27,392.06万元，2016年度投资收益为20,601.12万元、净利润为20,650.4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彭劲雄、付建平、李钜波等三名自然人股东

彭劲雄先生、付建平先生和李钜波先生分别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11.88%、6.00%和6.00%的股份。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地址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	彭劲雄	44010519710416****	广州市海珠区沙园二街南3号****	董事、副总经理
2	付建平	52222119620722****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瑞丽花园****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钜波	44062219730720****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东村东兴路****	佛山维尚监事

彭劲雄先生、付建平先生的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李钜波先生，身份证号码44062219730720****，中国国籍，身份证登记的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现常住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汇景新城。

李钜波先生为佛山市南海地区当地居民，自1995年在佛山市信华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熟悉佛山市南海地区的厂房招租和管理工作。

2006年，李连柱、周淑毅、付建平等人与李钜波在佛山市南海地区出资设立佛山维尚，从事家具生产业务。为方便佛山维尚在南海地区的厂房租赁、外部关系协调等事务，经各方股东选举，李钜波在2006年至2009年担任佛山维尚的执行董事。2009年发行人收购佛山维尚股权后，李钜波担任佛山维尚的监事，并于2010年4月取得发行人的股权。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李钜波先生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485.9186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6.00%；李钜波先生还持有信华实业20%的股权、担任佛山市信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董事、经理（信华实业持有信华金属70%股权）、持有佛山维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6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连柱先生和周淑毅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8,100.00万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不超过2,7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0,800万股。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公开发行2,700万股新股)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连柱	2,592.2186	32.00%	2,592.2186	24.00%
2	周淑毅	971.8887	12.00%	971.8887	9.00%
3	达晨财信	1,215.0025	15.00%	1,215.0025	11.25%
4	天津达晨	1,215.0025	15.00%	1,215.0025	11.25%
5	彭劲雄	962.2325	11.88%	962.2325	8.91%
6	李钜波	485.9186	6.00%	485.9186	4.50%
7	付建平	485.9186	6.00%	485.9186	4.50%
8	吴璟	171.8180	2.12%	171.8180	1.59%
9	社会公众股	-	-	2,700.0000	25.00%
合计		8,100.0000	100.00%	10,800.0000	100.00%

(二) 发行人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李连柱	2,592.2186	32.00%	董事长
2	周淑毅	971.8887	12.00%	董事、总经理
3	彭劲雄	962.2325	11.88%	董事、副总经理
4	付建平	485.9186	6.00%	董事、副总经理
5	李钜波	485.9186	6.00%	佛山维尚监事
6	吴璟	171.8180	2.12%	新居网员工
合计		5,669.9950	70.00%	

(三) 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四)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无新增股东。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达晨财信与天津达晨

本次发行前，达晨财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15.00万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00%；天津达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15.00万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00%。

其中，天津达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与达晨财信均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达晨财信与天津达晨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广播电视台。

因此，达晨财信和天津达晨为一致行动人。

达晨财信与天津达晨合计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30.00%的股份。

2、周淑毅先生与吴璟先生

本次发行前，周淑毅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971.8887万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2.00%；吴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71.8180万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12%。

其中，吴璟先生系周淑毅先生之姐之子。周淑毅先生与吴璟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14.12%的股份。

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等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年（期）末	人数	备注
2016年12月31日	14,045	含圆方软件、佛山维尚及其子公司、新居网、北京尚品、上海尚东、南京尚品、武汉尚品等公司的人数
2015年12月31日	13,519	含圆方软件、佛山维尚及其子公司、新居网、北京尚品、上海尚东、南京尚品、武汉尚品等公司的人

年（期）末	人数	备注
		数
2014年12月31日	9,563	含圆方软件、佛山维尚及其子公司、新居网、北京尚品、上海尚东、南京尚品、武汉尚品等公司的人数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5,053	35.98%
研发、技术人员	1,228	8.74%
管理人员	1,569	11.17%
销售人员	6,195	44.11%
合计	14,045	100.00%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票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四）关于稳定股票价格预案的相关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

预案及承诺”。

（五）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十）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股东和人员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不履行承诺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全屋板式家具的个性化定制生产及销售、配套家居产品的销售，并向家居行业企业提供设计软件及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

本着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家具的理念，公司以圆方软件的信息化技术、云计算、大数据应用为驱动，依托新居网的O2O互联网营销服务平台，以及佛山维尚大规模定制的柔性化生产工艺，实现了“尚品宅配”和“维意定制”全屋板式家具定制个性化设计、规模化生产的“C2B+O2O”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卧室、书房、儿童房、客厅、餐厅、厨房等家居空间所需的衣柜、橱柜、书柜、电视柜、床等全屋板式定制家具产品，沙发、床垫、饰品等配套家居产品，通过与消费者对家居方案的互动设计、上门量尺、柔性化生产、配送安装等服务实现消费者对家居产品的个性化定制需求；此外，公司还从事家居行业设计软件及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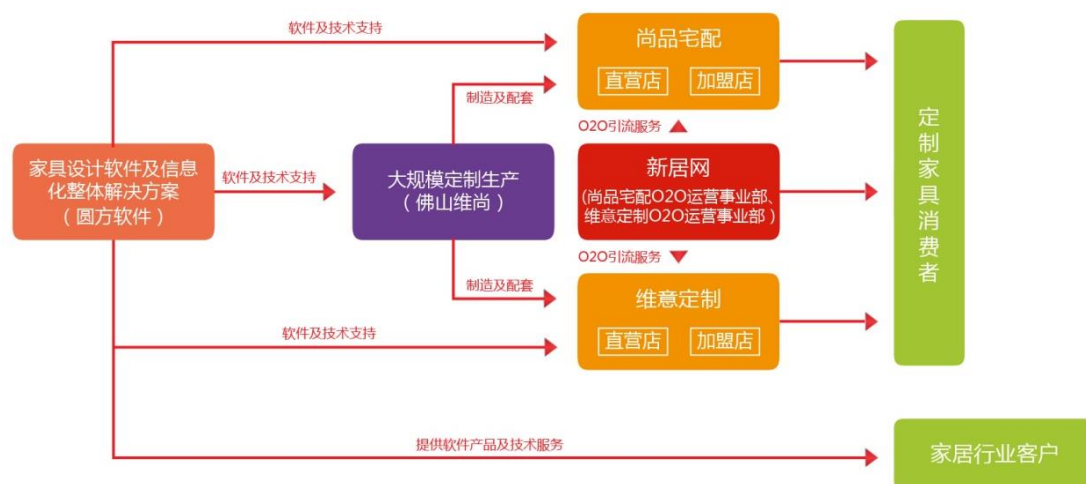
通过云设计和大数据技术，公司在销售设计端能够快速实现消费者的个性化设计需求。经过十多年对不同区域的上万个楼盘、数十万个房型的数据积累，以及多年生产销售积累的数字化定制家具产品和配套家居产品3D模型，公司建立了庞大的“房型”数据库和参数化“产品库”，应用虚拟设计系统，形成海量的“空间解决方案库”。基于图形图像的房型搜索和云匹配技术，通过与客户的互动沟通，设计师能够快速从空间解决方案库搜索到匹配的设计方案，并融入客户个性化需求，经过再设计得出客户满意的个性化空间解决方案，实现了消费者自主设计家具的消费体验，使家具消费由过去的客户被动选择模式转变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主动参与设计的C2B商业模式，促进了家具行业由传统的制造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型。

通过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践行智能化制造思维模式，公司在家具生

产领域实现了全屋板式家具大规模定制的生产模式。公司运用自主设计的软件及信息化技术对数控设备进行技术升级改造,通过虚拟制造技术、订单处理中心对订单进行审核、拆单、排产,将一定数量同类板材的订单合并成一个加工批次并形成加工、分拣、分包、入库等指令,按照批次而不是按照订单组织生产,使公司实现了大规模定制的柔性化生产工艺,解决了定制家具个性化与规模化生产矛盾的难题。

公司采取实体连锁经营模式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O2O营销模式,实现了快速发展。经过多年实体连锁店的建设和快速扩张,2016年末公司已开设了上千家实体连锁店,为线上营销提供了有力的支撑;依靠十多年积累的互联网运营经验和信息技术优势,公司建立并成功运营O2O网络营销平台,进一步推动“尚品宅配”、“维意定制”两大品牌的快速传播和品牌价值的提升。网、店相结合的营销模式使公司报告期内实现了业绩的快速增长。随着移动互联爆发式增长,新居网移动端流量导入快速增长,已经超越了PC端流量导入,成功从PC互联网企业转型成移动互联网企业。

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职能及相互之间业务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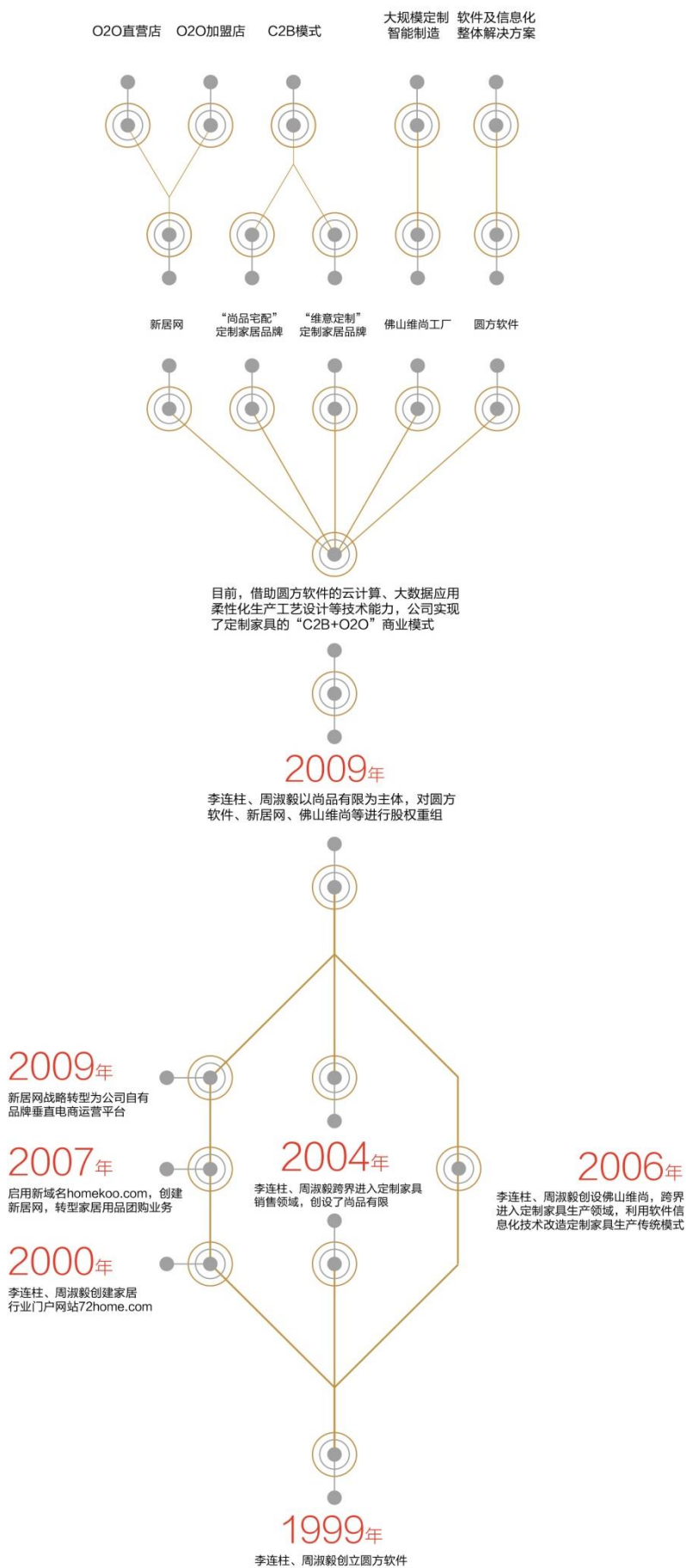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的发展历程及主营业务的形成

1、发行人的发展历程及主营业务的形成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连柱先生和周淑毅先生于20世纪90年代以家居软件研发

和家居行业门户网站为创业起点，一直致力于软件研发和互联网运营，并跨界进入了定制家具行业，以其信息化技术能力和互联网基因将公司打造成为以智能化生产为手段，以消费者为中心的“C2B+O2O”商业模式的现代化定制家具服务企业。

发行人的发展历程及主营业务的形成过程如下：



2、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 主要服务、产品及用途

本公司主要从事全屋板式家具的定制生产及销售、配套家居产品的销售，并向家居行业企业提供设计软件及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01,442.75	99.71%	307,835.73	99.70%	189,819.92	99.27%
其中：定制家具产品	327,757.05	81.41%	239,997.85	77.73%	154,903.50	81.01%
配套家居产品	59,150.03	14.69%	56,523.00	18.31%	27,578.14	14.42%
软件及技术服务	8,549.99	2.12%	6,689.63	2.17%	5,959.65	3.12%
O2O 引流服务	5,985.69	1.49%	4,625.24	1.50%	1,378.63	0.72%
其他业务收入	1,157.43	0.29%	937.35	0.30%	1,403.91	0.73%
合计	402,600.18	100.00%	308,773.08	100.00%	191,223.82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卧室、书房、儿童房、客厅、餐厅、厨房等家居空间所需的衣柜、橱柜、书柜、电视柜、床等全屋板式定制家具产品，沙发、床垫、饰品等配套家居产品，以及家居行业设计软件及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其中全屋板式定制家具拥有新实用主义、简约风、欧式风、中式风和田园风等多种家居风格，涵盖丹麦风情、北欧阳光、新中式主义、英伦印象、米兰剪影、挪威月色等 20 多个家具系列，在家居风格数量、家具系列数量、可定制家具范围上具有较强竞争力。

1、全屋板式定制家具

应用空间	定制家具分类	图例	
卧室	整体衣柜、衣帽间、定制床、飘窗利用、装饰柜组合、电视柜组合		
书房	书柜组合、直角书桌组合、转角书桌组合、多功能室、榻榻米		

<p>青少年房</p>	<p>衣柜组合、上下床、书柜组合、书桌组合、飘窗利用、榻榻米</p>		
<p>客餐厅</p>	<p>电视柜组合、餐柜组合、沙发茶几组合、鞋柜组合、隔断柜组合、吧台组合</p>		
<p>厨房</p>	<p>一字型、L型、U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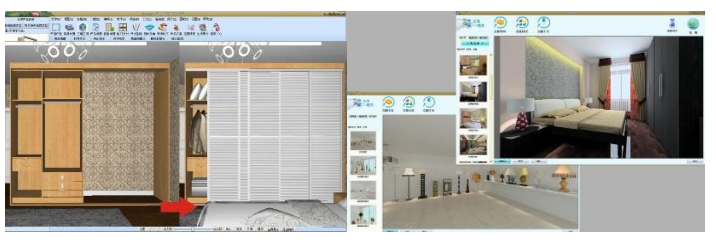


2、配套家居产品

应用空间	配套品	图例	
客厅	沙发		
客厅	茶几		
餐厅	餐桌椅		

<p>卧室</p> <p>软床</p>	 <p>PRCB-B001 尺寸: 1500/1800</p>	 <p>高物真皮软床人体工学版</p> <p>高物系列【1003号床品】</p> <p>【床头:真皮+布艺 床品:布艺】</p>
<p>卧室</p> <p>床垫</p>		
<p>厨房</p> <p>厨电星盆龙头等</p>		 <p>产品参数 PRODUCT PARAMETER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机身尺寸(mm): 593-599x550 内胆尺寸(mm): 545-548x393 内胆容积(l): 600-600x185 额定功率(W): 2600 操控类型: LED 内胆: 搪瓷内胆 净重(kg): 38 容积(L): 38

3、家居设计软件

领域	产品及服务	图例	用途
家具通用领域	圆方家具销售设计系统		<p>圆方家具销售设计系统是专门为家具终端店面量身打造的智能型营销工具,将家具店面的传统销售展示与个性化家具布置有机结合,实现“所见即所得”的消费体验。</p>
	圆方办公空间规划设计系统		<p>圆方办公空间规划设计系统是针对于办公家具行业工程投标过程研发的一款辅助家具企业进行工程投标快速响应的有效工具。首创空间规划、方案报价、标书制作一体化全面整合,并能迅速把握客户需求,与甲方进行现场互动展示,大幅提升投标效率。</p>

领域	产品及服务	图例	用途
橱柜、衣柜	圆方橱柜销售设计系统		<p>圆方橱柜销售设计系统是专门针对橱柜终端店面销售使用的一款智能、便捷的软件,能根据实际厨房空间并以消费者个性需求为导向合理布置产品,让顾客通过 3D 展示感受逼真的厨房空间及橱柜搭配效果。</p>
	圆方衣柜销售设计系统		<p>圆方衣柜销售设计系统是一款辅助衣柜终端店面销售使用的智能型设计软件,以设计服务帮助提升销量,根据客户户型尺寸和个性需求快速完成设计,通过虚拟现实全角度展示布置方案,使消费者感受衣柜整体效果。</p>
装修建材	圆方室内设计系统 A3	 <p>运用说明 在投标竞争中,经常会碰到时间紧、工程量大、要求又高的情况,圆方软件 A3 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可助你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p>	<p>全新的第 8 代虚拟现实技术。第 8 代虚拟现实技术,配备了最新高品质精密渲染器,采用了光子图 (PhotonMap)、光线最终收集 (FinalGarther)、真实阳光系统、灯光材质分层展示等十几种先进技术,可以实现各种立体造型、天花、顶棚、地面、楼梯、栏杆等造型设计,并可三维放样,三维弯曲,充分表现设计师的创意。为室内装修企业提供快速设计空间效果。</p>
	圆方建材销售预知系统	 <p>终端亮点 通过设计服务,可快速让消费者看到户型的真实效果。推荐产品的同时,还可以延长消费者留店的时间,打消购买疑虑,促进成单。</p>	<p>圆方建材销售预知系统主要应用于墙纸、地板、木门、布艺等建材行业的终端销售,让非专业设计人员(导购或店员)通过与顾客互动交流即能轻松实现高质量、个性化建材家居效果图的制作,加深顾客印象,精准把握客户核心需求,优化顾客的体验,从而形成差异化的终端销售模式,促进最终销售。</p>

领域	产品及服务	图例	用途
	圆方智能铺砖王		<p>是针对瓷砖店面特点研发的集设计、展示、报价于一体的智能、便捷的软件。软件简单易学，附带海量模型库，无需专业人士也能操作，可快速生成客户房间平面图及瓷砖铺贴设计三维展示方案。</p>
瓷砖卫浴	圆方卫浴空间规划设计系统		<p>是专门针对卫浴行业开发的集卫浴设计、销售于一体的应用软件平台，该系统为卫浴销售终端店面提供快速而专业的信息化导购，以全新的设计服务模式，精准把握客户核心需求，实现差异化竞争，提升卫浴终端服务能力</p>
	圆方马赛克铺贴设计系统		<p>专门针对马赛克企业在投标、方案设计及生产施工等工作需求而开发，是一套专业高效的马赛克铺贴设计软件。可快速完成马赛克艺术拼图设计、马赛克混色、渐变设计以及外墙工程、泳池工程、舞厅酒吧会所等大面积马赛克工程拼图设计。</p>

(四) 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

1、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为C2B模式，即：以消费者需求为核心，根据消费者的个人偏好、期望风格、户型尺寸等众多需求因素，通过方案互动设计、上门量尺、柔

性化生产工艺、配送以及上门安装等为消费者提供家居产品的个性化定制生产及服务，消费者可以亲身参与产品设计，按需定制。

本公司依托信息化技术和柔性化生产工艺，突破了“C2B”商业模式难以规模化生产的难题，实现了消费者个性化家具的“多品种、大批量”的规模化生产。

2、采购模式

（1）原材料采购模式

①生产所需原材料

公司家具产品生产所需原料，主要由子公司佛山维尚负责采购，由佛山维尚与供应商签署年度框架合同，并按订单进行采购，主要采购原材料包括板材、五金配件、铝材、包装材料、封边条等，其中部分板材为采购素板委外贴面加工为成品板材后用于生产。

采购部门对每类原材料选定一定数量的长期合作供应商，协商供应价格及交易条件，签署年度合同，具体采购时，根据公司家具订单及库存情况向供应商下达供货数量等。

②配套家居产品

采购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向家居配套供应商下达采购计划，并要求供应商建立成品库存，物控部门按订单需要要求供应商供货，并集中向客户发货。

（2）供应商管理

公司对新供应商的甄选流程为：由采购部门的供应商开发工程师寻找供应商来源，并组织品质、研发等部门组成采购专家团对新供应商的品质、技术、生产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估考核，引入符合公司标准的供应商。

采购部门对现有供应商进行定期评鉴管理，具体标准如下：

①品质评核。依据供应商的品管组织与体系、品质规范与标准、检验之方法与记录、纠正与预防措施等对供应商的品质进行考核。

②技术评核。依据供应商的技术水准、技术资料管理、设备状况、工艺流程与作业标准对其生产技术进行考核。

③价格评核。依原料价格、加工费用、估价方法、付款方式等因素对供应商所提供之物料价格进行考核。

公司已建立了对供应商的原材料品质、交货周期、供货价格、服务等分级、分类管理制度。

3、生产模式

公司定制家具的生产由佛山维尚负责，采用“大规模定制”生产模式。

面对消费者个性化的家具产品，公司凭借信息化和工业化的深度结合，利用柔性化生产工艺，实现了个性化家具的大规模生产。

公司将同一板材风格的一定数量订单，通过虚拟制造技术，将该等订单所需要的板材在信息技术系统中拆分成独立的各种部件，为各个部件生成尺寸和加工要求等数据信息，并在信息技术系统中生成领料指令、二维码信息指令、加工指令、包装指令、计件工资指令等一系列生产指令并进行排产，实现个性化家具产品的多订单混合生产。

具体生产流程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五）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生产流程”。

4、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已形成实体连锁经营模式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O2O营销模式。

（1）实体连锁经营模式

公司线下销售主要是在实体店实现，通过在实体店内向消费者展示定制家具、与消费者关于个性化家具方案的互动设计、安排设计师进行上门量尺服务、反复沟通和修改方案、上门量尺确认、配送和上门安装等工序，实现消费者对定制家具的个性化设计、家具尺寸与户型贴切、家居风格统一等多方面的需求。

公司的实体店包括直营店和加盟店。直营店包括旗舰店和标准店，其中旗舰店为实用面积在2,000平方米左右，标准店为实用面积300平方米左右，为公司向消费者提供服务的零售终端。

直营店目前主要选址在广州、北京、上海、南京、武汉、佛山等重点城市，这些城市经济发达、定制家具消费理念相对成熟、居民购买力较强。直营店对稳

定公司销售渠道、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品牌和市场地位起到重要作用。

加盟店主要位于其他二、三及四线城市。加盟店对快速扩大公司营销网络、扩大品牌影响力、带到销售增长起到重要作用。

公司的加盟店为消费者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与直营店不存在差异，也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家具方案的互动设计、安排设计师进行上门量尺服务、反复沟通和修改方案、上门量尺确认、配送和上门安装等服务。

(2) O2O 营销模式

本公司以新居网运营的网络商城和微信公众号作为O2O营销平台，通过与百度、阿里巴巴、腾讯、360等互联网企业的合作，将定制家具的潜在消费者引流至新居网平台，消费者通过新居网平台浏览、咨询公司的定制家具产品及服务内容，与在线导购客服人员沟通、互动，使新居网获得为消费者免费上门量尺服务的机会，再由实体店设计师跟进后续设计、方案制作、下单等服务，实现定制家具的线上营销到线下服务。

对由线上引流至加盟店并实现终端收入的情况，新居网向加盟商按照其向终端消费者实现的收款额以一定比例收取引流服务费。

5、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根据自身的信息化技术研发能力和积累、互联网运营经验、柔性化生产能力、消费者的消费需求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公司采用了目前的经营模式。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全屋板式家具的定制生产及销售、配套家居产品的销售，并向家居行业企业提供设计软件及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司的软件及信息化技术研发能力、设计服务能力、柔性化生产制造能力、O2O营销推广能力等。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影响因素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6、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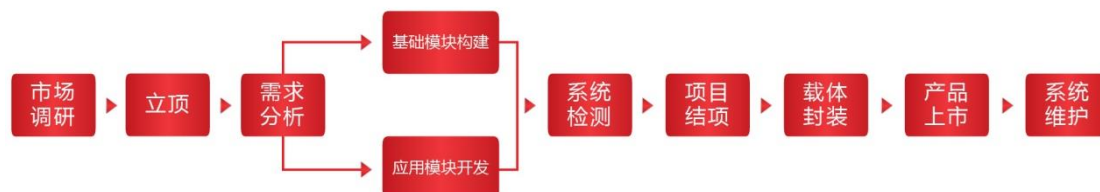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在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

大变化。

（五）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生产流程

1、软件产品

公司家居设计软件产品的研制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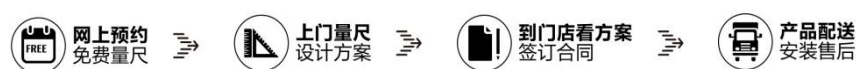


2、定制家具的 C2B 服务流程



3、定制家具的 O2O 营销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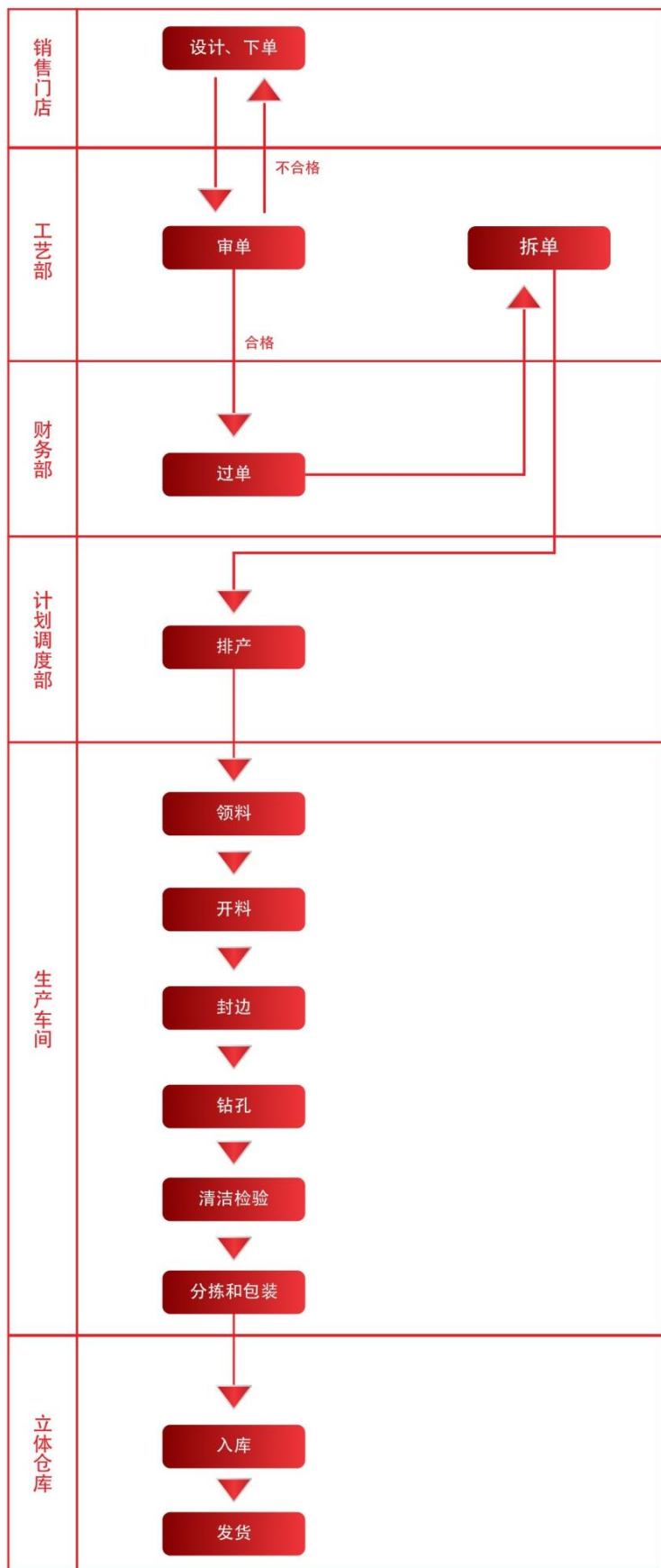
定制家具 O2O 营销服务流程图



本公司主要通过新居网作为O2O营销的平台，消费者在线上可以实时咨询、免费预约量尺、与设计师互动并享受免费产品方案设计，并根据地区由旗舰店、标准直营店、加盟店提供线下的上门量尺、方案再设计、成品的配送和上门安装等服务。

4、定制家具的柔性化生产流程

本公司定制家具的柔性化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其中各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审单

工艺部门对提交的订单进行审查，确认订单的价格核算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客户的房型、以及产品结构是否合理。

(2) 财务部门过单

财务部门确认提交的订单是否已经支付货款。

(3) 拆单

工艺部门对销售门店设计生成、并经工艺部门审单组、财务部门确认后的订单进行分析，拆成独立的各种部件，并自动生成包括部件的尺寸和加工要求等信息的数据文件。

(4) 排产

计划调度部根据拆单生成的数据文件，利用软件自动处理，生成一系列生产指令，包括领料指令、二维码信息指令、加工指令、包装指令、计件工资指令，这些指令为生产和其他部门的工作提供各种详细的数据。

(5) 领料

仓库和生产车间根据领料指令发放物料。

(6) 开料

操作工人根据排产时生成的指令，在程序及视频指引下，将板材加工成为单个零部件，并贴上各零部件专属的二维码。

(7) 封边

操作工人根据二维码标签的信息，对各零部件的切面进行封边。

(8) 钻孔

操作工人根据二维码信息调出相应的程序，通过自动化程序利用机器进行钻孔、打胶粒。

(9) 清洁检验

操作工人对完成钻孔后的零部件进行清洁，并对加工完成的部件进行人工和

电脑检验。

（10）分拣包装

按照计划调度部在排产时形成的包装指令，对完成加工的零部件根据程序进行分拣和包装，并粘贴装箱清单。

（11）入库

仓库用扫描仪器对每包装箱清单的二维码进行扫描，立体仓库自动确认货位并存放。

（12）发货

物流中心实时根据系统上已完成的订单安排发货。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全屋板式家具的定制生产及销售、配套家居产品的销售，并向家居行业企业提供设计软件及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维尚所处的家具定制业务属于家具制造业（C21）中的新兴子行业；全资子公司圆方软件所处的家居设计软件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全资子公司新居网所处的电子商务行业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I64）。

（一）行业简介

1、定制家具行业介绍

家具是指用木材、金属、塑料、竹、藤、玻璃、石材等材料制作的，具有坐卧、储藏、间隔等功能，可用于住宅、办公室、旅馆、学校、餐馆、医院、剧场、公园、车辆等诸多人类活动场所的产品。其中板式家具是指以人造板为主要基材、以板件为基本结构的拆装组合式家具。

按生产模式不同，板式家具可分为：手工打制家具（以下简称“手工家具”），机械化、规模化生产的标准化家具（以下简称为“成品家具”），机械化、规模化生产的个性化家具（以下简称为“定制家具”）。

本公司主要从事全屋板式定制家具的生产。

(1) 板式定制家具的概念

本招股意向书所指板式定制家具是指机械化、规模化生产的个性化板式家具，也就是板式家具生产企业借助现代化信息技术及柔性化生产工艺，为消费者量身定制的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的板式家具。

与传统的成品板式家具相比，板式定制家具因需要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必须解决个性化产品大规模机械化生产的难题。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提升，部分家具生产厂商借助信息系统、自动加工系统等，将数字控制加工设备转变为能根据加工指令智能操作的自动化机械制造系统，实现了柔性化生产（Flexible Manufacturing System），解决了上述难题。

依托圆方软件多年的软件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本公司研发出板式定制家具产品的柔性化生产工艺，解决了板式定制家具设计个性化与生产规模化的难题。

(2) 板式定制家具的优劣势

板式定制家具具有量身定做、个性化设计等特点，与成品家具、手工家具相比，具有明显的优势：

各种板式家具优劣势对比				
项目	手工家具		成品家具	定制家具
	现场手工制作	高档手工制作		
主要优势	1、尺寸贴切、空间利用率高 2、个性化设计 3、价格较低	1、尺寸贴切、空间利用率高 2、个性化设计 3、材料高档、做工精美	1、形式美观，多种材质可选 2、标准化产品，即买即用 3、价格稍低	1、尺寸贴切、空间利用率高 2、个性化设计 3、工厂生产、安装便捷 4、整体款式、风格统一 5、款式新颖、潮流
主要劣势	1、质量不稳定 2、欠缺美观 3、一般需油漆，材料存在环保隐患	1、价格较高	1、空间利用率低 2、风格、尺寸等较难自由选择	1、生产周期较长 2、价格稍高 3、难以规模化生产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对居住环境的逐步重视，消费者对家具的个性化需求日益增加。板式定制家具凭借对家居空间的高效利用、能充分体现消费者的个性化消费需要、现代感强等特点，成为近年家具消费领域中新的快速增长点。

本公司凭借柔性化生产工艺，解决了板式定制家具难以大规模、高效率生产的难题，并通过信息化和规模化生产，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缩短了生产周期。

(3) 板式定制家具的柔性化生产水平

对板式定制家具生产企业来说，板式定制家具生产的主要优势有：按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大幅降低库存资金占用，存货周转快，降低了经营风险、提高了盈利能力；但定制家具的生产，特别是多品类定制的生产，其工艺及管理流程相对复杂，对企业的信息化技术、柔性化生产工艺技术等要求较高。

受消费者订单多样性、产品复杂性的制约，目前板式定制家具行业中大部分企业仍面临难以实现大规模柔性化生产。行业内的一般企业仅能按订单逐一排产，由于每个订单均为个性化产品，导致其生产效率较低；部分企业虽然能够将订单拆分为标准件和非标准件，但仅能对标准件实行规模化、库存化生产，对非标准件的柔性化生产工艺仍然不足；行业内仅有少量信息化、自动化程度高的板式定制家具企业，结合柔性化生产工艺实现了大规模、自动化、个性化生产。

本公司利用虚拟制造技术，将订单中的每个零部件均视为非标件进行拆分，利用柔性化生产工艺进行规模化生产。

2、家居软件及信息服务行业概况

家居是指包括家具、装修、电器等一系列与居室有关的物件及环境布局。

家居软件及信息服务行业是计算机应用软件的一个细分市场，它具体包括用于装修、家具等空间和家居产品设计的信息系统及软件工具，它是传统家居行业进行现代化、信息化和自动化改造的主要应用工具。

目前，国际上从事家居软件及信息服务的企业主要包括德国豪迈集团（主要从事WCC和IMOS软件系统的研发）、加拿大2020科技有限公司，国内从事家居软件及信息服务的企业主要包括成都造易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三维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圆方软件是我国国内较早从事家居设计软件产品及信息技术服务的知名公司。

3、电子商务行业概况

电子商务是指以网络信息技术为手段，基于浏览器/服务器应用方式，交易双方在未见面的情况下进行的各种商贸活动。

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家居网络营销也日益普及，目前家居企业的网络

营销主要包括自建网站营销和借助第三方网络平台营销等两种方式。

(1) 建立自己的网站进行线上营销:前期平台建设投资较大,但可充分展示自己产品的性能及特征,完全掌握线上销售渠道,并能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服务。

(2) 借助第三方网络营销服务平台(如淘宝、京东等)进行网络营销:可大大节约平台前期建设成本,但线上销售渠道受制于第三方网络平台,且每年发生的线上营销费用较高。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居网以自有网站“新居网”和微信公众号“尚品宅配”、“维意定制”为O2O平台为本公司的定制家具“尚品宅配”和“维意定制”两大品牌提供线上营销服务。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 家具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家具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负责对包括家具在内的轻工等行业,进行制订行业法规、发展政策、产业规划等宏观管理。

家具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是中国家具协会,其主要职责为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协助制定行业标准;参与行业重要产品的质量认证、质量监督;组织行业技术交流、人才培养;收集、分析国内外行业信息等。

(2) 软件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软件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负责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负责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软件企业认证标准并管理软件企业认证、年审以及软件产品登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工作。

软件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是由从事软件及其相关产业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的非营利社会组织,其主要职责为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加强全国软件行业的合作、联系和交流。

(3) 电子商务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电子商务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电子商务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子商务协会，其主要负责加强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开展电子商务诚信工作；继续推进电子商务教育培训工作，培训培养更多符合实际需要的电子商务人才；推动市场经济发展、大力加强电子商务标准化工作，大力推进移动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电子商务大宗综合服务平台、大数据研究应用、互联网金融等领域广泛合作。

2、行业主要法规及政策

(1) 法律法规

与本公司所处定制家具行业、软件行业、电子商务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情况主要如下：

法律法规	颁发部门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4年3月15日实施）	全国人大常委会	对消费者的权利；经营者的义务；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消费者组织；争议的解决等方面做了规定。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年9月颁布并实施	国务院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年9月颁布并实施）	国务院	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年9月1日实施）	全国人大常委会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损害赔偿等方面做了规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2007年5月1日实施）	国务院	对特许经营活动；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规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12年1月1日实施）	商务部	对商业特许经营的备案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002年1月1日实施）	国务院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实施条例之一，对软件著作权的许可使用和转让等方面做了规定。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2009年4月10日实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软件产品的登记和备案；软件产品的生产；软件产品的销售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005年12月20日实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确定了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

法律法规	颁发部门	主要内容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2012年8月9日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确定了规划布局企业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 废止了《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 主要行业政策

定制家具是将传统制造业与现代化信息技术相结合的产物，具有个性化设计、柔性化生产的特点，符合国家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需要，受国家和地方多项政策的支持。

对定制家具行业影响较大的产业政策主要有：

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5月18日发布)	国务院	提出轻工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为：稳定国内外市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实施技术改造；加强自主品牌建设等。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11]517号) (2012年1月19日发布)	工业和信息化部	1) 提出要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加大应用数字化、自动化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力度，推动企业信息化综合集成，促进信息化条件下新型企业发展模式创新。2) 促进消费产品升级 3) 大力推进“两化”融合。
《关于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0]390号)(2010年7月22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1部委	1) 提出大力发展工业设计，是丰富产品品种、提升产品附加值的重要手段；是创建自主品牌，提升工业竞争力的有效途径；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扩大消费需求的客观要求。2) 指出提高工业设计的自主创新能力的人才培养、政策支持等措施。
《智能制造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国科发计[2012]193号)(2012年3月27日发布)	科技部	提出利用先进制造技术和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特别是在纺织、机械、轻工、化工等劳动密集型行业，大力推广智能化技术和装备。
《中国家具产业升级指导意见》(2011年3月发布)	中国家具协会	提出家具行业发展的指导方针：优化产业布局，加快行业整合；推动生产改造，促进产业提升；重视新技术的应用；强化设计战略，坚持设计创新；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创新营销模式，努力拓展市场。
《中国家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0年10月发布)	中国家具协会	加大对家具产品、技术、设备等的研发投入；提出运用绿色环保的新材料、新技术，借鉴计算机和互联网技术创新思路，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将家具营销转变为新型的多元立体化发展，推动家具电子商务有序发展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发布)	国务院	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促进制造工艺的仿真优化、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众包设计、云制

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造等新型制造模式，推动形成基于消费需求动态感知的研发、制造和产业组织方式。

与软件行业相关的行业政策主要包括：

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2年7月9日发布)	国务院	加强以网络化操作系统、海量数据处理软件等为代表的基础软件、云计算软件、工业软件、智能终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关键软件的开发，推动大型信息资源库建设... 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2014年6月24日发布)	工业和信息化部	加快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兴领域核心技术研发，开发基于新业态、新应用的信息处理、传感器、新型存储等关键芯片及云操作系统等基础软件，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04月06日发布)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围绕工业产品研发设计、生产控制、生产管理、市场流通、销售服务、回收再制造等关键环节，重点扶持计算机辅助设计和辅助制造（CAD/CAM）、制造执行管理系统（MES）、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CIMS）、过程控制系统（PCS）、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企业管理、绿色制造等软件研发。

与电子商务行业相关的行业政策如下：

产业政策	颁发部门	主要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5年1月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	推动行业电子商务应用。紧密结合行业特点，研究制订行业电子商务规范，切实做好重点行业电子商务试点示范，推广具有行业特点的电子商务经验，探索行业电子商务发展模式；建立行业信息资源共享和交换机制，促进行业内有序竞争与合作，提高行业的信息化及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2006年5月发布)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营造环境、完善政策，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大力推进电子商务。 利用信息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推进设计研发信息化、生产装备数字化、生产过程智能化和经营管理网络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3月发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增值电信业务平台建设作为我国重点扶持的鼓励类产业。
《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3月发布)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包括：提高大型企业电子商务水平；支持生产企业利用品牌优势，面向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积极探索网络直销的发展模式。支持流通企业拓展网络零售渠道，结合实体店面和物流配送体系，促进网上网下互动，满足不同层次消费需求等的任务。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	国务院	创新工业生产组织方式。支持生产制造企业深化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三维（3D）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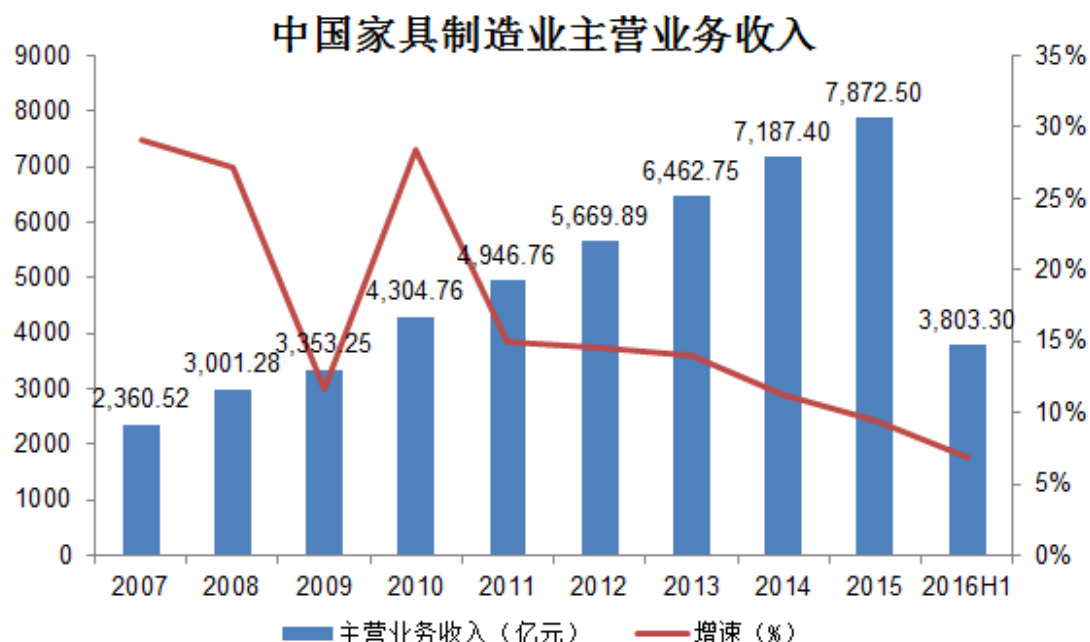
产业政策	颁发部门	主要内容
见《 (2015年5月发布)		及打印等信息技术在生产制造各环节的应用,建立与客户电子商务系统对接的网络制造管理系统,提高加工订单的响应速度及柔性制造能力;面向网络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建立网络化经营管理模式,发展“以销定产”及“个性化定制”生产方式。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大力开展品牌经营,优化配置研发、设计、生产、物流等优势资源,满足网络消费者需求。

(三) 行业发展现状

1、家具行业呈现稳定增长态势

我国城镇化、工业化、信息化进程的加快,有力地推动了家具产业的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人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形成了强大的购买力,促进了我国家具行业的规模发展;同时,工业化与信息化的融合,促进了传统产业转型及改造升级,促进了我国家具行业从依靠成本竞争向提升服务水平、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及产品附加值转变。

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07-2015年间我国规模以上家具企业销售稳步增长,2015年度中国家具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7,800亿元大关。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2、我国定制家具行业发展概况

定制家具虽然通过个性化设计等开拓了家具行业的C2B商业模式,并在近年

实现了快速发展，但在我国仍处于发展初期。

(1) 定制家具虽然快速增长，但在家具市场的份额仍然较小

与传统的成品家具相比，定制家具在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方面存在较大的竞争优势，以发行人为代表的主要定制家具企业近年来营业收入实现30-50%的高速增长，大幅超过家具行业整体10-15%的增长率，定制家具行业在过去几年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但成品家具目前仍占我国家具市场70%以上比例，定制家具占我国家具市场的份额还不足20%，定制家具在家具市场的份额仍然较小。

(2) 定制家具开拓了家具行业的 C2B 商业模式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希望在居家生活中能更高效利用居家空间，在居家环境中融入更多的自主创意与个人风格，对家具的消费由过去的被动式接受向主动式设计转型。

定制家具的出现，满足了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开拓了家具行业的C2B商业模式，引领家具行业由传统生产性企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变。

因定制家具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与之相关的设计、安装等服务仍然有待进一步提高。

(3) 信息化技术在定制家具行业的使用越来越广泛，但定制家具企业的柔性化生产工艺和信息化程度仍参差不齐

为实现定制家具的个性化设计、规模化生产，定制家具企业在客户服务、产品设计、产品生产、物流配送、店面销售管理等诸多环节中使用了计算机技术、互联网技术、条形码技术等现代化信息技术。

鉴于一般定制家具企业由生产成品家具和手工家具转型，且现代化信息技术的使用需要定制家具企业前期大量的资金投入、对生产流程进行重造、对人才素质等多个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导致定制家具生产企业的柔性化生产工艺和信息化程度仍需进一步提高。

(4) 定制家具线上营销逐步展现，但仍依赖于实体店的支持

为适应消费者的线上消费习惯，已有部分定制家具企业通过自有网站进行线上营销，并与线下的连锁实体店销售进行有机结合。

与普通标准化、通用性产品不同，定制家具为个性化定制产品，需要提供上门量尺，与客户互动进行个性化设计等现场服务，无法通过线上平台完成全部销售活动，因此，定制家具线上营销仍依赖于实体店的支持。

3、家居软件及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概况

(1) 软件行业发展迅速

经过多年的培育，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整体呈平稳较快增长态势，软件行业收入由2008年7,572.88亿元增长至2015年43,249.00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28.26%，2016年上半年实现22,537亿，同比增长11.47%。

(2) 家居软件及信息服务行业逐步兴起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快速发展，对传统制造行业的渗透带动作用在不断增强。家具、建材、装修等家居行业的部分企业因生产规模的扩大、生产效率提升需要、家居产品的个性化定制需求等因素，也越来越多的运用家居设计软件及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带动家居设计软件及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

4、电子商务行业发展概况

(1) 电子商务行业的规模庞大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数据，截止至2016年6月30日，中国网民规模达到7.10亿人，较5年前增长超过2亿人，普及率攀升至51.7%，超过世界平均水平。

与此同时，电子商务市场逐年快速扩张，根据艾瑞咨询的数据，电子商务的交易规模由2008年的2.90万亿元增长至2015年的16.40万亿元，复合增长率超过20%。

(2) 消费者对网上购物的需求越来越大

随着网民规模的增加，电子商务交易规模的扩大，消费者对网上购物的需求越来越大，购物的范围也越来越广。根据艾瑞咨询的数据，网上购物的规模由2006年的263.10亿元增加至2015年的3.8万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73.77%。

5、发行人协同发展家具大规模定制生产、家居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O2O营销三大业务的必要性

本公司通过圆方软件从事家居行业设计软件及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并以圆方软件的信息化技术、云计算、大数据应用为驱动，实现了定制家具的个性化设计、柔性化生产、O2O营销等“C2B+O2O”商业模式所需的技术支持。

公司通过佛山维尚从事定制家具的生产，通过母公司、佛山维尚及其子公司实现了“尚品宅配”和“维意定制”两大品牌定制家具的设计、销售、安装等服务，并通过新居网实现定制家具的O2O营销。

(1) 圆方软件的信息化技术、云计算、大数据应用是公司实现 C2B 商业模式的核心驱动力

在销售设计端，公司运用多年积累的“房型库”、“产品库”、“空间解决方案库”三大数据库，通过云技术和大数据技术快速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同时利用3D虚拟现实技术为消费者展示整体家居效果图，努力实现“所见即所得”的设计体验；在生产端，公司利用生产管理系统实现工厂与销售设计端的互联，并依托圆方软件的技术能力，通过将订单拆分成零部件，按照批次而不是按照订单组织生产，运用自主设计的软件及信息化技术对数控设备持续进行技术升级改造，使公司实现了大规模定制的柔性化生产方式，解决了定制家具个性化与规模化生产矛盾的难题，最终实现公司按消费者需求组织生产的C2B商业模式。

(2) “互联网+传统行业”背景下，O2O 营销模式成为定制家具行业的发展趋势

随着电子商务消费习惯逐渐形成，消费者花费更多时间在互联网浏览挑选产品，通过互联网展示平台吸引客户为线下实体店吸引客流，而实体店为消费者提供真实的产品体验展示，提供良性的互动与优质服务最终促成交易。

公司通过新居网引流，促成“尚品宅配”、“维意定制”两大品牌定制家具，以及其他家居配套产品的交易，为公司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线下销售提供了线上营销平台支持。

(3) 三大业务共同发展的格局是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自然形成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连柱先生、周淑毅先生于20世纪90年代以家居软件设计和家居行业门户网站为创业起点，一直致力于软件设计和互联网运营，并跨界进入

了定制家具行业，以其信息化技术能力和IT互联网基因将公司打造成为以智能化生产为手段，以消费者需求驱动为中心的“C2B+O2O”商业模式的现代化定制家具服务企业。

（四）行业发展趋势

1、定制家具的消费理念将日益普及，其市场地位将大幅提升

随着我国中等收入群体的数量急剧增加，中高端消费群体逐渐涌现。国内越来越多的消费群体开始关注居家的整体生活艺术，旧式的成品家具已不能满足消费者对个性化生活的追求，人们更喜欢在居家生活中加入更多自主的创意与特色，这使得人们对全屋定制家具的需求呈现上升趋势。近年来，定制家具行业开始步入快速成长的发展阶段。

随着国内居民生活水平和文化水平的提升，80、90后适婚人群逐渐成为消费主力，对家居环境的自主设计意识将日益增强，同时随着包括保障性住房在内的小户型住宅增多，定制家具因兼顾了实用性与空间利用率，又能充分展现出消费者对个性、时尚、舒适的追求，从而走俏家具消费市场，市场份额及市场地位将不断提升。

2、全屋定制是定制家具行业的发展方向

定制家具的兴起，最初主要集中在定制橱柜、定制衣柜等领域，主要由于国外流行的整体厨房、壁柜移门的传入，以及厨房、衣柜对房屋空间利用的要求相对严格等原因形成的，随着家具企业生产技术的提高和我国居民对家具消费理念的成熟，定制家具逐步拓展到卧室、书房、客厅、餐厅以及厨房等全屋家具领域。

定制模式是一种多方共赢的经营模式，对消费者来说，其具有可个性化设计、空间利用率高、充分考虑了对家居环境的诉求等优势，具有强大的吸引力；对企业来说，减轻了企业库存，提高了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定制模式有利于全行业实现按需生产，有效避免行业产能过剩的问题，减少木材浪费、有利于环境保护，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因此，实现全屋家具的定制是定制家具行业的发展方向，但全屋家具定制对企业的信息技术实力、工艺技术实力、柔性化生产能力等也具有较高的要求。

公司是我国定制家具行业内率先实现了全屋家具定制的代表企业之一。

3、销售模式由 B2C（企业对消费者）向 C2B（消费者对企业）转变

传统的销售模式是先有生产再有消费（即B2C模式），随着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的不断涌现、云计算应用于产品的海量展示，消费者开始根据自身需求主动参与产品设计、生产和定价，生产企业进行定制化生产（即C2B模式）。在定制家具领域，消费者通过互联网或专卖店参与设计平面布局、体验全屋空间及家居产品模拟。

4、借助工业 4.0 时代的智能制造技术实现大规模定制生产

家具行业正处在定制家具大规模取代传统成品家具的变革时期，传统上家具行业通过机械化生产标准家具产品来实现规模效应，随着定制家具行业快速发展，非标准件的比例不断提高，以个性化、大批量为特点的柔性化生产正是实现大规模定制生产的关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通过扫描产品部件上含有加工信息的二维码实现了部件指挥机器的生产过程，解决了非标准件的识别难题，大幅提升生产效率。

5、O2O 营销模式普及程度不断提高

O2O即Online To Offline（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传统的百货商店或大卖场由于租金持续上升，加大了渠道成本。随着电子商务消费习惯逐渐形成，消费者花费更多时间在互联网浏览挑选产品，但由于定制家具非标准化产品的特性，线下实体店仍然承担着重要的体验中心、区域售后服务平台的职能，为消费者提供真实的产品体验展示，使消费者实现放心购买。

6、销售网络的建设和运营能力成为关键竞争力

定制家具行业消费者需求高度个性化、消费者需要参与到方案设计的过程中与设计师持续沟通，同时，伴随市场的快速增长，合理的销售网络扩张有利于企业占领更高的市场份额，定制家具企业必须拥有广泛覆盖、客流旺盛的销售网络渠道。在渠道建设和维护的过程中，销售网络还承担着品牌形象、售后跟踪服务的功能。这也要求企业制定和不断优化一整套科学高效的管理制度进行有效运

用。

（五）行业进入障碍

定制家具行业属于家具行业中的新兴子行业，暂未形成统一的行业标准，对于初级、小规模的生产加工要求低，新进入者的门槛并不高，但要形成一定的规模和品牌优势则仍面临较高的壁垒。

刚进入的企业面临来自大企业低价、品牌、设计等方面的竞争，另外还有众多的小企业的游击战。新进入的企业若无独特的竞争力，很快就会被市场淘汰。企业要想在定制家具行业中取得较好的发展，主要存在以下壁垒：

1、销售前端个性化设计服务的能力

设计能力直接决定其产品风格和文化内涵，主导品牌的溢价能力，是企业品牌建设的关键。设计研发能力的提升，不仅需要高素质的设计师，需要有相对完善的功能配置、良好的工作氛围和设计环境、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定制行业还要通过云计算技术实现海量产品展示、通过3D软件展现设计方案的虚拟现实效果。

新进入者很难同时培养经验丰富的定制家具设计师团队并同时拥有产品和方案展示的信息技术能力。

2、定制产品规模化生产的难题

传统制造企业往往通过熟练技工的经验处理个性化产品，通过多条生产线分类加工材料，然而客户下单的零散性仍然给工期和生产效率带来挑战，定制产品的规模化生产是新企业进入面临的重要壁垒。

3、销售生产前后端的无缝连接

设计师在下单的时候，对材料的全部加工要求同步生成，以二维码形式附于材料表面，通过扫描二维码机器可以对材料进行自动加工，实现了部件指挥机器加工。将前端销售和后端生产通过信息技术和智能制造技术无缝连接成为新企业进入定制家具行业面临的又一个重要壁垒。

4、复合性人才需求较多

我国家具行业专业设计人员较为缺乏，有专业设计背景又了解生产过程与市场发展需求的高素质管理人才更为稀缺；此外，定制家具的生产体现出了工业化和信息化的高度融合，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相比传统模式较高，这也是新企业进入定制家具行业的一个重要壁垒。

5、销售渠道壁垒

相对于成品家具来说，销售渠道对定制家具企业来说更为重要，它是定制家具产业链上极具战略意义的一个环节，因为销售网点不仅承担了客户所需产品个性化设计的服务工作，还要进行专业的上门安装以及售后服务。

定制家具企业实现产品的推广，建立自有的销售网络，需占据优质的店面资源，培养自有营销人员；选择加盟商也需一定时间的考察和筛选，而作为家具加盟商，出于风险的考虑，其自身也很少愿意经销新进入企业的产品，除非它的产品有很大的差异性、在服务上更有竞争力，事实上一般刚进入的企业是很难做到的，而需企业长期经营才能积累和完善的。要建立具有一定规模的营销网络，一般需要3-5年的运营。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的支持

定制家具充分利用了现代信息技术，提高了家具的生产效率，是家具行业转型升级的方向，因此受到国家及各地政府的政策支持。

（2）定制家具的消费理念愈加普及

随着房产在居民家庭财产中的占比逐步提高，消费者既希望购置的家具能彰显文化品位，更希望家具能充分利用空间以节省或拓展住房面积，希望住房里有梁有柱和边界不周正的地方能充分利用，储存空间设计合理，这些都导致了定制家具的消费理念愈加普及。

（3）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促进了家具消费的升级

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是构成家具消费的最大基础，目前我国经济转型以扩大内需为立足点，政府将继续加大收入分配、社保保障等制度改革，以促进我国居

民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根据我国国家统计局数据，近年我国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一直保持较稳定的增长，由2006年的11,760元，增长至2015年的31,195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1.45%，2016年上半年实现16,957元，同比增长8%。目前，我国城镇居民收入突破3,000美元水平，家具等产品的消费将进入长期快速增长期，同时由于定制家具更易满足消费者个性化、和多样化的消费偏好，符合家具消费升级的趋势，将获得更好的发展。

(4) 随着保障性住房等建设，定制家具未来增长空间大

目前，国家在加强对投资性住房需求限制的同时，提出了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要求，这将为家具产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保障性住房由于面积偏小，更加注重对于空间的有效利用，定制家具行业在空间利用方面的优势将有利于抢占市场份额。

2、不利因素

(1) 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

房地产的景气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家具行业的发展状况，商品房销售与家具消费存在着一定的关系。国家的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有着显著的周期性，房地产投机活动升温，国家出台遏制政策；房地产销售低迷，国家放松调控政策。受此影响，房地产市场具有一定波动性，从而也对定制家具行业的景气度带来一定影响。

(2) 行业对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与传统家具行业相比，定制家具行业对信息技术的应用较多，比如模拟设计、数控技术以及人工智能和优化技术等，只有掌握较强水平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才能够保证定制家具的个性化设计和柔性化、规模化生产。定制家具行业仍存在很多中小企业并没有自主的核心技术研发和应用能力，跟品牌企业还有较大的差距，这也制约着整个定制家具行业的整体发展。

(七) 行业的技术水平、经营模式以及经营特点

1、行业的技术水平

定制家具企业主要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的定制家具服务，其核心技术包括产

品个性化设计服务能力、柔性化生产工艺技术以及信息化管理技术等。

(1) 设计服务能力有待提升

在定制家具的销售设计端，其技术水平主要体现为设计服务能力。目前，定制家具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行业内定制家具企业的设计服务能力参差不齐。部分区域品牌、规模较小的定制家具企业的设计服务能力仍然较差，行业内仅有少数规模较大、设计服务能力较强的企业可根据消费者的个性化要求和其住房空间结构提供家具陈设设计的3D效果图，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消费体验。

(2) 制造模式向柔性化生产发展

在定制家具的生产端，其技术水平主要体现为是否能实现定制家具的个性化、规模化制造的柔性化生产工艺。目前，定制家具企业均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定制家具的生产工艺进行柔性化改造，但柔性化程度参差不齐。行业内大部分企业对生产设备的信息化改造程度不足，导致定制家具的生产过程中仍需要将零部件分为标准件和非标准件，仅有标准件能实现规模化生产，行业内仅有少数柔性化生产水平较高的企业，对所有零部件均实现了规模化生产。

(3) 信息化管理技术在逐步普及

因定制家具企业面临订单多、生产的个性化零部件多等诸多生产管理问题，以及连锁店管理、物流配送、专业安装等经营管理问题，因此行业内信息化管理技术程度直接影响定制家具企业的规模扩张和内部管理。目前定制家具行业的信息化管理技术正在逐步普及，行业内从事定制家具的企业都在一定程度上运用信息化管理系统以提高生产效率，部分信息化水平较高的定制家具企业已基本实现从方案设计开始，到柔性化生产、物流派送、专业安装全过程的信息技术支持。

2、行业的经营模式

定制家具的经营模式为以消费者需求驱动为导向，让消费者主动参与到家具的设计中，由定制家具厂商提供上门量尺、提供设计方案、按照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定制家具的C2B经营模式，以最终实现消费者自主设计家具的消费体验。

3、行业的经营特点

(1) 周期性

定制家具行业作为家具行业中的子行业，与我国整体的经济增长、房地产投资情况存在一定的关系，但由于我国家具人均消费低，人均消费以及增长率都比较高，定制家具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其周期性不强。

（2）季节性

受消费者商品房新购装修、改善型住房和装修等季节性因素影响，定制家具行业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总体来说，受气候情况、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第一季度为定制家具的销售淡季，第二季度销售逐步恢复，下半年进入销售旺季。

（3）区域性

我国家具行业在生产上有一定的集中度，逐渐形成了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环渤海、东北、中西部五大家具制造产业基地和产业链布局，但是家具消费则主要面向全国消费者，因此，定制家具的销售没有区域性限制。

（八）定制家具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定制家具行业的上游行业为人造板、铝材、五金配件等行业，下游主要面向新房装修以及存量房二次装修需要购置家具的消费者。

人造板、铝材、五金配件等定制家具上游行业的生产企业众多，原材料供应充足，有效保障定制家具行业所需的原材料供应。人造板、铝材、五金配件等原材料的供应受宏观经济影响，其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会对定制家具的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定制家具行业整体利润率相对较高，知名企业还含有品牌溢价，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上游行业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虽然目前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政策存在一定的变化，对定制家具行业造成一定的影响。但由于我国家具人均消费基数低，成长性高，而且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推进，商品房价格及成交量逐渐回归合理，以及婚育高峰带来刚性需求，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家居行业软件产品及信息系统开发的上游行业是电子信息产业和计算机、网络行业，下游行业为家居、装修等行业。

定制家具的互联网营销平台，上游企业主要是掌握互联网流量入口的百度、阿里巴巴、腾讯等平台企业，下游企业为通过O2O方式购买定制家具的消费者。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本公司主要从事全屋板式家具的定制生产及销售、配套家居产品的销售，并向家居行业企业提供设计软件及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

公司以圆方软件的信息化技术、云计算、大数据应用为驱动，依托新居网的O2O互联网营销服务平台，以及佛山维尚的大规模定制柔性化生产方式，实现了“尚品宅配”和“维意定制”全屋板式定制家具的个性化设计、规模化生产的“C2B+O2O”商业模式。目前公司是中国家具协会的副理事长单位，并获得中国电子商务协会和阿里巴巴集团联合颁发的2011年度全球十佳网商和年度创新网商称号、《二十一世纪商业评论》颁发的2013年度最佳商业模式奖、《快公司》杂志颁发的2014年、2016年中国最佳创新公司50强，佛山维尚获得《快公司》杂志颁发的2015年中国最佳创新公司50强、被评选为工业和信息化部2016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公司和佛山维尚分别获得中国家具协会颁发的2016中国家具市场引领企业、2016中国家具行业科技创新先进单位。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主要竞争对手

定制家具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中小规模单品类家具定制企业偏多，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定制家具企业主要有：

（1）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SZ. 002572，以下简称“索菲亚”）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主要从事定制衣柜及其配套定制家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索菲亚”品牌的定制家具。

（2）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SH. 603898，以下简称“好莱客”）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主要从事开发、生产、销售整体衣柜及配套家具。其营销及服务网络遍布较广，主要产品为“好莱客”品牌的定制家具。

（3）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集团”）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主要从事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和定制木门等定制化整体家居产品的个性化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

(4)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 603818, 以下简称“曲美家居”)

曲美家居设立于1993年, 主要从事中高档民用家具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范围涵盖了客厅、书房、卧室以及餐厅等家居生活所使用的主要家具。

2、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

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欧派集团	索菲亚	好莱客	曲美家居	本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	2003年	2007年	1993年	2004年
产品类别	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和定制木门等定制化整体家居产品	定制衣柜及其配件	整体衣柜产品	实木类家具、人造板类家具和综合类家具	1、定制衣柜、橱柜、书柜、组合家具等全屋定制家具产品及配套家居产品 2、家居行业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
销售模式	以经销商模式为主	“经销商专卖店”为主的形式, 正在稳步推进 O2O 计划	以经销商模式为主	直营与经销相结合的实体销售和网络营销相结合	以直营、加盟店为实体, 新居网、微信公众号为网络平台, 组成 O2O 立体营销网络
加盟店规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经发展经销商 2,813 家, 专卖店 4,139 家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索菲亚”产品拥有经销商 1000 多位, 全部店面超过 1700 家 (含在装修店铺); 司米橱柜拥有经销商 300 多家, 独立的经销商专卖店 391 家 (包括在设计中的店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拥有经销商 900 多家, 经销商专卖店 1200 多家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拥有经销商 311 家, 经销商专卖店 698 家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拥有加盟店 1,081 家
直营店规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经发展直营店 16 家	无法取得数据	无法取得数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拥有直营店 14 家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拥有直营店 76 家
直营与加盟的销售结构	2015 年经销销售收入占比 84.70%; 直营销售收入占比 3.46%; 其他销售占比 11.84%	2016 年 1-6 月经销销售收入占比 93.00%; 直营销售收入占比 4.65%; 其他销售占比 2.35%	2014 年 1-9 月好莱客经销收入占比 92.36%; 直营销售收入占比 6.79%; 其他销售占比 0.85%	2015 年经销收入占比 78.80%	2016 年度加盟销售收入占比 50.85%; 直营销售收入占比 49.15%。
生产技术	以一个批次的生产容量为单位, 不限类型和尺寸, 为同批次板材制定科学的裁板方案	标准件批量化生产, 非标件柔性化生产	将订单区分为标准件和非标件进行加工	拥有实木压缩弯曲加工设备和技术, 电脑数控优选下料生产线, 高频和冷压拼板设备和拼板工艺, 最大化地提高木材利用率	前端设计方案确定时同步生成后端加工信息, 标准件和非标件在同一条流水线上加工

资料来源：整理自欧派集团招股说明书、索菲亚、好莱客及曲美家居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在于以圆方软件的信息化技术、云计算、大数据应用为驱动，依托新居网的O2O互联网营销服务平台，以及佛山维尚大规模定制的柔性化生产工艺，实现了“尚品宅配”和“维意定制”全屋板式家具定制个性化设计、规模化生产的“C2B+O2O”商业模式。

1、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的 C2B 商业模式优势

公司从事的全屋板式家具的定制以消费者的需求为核心，运用多年经营累积的海量“房型库”、“产品库”、“空间解决方案库”三大数据库，并基于图形图像的房型搜索和云匹配技术，通过与客户的互动沟通，设计师能够快速从空间解决方案库搜索到匹配的设计方案，并融入客户个性化需求，经过再设计得出客户满意的个性化空间解决方案。

同时，公司应用虚拟现实技术，通过自主开发的I-Scan家居体验系统将传统单调的产品展示方式，转变为以消费者体验为中心的全新3D数码展示方式，使消费者在虚拟空间中体验不同的板材、地板、墙纸、沙发等全屋家居环境的配搭效果，增强消费者的家具定制过程中的真实体验，实现了消费者自主设计家具的消费体验，使家具消费由过去的客户被动选择模式转变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主动参与设计的C2B商业模式，促进了家具行业由传统的制造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型。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尚品宅配”和“维意定制”两大定制家具品牌的C2B的商业模式。

2、大规模柔性化定制优势

通过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公司在家具生产领域实现了全屋板式家具大规模定制的生产模式。公司运用自主设计的软件及信息化技术对数控设备进行技术升级改造，通过虚拟制造技术、订单处理中心对订单进行审核、拆单、排产，将一定数量同类板材的订单合并成一个加工批次并形成加工、分拣、分包、入库等指令，按照批次而不是按照订单组织生产，使公司实现了大规模定制的柔性化生产工艺，解决了定制家具个性化与规模化生产矛盾的难题。

公司对生产流程进行持续改造和升级，在仓储环节引入自动化立体仓库，在提高出入库效率的同时节约了仓储空间，实现了同等面积下二维平面仓库数倍的储存量。

3、O2O 线上营销和线下实体店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渠道优势

目前，公司已建立起以“直营店+加盟店”的线下实体店与新居网运营的O2O互联网营销平台的线上渠道，线上营销和线下销售的有机结合，大大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为保障公司的快速扩张奠定了营销网络基础。

(1) 以“新居网”为网络营销平台，扩大客户的覆盖范围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连柱先生和周淑毅先生在2000年即已进入互联网行业，具有丰富的互联网运营能力和经验，于2007年创设新居网，从事“尚品宅配”和“维意定制”两大品牌的线上营销。

通过新居网O2O营销平台，公司能有效地将线上消费者引流至实体店进行体验，并最终实现销售。同时，新居网将线上营销平台由PC端扩展至移动端，其运营的“尚品宅配”微信粉丝超过900万，“维意定制”微信粉丝超过500万。互联网营销平台与线下实体店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促进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2) 重点城市建立直营店，加强实体店销售渠道的掌控能力

为加强对销售渠道的掌控能力，公司在北京、上海、广州、南京、佛山等重点城市的购物中心开设直营店，实行直营销售。

在北京等重点城市开设直营店有利于公司定制家具产品面向更多的终端消费者，有利于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也为公司更好开展加盟模式提供了基础。

截至2016年12月底，“尚品宅配”及“维意定制”两大品牌的直营店合计已达76家。

(3) 其他城市发展加盟店，利于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

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在一线城市以外的其他地区通过加盟方式进行市场开拓。加盟商的开拓对公司快速建立营销网络、扩大品牌市场影响力、带动公司销售增长起到重要作用。

截至2016年12月底，公司已发展“尚品宅配”及“维意定制”两大品牌加盟店1,081家。

4、持续创新优势

(1) 从软件设计和互联网行业跨界进入家具制造业的成长路径创新优势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连柱先生和周淑毅先生于20世纪90年代以家居软件研发和家居行业门户网站为创业起点，一直致力于软件研发和互联网运营，并跨界进入了定制家具行业，以其信息化技术能力和互联网基因将公司打造成为以智能化生产为手段，以消费者为中心的“C2B+O2O”商业模式的现代化定制家具服务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多年互联网的创业经历使公司形成了持续创新的经营理念，多年软件设计的创业经历为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持续创新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从而使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具备持续创新的竞争优势。

(2) 产品及服务模式创新优势

利用信息化技术、云计算、大数据应用等多方面的能力，公司通过海量数据库和3D数码展示等技术，在定制家具设计端实现了消费者自主设计家具的消费体验，在生产端通过柔性化生产工艺实现了个性化定制家具的规模化生产，并实现了定制家具的C2B商业模式，促进了家具行业由传统的制造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型，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根据消费者的需求不断创新。

5、品牌优势

公司通过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及设计等服务的水平，加强直营及加盟终端店面形象的标准化，通过聘请著名影视明星等方式加大广告宣传投入，加大线上引流营销等措施，不断提升“尚品宅配”、“维意定制”的两大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全屋家具、定制专家”的服务理念赢得了消费者的认可，“尚品宅配”、“维意定制”的两大品牌形象得到市场的认可，成为我国定制家具领域的知名品牌。目前，公司的实体店数量已超过千家，“尚品宅配”微信粉丝超过900万，“维意定制”微信粉丝超过500万。

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的提升，带动了公司销售的持续增长。近年来，公司获得的主要品牌荣誉如下：

荣誉名称	获奖单位或获奖品牌	颁发/评选单位	日期
2016 中国家具市场引领企业	尚品宅配	中国家具协会	2016. 12
2016 中国家具行业科技创新先进单位	佛山维尚	中国家具协会	2016. 12
2016 年中国最佳创新公司 50	尚品宅配	美国主流财经媒体《快公司》中文版	2016. 12
2016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佛山维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6
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	尚品宅配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2016. 7
中国最佳创新公司 50 强	尚品宅配	美国主流财经媒体《快公司》中文版	2014. 12
中国最佳创新公司 50 强	佛山维尚	美国主流财经媒体《快公司》中文版	2016. 1
中国整体衣柜十大品牌	维意定制	中国名企排行网	2015. 1
中国整体家居特别贡献奖	尚品宅配	第十二届亚太经济论坛（中国整体家居联盟和亚太传媒主办）	2013. 10
2013 年度中国工业设计十佳创新型企业	尚品宅配	中国工业设计协会	2013. 10
广东省家具行业转型升级重点培育企业	尚品宅配	广东省家具协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08
21 世纪商业评论 2013 年度最佳商业模式奖	尚品宅配	21 世纪商业评论	2013. 12
2011-2012 年消费者最喜爱品牌	尚品宅配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2. 03
2011 年度中国家具行业突出贡献奖	尚品宅配	中国家具协会	2011. 12
特许广东·2011 年度十大品牌	尚品宅配	广东省连锁经营协会	2011. 12
2011 中国家居消费口碑榜-金口碑品牌	尚品宅配	新浪家居、中国消费者协会	2011. 12
2010-2011 年全国家居行业最受消费者欢迎品牌	尚品宅配	慧亚资讯、北京建博会	2011. 03
2011 年中国轻工业精品展科技创新奖	尚品宅配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家具协会	2011. 03
2000-2010 年广州家居十年最受消费者信赖橱柜衣柜品牌	尚品宅配	《信息时报》、广东装饰行业协会、广东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2011. 01
2010 年全国轻工业企业信息化先进单位	尚品宅配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10. 08
2011-2012 最具行业创新品牌	维意定制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2. 3
2010 中国衣柜行业三十强企业”	维意定制	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	2010. 07
广东省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	佛山维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 08
广东省工业设计示范基地（企业）	佛山维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09. 12

6、管理优势

公司创始人李连柱先生、周淑毅先生均为华南理工大学硕士学历，均曾留校担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其1999年最初的创业平台——圆方软件，是从事家具及装修行业软件开发的技术公司，2000年又创建了72home.com网站，2004年跨界经营定制家具销售领域，创办了尚品有限，2006年创办佛山维尚进入定制家具生产

领域，2007年72home.com网站转型为自有品牌垂直电商平台新居网。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培养了张庆伟、李嘉聪、胡翊、黎干、欧阳熙等一批既精通信息技术又熟悉家具生产经营的复合型管理团队。独特的复合型管理人才使公司在定制家具生产及家居软件产品开发上相互促进，有效保障公司在定制家具业中的领先地位。

同时，公司通过营造开放的企业环境与和谐的企业文化氛围，吸引了大批优秀企业管理及品牌管理人才的加盟，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高效、务实的优秀管理团队。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公司从事家具制造的历史还尚短

公司自2004年开始介入家具品牌运营及销售，而2006年才开始正式介入家具制造，较传统大型家具企业来说，制造环节起步相对较晚，在家具制造领域经验的积累与沉淀还尚少。

2、缺少上市公司平台对提升品牌地位的支持

家具消费中顾客对品牌的关注度日益提高。家具企业上市后，其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会得较大提升，在产品销售及招商加盟等方面也会有一定的优势。因此，相较于同行业已上市家具企业，公司缺少上市公司这一平台对公司品牌地位的支持。

四、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家具，具体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表：

项目	产量（件）	产能（件）	产能利用率	销量（件）	产销率
2014年	627,932	696,701	90.13%	607,008	96.67%
2015年	954,921	1,048,097	91.11%	941,208	98.56%
2016年	1,280,563	1,420,739	90.13%	1,279,814	99.94%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销售收入情况

1、销售收入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定制家具产品	327,757.05	81.64%	239,997.85	77.96%	154,903.50	81.61%
配套家居产品	59,150.03	14.73%	56,523.00	18.36%	27,578.14	14.53%
软件及技术服务	8,549.99	2.13%	6,689.63	2.17%	5,959.65	3.14%
O2O引流服务	5,985.69	1.49%	4,625.24	1.50%	1,378.63	0.73%
合计	401,442.75	100.00%	307,835.73	100.00%	189,819.92	100.00%

2、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华南区域	127,176.80	31.68%	99,539.74	32.34%	64,961.31	34.22%
华东区域	122,953.25	30.63%	91,120.42	29.60%	55,577.13	29.28%
华北区域	55,457.20	13.81%	49,362.81	16.04%	32,378.08	17.06%
华中区域	46,783.35	11.65%	32,522.79	10.56%	16,436.22	8.66%
西南区域	27,247.67	6.79%	16,383.68	5.32%	8,606.26	4.53%
西北区域	13,614.71	3.39%	12,395.74	4.03%	7,126.57	3.75%
东北区域	6,648.12	1.66%	5,391.72	1.75%	4,070.03	2.14%
海外	1,561.64	0.39%	1,118.83	0.36%	664.32	0.35%
合计	401,442.75	100.00%	307,835.73	100.00%	189,819.92	100.00%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公司定制家具产品，因其定制的特征，导致类别、规格、结构及配件差异都较大，可比性不强。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家具每订单的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件

产品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定制家具	0.26	0.25	0.26

（三）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

本公司采取实体连锁经营模式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O2O营销模式，因此，公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加盟商和终端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1、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加盟区域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1	陈戈	广东省深圳市	7,230.73	1.80%
2	傅鹏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	3,081.21	0.77%
3	施亚玲	河南省郑州市	2,826.45	0.70%
4	董权军	云南省昆明市	2,803.78	0.70%
5	俞利江	浙江省杭州市	2,601.97	0.65%
合计			18,544.14	4.61%

2、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加盟区域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1	陈戈	广东省深圳市	6,064.12	1.97%
2	傅鹏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	3,423.54	1.11%
3	俞利江	浙江省杭州市	2,083.50	0.68%
4	董权军	云南省昆明市	1,984.55	0.64%
5	施亚玲	河南省郑州市	1,628.85	0.53%
合计			15,184.56	4.93%

注：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与傅鹏签订加盟合同书，2014 年 12 月起新增山东省即墨市为傅鹏加盟经营的区域。

3、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加盟区域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1	陈戈	广东省深圳市	3,275.15	1.71%
2	傅鹏	山东省青岛市	1,731.42	0.91%
3	俞利江	浙江省杭州市	1,241.63	0.65%
4	赖树文	重庆市	945.28	0.49%
5	魏宗星	河北省沧州市/石家庄市	891.81	0.47%
合计			8,085.29	4.23%

注：公司客户名称为加盟商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销售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销售及收款内控情况

1、销售流程及内控

公司制定了《直营销售管理制度》、《加盟商管理制度》、《新居网O2O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销售与收款业务进行规范与控制，明确规定销售岗位的分工与权限、销售政策、销售与发货、收款的控制，相应内容涵盖了公司销售的接单、合同签订、价格管理、折扣审批、订单审核、发货、发票开具、收款等相关事项，与公司的规模和业务发展相匹配，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设计基本健全、合理。报告期内，销售与收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1) 合同签订

直营模式下，设计师确认客户的购买需求后预收定金，经设计师报价、不同层级销售人员依据其权限对价格及折扣进行审批、客户确认报价和所有订单后签订合同；在加盟商模式下，消费者与加盟商直接签订合同。

(2) 客户/加盟商支付货款

合同签订后，客户/加盟商支付货款，并由直营店/加盟店设计师在系统中获取客户号及其所购产品的订单号。

(3) 订单审核

公司工艺部门审核订单的价格、材料、尺寸和颜色等准确无误后，提交发送至公司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核对客户（加盟商）货款的支付情况后，才能将订单提交至子公司佛山维尚生产部门安排生产。通常加盟商的订单须支付全部的货款、对直营客户的收款额不小于合同款的50%后，方可交由佛山维尚拆单排产。

(4) 发货、确认收入

① 直营模式

直营店在收取消费者一定比例或全部预付款后，按照经消费者确认的订单进行排产，直营店在收到消费者的余款后向消费者发货，并由发行人负责安装。

直营模式下，发行人在完成定制家具的安装，取得消费者的确认后确认定制家具产品的销售收入。

② 加盟模式

加盟模式下，发行人在完成定制家具产品生产后，将产品运送至加盟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并与对方确认无误后，确认定制家具产品的收入；部分加盟商或其指定物流公司自提定制家具产品的，发行人在将产品交付对方并确认无误时确认收入。

2、销售收款内控措施

公司定制家具产品一般在客户签署合同或加盟店确认订单后全额收取预收款。在加盟商模式下，加盟商在确认向公司下订单的同时，将货款直接汇入公司银行存款账户，公司在确认收到货款后予以排单生产、发货。在直营模式下，客户一般将货款通过 POS 机转入公司银行存款账户，少量顾客对其中少量定金会选择使用现金支付；另有部分设在卖场的直营店，货款一般由卖场统一收款，客户将货款交到卖场，卖场在期后对账后将货款返还给公司。

3、报告期内现金收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5,883.70	5,091.08	4,061.5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3,908.36	379,476.40	242,013.51
占比	1.22%	1.34%	1.68%

（五）公司连锁模式专项分析

1、发行人的市场定位、定价政策

（1）市场定位

全屋定制家具产品主要面向新房装修及二次装修家庭的购买板式家具的消费者，消费群体偏向于对家具有个性化需求的消费者。

（2）定价政策

公司定价原则参考“成本+利润加成”，并根据市场行情进行调整。价格分为加盟价与零售价，其中加盟价为公司销售给加盟商的价格，零售价为公司直营

销售的价格。加盟商的终端销售价格参考公司制定的零售价执行。

2、发行人的主要市场推广模式

公司主要依靠投放电视广告、网络广告、平面广告、移动车身广告、户外媒体广告、设计节活动（在大型卖场上的促销活动）等进行市场推广。

（1）直营店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管理

“尚品宅配”的旗舰店主要为当地通过新居网引流的消费者提供实体店的销售服务，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都由公司及子公司分别管理。

“尚品宅配”品牌的标准直营店主要由母公司、北京尚品、上海尚东、南京尚品、武汉尚品、厦门尚品、成都尚品等子公司开设，直营店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都由公司及子公司分别管理。

“维意定制”品牌的标准直营店主要由佛山维尚及其子公司广州维意、北京维意、深圳维意、长沙维家意、济南维客意等开设。直营店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都由佛山维尚及其子公司分别管理。

（2）加盟店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管理

加盟商为公司的直接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为买断式销售。加盟店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均由加盟商独立拥有、独立管理。

公司对加盟店人员培训及营业引导等方面提供业务培训和他技术支持，且对加盟店的规范运行情况等进行统一管理与考核，其中“尚品宅配”品牌的加盟店由母公司进行管理，“维意定制”品牌的加盟店由佛山维尚进行管理。

经过业务培训和他技术支持的加盟店向终端消费者提供的个性化家具方案的互动设计、安排设计师进行上门量尺服务、反复沟通和修改方案、上门量尺确认、配送和上门安装等服务与直营店不存在差异，加盟店向终端消费者提供的定制家具产品与直营店也不存在差异，均由佛山维尚的工厂进行生产。

3、发行人选择新店地址的条件

（1）选址条件

公司直营店包括旗舰店和标准店两种，其中旗舰店的选址主要为商业写字楼

（所有人流皆为线上导流进入，租金低，营业面积可达到2,000平方米左右，具有产品展示效果好、加强品牌信心等优势），标准直营店的选址主要集中于客流量集中的商业购物中心，也包括部分建材市场等，具体情况如下：①重点在购物中心，大型商业圈或商城（人流巨大，定位高端，消费模式转变，目标客户更明确，免费量尺和全屋定制的理念使得流量变现能力强，提升加盟商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的成长性）：如万达城市广场等；②商业临街旺铺，如步行街等。人流量大，获取更多的上门量尺机会，提升店面运营水平，将流量转为订单。③大型建材专卖场：如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等；④其他城市主要街道或新楼盘较为集中的区域等。

自2014年以来，公司新开设的标准直营店主要集中在各地区的购物中心，以进一步锁定目标客户和提升公司的品牌地位。

加盟店的选址条件与直营店基本相同，公司加盟部对新开加盟店的选址、布局根据公司的销售策略进行严格审核，根据加盟商所处城市的经济发展状况、选址的地理位置、客流情况、周边竞争环境、城市发展规划等因素指导加盟商的选址。

（2）防范新店与现有门店竞争的措施

家具消费面广，消费者一般会选择就近选购与体验，不同城市、不同街区间家具店一般不会构成直接竞争。

公司同类品牌直营店一般会保持适当距离。公司直营店目前主要选择在广州、北京、上海等重点一线城市，这些城市面积广、人口多、消费力强，市场空间很大。

公司同一品牌在地级市的行政区、县城一般只会选择一个加盟商，公司一般在加盟合同中已明确加盟商的销售区域，加盟商不得向合同规定销售区域以外的其它任何区域进行任何形式的跨区域销售，更不得进行任何分销活动。

4、在正常情况下新店达到收支平衡所需的时间

公司的直营店和加盟店在经营较好的情况下达到收支平衡一般需要6-12个月，具体情况受当地的经济水平、人民的消费能力、店面选址和租金、加盟店运营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

5、发行人未来的扩张计划

(1) 旗舰店的扩张计划

为进一步扩大线上销售规模，提升线上销售的配套服务能力，公司拟在未来三年在广州、北京、上海、南京、武汉、成都、济南、长沙、厦门等大型城市增设或新设旗舰店，以实现线上客户在该等大型城市的实体店对接和销售。

(2) 标准直营店扩张计划

公司拟计划在未来3年新增标准直营店约70多家，标准直营店将增至约150家。其中30家标准直营店主要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现，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 加盟店扩张计划

公司计划在未来3年通过深耕各县城、地级市行政区，新发展加盟店1,000家以上。

(4) 跨区域经营分析

公司板式定制家具是根据客户自身需求进行定制生产，适用于各个地区的消费者，公司产品具有较好的跨区域经营优势。

截至2016年底，公司“尚品宅配”品牌已开设了699家连锁店，其中在广州、北京、上海、南京、武汉等大型城市开设了直营店；“维意定制”品牌已开设了458家连锁店，其中在佛山、广州、北京等大型城市开设了直营店，公司具有丰富的跨区经营经验。

此外，公司还通过新居网的O2O经营模式，全面覆盖实体店所在城市的线上营销推广。

6、发行人品牌加盟策略、加盟店管理模式

(1) 加盟策略

公司主要在二、三、四、五线城市进行招商加盟，实行自愿加盟策略。（除广州远郊地区、深圳（“尚品宅配”品牌）、天津市外，其他一线城市均采用直营模式经营。）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加盟商招商管理办法，在加盟商向公司提交加盟申请后，由公司加盟部对加盟商的股东文化程度、个人情况、行业经验、创业经历、资金实力、店铺选址、面积、租金等多个方面综合、严格甄选后，根据加盟区域的市场容量情况报公司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审批，其中一线城市的加盟商申请由总经理审批，二线及以下城市的加盟商申请由主管副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统一装修及开业。

（2）加盟店管理与支持

公司制订了《加盟商管理制度》、《尚品宅配运营规范》、《维意定制运营规范》等管理制度，给予加盟店店铺选址、装修设计、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宣传策划等方面予以技术支持，对其店铺形象、销售定价、日常运营等进行监督管理，要求专卖店统一布点、统一装修、统一工装、统一宣传，在实现低成本快速扩张的同时，确保公司统一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秩序。

①选址支持

公司加盟部设有专业的选址专员，选址专员针对每一个申请加盟的城市，与申请加盟商确定加盟店开设的具体商圈（如购物中心商圈、建材卖场商圈、商业临街商圈），对四线、五线城市加盟商进行远程协助，对二线、三线、省会或地市级大城市进行现场实地调研，协助加盟商进行店铺选址，甚至协助洽谈租赁，确定具体选址信息后提交公司审核。

②设计装修（“金钥匙工程”）

在签署加盟合同后，公司为加盟商提供“金钥匙工程”服务，即为加盟商提供涵盖“店面量尺、平面设计、产品样板设计、洽谈甄选装修公司、施工购材指导、装修监理、软装、店铺验收”全流程的定制服务，保证加盟商能在45-60天完成开业，确保加盟店的店面色调、样品选型、规划布局、饰品陈列、材料选择、价格展示等方面均与“尚品宅配”或“维意定制”品牌一致，确保所有加盟店店面设计装修符合公司的统一标准，为消费者提供全国统一的店铺形象。

此外，在产品样板设计环节，公司通过对该区域已开业的加盟店运营大数据的统计分析，能够针对每一个特定的城市，给出不同的精准的产品上样选择，确保专卖店陈列的产品风格更加匹配当地消费者的喜好，提升品牌及产品认可度。

③开业支持

A、协助招聘

在开业部对加盟店进行设计装修的同时，公司人力资源部派出人力资源督导专员，远程或实地协助加盟商投资人进行人员招聘，包括店长、导购、设计师以及后勤管理人员，搭建初步的人力资源组织架构。

B、员工培训

人员招聘完成后，公司组织加盟商的店长、导购、设计师到公司进行专门的课程上岗培训，与此同时，公司组织加盟商参加“新秀总裁培训班”，课程涵盖店面运营KPI、业绩管理、损益分析、组织架构与员工激励、三会管理、设计节攻略等全面公司化运营内容，培养加盟商“投资人”从心态到专业技能向“总经理”转变。

C、330支持部给予加盟商特别支持，缩短“爬坡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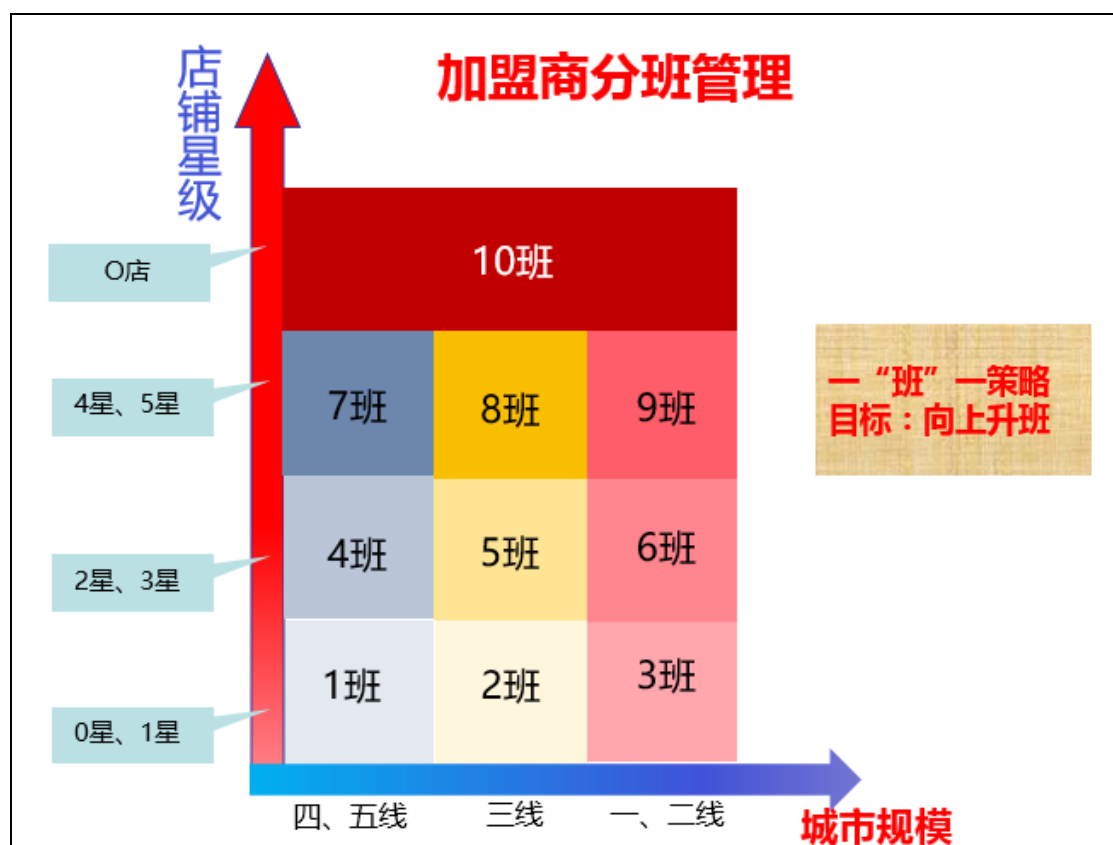
加盟店正式开业后，公司会向大部分的加盟店派驻“330支持部”，即：公司3个专业人员（包括1个店长，1个导购，1个设计师组成的330小组，对于部分大型重点城市，公司甚至派出3组以上的330小组）进驻新开设加盟店3个月，协助加盟商每月达成30万以上的业绩。

330支持部的进驻，使公司在加盟商中植入“准直营”运作管理模式，通过师傅带徒弟的现场实战教学，以及直接参与店铺销售和管理工作，帮助加盟商的人员团队快速组建和成长，使加盟店在向消费者展示定制家具、与消费者关于个性化家具方案的互动设计、安排设计师进行上门量尺服务、反复沟通和修改方案、上门量尺确认、配送和上门安装等工序环节上与直营店的服务水平保持一致，缩短加盟店的“爬坡期”。

④渠道管理与支持

公司创新地提出多项管理模式，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对已经营业的加盟商和专卖店进行管理。

A、分班管理模式



公司根据加盟店的业绩情况，将加盟店由低至高评定为0-5星店铺（包括开设在办公楼的旗舰店），鼓励加盟商不断提升运营水平，即“升星”。

此外，根据不同的城市规模（一至五线城市），公司将不同体量城市的加盟店编入对应的九宫格班级，公司市场部对不同的加盟店实行不同的“定制化”分班管理措施，同时鼓励加盟商不断从“小班”升入“大班”。

通过这种分班管理模式，公司给予相同城市体量、相同运作质量的加盟店一致的管理和扶持措施，从而规避了传统的（面对不同地域、不同城市体量、甚至不同运作水平的加盟商实施一样的扶持策略）加盟店僵化管理模式，可以更加有效的帮助加盟商成长。

B、区域质询会管理模式

公司设立以来，内部自上而下实施关键行动措施的质询会绩效管理方法，即自上而下将公司当月的各项指标最终拆分到每一个管理者、每一位员工，形成关键行动措施，并由上级进行月度质询。近年来，公司将该管理模式也创新地应用到了加盟商管理中。

每个月，同一个或相邻省区域内同“班级”的加盟商与公司市场部管理层共同召开“区域质询会”，各个加盟商投资人、店长将接受本公司或其他加盟商投资人、店长的工作质询和经营建议；导购、设计师也在区域质询会上就服务水平、设计水平进行交流和比赛，以促进、提升加盟商的经营水平。

C、强大的设计节“推广”策划及执行

公司设置了“推广部”这一创新组织。

公司推广部员工包括优秀的专业主持人、经验丰富的活动策划、活动督导等，每月为全国各地加盟商组织数百场“设计节”活动（大型室内或户外促销活动），推广部的专业主持人、策划、督导会到达“设计节”活动现场，协助加盟商从客户邀约、活动主题、活动策划、广告宣传、活动执行、促销收款等各个环节打造一流的设计节活动现场，帮助加盟商在设计节活动当天创造突破百万收款额的行业奇迹。

D、密集的培训课程

公司创新地设置了“教育学院”，拥有专职讲师35名，课程包括初级设计师培训班、二级设计师培训班、初级家居顾问培训班、二级家居顾问培训班、店长集训营、区域提高强化培训班。

E、私董会

公司创新性地将私董会这种形式运用到加盟商的经营管理中，由一些优秀加盟商组成的私董会按季度定期组织学习活动，更高层次地提高加盟商的经营管理水平。

（3）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公司在加盟合同中对加盟商的授权、店面选址、经营指导及帮助等事项进行了明确，主要内容如下：

①授权：公司授权加盟商在合同规定销售区域内使用公司品牌、注册商标、经营管理模式、培训机制等无形资产，以销售公司的产品，但加盟商不得在合同规定的销售区域以外的其他任何区域进行任何形式的跨区域销售，更不得进行任何分销活动；在合同有效期内，加盟商销售的一切产品或配件均应统一向公司采

购。

②店面选择：加盟店应开设在合同约定的经营区域内，加盟店地址必须经过公司审核同意，方可办理承租、装修或其他经营手续；

③经营指导及帮助：公司按照加盟统一供货价格向加盟商提供展示样板，并提供相关培训和指导；公司向加盟商提供统一的加盟店手册、导购手册、店面管理等手册资料和宣传资料；加盟商必须在开业前派职员到公司接受培训；加盟商的装修规划、样板布局、店面服务、仪容仪表、店面经营规范应当执行公司制定的统一标准。

(4) 加盟费用收取

根据加盟区域位置、加盟店数量等不同，公司在签订加盟合同时，一般向加盟商一次性收取1-5万元加盟费，以获得公司品牌的加盟授权。除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一定期限内（一般为7日），加盟商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后，公司在收到加盟商提交的书面申请和符合公司要求的材料后一个月内退还加盟商已支付的加盟费外，无论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包括解除），加盟商均无权要求公司退还上述加盟费。

公司在收取加盟费后，若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公司未收到加盟商书面解除合同的申请，视同该笔加盟费已经产生，发行人确认加盟费收入。

(5) 加盟合同或特许经营合同中关于加盟商年度购货指标额的设定依据

①对存量加盟商的年度购货指标设定依据

发行人根据存量加盟商所处的城市等级（发行人一般分为一二线及省会级城市、三四线地级和县级市、五线县镇等几个级别）、预计加盟商单店的经营业绩和开设的店数、上一年度的经营业绩和完成情况、以及发行人自身的品牌知名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加盟商在合同签署期间的购货指标额。

②对新增加盟商的年度购货指标设定依据

发行人根据加盟商的申请文件，对加盟商所处的城市等级、拟开设的店数、以及发行人自身的品牌知名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加盟商在合同签署期间的购货指标额。

(6) 业绩考核的具体要求

发行人与加盟商（包括存量加盟商和新增加盟商）在加盟合同或特许经营合同中关于业绩考核的具体要求包括：

①在加盟合同有效期内，加盟商应在授权加盟区域内开设经营一定数量的加盟店铺；

②约定加盟合同或特许经营合同有效期内（一般为一年）的购货指标额。

(7) 未满足业绩考核要求的后果

对合同有效期内（一般为一年）未完成约定年度购货指标额的加盟商，发行人对其未完成业绩的原因进行分析，并根据情况作出安排。

①若该加盟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开店数量符合合同约定，并积极执行发行人的销售政策，但因经营管理等原因导致年度购货指标额未达标，发行人将通过培训、总结等多种方式给予指导，帮助该加盟商提升其经营情况，并给予其一定的宽限期间，从而完成新约定的购货指标额。

②若该加盟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开店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在加盟区域不执行发行人的销售政策，发行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解除与加盟商的合同。

(8) 报告期末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的加盟商数量及其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未达业绩考核的加盟商数量及其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2016年考核情况			2015年考核情况			2014年考核情况		
	当期考核未达标加盟商数量	当期考核加盟商数量	占比	当期考核未达标加盟商数量	当期考核加盟商数量	占比	当期考核未达标加盟商数量	当期考核加盟商数量	占比
华南地区	49	131	37.40%	64	145	44.14%	41	106	38.68%
华东地区	143	311	45.98%	147	289	50.87%	111	241	46.06%
华北地区	88	167	52.69%	81	167	48.50%	74	141	52.48%
华中地区	115	214	53.74%	115	214	53.74%	67	142	47.18%
西南地区	55	94	58.51%	48	79	60.76%	37	68	54.41%
西北地区	43	82	52.44%	27	75	36.00%	23	49	46.94%
东北地区	20	38	52.63%	38	57	66.67%	39	48	81.25%
境外地区	4	5	80.00%	5	5	100.00%	3	3	100.00%
合计	517	1,042	49.62%	520	1,026	50.68%	395	798	49.50%

注：“当期考核加盟商数量”是指加盟合同或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有效期最后一天在报告期各考核期的加盟商数量，如2014年当期考核加盟商数量指加盟合同或特许经营合同约

定的有效期最后一天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加盟商的数量。由于加盟合同或特许经营合同并非全都是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加盟商进行考核,且部分合同的有效期限并非都是一年,因此,当年考核加盟商数量与报告期各期末的加盟商数量的统计数据存在一定的差异。

7、持有加盟店股份情况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内部员工未存在持有加盟商股权情况。

8、确保加盟店根据发行人统一标准经营的措施

公司制定了《尚品宅配运营规范》和《维意定制运营规范》等对直营店及加盟店进行统一管理的制度,为保证加盟店按公司统一标准经营,公司采取了定期及不定期考察、季度质询会、收取履约保证金等措施。

(1) 检查制度:加盟期间内,公司会不定期派员到加盟店进行检查指导。

(2) 质询会制度:公司每季度在全国各销售区域内召开区域加盟商质询会,对各区域内的各加盟商的季度经营情况、规范运行情况等进行评比、质询及奖惩,确保加盟店的规范、标准运行。

(3) 履约保证金制度:为确保加盟商全面履行加盟合同,按照公司标准进行经营,加盟商须在加盟商合同签订后向公司支付一定额的履约保证金,以作为加盟商履约期间所产生债务及乙方严格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且不得冲抵任何乙方应付的款项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费用。在合同期满或终止之日起六个月/一年内无任何客户投诉的,则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加盟商。

(4) 违约责任及赔偿:在加盟商存在未按照公司标准进行经营,出现合同规定的违约情形时,公司有权书面通知加盟商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立即停止受理加盟商的任何订单,合同解除前加盟商已支付公司的履约保证金及其他所有款项均应作为违约金归公司所有,同时,加盟商还须另行向公司支付对应的违约金,并就合同解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实体店经营情况分析

(1) 公司设立以来业务拓展总体情况

关于本公司的发展历程以及主营业务的形成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发展历程及主营业务的形成”。

公司的实体店数量由2014年初的830家增加至2016年末的1,157家，其中直营店由45家增加至76家，加盟店由785家增加至1,081家。

（2）报告期内直营店数量及变动原因

①直营店的数量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店从2014年初的45家，增加至2016年末的76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直营店	76	79	68

报告期内，本公司直营店的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2016 年				
项目	年初	本年新增	本年关闭	期末
广州市	22	0	3	19
佛山市	12	1	0	13
北京市	15	0	1	14
上海市	12	0	1	11
南京市	6	0	0	6
武汉市	3	1	0	4
厦门市	2	0	0	2
成都市	1	1	0	2
长春市	2	0	2	0
深圳市	1	0	0	1
济南市	1	1	0	2
长沙市	2	0	0	2
合计	79	4	7	76

2015年				
项目	年初	本年新增	本年关闭	期末
广州市	23	4	5	22
佛山市	10	2	0	12
北京市	15	5	5	15
上海市	11	2	1	12
南京市	6	0	0	6
武汉市	3	0	0	3
厦门市	0	2	0	2
成都市	0	1	0	1
长春市	0	2	0	2
深圳市	0	1	0	1
济南市	0	1	0	1
长沙市	0	2	0	2
合计	68	22	11	79
2014年				
项目	年初	本年新增	本年关闭	年末
广州市	22	6	5	23
佛山市	5	6	1	10
北京市	9	7	1	15
上海市	7	5	1	11
南京市	2	4	0	6
武汉市	0	3	0	3
合计	45	31	8	68

②报告期内公司直营店数量呈现增加态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店数量增加主要由于“尚品宅配”和“维意定制”两大家具定制品牌的知名度不断提高，公司不断增加新的直营城市，以及在各个直营城市增加直营店面所致。

A、定制家具行业发展迅速，公司需要增加直营店满足消费者的需求。随着定制家具越来越受消费者的青睐，消费者对公司定制家具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大，为满足消费者对定制家具的需求，快速扩张市场，公司报告期内增加了武汉、厦门、成都等市作为“尚品宅配”品牌直营城市，且在广州、北京、上海等城市增

加也增加了直营店的数量。

B、公司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扩大，消费者对“尚品宅配”和“维意定制”两大品牌的认可度越来越高，使得公司直营店的盈利水平逐步提升，为公司扩张直营店奠定了市场基础。

C、直营店的扩张有利于公司对终端销售渠道的控制、培训、指导。作为公司的主要的销售渠道，直营店的单店销售额远高于加盟店，且在国内重点城市开设直营店，有利于公司对终端消费渠道的控制。

D、直营店成熟的运营体系。随着多年直营店销售模式的完善，对店面的选址、店面设计、店面装修、人员培训等多个方面逐步成熟，使公司的直营店模式可以简单、快速的复制扩张。

E、公司直营城市的增加有利于公司对加盟商实行区域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全国营销网络的建设。

(3) 直营店的经营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末，公司拥有“尚品宅配”品牌直营店50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直营店名称	地址	营业面积 (平方米)	开业时间	店铺的租赁单价 (元/平方米)	2016年销售收入 (万元)
1	北京尚品	北京通州万达店	北京市通州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	400	2014年11月	280	1,754.53
2	北京尚品	北京顺义华联店	北京市顺义区新顺南大街北京华联顺义金街购物中心	381	2014年5月	120	955.83
3	北京尚品	北京西直门凯德店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04层19号	460	2014年4月	380	1,389.09
4	北京尚品	北京苏宁华腾新天地旗舰店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195号华腾新天地三层	1,981	2014年1月	141	9,458.96
5	北京尚品	北京凯德茂大峡谷店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6号1号楼首地大峡谷购物中心03层	333	2013年12月	470	896.29
6	北京尚品	北京龙德广场店	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186号龙德广场	243	2013年10月	450	948.22
7	北京尚品	北京望京凯德店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33号院	365	2015年3月	486	942.83
8	北京尚品	北京朝阳大悦城店	朝阳大悦城购物中心5F-35号商铺	384	2015年3月	360	937.59
9	北京尚品	北京汇融大厦旗舰店	北京市莲花池东路106号汇融大厦二层07号房屋	2,599	2015年6月	137	5,693.31
10	母公司	广州风尚广百珠江新城店	广州市花城大道85号风尚广百珠江新城店第三层303号	650	2014年11月	292	1,734.97
11	母公司	广州嘉裕太阳城店	广州大道北1811号“嘉裕太阳城广场”嘉裕百货三层03-23、03-25、03-26、03-52、03-53、03-55、03-59、03-60、	854	2014年10月	126	1,259.34

序号	所属公司	直营店名称	地址	营业面积 (平方米)	开业时间	店铺的租赁单价 (元/平方米)	2016年销售收入 (万元)
			03-61、03-62号				
12	母公司	广州番禺万达店	广州番禺万达广场步行街二层2028-2029号	332	2014年10月	190	1,093.36
13	母公司	广州太阳新天地店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36号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八层809-812号商铺	1,120	2014年4月	135	2,475.98
14	母公司	广州永旺中环广场店	广州市环市东路332号5层自编514	573	2013年12月	60	1,695.24
15	母公司	广州白云万达店	广州市广州白云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贰层2202号商铺	474	2013年8月	280	2,191.98
16	母公司	广州番禺奥园广场店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德路281号自编311、312、313、314、315、316号商铺	656	2013年8月	120	1,194.96
17	母公司	广州番禺市桥钻汇一店	番禺区市桥街富华西路2号钻汇珠宝广场首层C309、C310、C311、C312、C313、C315、C316号	360	2013年3月	185	1,326.40
18	母公司	广州广百新一城二店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498号广百新一城广场第五层自编5-18A、5-19/20号商铺	373	2012年12月	177	626.66
19	母公司	广州广百新一城一店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498号广百新一城广场第贰层自编2-34号商铺	420	2012年7月	277	1,498.63
20	母公司	广州正佳一店	广州市天河路228号正佳广场第六层家居商场6A001-004号商铺	981	2010年3月	200	3,788.96
21	母公司	广州萝岗万达店	科丰路89号萝岗万达贰层2023	860	2015年6月	108	1,618.13
22	母公司	广州白云凯德广场店	白云区云城西路890号凯德广场.云尚04层03/04号	394	2015年12月	170	798.04
23	母公司	广州丽影广场店	广州市新港中路356号丽影广场B区三楼B3-002号商铺	838	2015年12月	143	1,037.06
24	母公司	广州番禺吉盛伟邦店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迎宾路段东方家园万博店吉盛伟邦展览中心分场建材馆二楼B2012商铺	353	2015年8月	98	620.88
25	南京尚品	南京斯亚财富中心旗舰店	白下区太平南路450号斯亚财富中心A幢201部分面积	2,289	2014年12月	101	5,889.12
26	南京尚品	南京虹悦城店	南京市应天大街619号南京悦虹城	597	2014年9月	165	1,321.48
27	南京尚品	南京河西万达店	南京建邺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贰层251A号商铺	299	2014年4月	324	1,240.15
28	南京尚品	南京江宁万达店	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420号竹山路68号南京江宁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三层3061、3062号商铺	421	2014年1月	225	1,189.19
29	南京尚品	南京金盛二店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80号金盛国际家居江东门广场建材东广场三楼A24/B37	283	2012年11月	205	598.94
30	南京尚品	南京金盛一店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80号金盛国际家居江东门广场建材东广场负一楼B16/C15、C18/C20/D19/D21	562	2012年9月	226	830.09
31	上海尚东	上海光启城店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455号地下一层15-1、15-2、16、17、18、19	663	2014年12月	183	1,761.75

序号	所属公司	直营店名称	地址	营业面积(平方米)	开业时间	店铺的租赁单价(元/平方米)	2016年销售收入(万元)
32	上海尚东	上海同福易家丽店	浦东新区板泉路2007号同福易家丽建材商城2-501、503、505、507	255	2014年6月	167	672.75
33	上海尚东	上海松江万达店	广富林路658号上海松江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贰层2030号商铺	279	2014年6月	220	1,571.38
34	上海尚东	上海龙之梦店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6088号凯德龙之梦广场04层12B/13号	275	2014年5月	335	1,931.23
35	上海尚东	上海正大店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168号06F层6F47-48	260	2013年12月	318	821.55
36	上海尚东	上海江桥万达店	江桥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2层2066、2067、2068号商铺	573	2013年9月	202	1,336.42
37	上海尚东	上海兴力达旗舰店	凯旋路2588号四楼A4-020至A4-023; A4-025至A4-030; B4-007/C4-002柜位	1,173	2013年4月	105	8,045.72
38	上海尚东	上海北蔡红星美凯龙店	红星美凯龙浦东商场综合馆二楼1005-A02-Z00036展位	358	2010年10月	240	984.89
39	上海尚东	上海兴力达店	上海市凯旋路2588号三楼	551	2010年9月	222	1,034.34
40	上海尚东	上海陆家嘴旗舰店	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01号4层401-433室	2,663	2015年3月	103	14,090.60
41	上海尚东	上海金山万达店	金山万达广场3022号商铺	689	2015年7月	120	1,199.01
42	武汉尚品	武汉经开万达店	武汉市经开万达广场步行街2层80、81、82、83A	280	2014年11月	281	1,077.96
43	武汉尚品	武汉汉街万达店	武汉中央文化区商业步行街汉街第三街区T-2-14/15/16-B	1,151	2014年10月	150	1,622.63
44	武汉尚品	武汉凯德广场店	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238号凯德广场武胜04层11*14号	473	2014年6月	170	1,672.86
45	武汉尚品	武汉东亭旗舰店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33号世纪彩城(东亭上街项目)世纪大厦二层部分	1,802	2016年3月	116	4,358.60
46	厦门尚品	厦门海翼旗舰店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6-668号海翼大厦AB栋楼第3层	2,261	2015年3月	70	3,972.81
47	厦门尚品	厦门SM城市广场店	厦门SM城市广场313C-316, 319	427	2015年8月	280	1,311.23
48	成都尚品	成都旗舰店	成都市一环路东5段8号天府国际大厦	1,906	2015年6月	80	6,580.57
49	新居网	广州东宝旗舰店	越秀区东风东路765、767、769号东宝大厦全三层	2,452	2013年3月	92	26,951.89
50	成都尚品	成都青羊万达店	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978号附3032号	506	2016年12月	115	1.32

截至2016年12月末,公司拥有“维意定制”品牌直营店26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直营店名称	地址	营业面积(平方米)	开业时间	店铺的租赁单价(元/平方米)	2016年销售收入(万元)
1	北京维意	北京金隅店	北京市昌平区南环路“金隅万科广场”四层L4003及L4004号商铺	349	2014年3月	186	1,108.64
2	北京维意	北京新奥店	北京市朝阳区湖景东路9、11号2幢-01层-101内B1-76 & 77 & 78 & 79号铺位	496	2014年9月	236	1,275.33

序号	所属公司	直营店名称	地址	营业面积 (平方米)	开业时间	店铺的租赁 单价(元/平方 米)	2016年销售 收入(万元)
3	北京 维意	北京五彩城店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68号华润置地五彩城B162 商铺	825	2014年11月	130	1,236.83
4	北京 维意	北京龙湖店	北京市朝阳区龙湖长楹天街购物中心BJCYTJSY-A-4F-20a、21号	375	2015年1月	165	564.44
5	北京 维意	北京宜家店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荟聚购物中心商铺	294	2015年1月	274	1,099.74
6	佛山 维尚	佛山嘉洲店	黄岐信用社商铺一楼4.5号铺及二楼全层	1,430	2011年8月	97	2,762.69
7	佛山 维尚	佛山嘉洲微店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广佛一路98号嘉州广场负一层B100-B230号自编1A-08、09	38	2013年12月	593	(注)
8	佛山 维尚	佛山三水店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张边路9号三水广场第三座308自编之一号铺	422	2014年6月	91	1,777.22
9	佛山 维尚	佛山南海万达店	佛山南海万达广场步行街二层2008-2009号	275	2014年7月	175	1,987.02
10	佛山 维尚	佛山东方银州店	禅城区锦华路81号东方广场银州城组团四层13号	996	2011年3月	60	2,608.39
11	佛山 维尚	佛山东方钻石店	禅城区文龙街16号钻石城组团二层A02、A03	766	2014年1月	61	1,019.46
12	佛山 维尚	佛山永旺店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近良居委会南国东路顺峰购物新天地叁楼X-SC021	234	2011年12月	128	1,250.50
13	佛山 维尚	佛山新一城店	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府又居委会东乐街268号2层32号	927	2014年4月	54	845.30
14	佛山 维尚	佛山怡丰城店	南海怡丰城三层314号商铺	336	2014年5月	30	1,143.85
15	佛山 维尚	佛山顺德天佑城店	顺德区容桂桂洲大道中63号天佑城二层2G006号	390	2014年11月	99	838.36
16	佛山 维尚	佛山顺联广场店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合成居委会佛陈路一号顺联广场第6座第2层	874	2015年4月	29	926.60
17	佛山 维尚	佛山东方水晶店	佛山市禅城区文龙街12号水晶城四层03号	432	2015年5月	24	3,763.25
18	佛山 维尚	佛山三水万达店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13号之1佛山三水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二层2020a-2020b	802	2016年11月	106	11.58
19	广州 维意	广州东方宝泰店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63号东方宝泰购物广场B3层第3041、3042、3043、3045场地	860	2013年11月	148	2,174.89
20	广州 维意	广州海印又一城店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番禺大道北381号海印又一城商场BC层520号	480	2014年1月	90	1,349.23
21	广州 维意	广州乐峰店	广州市榕景路95号202房自编1号、203房自编1号、204房自编1号	498	2014年1月	241	1,790.02
22	济南 维客 意	济南齐源大厦旗舰店	济南市历下经十路14717号齐源大厦一、二层	1,503	2015年5月	90	2,100.33
23	济南 维客 意	济南高新万达店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7号济南高新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室内步行街贰层2026号商铺	716	2016年6月	215	327.22
24	深圳	深圳维意旗舰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	1,417	2015年3月	115	7,759.93

序号	所属公司	直营店名称	地址	营业面积(平方米)	开业时间	店铺的租赁单价(元/平方米)	2016年销售收入(万元)
	维意	店	技南十二路2号金蝶软件园B栋3层301				
25	长沙维家意	长沙壹号座品旗舰店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399-19领峰大厦第3层共29套单元	1,795	2015年4月	53	3,438.77
26	长沙维家意	长沙开福万达店	长沙市开福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2层2002A/2002B	403	2015年10月	200	798.78

注：佛山嘉洲微店主要作为展示店将消费者引流至佛山嘉洲店，因此2016年未显示收入。

(4) 报告期内加盟店数量及变动原因

① 加盟店的数量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盟店从2014年初的785家，增加至2016年末的1,081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加盟店	1,081	994	901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盟店的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2016年					
项目	年初数	本年新增	本年关闭		年末数
			本年换店	本年退盟	
华南地区	135	38	5	11	157
华东地区	315	78	35	27	331
华北地区	153	30	16	12	155
华中地区	188	57	22	23	200
西南地区	88	31	6	13	100
西北地区	73	23	6	5	85
东北地区	35	12	3	3	41
境外地区	7	6	1	0	12
合计	994	275	94	94	1,081
2015年					
项目	年初数	本年新增	本年关闭		年末数
			本年换店	本年退盟	
华南地区	124	34	8	15	135
华东地区	271	102	29	29	315
华北地区	158	33	12	26	153
华中地区	171	48	12	19	188
西南地区	68	33	4	9	88

西北地区	62	24	7	6	73
东北地区	42	13	6	14	35
境外地区	5	3	0	1	7
合计	901	290	78	119	994
2014年					
项目	年初数	本年新增	本年关闭		年末数
			本年换店	本年退盟	
华南地区	105	36	4	13	124
华东地区	238	64	8	23	271
华北地区	138	47	5	22	158
华中地区	140	52	5	16	171
西南地区	65	24	6	15	68
西北地区	47	20	1	4	62
东北地区	49	7	4	10	42
境外地区	3	3	0	1	5
合计	785	253	33	104	901

报告期内加盟店关闭的主要包括：A、进驻位置更佳的新店而关闭老店；B、加盟合同期满，公司与加盟商不再续约。

②报告期内公司加盟店数量不断增加的原因

随着加盟城市和加盟店的增加和扩张，报告期内公司加盟店数量不断增加。

A、随着定制家具越来越受消费者的青睐，消费者对公司定制家具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大，为满足消费者对定制家具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加加盟城市和加盟商主动增加店面的方式快速扩张加盟店。

B、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扩大，消费者对“尚品宅配”和“维意定制”两大品牌的认可度越来越高，使得公司加盟店的盈利水平逐步提升，加盟店的盈利效应明显，使得更多加盟商的加盟。

C、加盟店成熟的运营体系。随着多年加盟店销售模式的完善，对店面的选址、店面设计、店面装修、人员培训等多个方面的成熟使公司的加盟店模式可以简单、快速的复制扩张。

D、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加盟城市，扩大定制家具的覆盖范围。

(5) 加盟店协议到期的合作安排情况

为利于对加盟商年度业绩进行考核，公司与加盟商签署加盟合同一般为一年

一签的模式。

(6) 报告期内主要加盟店基本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各期前 20 大加盟店的实际控制人、开店时间、地址、店铺面积、单位租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面积（m²），租金（元/月·m²）

序号	加盟店名称	品牌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万元）	开设时间	所处城市与位置	店铺面积	单位租金
1	广东省深圳市旗舰店	尚品宅配	陈戈	个体工商户	2014年10月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深圳北站西广场A1栋4楼406	2,629	188
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年家居店	尚品宅配	陈戈	个体工商户	2013年6月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彩虹新都大厦A座2栋201	450	297
3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星河店	尚品宅配	陈戈	个体工商户	2014年10月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星河盛世商场B1-001星河COCO CITY二楼L2C-037号商铺	657	327
4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宝能店	尚品宅配	陈戈	个体工商户	2014年3月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中心路2233宝能太古城花园购物中心北区二层NBZ27-2	475	387
5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国安居店	尚品宅配	陈戈	个体工商户	2009年12月	广东深圳宝安区107国道西乡路口国安居2楼160-161店	378	140
6	广东广州南沙华汇广场店	维意定制	李海燕	个体工商户	2012年11月	广州南沙进港大道珠电路口华汇广场二楼	300	117
7	广东省东莞市悦港汇购物广场店	尚品宅配	陈访妮	-	2015年4月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悦港汇购物广场三楼17号	382	90
8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世邦店	尚品宅配	杨悦珍	-	2010年3月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世邦家居4号厅2楼2033-203铺	368	76
9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新时代家居店	尚品宅配	俞利江	个体工商户	2013年3月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808号新时代家居生活广场2E6-7号	230	180
10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万达广场店	尚品宅配	卢志斌	个体工商户	2014年6月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万达广场2105-2106	279	170
11	江苏丹阳华东建材城店	维意定制	钱俊	100	2010年4月	丹阳市华东建材城二号精品馆1楼维意定制家具	768	33
12	江苏淮安河畔路店	维意定制	单义/郑佃侠	个体工商户	2010年4月	江苏省淮安市清河区河畔花城西门18-20号	680	26
13	江苏淮安锦绣装饰城店	维意定制	单义/郑佃侠	-	2015年10月	江苏省淮安市西安路锦绣装饰城二期二楼	450	40
14	江苏省苏州市邻瑞广场店	尚品宅配	姚化山	个体工商户	2014年11月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邻瑞广场负一楼B111号	476	92
15	江苏省苏州市清风店	尚品宅配	张中兰	51	2010年1月	苏州市三香路1131号体育中心负1层、石路国际清风装饰家居广场尚品宅配展厅	196	89
16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红星店	尚品宅配	许嘉元	个体工商户	2010年1月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盛岸西路668红星美凯龙西大门	284	95
17	福建永安御	维意	林航	个体工商户	2010年	福建永安市东坡路168号国	200	65

序号	加盟店名称	品牌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万元)	开设时间	所处城市与位置	店铺面积	单位租金
	景路店	定制			4月	税大楼附一楼沿街店面		
18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政务区天鹅湖万达广场店	尚品宅配	郭子山	100	2013年11月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政务区天鹅湖万达广场	482	179
19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福泰隆店	尚品宅配	魏宗星	5	2011年8月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福泰隆家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二期F201	408	124
20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容贸店	尚品宅配	曹伟	个体工商户	2011年2月	河南省濮阳市任丘路与大庆路交叉口向西200米容贸建材城二楼	320	75
21	河南省郑州市锦艺城店	尚品宅配	施亚玲	个体工商户	2014年7月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锦艺城B区2层2021-2022号	401	61
22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6号居然之家商场3-051	尚品宅配	施亚玲	个体工商户	2006年12月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6号居然之家商场3-051	240	168
23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红星店	尚品宅配	孙奉昭	个体工商户	2010年10月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25号红星美凯龙家居广场E8091	200	175
24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振兴西路店	尚品宅配	万勇	107	2012年1月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振兴路与卫育路交汇处东16米路南	380	46
25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北马路150号大悦城购物中心三楼	尚品宅配	刘顺庆	个体工商户	2014年7月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北马路150号大悦城购物中心三楼	350	300
26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幸福中路60号嘉和乐天家居二楼门区	尚品宅配	刘顺庆	个体工商户	2011年3月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幸福中路60号嘉和乐天家居二楼门区	278	72
27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辽阳西路369号卜蜂莲花2楼	尚品宅配	傅鹏	个体工商户	2012年9月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辽阳西路369号卜蜂莲花2楼	416	110
28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青威路583-585号	尚品宅配	傅鹏	100	2010年3月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青威路583-585号	385	35
29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巨峰路178号万达广场202A	尚品宅配	傅鹏	50	2014年12月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巨峰路178号万达广场202A	921	172
30	山西省大同市南三环路玫瑰花都1号商铺(居然之家北100米)	尚品宅配	张伟	个体工商户	2012年3月	山西省大同市南三环路玫瑰花都1号商铺(居然之家北100米)	800	38
31	山西太原尖草坪区现代家居大世界国际博览中心1号馆2A-46、47	维意定制	马彦	个体工商户	2010年5月	山西太原尖草坪区现代家居大世界国际博览中心1号馆2A-46、47	280	240
32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332号居然之家	尚品宅配	董胜东	个体工商户	2013年5月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332号居然之家	410	183
33	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160号红星美凯龙四层D8126号	尚品宅配	董顺勇	个体工商户	2013年3月	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160号红星美凯龙四层D8126号	173	205
34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西路58号红星美凯龙A8102/8103	尚品宅配	赖树文	个体工商户	2009年11月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西路58号红星美凯龙A8102/8103	190	135
35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55号富安居(国际)家居建材市场2楼2021-1	尚品宅配	彭友	个体工商户	2012年10月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55号富安居(国际)家居建材市场2楼2021-1	369	90
36	贵州省贵阳市太慈桥新发装饰材料城一楼125号	维意定制	罗强	个体工商户	2010年5月	贵州省贵阳市太慈桥新发装饰材料城一楼125号	190	53
37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万达广场3002-3003	尚品宅配	董权军	个体工商户	2014年10月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万达广场3002-3003	362	261

序号	加盟店名称	品牌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万元)	开设时间	所处城市与位置	店铺面积	单位租金
	达店							
38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润宇店	尚品宅配	贾艳霞	个体工商户	2009年8月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润宇建材城国际家具馆H座2楼尚品宅配	370	105
39	新疆阿克苏市华能店	尚品宅配	吴奇	个体工商户	2011年8月	新疆省阿克苏市华能家装超市2楼C-2-3	320	63
40	新疆巴音郭楞库尔勒市华凌店	尚品宅配	马学军	50	2012年3月	新疆省库尔勒市华凌建材市场陶瓷区A栋1号(华凌大楼后面)	205	88
41	新疆乌鲁木齐友好广场店	维意定制	胡雯雯	-	2014年11月	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西环北路989号昊元上品综合商业中心负一层	500	82
42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万科店	尚品宅配	陈戈	个体工商户	2015年7月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7188号万科广场L2-46	589	400
43	贵州贵阳鸿通城广场店	维意定制	罗强	个体工商户	2015年3月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解放路100号鸿通商场A区塔楼L2A13-15号	490	147
45	江苏丹阳金鹰广场店	维意定制	钱俊	个体工商户	2015年4月	江苏省丹阳市金鹰天地广场11栋203、205、207	365	120.54
46	山东省青岛市旗舰店	尚品宅配	傅鹏	200	2014年11月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黑龙江路902号尚品宅配(黑龙江路与滨河路交叉口)	1500	63
47	陕西省西安市万达店	尚品宅配	丁红艺	个体经营	2013年11月	陕西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大明宫万达广场2楼尚品宅配	215	241
48	四川绵阳凯德广场二期店	维意定制	洪静	个体工商户	2015年3月	四川省绵阳市凯德广场二期三楼	430	153
49	天津市河西区居然店	尚品宅配	董顺勇	个体工商户	2012年12月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居然之家三楼板式区050号	221	234
50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得胜店	尚品宅配	董权军	个体工商户	2012年9月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二环东路与白龙路交汇处金色俊园B座商场3028号	400	90
51	浙江省杭州市旗舰店	尚品宅配	俞利江	个体工商户	2015年7月	浙江杭州江干区新塘路111号滨江新时代广场4层中侧南区域	1,400	91
52	重庆市旗舰店	尚品宅配	赖树文	个体工商户	2015年7月	重庆南岸区铜元局街道江苑路英华天元办公楼第B1F层1号尚品宅配	2,096	32
53	江苏丹阳吾悦广场店	维意定制	钱俊	个体工商户	2016年11月	江苏省丹阳市金陵西路吾悦广场3号门3楼维意定制	556	39.90
54	广东省东莞市星河城购物中心店	尚品宅配	刘立人	个体工商户	2014年10月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升路星河城购物中心三楼3023-25	356	167
55	河南省郑州市万达店	尚品宅配	施亚玲	个体工商户	2015年10月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8号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二层2070A、2070B	355	381

注：店铺面积数据根据加盟商开店的申请资料取得，单位租金由加盟商提供。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一) 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人造板材、铝材、五金配件、包装材料等，主要由佛山维尚负责，公司直营店和加盟商不参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

报告期内具体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板材	69,828.12	50.66%	51,924.53	50.46%	39,892.13	52.28%
五金配件	30,460.37	22.10%	19,425.72	18.88%	14,144.35	18.54%
铝材	6,205.71	4.50%	6,166.37	5.99%	4,308.49	5.65%
封边条	6,618.54	4.80%	5,119.29	4.97%	3,845.02	5.04%
包装材料	12,050.75	8.74%	9,192.99	8.93%	5,052.14	6.62%
其他	12,661.15	9.19%	11,071.75	10.76%	9,056.82	11.87%
合计	137,824.64	100.00%	102,900.65	100.00%	76,298.94	100.00%

（二）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公司采购的五金配件、包装材料因种类繁多，单价可比性不强。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板材、铝材和封边条的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张（千克、米）

原材料	计量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板材	张	86.35	3.61%	83.34	-6.83%	89.45
铝材	千克	16.58	-4.76%	17.41	4.77%	16.62
封边条	米	0.42	-1.48%	0.43	-7.45%	0.47

（三）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是电，来源于本地电网，电力供应稳定正常，报告期内，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具体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水（万立方米）	46.07	154.38	43.94	135.62	31.07	93.20
电力（万度）	3,887.99	2,644.45	3,275.94	2,215.84	2,054.88	1,445.34
小计	-	2,798.83	-	2,351.46	-	1,538.53

（四）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1、201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鸿伟木业（仁化）有限公司	16,894.60	9.43%
2	广东省文教体育用品进出口公司	8,738.68	4.88%
3	广东耀东华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614.64	4.81%
4	广州天之湘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372.23	3.56%
	佛山市天湘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410.85	0.23%
	小计	6,783.08	3.79%
5	喜临门广东家具有限公司	6,597.04	3.68%
合计		47,628.04	26.58%

2、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鸿伟木业（仁化）有限公司	8,787.52	6.00%
2	广州天之湘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828.36	3.98%
	佛山市天湘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1,787.08	1.22%
	小计	7,615.44	5.20%
3	深圳市中深爱的寝具科技有限公司	6,400.66	4.37%
4	喜临门广东家具有限公司	5,645.41	3.85%
5	韶关市曲江瀚森板材销售有限公司	5,583.11	3.81%
合计		34,032.14	23.24%

3、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广州天之湘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468.64	4.62%
	佛山市天湘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1,335.22	1.38%
	小计	5,803.86	6.00%
2	广州誉桦木业有限公司	2,305.08	2.38%
	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	1,153.61	1.19%
	小计	3,458.69	3.57%
3	广东耀东华家具板材有限公司	3,315.00	3.43%
4	深圳市中深爱的寝具科技有限公司	3,078.80	3.1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5	韶关市曲江瀚森板材销售有限公司	2,945.81	3.04%
	合计	18,602.16	19.22%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公司的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也没有在上述其他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的情况

1、发行人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况，主要为发行人采购素板后委托外协厂商贴面加工为成品板材（即贴面板）用于后续生产。

2、发行人板材的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板材存在两种采购模式，具体如下：

（1）直接向供应商采购贴面板

为方便生产，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成品板材贴面板，直接用于定制家具产品的生产。

报告期以前，发行人以直接向供应商采购贴面板的采购模式为主。

（2）委托加工

为掌控采购渠道和提高板材品质，发行人直接向品牌供应商采购素板，并委托外协厂商对发行人采购的素板进行贴面加工，完成贴面加工后用于定制家具产品的生产，以进一步降低成本。

2013 年开始，发行人增加了委托加工的比例，并以委托加工为主。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平均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9,333.21	38,359.02	97.52%
生产设备	36,993.30	30,564.57	82.62%
运输工具	2,156.17	1,156.92	53.66%
办公设备	4,356.73	1,902.96	43.68%
其他设备	1,363.90	852.01	62.47%
合计	84,203.30	72,835.48	86.50%

2、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房产证8本，建筑面积合计129,319.73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用途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538854号	工业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长虹岭工业园二期国虹路13号(佛山维尚四分厂装配车间)	40,861.79
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538844号	工业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长虹岭工业园二期国虹路13号(佛山维尚四分厂配件包装车间)	5,491.46
3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639178号	工业	佛山市南海科技工业园(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业北路6号(3号厂房)	37,750.70
4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639180号	宿舍	佛山市南海科技工业园(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业北路6号(宿舍楼)	4,180.18
5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639181号	办公	佛山市南海科技工业园(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业北路6号(办公楼二)	12,388.54
6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639182号	工业	佛山市南海科技工业园(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业北路6号(2号自动立体仓库)	10,734.30
7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639183号	办公	佛山市南海科技工业园(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业北路6号(办公楼一)	7,175.04
8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639184号	工业	佛山市南海科技工业园(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业北路6号(1号自动立体仓库)	10,737.72

3、租赁房产情况

本公司的租赁房产主要包括生产使用房产租赁，办公、直营店和仓库房产租

赁等两部分。

(1) 生产使用房产租赁情况

公司主要由佛山维尚从事定制家具的生产，目前拥有二厂、三厂、四厂（或“新一厂”）、五厂、新二厂等厂房，其中一厂因租赁合同到期已整体搬迁至四厂，各厂房的土地、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厂房	厂房租赁或自有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使用权证	目前使用情况
1	二厂	租赁信华实业房产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未取得房产证	目前已不作为生产厂房使用，仅作为佛山维尚对安装师傅的培训、管理等用途
2	三厂	租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房产	出租方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已履行了报建手续且通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但未取得房产证	2016年的产能为365,051件
3	四厂（新一厂）	自有	出让取得	已取得房产证	2016年的产能为493,312件
4	五厂	自有	出让取得	规划建设8个建筑物，已取得其中6个房产证	2016年5月开始试生产，2016年5-12月产能为128,261件
5	新二厂	租赁罗家华、罗家成房产	出租方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出租方已取得房产证	2016年的产能为434,115件

各厂房的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用途及建筑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金
二厂	佛山维尚	佛山市南海信华实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平地东约永利路8号	厂房：13,912.9 仓库：2,916 宿舍：2,232 办公：690	2015.05.01 至 2020.04.30	每月334,953.96元，每年递增2%
三厂	佛山维尚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有色金属产业园核心区二期，虹岭大道和博爱东路平交口旁	厂房：19,988.66 仓库：9,230.54 办公：6,617.53 土地：41,985	2009.11.10 至 2037.09.30	每月15元/平方米（房产建筑面积），每五年租金复式递增20%
三厂	佛山维尚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有色金属产业园核心区二期，虹岭大道和博爱东路平交口旁	宿舍：17,403.22 土地：32,327	2011.07.10 至 2037.09.30	每月16元/平方米，每五年租金复式递增20%
新二厂	佛山维尚	罗家华、罗家成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办事处狮山科技工业园A区科韵中路	厂房：33,214.47	2015.03.01 至 2026.12.31	2015.03.01至2017.12.31每月租金40万，每三年递增10%。

(2) 办公、直营店、仓库房产租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各子公司办公、直营店和仓库共租赁房产125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备案登记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备注
1	发行人	小高德(广州)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3501房之自编01-05单元、3601房之自编03-06单元	办公	3218.60	2013-05-01至2018-04-30	是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236386、0150236416号《房地产权证》	该处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
2	发行人	小高德(广州)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2301房之自编04单元	办公	351.33	2015-03-01至2018-04-30	否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236059号《房地产权证》	该处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
3	发行人	小高德(广州)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801房之自编04单元	办公	333.07	2014-10-17至2018-04-30	否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236046号《房地产权证》	该处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
4	发行人	小高德(广州)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3401房之自编02单元	办公	331.78	2016-08-29至2018-04-30	否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236415号《房地产权证》	该处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
5	发行人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路159号26DEF房	办公	370.51	2016-08-16至2017-08-15	否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40071072号《房地产权证》	
6	发行人	金林静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路163号12J房(富星商贸大厦东塔12楼J房)	办公	138.7862	2016-09-01至2017-08-31	否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50121858号《房地产权证》	
7	发行人	小高德(广州)置业有限公司	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2701房之自编02房号	办公	331.78	2015-09-10至2018-04-30	否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236408号《房地产权证》(该处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	
8	发行人	广东永旺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环市东路332号5层自编514	店铺	573	2013-11-01至2018-12-31	是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20432504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备案登记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备注
								《房地产权证》	
9	发行人	广州奥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德路281号自编311、312、313、314、315、316号商铺	店铺	656	2015-06-01至2018-05-31	否	穗规验证(2012)807号《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10	发行人	广州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36号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八层809-812号商铺	店铺	1120	2014-2-15至2017-4-15	否	穗规地证字[1999]第3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建证字[2008]第2698	
11	发行人	广州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36号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四层421号商铺	店铺	110	2016-11-20至2017-11-19	否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验证(2011)758号《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12	发行人	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路228号正佳广场第六层家居商场6A001-004号	店铺	980.5	2015-05-01至2018-04-30	否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40042622号《房地产权证》	
13	发行人	广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州白云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贰层2202号商铺	店铺	473.7	2016-07-01至2018-06-30	是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20192167号	
14	发行人	广州市万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万达广场步行街二层2028-2029号	店铺	331.8	2014-11-08至2017-08-07	否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20450957号《房地产权证》	
15	发行人	广州市广百新一城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498号广百新一城广场第五层自编5-19/20号商铺	店铺	293	2016-10-12至2018-09-30	是	否	
16	发行人	广州市广百新一城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498号广百新一城广场第五层自编5-18A号商铺	店铺	80	2016-10-12至2018-09-30	是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备案登记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备注
17	发行人	广州市广百新一城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498号广百新一城广场第贰层自编2-34号商铺	店铺	420	2016-10-12至2018-10-11	是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20148088号《房地产权证》	
18	发行人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风尚广百珠江新城分公司	广州市花城大道85号风尚广百珠江新城店第三层303号	店铺	650	2014-09-01至2017-08-31	否	否	
19	发行人	广州市嘉裕百货有限公司	广州大道北1811号“嘉裕太阳城广场”嘉裕百货三层03-23、03-25、03-26、03-52、03-53、03-55、03-59、03-60、03-61、03-62号	店铺	853.58	2014-06-01至2017-05-31	是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40018410号《房地产权证》	
20	发行人	广州市钻汇珠宝采购博览有限公司	番禺区市桥街富华西路2号钻汇珠宝广场首层C309、C310、C311、C312、C313、C315、C316号	店铺	360	2015-02-01至2017-01-31	否	粤房地证字第C3013542号《房地产权证》	
21	发行人	广州萝岗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科丰路89号萝岗万达贰层2023	店铺	859.80	2015-07-17至2018-04-16	否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05283号《不动产权证书》	
22	发行人	广州云凯置业有限公司	白云区云城西路890号凯德广场云尚04层03/04号	店铺	393.90	2015-12-28至2018-12-27	否	穗府国用(2011)第0110011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粤房地预登穗字第0120362800、0120362796、0120362794号《房地产预告登记证明》	
23	发行人	广州缤丽商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新港中路356号丽影广场B区三楼B3-002号商铺	店铺	838.0932	2015-11-22至2018-11-21	否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50132292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备案登记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备注
								《房地产权证》	
24	发行人	广州吉盛伟邦家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迎宾路段东方家园万博店吉盛伟邦展览中心分场建材馆二楼B2012 商铺	店铺	353	2016-09-01至 2017-08-31	否	否	
25	发行人	广州市明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鳌鱼岗大街 89 号 2 楼 212、213 号	仓库	178	2016-04-10至 2019-04-09	否	(天) 统 7051	
26	发行人	广州万达广场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 509 号白云万达广场 DP 点 935	展览	12	2016-10-15至 2017-10-14	否	否	
27	圆方软件	小高德(广州)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5 号 3701 房全层	办公	2332.06	2013-05-01至 2018-04-30	否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236381号 《房地产权证》	该处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
28	圆方软件	上海名人苑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黄浦区成都北路 500 号 3203 室	办公	387.89	2016-06-01至 2018-05-31	否	沪房地黄字(2004)第 003473号《房地产权证》	
29	圆方软件	陈维千	广州市育蕾小区二街 16 号 104 房	仓库	66	2016-03-17至 2018-03-16	否	广州市国土局房管局定字第 23935房屋产权证	
30	佛山维尚	佛山市嘉创置业有限公司	南海怡丰城三层 314 号商铺	店铺	336	2015-05-08至 2017-05-07	否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489735 号 《房地产权证》	
31	佛山维尚	佛山市玮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近良居委会南国东路顺峰购物新天地叁楼 X-SC021	店铺	234	2016-11-01至 2018-12-31	否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25594 号 《房地产权证》	房屋所有权人为佛山市顺德区顺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未提供同意转租或者授权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备案登记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备注
									租的证明
32	佛山维尚	佛山市顺德区深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府又居委会东乐街268号2层32号	店铺	927.27	2013-12-27至2018-03-31	否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00095423号《房地产权证》	
33	佛山维尚	佛山市南海区黄岐理明房屋租赁服务部	黄岐信用社商铺一楼4.5号铺及二楼全层	店铺	1430	2015-05-01至2017-06-30	否	否	
34	佛山维尚	佛山市顺德区天佑城实业有限公司	顺德区容桂桂洲大道中63号天佑城二层2G006号	店铺	390	2014-10-01至2017-09-09	否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00151470号《房地产权证》	
35	佛山维尚	佛山市世纪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禅城区锦华路81号东方广场银州城组团四层13号	店铺	996	2015-03-01至2020-02-29	否	粤房地证字第C4093003号《房地产权证》	
36	佛山维尚	佛山市世纪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禅城区文龙街16号钻石城组团二层A02、A03号	店铺	766	2014-01-01至2016-12-31	否	粤房地证字第C6817838号《房地产权证》	发行人确认正在办理续约
37	佛山维尚	佛山南海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万达广场步行街二层2008-2009号	店铺	275.21	2014-08-29至2017-05-28	否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545805号《房地产权证》	
38	佛山维尚	佛山市顺德区顺联万利商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合成居委会佛陈路一号顺联广场第6座第2层	店铺	874	2015-3-15至2020-3-14	否	粤房地证字第C5743979号《房地产权证》	
39	佛山维尚	佛山市三水富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张边路9号三水广场第三座308自编之一号铺	店铺	421.59	2016-07-01至2019-06-30	否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410014187号《房地产权证》	
40	佛山维尚	佛山市三水富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张边路9号三水广场第二座3001自编之十五号铺	店铺	513.33	2016-07-01至2019-06-30	否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410014187号《房地产权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备案登记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备注
41	佛山维尚	广东华南通商贸发展有限公司黄岐分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广佛一路 98 号嘉州广场负一层 B100-B230 号自编 1A-08、09	店铺	38	2016-9-1 至 2017-8-31	否	粤房地证字第 C4524848 号《房地产权证》	房屋所有权人为佛山市南海伟林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未提供同意转租或者授权转租的证明
42	佛山维尚	佛山市世纪东方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文龙街 12 号水晶城四层 03 号	办公	432.43	2015-05-16 至 2018-05-15	否	粤房地证字第 C5921923 号《房地产权证》	
43	佛山维尚	佛山三水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三水万达广场内商业广场	店铺	801.93	2016-11-18 至 2019-8-17	否	佛三国用(2015)第 040197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竣工验收备案表	
44	新居网	小高德(广州)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5 号 3501 房之自编 06 单元	办公	351.69	2013-05-01 至 2018-04-30	是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236416 号《房地产权证》	该处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
45	新居网	广州奥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越秀区东风东路 765、767、769 号东宝大厦全三层	店铺	2452.44	2013-02-01 至 2017-11-30	是	粤房地证字第 C4343104 号《房地产权证》	
46	新居网	广州丽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1 号第 9 层 01-08 单元及第 10 层 01 单元	办公	3546	2016-06-16 至 2022-06-15	是	已完成竣工验收	
47	新居网	广州奥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5、767、769 号东宝大厦 22 楼全层	办公	1600	2014-04-01 至 2019-02-28	是	粤房地证字第 C4343370 号《房地产权证》	
48	新居网	广州奥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5、767、769 号东宝大厦 2503-2507	办公	488.89	2015-01-10 至 2017-12-31	否	粤房地证字第 C4343367 号《房地产权证》	
49	新居网	广州奥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5、767、769 号东宝大厦 26 楼全层	办公	1505	2013-04-01 至 2018-02-28	是	粤房地证字第 C4343366 号《房地产权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备案登记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备注
50	北京尚品	北京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195号华腾新天地三层	店铺及办公	1981	2013-10-15至2018-10-14	否	X京房权证朝字第802639号《房屋所有权证书》	
51	北京尚品	北京凯德嘉茂西直门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04层19号	店铺	460	2014-04-15至2017-04-14	否	X京房权证西字第062581号《房屋所有权证书》	
52	北京尚品	北京华坤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丰台分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6号1号楼首地大峡谷购物中心03层23号	店铺	333	2015-12-24至2018-12-23	否	X京房权证丰字第244830号《房屋所有权证书》	
53	北京尚品	龙德置地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186号龙德广场	店铺	243	2016-10-1至2017-3-31	否	X京房权证昌字第393634号《房屋所有权证书》	
54	北京尚品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新顺南大街北京华联顺义金街购物中心	店铺	381	2014-5-10至2019-5-9	否	X京房权证顺字第295234号《房屋所有权证书》	
55	北京尚品	北京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	店铺	400.33	2014-11-29至2017-8-28	否	X京房权证顺字第1540645号《房屋所有权证书》	
56	北京尚品	北京弘泰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朝阳大悦城购物中心5F-35号商铺	店铺	384.3	2014-11-30至2016-11-29	否	X京房权证朝字第956489号《房屋所有权证书》	发行人确认正在办理续约
57	北京尚品	北京凯德嘉茂望京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33号院	店铺	365.27	2015-2-14至2018-2-13	否	X京房权证朝字第1031111号《房屋所有权证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备案登记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备注
58	北京尚品	北京日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莲花池东路106号汇融大厦二层07号房屋	店铺	2599.17	2015-07-01至2020-06-30	否	X京房权证西字第057289号《房屋所有权证书》	
59	北京尚品	北京天意成仓储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中路6号院内105库房	办公、生活/仓库	801.9/132.84	2016-09-01至2018-08-31	否	否	
60	北京尚品	北京天意成仓储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中路于家围甲28号院内A201	仓库	1600	2016-09-01至2018-08-31	否	否	
61	北京尚品	北京天意成仓储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中路于家围甲28号院内A202	仓库	2000	2016-09-01至2018-08-31	否	否	
62	北京尚品	北京天意成仓储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中路于家围甲28号院内A504	仓库	927	2016-09-01至2018-08-31	否	否	
63	上海尚东	上海豪为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区新前路1308B号厂房	仓库	565	2016-09-01至2018-08-31	否	否	
64	上海尚东	郑兆玲	上海市浦东区新前路1308B号厂房	仓库	3255	2016-09-01至2018-08-31	否	否	
65	上海尚东	上海兴力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凯旋路2588号四楼B4-007/C4-002柜位	店铺	210	2014-03-15至2017-03-14	否	沪房地徐字(2009)第004961号《房地产权证》	
66	上海尚东	上海兴力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凯旋路2588号三楼C3-018办公室	办公	28	2013-06-25至2018-06-24	否	沪房地徐字(2009)第004961号《房地产权证》	
67	上海尚东	上海德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凯旋路2588号四楼A4-020至A4-023; A4-025至A4-030	店铺	963	2013-04-01至2018-03-31	否	沪房地徐字(2009)第004961号《房地产权证》	
68	上海尚东	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浦东商场综合馆二楼1005-A02-Z00036展位	店铺	357.80	2016-04-01至2017-03-31	否	沪房地浦字(2015)第013877号《房地产权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备案登记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备注
69	上海尚东	上海帝泰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168号06F层6F47-48	店铺	577.20	2016-06-26至2018-06-25	否	沪房地市字(2003)第001164号《房地产权证》	
70	上海尚东	上海碧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6088号凯德龙之梦广场04层12B/13号	店铺	275.36	2014-05-16至2017-05-15	否	沪房地市字(2016)第031433号《房地产权证》	
71	上海尚东	上海松江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广富林路658号上海松江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贰层2030号商铺	店铺	279.03	2014-05-30至2017-02-28	否	沪房地松字(2012)第001883号《房地产权证》	
72	上海尚东	上海嘉定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江桥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2层2066、2067、2068号商铺	店铺	573.19	2016-05-11至2018-05-10	否	沪房地嘉字(2011)第019025号《房地产权证》	
73	上海尚东	上海浦东新区远东商厦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01号4层401-433室	店铺及办公	4034.56	2014-12-01至2020-11-30	否	沪房地浦字(2006)第010791号《房地产权证》	
74	上海尚东	上海易家丽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板泉路2007号同福易家丽建材商城2-503、505、507	店铺	178	2016-05-01至2017-06-15	否	否	
75	上海尚东	上海易家丽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板泉路2007号同福易家丽建材商城2-501	店铺	77	2016-06-01至2017-07-15	否	否	
76	上海尚东	上海宝棣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455号地下一层15-1、15-2、16、17、18、19	店铺	662.73	2014-11-01至2017-10-31	否	沪房地徐字(2012)第004258号《房地产权证》	
77	上海尚东	上海兴力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凯旋路2588号三楼	店铺	100	2015-10-01至2018-06-24	否	沪房地(2009)第004961号《房地产权证》	
78	上海尚东	上海兴力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凯旋路2588号三楼	店铺	451	2013-06-25至2018-06-24	否	沪房地(2009)第004961号《房地产权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备案登记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备注
79	上海尚东	上海金山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金山万达广场3022号商铺	店铺	689.11	2015-07-17至2018-04-16	否	沪房地金字(2013)第010559号《房地产权证》	
80	上海尚东	上海新亮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1199号第四栋一楼、二楼	仓储、办公	4706	2016-05-01至2021-05-31	否	沪房地松字(2012)第012359号	
81	南京尚品	南京国之杰货运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中前社区前马场109-2号	仓库	2500	2016-01-24至2017-01-23	否	否	
82	南京尚品	南京江宁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420号竹山路68号南京江宁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三层3061、3062号商铺	店铺	421.1	2016-09-21至2018-09-20	否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31871《房屋所有权证》	
83	南京尚品	南京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建邺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贰层251A号商铺	店铺	298.91	2014-03-10至2017-03-09	否	宁房权证建初字第349170《房屋所有权证》	
84	南京尚品	南京金盛装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80号金盛国际家居江东门广场建材东广场负一楼B16/C15	店铺	203.87	2016-09-15至2017-10-14	否	宁鼓国用(2005)第0120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85	南京尚品	南京金盛装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80号金盛国际家居江东门广场建材东广场负一楼C18/C20/D19/D21	店铺	264.65	2016-09-25至2017-10-24	否	宁鼓国用(2005)第0120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86	南京尚品	南京金盛装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80号金盛国际家居江东门广场建材东广场三楼A24	店铺	129.69	2016-11-01至2017-11-30	否	宁鼓国用(2005)第0120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87	南京尚品	南京金盛装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80号金盛国际家居江东门广场建材东广场三楼B37	店铺	106.38	2016-11-01至2017-11-30	否	宁鼓国用(2005)第0120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备案登记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备注
88	南京尚品	南京金盛装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80号金盛国际家居江东门广场建材东广场三楼A24旁仓库	仓库	15.72	2016-11-01至2017-11-30	否	宁鼓国用(2005)第0120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89	南京尚品	南京德盈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应天大街619号南京悦虹城	店铺	596.6	2014-09-01至2017-08-31	否	宁房权证雨初字第323833号《房屋所有权证》	
90	南京尚品	南京通亚置业有限公司	白下区太平南路450号斯亚财富中心A幢201部分面积	店铺及办公	2288.60	2014-10-01至2019-09-30	否	宁房权证秦初字第361603号《房屋所有权证》	
91	厦门尚品	厦门SM商业城有限公司	厦门SM城市广场313C-316, 319	店铺	427.45	2015-07-13至2018-08-31	否	厦地房证第00461924号《土地房屋权证》	
92	厦门尚品	欧德力(厦门)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悦华路157号3号厂房第七层连楼西北部	办公	191.4	2016-05-20至2017-05-19	否	厦地房证第00096591号《土地房屋权证》	房屋所有权人为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 未提供同意转租或者授权转租的证明
93	厦门尚品	厦门海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6-668号海翼大厦AB栋楼第3层	店铺及办公	2757.2	2015-6-12至2020-3-11	否	厦国土房证第01040378号《土地房屋权证》	
94	厦门尚品	晖耀光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集美区后溪镇白虎岩路66号1层	仓库	1563	2017-1-1至2018-12-31	否	厦国土房证第00648930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	
95	厦门尚品	福建速尔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环珠路216号	仓库	860.5	2016-09-20至2017-09-19	否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备案登记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备注
96	武汉尚品	武汉美邦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九通路银湖科技产业园 16 区	仓库及办公	2250	2016-12-01 至 2017-11-30	否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2003594 号	
97	武汉尚品	武汉广信联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 238 号凯德广场武胜 04 层 11*14 号	店铺	472.57	2014-06-01 至 2017-05-31	否	武国用(2005)第 095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武规建[2009]10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武规地字[2004]10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98	武汉尚品	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中央文化区商业步行街汉街第三街区 T-2-14/15/16-B	店铺	1151	2014-07-01 至 2017-06-30	否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2009334/3 号《房屋所有权证》	
99	武汉尚品	武汉经开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经开万达广场步行街 2 层 80、81、82、83A	店铺	280.41	2014-08-15 至 2017-08-25	否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1007707 号《房屋所有权证》	
100	武汉尚品	湖北建工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33 号世纪彩城(东亭上街项目)世纪大厦二层部分	店铺及办公	2081.66	2015-12-28 至 2020-12-27	否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4003430-2014003440 ; 2014003460-2014003474; 2014003478 共 27 个房产证	
101	成都尚品	成都展旗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一环路东 5 段 8 号天府国际大厦	店铺及办公	2722.5	2015-5-1 至 2025-2-28	否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791360 号《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备案登记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备注
								证》	
102	成都尚品	成都优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文昌村 562 号厂房车间四格 (第三号卷帘门)	仓库	1300	2015-11-29 至 2020-11-28	否	否	
103	成都尚品	成都青羊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室内步行街 3 层 3032 商铺	店铺	294.17	2016-12-10 至 2019-09-09	否	否	
104	广州维意	广州星铎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榕景路 95 号 202 房自编 1 号、203 房自编 1 号、204 房自编 1 号	店铺	498	2014-01-21 至 2017-01-20	是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20111363 号《房地产权证》	
105	广州维意	广州海印又一城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番禺大道北 381 号海印又一城商场 BC 层 520 号	店铺	480	2016-10-1 至 2018-9-30	否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25571 号《房地产权证》	
106	广州维意	广州海印又一城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番禺大道北 381 号海印又一城商场 BC 负一楼	存储	12	2016-10-1 至 2018-9-30	否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25571 号《房地产权证》	
107	广州维意	广东万佳成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50 号 1101 房	办公	110	2016-1-28 至 2017-1-27	否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008946 号	房屋所有权人为黄礼省, 未提供同意转租或者授权转租的证明
108	广州维意	广州东汇城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63 号东方宝泰购物广场 B3 层第 3041、3042、3043、3045 场地	店铺	860	2016-10-01 至 2017-6-30	是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039503 号《房地产权证》	
109	北京维意	北京华润新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 68 号华润置地五彩城 B162 商铺	店铺	825	2014-07-11 至 2017-07-11	否	京海国用(2009 出)第 482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2010 规(海)建字 0059 号《建设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备案登记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备注
								工程规划许可证》	
110	北京维意	北京通瑞万华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龙湖长楹天街购物中心 BJCYTJSY-A-4F-20a、21号	店铺	375.3	2014-12-20至 2018-12-19	否	X京房权证朝字第1442447号 《房屋所有权证书》	
111	北京维意	北京新奥和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湖景东路9、11号2幢-01层-101内B1-76 & 77 & 78 & 79号铺位	店铺	495.77	2014-6-1至 2017-5-31	否	X京房权证朝字第1088714号 《房屋所有权证书》	
112	北京维意	北京英特宜家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荟聚购物中心商铺	店铺	294	2014-10-11至 2017-10-10	否	京兴国用(2014出)第00103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字第11011520110015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13	北京维意	北京悦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南环路“金隅万科广场”四层L4003及L4004号商铺	店铺	349.86	2014-2-15至 2017-6-14	否	X京房权证昌字第594271号 《房屋所有权证书》	
114	北京维意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3号中水电国际大厦写字楼第七层712-715单元	办公	453.78	2014-06-16至 2017-06-15	否	京朝国用(地)字第000500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2006规建字0520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15	北京维意	北京市凯德光电技术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毛纺路11号院西楼二层206、208、209	办公	210	2015-06-20至 2017-6-19	否	X京房权证海字第270071号	
116	深圳维意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技园南十二路2号金蝶软件园B栋3层	店铺及办公	1666	2015-6-15至 2018-3-15	否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备案登记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备注
			301						
117	深圳维意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技园南十二路2号金蝶软件园B栋3楼南侧	办公	84	2015-6-1至2018-3-15	否	否	
118	深圳维意	东莞市凤岗鸿锐五金商店	凤岗塘沥村金凤凰工业区世俊公司F栋厂房	仓库	1816.03	2016-11-1至2018-11-30	否	否	
119	长沙维家意	长沙万达广场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开福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2层2002A/2002B	店铺	403	2015-09-01至2018-08-31	否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4018622号《房地产权证》	
120	长沙维家意	长沙市经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长沙市望城坡重阳路008号长沙市经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仓库	1095	2016-10-05至2017-10-04	否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014817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014816号《房地产权证》	
121	长沙维家意	鑫长城(湖南)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399-19领峰大厦第3层共29套单元	店铺及办公	2243.4	2015-3-1至2020-2-28	否	建规[建]字第建2[2013]017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22	济南客意	济南高新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7号济南高新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室内步行街贰层2026号商铺	店铺	716.23	2016-06-18至2019-03-17	否	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出具的编号为16-05-45《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	
123	济南客意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大桥路6号	仓库	800	2015-06-21至2020-05-31	否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备案登记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备注
124	济南维客意	济南齐源实业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经十路14717号齐源大厦一、二层	店铺及办公	1502.64	2015-03-24至2020-05-23	否	济房权证历字第204143号《房屋所有权证》	
125	济南维客意	何水清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717号齐源大厦A座6楼602-1房屋	办公及办公	279	2016-11-15至2019-11-14	否	济房权证历字第258094号《房地产权证》	

(3) 宿舍租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员工宿舍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是否办理备案登记
1	成都尚品	张茂芳	西航港街道机场路土桥段太禾水晶城2-8-304号	2016-05-08至2017-05-07	无	无
2	成都尚品	先开容	西航港街道机场路土桥段太禾水晶城4栋5单元	2016-05-28至2017-5-28	无	无
3	南京尚品	侯玉根	江宁区东山街道东沟巷20号4栋204室	2016-01-28至2017-01-27	无	无
4	南京尚品	沈斌	江宁区竹山路志宁花园D-302	2016-12-02至2017-12-01	无	无
5	南京尚品	王芳	江宁区东山街道竹山路65号A栋202室	2016-03-05至2017-03-04	无	无
6	南京尚品	明瑞金	江宁区东山街道府后村83栋103室	2016-11-25至2017-11-24	无	无
7	南京尚品	严云亮	江宁区东山街道土山路67号104室	2016-08-26至2017-08-25	宁房权证江转字第JN00473199号	无
8	南京尚品	翟干渠	江宁区东山镇竹山路65号志宁花园D-304	2016-08-14至2017-08-13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01024892号	无
9	南京尚品	南京华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诚信大道88号华瑞工业园第13号楼第一层编号第108室	2017-01-01至2017-12-31	无	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是否办理备案登记
10	厦门尚品	姚辞寒	湖里区祥店里 95 号 202 室	2016-02-20 至 2017-02-19	厦国土房证第 01079425 号	无
11	上海尚东	张艳	宝山区罗店镇联扬张墅一路 张士村王家北队 46-1 室	2016-07-20 至 2017-07-19	沪房地宝字 (2005) 第 014021 号	无
12	上海尚东	伊骋企业发展 (上海) 有限 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春雷路 332 弄 14 号 102 室	2016-11-01 至 2017-10-31	无	无
13	上海尚东	李伟广	宝安路 3705 弄 188 号 401 室	2016-02-01 至 2017-01-31	无	无
14	上海尚东	何兵	上海市金山区卫阳南路 118 弄 98 号 101 室	2015-08-10 至 2017-08-09	沪房地金字 (2005) 第 010360 号	无
15	上海尚东	宋渊	上海市闵行区灯辉路 501 弄 79 号 202 室	2016-07-01 至 2018-06-30	沪房地闵字 (2016) 第 018399 号	无
17	上海尚东	邹吉珍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8300 弄 81 号 501 室	2016-08-12 至 2017-08-11	无	无
18	上海尚东	沈鹏涛、沈仁 良	上海市松江区松汇东路 115 弄茸南苑 117 号	2016-06-08 至 2017-06-07	沪房地松字 (2008) 第 012329 号	无
19	上海尚东	项廷奎	上海市松江区古楼公路 656 弄 188 号 1001	2016-10-12 至 2017-10-11	无	无
20	上海尚东	项廷奎	上海市松江区古楼公路 656 弄 196 号 405	2016-10-12 至 2017-10-11	无	无
21	深圳维意	杨松江	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 C1 栋 18B	2016-01-18 至 2017-12-31	无	无
22	深圳维意	深圳市金管家 物业顾问有限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绿海名都 1 栋 A 单元 6A3	2016-08-19 至 2017-08-18	无	无
23	深圳维意	深圳市海福通 达投资有限公 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 社区南联第五工业区 4 栋 203-209	2016-11-14 至 2017-12-31	无	无
24	深圳维意	添好工艺制品 (深圳) 有限 公司	添好工业区 C 栋 5 楼 (524-531)	2017-01-01 至 2018-12-31	无	无
25	武汉尚品	陈建玲	四季植物花园 1 栋 1 单元 601 室	2016-08-01 至 2017-07-31	无	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是否办理备案登记
26	武汉尚品	付利军	吴家山博大精品花园 3-1-401	2016-08-03 至 2017-08-02	无	无
27	武汉尚品	韩泗	武昌区锦江国际 5-1-702	2016-04-12 至 2017-04-11	无	无
28	武汉尚品	黄超英	吴家山六支沟四季植物花园小区 2-2-301	2016-06-01 至 2017-05-31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0403110 号	无
29	武汉尚品	李建捷	长青西村 2-1-602	2016-11-25 至 2017-11-24	无	无
30	武汉尚品	马孝军	长青西村 12-3-201	2016-09-22 至 2017-09-21	无	无
31	武汉尚品	秦晓东	长青西村 18-2-502	2016-12-16 至 2017-12-15	无	无
32	武汉尚品	余磊、袁园	东西湖区亿达华庭 2-2-301、302	2016-11-21 至 2017-11-20	无	无
33	长沙维意	钟玲	长沙市雨花区稍韶山北路 328 号 A 栋 205 房(天泽大厦)	2016-04-01 至 2017-03-31	无	无
34	长沙维意	王明志、邱玲	五一中路乔庄 78 号 1 栋 107	2016-03-15 至 2017-03-15	无	无
35	长沙维意	李典	蓉园路华联花园 605	2016-02-28 至 2017-02-28	无	无
36	长沙维意	刘腊香	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经贸小区 11 栋 501	2016-11-06 至 2017-11-06	无	无
37	北京维意	北京市朝阳区金都公寓	金都公寓 B 楼 111 号房	2016-04-01 至 2017-04-01	无	无
38	北京维意	北京市朝阳区金都公寓	金都公寓 B 楼 128 号房	2016-04-01 至 2017-04-01	无	无
39	北京维意	北京市朝阳区金都公寓	金都公寓 B 楼 131 号房	2016-04-01 至 2017-04-01	无	无
40	北京维意	北京天意成仓储有限公司	天意生活区 115 号房	2016-07-04 至 2017-07-03	无	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是否办理备案登记
41	北京维意	北京天意成仓储有限公司	天意生活区 125、247 房	2016-06-15 至 2017-06-14	无	无

4、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套、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全自动直线封边机	2	147.01	60.88	41.41%
2	全自动数控板材开料锯	5	170.94	72.14	42.20%
3	全自动直线封边机	2	184.62	77.91	42.20%
4	全自动直线封边机	3	220.51	93.06	42.20%
5	异形表面砂光机	2	111.11	48.65	43.79%
6	电脑加工中心	2	106.84	49.32	46.17%
7	数值控制镂铣机	4	136.75	95.61	69.92%
8	单边直线封边机	1	115.38	81.59	70.71%
9	单边直线封边机	1	115.38	81.59	70.71%
10	慧达除尘设备 18KW	1	192.32	145.11	75.45%
11	全自动数控板材开料锯	5	162.39	123.82	76.25%
12	左式直线封边机	2	151.88	115.81	76.25%
13	左式直线封边机	2	133.33	101.67	76.25%
14	右式直线封边机	2	155.30	118.42	76.25%
15	通过式 CNC 钻孔中心	1	188.03	143.38	76.25%
16	除尘设备	1	102.79	80.00	77.83%
17	通过式 CNC 钻孔中心	1	196.58	156.12	79.42%
18	除尘设备	1	171.50	136.20	79.42%
19	立体仓	1	2,181.16	1,697.67	77.83%
20	左式直线封边机	3	189.74	158.20	83.37%
21	全自动数控板材开料锯	4	147.01	122.57	83.37%
22	通过式 CNC 钻孔中心	1	196.58	163.90	83.37%
23	全自动数控板材开料锯	4	147.01	124.90	84.96%
24	左式直线封边机	2	162.39	139.25	85.75%
25	通过式 CNC 钻孔中心	1	196.58	170.12	86.54%
26	通过式 CNC 钻孔中心	1	196.58	170.12	86.54%
27	通过式 CNC 钻孔中心	1	199.15	172.34	86.54%
28	左式直线封边机	2	124.79	107.99	86.54%
29	全自动直线封边机	2	152.14	131.66	86.54%
30	右式直线封边机	2	129.91	112.43	86.54%
31	除尘设备	1	112.84	98.54	87.33%
32	除尘设备	1	113.07	98.75	87.33%

序号	名称	数量(套、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33	通过式 CNC 钻孔中心	1	199.15	173.92	87.33%
34	计算机数控加工中心	1	307.69	271.15	88.13%
35	通过式 CNC	1	196.58	174.79	88.92%
36	RGV 备料系统设备	1	164.87	146.60	88.92%
37	喷墨机	2	167.52	150.28	89.71%
38	五厂 1 号自动立体仓库	1	2,178.81	2,140.34	98.23%
39	五厂 2 号自动立体仓库	1	2,178.16	2,139.71	98.23%
40	通过式 CNC 钻孔中心	1	188.03	179.10	95.25%
41	多功能数控加工中心	2	158.97	151.42	95.25%
42	全自动数控板材开料锯	4	140.17	133.51	95.25%
43	左式直线封边机	2	124.79	118.86	95.25%
44	全自动直线封边机	2	150.43	143.28	95.25%
45	数值控制加工中心	5	222.22	211.67	95.25%
46	通过式 CNC 钻孔中心	2	376.07	358.21	95.25%
47	全自动数控板材开料锯	9	315.38	300.40	95.25%
48	左式直线封边机	2	122.22	116.42	95.25%
49	右式直线封边机	2	127.35	121.30	95.25%
50	左式直线封边机	3	187.18	178.29	95.25%
51	左式直线封边机	3	243.59	232.02	95.25%
52	全自动数控板材开料锯	3	105.13	100.13	95.25%
53	通过式 CNC 钻孔中心	1	188.03	180.59	96.04%
54	全自动激光直线封边机	1	247.86	240.01	96.83%
55	数值控制刨花机	4	129.91	125.80	96.83%
56	五厂三号厂房吸尘系统	1	370.60	358.86	96.83%
57	全自动激光直线封边机	1	239.32	237.42	99.21%
58	左式直线封边机	1	203.85	202.23	99.21%
59	右式直线封边机	3	262.82	260.74	99.21%
60	三维贴面压机	2	193.16	191.63	99.21%
61	通过式 CNC 钻孔中心	3	564.10	559.64	99.21%
62	多功能数控加工中心	5	397.44	394.29	99.21%
63	全自动数控板材开料锯	9	315.38	312.89	99.21%
64	数值控制喷绘机	2	153.85	151.41	98.42%
65	电脑数值钻孔机	5	136.75	135.67	99.21%
66	数值控制钻孔机	4	177.78	176.37	99.21%
67	除尘设备(五厂 2 号厂房)	1	256.41	256.41	100.00%
68	五分厂立体仓库	1	5,757.98	5,757.98	100.00%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公司子公司佛山维尚现拥有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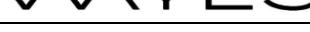














序号	证书编号	类型	用途	座落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1	佛府南国用(2012)第0712726号	出让	工业用地兼容仓储用地	南海区大沥镇有色金属产业园广虹路地段B地块	33,333.30	2062.8.29
2	南府国用(2014)第0604764号	出让	工业用地	狮山镇红星村委会地段	135,943.40	2064.9.24

2、注册商标

(1) 注册商标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各子公司共收到商标注册证69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商标注册证证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1	本公司		4334813	2009.04.28-2019.04.27	原始取得	2009.04.28
2	本公司		6813511	2012.07.21-2022.07.20	原始取得	2012.07.21
3	本公司		6813512	2011.01.14-2021.01.13	原始取得	2011.01.14
4	本公司		7095044	2010.11.14-2020.11.13	原始取得	2010.11.14
5	本公司		9288036	2013.07.28-2023.07.27	原始取得	2013.07.28
6	本公司		9288138	2013.07.28-2023.07.27	原始取得	2013.07.28
7	本公司		9288210	2012.04.21-2022.04.20	原始取得	2012.04.21
8	本公司		12911607	2014.12.21-2024.12.20	原始取得	2014.12.21
9	本公司		12911579	2015.01.07-2025.01.06	原始取得	2015.01.07
10	本公司		12911542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2015.04.21
11	佛山维尚		11019731	2013.10.07-2023.10.06	原始取得	2013.10.07
12	佛山维尚		9193417	2012.03.14-2022.03.13	原始取得	2012.03.14
13	佛山维尚		4140575	2007.04.14-2017.04.13	受让取得	2010.10.20
14	佛山维尚		7162821	2010.08.14-2020.08.13	受让取得	2010.10.20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商标注册证证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15	佛山维尚		9307302	2012.04.21-2022.04.20	原始取得	2012.04.21
16	佛山维尚		11019685	2013.10.07-2023.10.06	原始取得	2013.10.07
17	佛山维尚		11019721	2013.12.28-2023.12.27	原始取得	2013.12.28
18	佛山维尚		13766185	2015.02.28-2025.02.27	原始取得	2015.02.28
19	佛山维尚		13765363	2015.02.21-2025.02.20	原始取得	2015.02.21
20	佛山维尚		13758181	2015.04.14-2025.04.13	原始取得	2015.04.14
21	佛山维尚		13758124	2015.03.14-2025.03.13	原始取得	2015.03.14
22	佛山维尚	 圣诞鸟 SaintBird	14008376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2015.04.21
23	佛山维尚		14008379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2015.04.21
24	佛山维尚		14008389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2015.04.21
25	佛山维尚	 圣诞鸟 SaintBird	14008393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2015.04.21
26	佛山维尚	 圣诞鸟 SaintBird	14008401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2015.04.21
27	佛山维尚		14008405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2015.04.21
28	佛山维尚		14008421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2015.04.21
29	佛山维尚	 圣诞鸟 SaintBird	14008432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2015.04.21
30	佛山维尚		14008433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2015.04.21
31	佛山维尚		14008443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2015.04.21
32	佛山维尚	 圣诞鸟 SaintBird	14008452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2015.04.21
33	佛山维尚		14008456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2015.04.21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34	圆方软件		1654450	2011.10.21-2021.10.20	原始取得	2001.10.21
35	圆方软件		1695940	2012.01.07-2022.01.06	原始取得	2002.01.07
36	圆方软件	圆方软件	7678269	2011.08.21-2021.08.20	原始取得	2011.08.21
37	圆方软件		1369912	2010.02.28-2020.02.27	受让取得	2010.07.06
38	圆方软件		9288308	2012.04.21-2022.04.20	原始取得	2012.04.21
39	圆方软件	InteriCAD	9654464	2012.10.21-2022.10.20	原始取得	2012.10.21
40	圆方软件		2011800	2013.04.28-2023.04.27	原始取得	2003.04.28
41	圆方软件	YFCAD	9654392	2012.08.28-2022.08.27	原始取得	2012.08.28
42	圆方软件		1691564	2011.12.28-2021.12.27	原始取得	2001.12.28
43	圆方软件		9288591	2012.04.14-2022.04.13	原始取得	2012.04.14
44	新居网	新居网	8711774	2011.12.28-2021.12.27	原始取得	2011.12.28
45	新居网	新居网	8711728	2011.10.14-2021.10.13	原始取得	2011.10.14
46	本公司	尚品宅配	071837	2020.11.13 (注)	原始取得	2013.11.13
47	佛山维尚	维尚	13758049	2015.07.14-2025.07.13	原始取得	2015.07.14
48	佛山维尚	维尚	13758248	2015.07.14-2025.07.13	原始取得	2015.07.14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商标注册证证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49	佛山维尚	 圣证鸟 SaintBird	14008425	2015.07.14-2025.07.13	原始取得	2015.07.14
50	本公司	SUNPIN	12911473	2015.08.21-2025.08.20	原始取得	2015.08.21
51	本公司	SUNPIN	12911502	2015.08.21-2025.08.20	原始取得	2015.08.21
52	本公司		15364924	2016.01.14-2026.01.13	原始取得	2016.01.14
53	本公司		15365037	2015.10.28-2025.10.27	原始取得	2015.10.28
54	本公司		15365185	2015.10.28-2025.10.27	原始取得	2015.10.28
55	本公司		15365287	2015.10.28-2025.10.27	原始取得	2015.10.28
56	本公司		15365340	2015.10.28-2025.10.27	原始取得	2015.10.28
57	本公司	尚品宅配	15507773	2016.03.07-2026.03.06	原始取得	2016.03.07
58	本公司	尚品宅配	15622629	2016.01.21-2026.01.20	原始取得	2016.01.21
59	本公司		15364518	2015.11.14-2025.11.13	原始取得	2015.11.14
60	本公司		15364763	2016.06.28-2026.06.27	原始取得	2016.06.28
61	佛山维尚	维尚	13765335	2015.08.28-2025.08.27	原始取得	2015.08.28
62	佛山维尚	 圣证鸟 SaintBird	14008447	2016.02.28-2026.02.27	原始取得	2016.02.28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商标注册证证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63	佛山维尚		14909691	2015.09.14-2025.09.13	原始取得	2015.09.14
64	佛山维尚	WAYES 维意定制	15092541	2015.09.21-2025.09.20	原始取得	2015.09.21
65	佛山维尚		15507341	2015.11.28-2025.11.27	原始取得	2015.11.28
66	佛山维尚		15623185	2015.12.21-2025.12.20	原始取得	2015.12.21
67	佛山维尚	WAYES 维意定制	15623187	2015.12.21-2025.12.20	原始取得	2015.12.21
68	圆方软件	Yfang 圆方 家居解决方案服务商	13765174	2015.09.21-2025.09.20	原始取得	2015.09.21
69	新居网	新居网	15622127	2016.02.14-2026.02.13	原始取得	2016.02.14

注：071837为发行人在澳门取得的《商标注册证》

(2) 发行人商标授权使用情况

公司已在加盟合同中约定，加盟商可在加盟合同规定的加盟销售区域内使用公司的品牌、商标等系列无形资产，但不得在规定的销售区域外使用，同时，加盟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加盟商不得再使用。

加盟商的企业名称或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中除非当地工商部门另有规定，一般不得使用“尚品宅配”或“维意定制”等字样。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收到专利证书35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1	发行人	一种新型抽屉拉手	2011201552542	第2017051号	实用新型	2011.05.16-2021.05.1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2	发行人	台体或桌体的底板支撑件	2011201550956	第 2058523 号	实用新型	2011.05.16-2021.05.15
3	圆方软件	吸塑机工作台自动垫板	2012104722012	第 1493947 号	发明	2012.11.20-2032.11.19
4	佛山维尚	一种家具套件	2012203028151	第 2660576 号	实用新型	2012.06.26-2022.06.25
5	佛山维尚	一种可延伸的电视柜	2012207043358	第 2969145 号	实用新型	2012.12.18-2022.12.17
6	佛山维尚	一种空心板件与实心板件的连接装置	2011101256882	第 1125507 号	发明	2011.05.16-2031.05.15
7	佛山维尚	一种组合式家具	2012207033638	第 3003488 号	实用新型	2012.12.18-2022.12.17
8	佛山维尚	橱衣柜侧板定型收口装饰件	2012203028325	第 2661154 号	实用新型	2012.06.26-2022.06.25
9	佛山维尚	室内门套的定位配件	2012203028310	第 2664691 号	实用新型	2012.06.26-2022.06.25
10	佛山维尚	家具	2012306366969	第 2424523 号	外观设计	2012.12.18-2022.12.17
11	佛山维尚	可更换桌面板芯的桌子	2007200615834	第 1104484 号	实用新型	2007.12.14-2017.12.13
12	佛山维尚	台子或桌子的支撑脚架	2011201550636	第 2065627 号	实用新型	2011.05.16-2021.05.15
13	佛山维尚	组合式橱柜	200820202988X	第 1270655 号	实用新型	2008.11.06-2018.11.05
14	佛山维尚	管件与管件之间的连接机构	2008201890570	第 1299753 号	实用新型	2008.08.25-2018.08.24
15	佛山维尚	一种榻榻米	2014206535123	第 4243171 号	实用新型	2014.11.03-2024.11.02
16	佛山维尚	一种折弯成型的桌面	2014206536075	第 4240496 号	实用新型	2014.11.03-2024.11.02
17	佛山维尚	一种组合式台面	2014206535759	第 4240135 号	实用新型	2014.11.03-2024.11.02
18	佛山维尚	桌子(漂浮)	2014304278587	第 3176162 号	外观设计	2014.11.03-2024.11.02
19	佛山维尚	一种用于定制家具的板材自动加工设备	2014208387450	第 4419767 号	实用新型	2014.12.22-2024.12.21
20	佛山维尚	一种用于定制家具的板材加工机构	2014208264200	第 4418731 号	实用新型	2014.12.22-2024.12.2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21	佛山维尚	一种用于定制家具的板材进料机构	201420838176X	第 4428280 号	实用新型	2014.12.22-2024.12.21
22	佛山维尚	一种带有封边条的台面	2015203390659	第 4700745 号	实用新型	2015.05.22-2025.05.21
23	佛山维尚	一种翻折式柜	2015203392264	第 4700249 号	实用新型	2015.05.22-2025.05.21
24	佛山维尚	一种裤架	2015203844187	第 4715245 号	实用新型	2015.06.05-2025.06.04
25	佛山维尚	一种折叠式台面	2015203381950	第 4712352 号	实用新型	2015.05.22-2025.05.21
26	佛山维尚	用于内嵌板块固定的固定组件以及包括该固定组件的板件	2015205659693	第 4879362 号	实用新型	2015.07.29-2025.07.28
27	佛山维尚	用于顶线连接的装饰连接件及包括该装饰连接件的组件	2015205705935	第 4882595 号	实用新型	2015.07.29-2025.07.28
28	佛山维尚	一种带有魔术贴倒钩的面板以及包括该面板的家具	2015208882931	第 5241004 号	实用新型	2015.11.06-2025.11.05
29	佛山维尚	一种桌套	2015208635328	第 5243986 号	实用新型	2015.10.30-2025.10.29
30	佛山维尚	一种可调节式翻门鞋柜	2015208880809	第 5241323 号	实用新型	2015.11.06-2025.11.05
31	圆方软件	一种用于定制家具的板材自动加工方法	2014108222448	第 2251323 号	发明	2014.12.22-2034.12.21
32	佛山维尚	一种夹条以及包括该夹条的板件	2016204333018	第 5726719 号	实用新型	2016.05.12-2026.05.11
33	佛山维尚	一种板件连接结构	2016205648034	第 5827951 号	实用新型	2016.6.13-2026.6.12
34	佛山维尚	一种框条连接结构以及采用该框条连接结构的移门	2016205808550	第 5828455 号	实用新型	2016.6.15-2026.6.14
35	佛山维尚	一种用于定制家具板材加工的数控拉槽设备	2016205558517	第 5828444 号	实用新型	2016.6.8-2026.6.7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各子公司共收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121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维尚家具开料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447150 号	佛山维尚	2012.6.5	2012.8.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79114
2	维尚家具生产条形码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447148 号	佛山维尚	2012.6.5	2012.8.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79112
3	维尚家具排产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447145 号	佛山维尚	2012.6.5	2012.8.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79109
4	维尚家具订单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447141 号	佛山维尚	2012.6.5	2012.8.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79105
5	维尚家具拆单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447140 号	佛山维尚	2012.6.5	2012.8.27	原始取得	全部取得	2012SR079104
6	维尚家具排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26274 号	佛山维尚	2010.3.25	2010.7.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SR038001
7	维尚家具订单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26272 号	佛山维尚	2010.7.1	2010.7.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SR037999
8	维尚家具拆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26271 号	佛山维尚	2010.3.5	2010.7.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SR037998
9	维尚家具开料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26269 号	佛山维尚	2010.4.8	2010.7.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SR037996
10	维尚家具生产条形码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26268 号	佛山维尚	2010.7.8	2010.7.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SR037995
11	圆方建陶销售预知软件 V13.0	软著登字第 0843168 号	圆方软件	2014.9.9	2014.11.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73933
12	圆方卫浴销售预知软件 V14.0	软著登字第 0843085 号	圆方软件	2014.9.3	2014.11.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73850
13	圆方室内设计软件 V14.0	软著登字第 0843065 号	圆方软件	2014.8.7	2014.11.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73830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4	圆方衣柜销售设计软件 V6.0	软著登字第0792707号	圆方软件	2014.7.8	2014.8.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23464
15	InteriCAD T6 软件 V13.0	软著登字第0792706号	圆方软件	2013.7.18	2014.8.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23463
16	InteriCAD 8000 软件 V13.0	软著登字第0792703号	圆方软件	2013.11.13	2014.8.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23460
17	InteriCAD Lite 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0792691号	圆方软件	2014.2.12	2014.8.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23448
18	Ceramic King 软件 V8.0	软著登字第0792688号	圆方软件	2013.8.15	2014.8.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23445
19	圆方厨柜销售设计软件 V6.0	软著登字第0792685号	圆方软件	2014.7.8	2014.8.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23442
20	圆方家具生产设计软件 V7.0	软著登字第0792680号	圆方软件	2014.6.25	2014.8.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23437
21	圆方办公空间规划设计软件 V8.0	软著登字第0624823号	圆方软件	2013.9.2	2013.1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19061
22	圆方衣柜销售设计软件 V5.8	软著登字第0622260号	圆方软件	2013.7.3	2013.10.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16498
23	圆方墙纸导购软件 V8.0	软著登字第0619491号	圆方软件	2013.5.9	2013.10.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13729
24	圆方智能铺砖王软件 V8.0	软著登字第0619453号	圆方软件	2013.3.21	2013.10.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13691
25	圆方厨柜销售设计软件 V5.8	软著登字第0619446号	圆方软件	2013.7.25	2013.10.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13684
26	圆方吊顶导购软件 V8.0	软著登字第0619386号	圆方软件	2013.5.9	2013.10.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13624
27	圆方家具销售设计软件 V7.0	软著登字第0619353号	圆方软件	2013.9.6	2013.10.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13591
28	圆方衣柜销售设计软件 V5.0	软著登字第0391871号	圆方软件	2011.5.18	2012.3.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23835
29	系统柜专家软件 V5.0	软著登字第0279323号	圆方软件	2010.7.30	2011.3.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15649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30	Ceramic KingV7.0	软著登字第0279322号	圆方软件	2010.6.23	2011.3.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15648
31	My Home DesignerV6.0	软著登字第0279307号	圆方软件	2010.9.3	2011.3.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15633
32	My Scene DesignerV1.0	软著登字第0279305号	圆方软件	2010.5.5	2011.3.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15631
33	圆方房型与家居设计匹配搜索引擎 V1.0	软著登字第0259201号	圆方软件	2010.11.3	2010.12.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SR070928
34	圆方室内设计系统 V13.0	软著登字第0238911号	圆方软件	2009.6.23	2010.9.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SR050638
35	圆方橱柜销售设计系统(KD MAX)V5.0	软著登字第0235562号	圆方软件	2009.10.8	2010.9.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SR047289
36	圆方家具设计系统 V6.8	软著登字第0235561号	圆方软件	2009.6.5	2010.9.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SR047288
37	圆方家具销售预知系统 V7.0	软著登字第0234124号	圆方软件	2010.7.1	2010.9.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SR045851
38	InteriCADT5 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0233919号	圆方软件	2010.6.1	2010.9.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SR045646
39	圆方卫浴销售预知系统 V13.0	软著登字第0229672号	圆方软件	2010.3.10	2010.8.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SR041399
40	圆方建陶销售预知系统 V12.0	软著登字第0229594号	圆方软件	2010.5.20	2010.8.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SR041321
41	圆方办公空间规划设计软件 V7.0	软著登字第0229591号	圆方软件	2010.3.18	2010.8.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SR041318
42	圆方虚拟现实网络云计算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217576号	圆方软件	2010.4.20	2010.6.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SR029303
43	圆方家居体验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160401号	圆方软件	2009.3.3	2009.8.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033402
44	BtoCAD 软件 V2009	软著登字第129343号	圆方软件	2008.11.28	2009.1.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03164
45	圆方橱柜销售设计系统(KD MAX) 4.0	软著登字第109897号	圆方软件	2008.7.26	2008.1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SR22718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46	InteriCAD 软件 V6000 [简称: InteriCAD 6000]	软著登字第 109898 号	圆方软件	2008.5.20	2008.1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SR22719
47	圆方室内设计系统 TPM6000	软著登字第 080073 号	圆方软件	2007.6.26	2007.9.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SR14078
48	3Dshow2008 软件 V2.0 [简称: 3Dshow2008]	软著登字第 077413 号	圆方软件	2007.5.11	2007.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SR11418
49	圆方衣柜销售设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6055 号	圆方软件	2007.4.2	2007.7.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SR10060
50	BtoCAD V2007	软著登字第 072025 号	圆方软件	2006.12.30	2007.4.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SR06030
51	InteriCAD T3 软件 V1.0 [简称: InteriCAD T3]	软著登字第 066615 号	圆方软件	2006.10.1	2007.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SR00620
52	圆方厨柜销售设计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058814 号	圆方软件	2006.6.25	2006.8.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SR11148
53	圆方照明设计分析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58813 号	圆方软件	2006.3.5	2006.8.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SR11147
54	圆方家居设计系统 V5.0 [简称: 我家我设计三维版]	软著登字第 057826 号	圆方软件	2006.5.1	2006.7.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SR10160
55	圆方量房助手软件 V1.0 [简称: 量房助手]	软著登字第 056290 号	圆方软件	2006.1.11	2006.7.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SR08624
56	圆方室内设计系统 TPM5000 V11.0	软著登字第 048591 号	圆方软件	2005.11.11	2006.1.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SR00925
57	圆方家具设计系统 V6.0	软著登字第 046177 号	圆方软件	2005.7.1	2005.1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SR14676
58	BtoCAD2005 V3.0	软著登字第 042999 号	圆方软件	2005.3.15	2005.9.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SR11498
59	InteriCAD 3000 V10.0	软著登字第 041712 号	圆方软件	2005.6.5	2005.9.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SR10211
60	圆方厨柜销售设计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39194 号	圆方软件	2005.3.11	2005.7.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SR07693
61	圆方家居装饰运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9193 号	圆方软件	2004.12.5	2005.7.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SR07692
62	圆方装修报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0820 号	圆方软件	2004.8.25	2004.12.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SR12419
63	BtoCAD V2.0	软著登字第 021355 号	圆方软件	2003.12.15	2004.4.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SR02954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64	圆方室内设计系统 TPM3000 V10.0	软著登字第 018280 号	圆方软件	2003.10.30	2003.12.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3SR13189
65	圆方装修施工图软件 BtoCAD V1.0	软著登字第 018037 号	圆方软件	2003.10.30	2003.12.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3SR12946
66	圆方室内设计系统 V9.0	软著登字第 010023 号	圆方软件	2002.11.15	2003.6.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3SR4932
67	“办公室我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05739 号	圆方软件	2002.8.18	2003.1.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3SR0648
68	圆方橱柜销售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05740 号	圆方软件	2002.8.15	2003.1.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3SR0649
69	刑事案件现场勘察绘图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05741 号	圆方软件	2002.6.20	2003.1.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3SR0650
70	圆方工程量提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03750 号	圆方软件	2002.6.10	2002.11.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2SR3750
71	圆方铺砖设计系统 V1.0 [简称:铺砖王]	软著登字第 000282 号	圆方软件	2001.12.1	2002.6.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2SR0282
72	圆方装修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013728 号	圆方软件	2001.10.1	2001.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1SR6795
73	圆方室内设计系统 V8.0	软著登字第 0013727 号	圆方软件	2001.10.25	2001.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1SR6794
74	圆方家具设计系统 V4.0	软著登字第 0012766 号	圆方软件	2001.10.1	2001.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1SR5833
75	圆方家具企业资源管理系统 V2.0 [简称:圆方 ERP 系统]	软著登字第 0012767 号	圆方软件	2001.10.1	2001.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1SR5834
76	圆方装修精算盘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012390 号	圆方软件	2001.6.30	2001.12.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1SR5457
77	圆方家居设计系统 V2.0 [简称:我家我设计]	软著登字第 0012389 号	圆方软件	2001.6.30	2001.12.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1SR5456
78	圆方家具销售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0007947 号	圆方软件	2000.6.1	2001.4.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1SR1014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79	圆方橱柜设计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0007946号	圆方软件	2000.6.1	2001.4.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1SR1013
80	圆方板式家具设计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0007944号	圆方软件	2000.6.1	2001.4.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1SR1011
81	圆方实木/软体家具设计 V3.0	软著登字第0007945号	圆方软件	2000.6.1	2001.4.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1SR1012
82	圆方室内设计系统 V7.0	软著登字第0007377号	圆方软件	2000.10.14	2001.2.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1SR0444
83	房地产销售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007363号	圆方软件	2000.6.1	2001.2.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1SR0430
84	建材销售展示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007364号	圆方软件	2000.6.1	2001.2.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1SR0431
85	在线预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007365号	圆方软件	2000.7.12	2001.2.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1SR0432
86	圆方家居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007242号	圆方软件	2000.7.12	2001.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1SR0309
87	圆方装修算盘软件 V2.5	软著登字第0007241号	圆方软件	2000.10.14	2001.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1SR0308
88	圆方室内设计系统 V6.0	软著登字第0005313号	圆方软件	1999.7.23	2000.7.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0SR1244
89	圆方家具销售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005127号	圆方软件	1999.7.23	2000.6.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0SR1053
90	圆方实木/软体家具设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005126号	圆方软件	1999.7.23	2000.6.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0SR1052
91	圆方橱柜设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005124号	圆方软件	1999.5.20	2000.6.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0SR1050
92	圆方二维设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005125号	圆方软件	1999.10.23	2000.6.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0SR1051
93	圆方板式家具设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005065号	圆方软件	1999.5.20	2000.6.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0SR0991
94	圆方家装设计系统 V1.0 [简称:圆方家装软件]	软著登字第0005066号	圆方软件	1999.10.23	2000.6.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0SR0992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95	《圆方装修精算盘》 装饰工程报价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004758号	圆方软 件	1999.10.23	2000.5.11	原 始 取得	全 部 权利	2000SR0683
96	BtoCAD2005V3.0	软著登字第 021355号	圆方软 件	2004.10.30	2005.3.18	原 始 取得	全 部 权利	2005SR02954
97	圆方厨柜销售设计软 件 V7.0	软著登字第 1102291号	圆方软 件	2015.4.8	2015.11.6	原 始 取得	全 部 权利	2015SR215205
98	圆方电子开料锯信息 化改造工程系统 V6.0	软著登字第 1101756号	圆方软 件	2015.6.18	2015.11.6	原 始 取得	全 部 权利	2015SR214670
99	圆方建材销售设计软 件 V8.0	软著登字第 1101766号	圆方软 件	2015.6.10	2015.11.6	原 始 取得	全 部 权利	2015SR214680
100	圆方量尺宝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1101750号	圆方软 件	2015.8.5	2015.11.6	原 始 取得	全 部 权利	2015SR214664
101	圆方门窗销售设计软 件 V8.0	软著登字第 1101773号	圆方软 件	2015.4.23	2015.11.6	原 始 取得	全 部 权利	2015SR214687
102	圆方衣柜销售设计软 件 V7.0	软著登字第 1102266号	圆方软 件	2015.2.19	2015.11.6	原 始 取得	全 部 权利	2015SR215180
103	维尚安装售后客服系 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187673号	佛山维 尚	2015.10.19	2016.1.13	原 始 取得	全 部 权利	2016SR009056
104	维尚家具拆单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1187674号	佛山维 尚	2015.8.12	2016.1.13	原 始 取得	全 部 权利	2016SR009057
105	维尚家具订单管理系 统 V3.0	软著登字第 1187676号	佛山维 尚	2015.9.21	2016.1.13	原 始 取得	全 部 权利	2016SR009059
106	维尚机器人小板加工 离线编程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187677号	佛山维 尚	2015.11.2	2016.1.13	原 始 取得	全 部 权利	2016SR009060
107	维尚家具开料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1187678号	佛山维 尚	2015.9.28	2016.1.13	原 始 取得	全 部 权利	2016SR009061
108	维尚家具排产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1187679号	佛山维 尚	2015.5.7	2016.1.13	原 始 取得	全 部 权利	2016SR009062
109	维尚家具生产条形码 管理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1187680号	佛山维 尚	2015.6.25	2016.1.13	原 始 取得	全 部 权利	2016SR009063
110	圆方营销管理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341841号	圆方软 件	2016.4.13	2016.6.30	原 始 取得	全 部 权利	2016SR163224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11	尚品宅配家具设计系统 V8.0	软著登字第 1377243 号	发行人	2016.1.8	2016.7.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198626
112	尚品宅配室内设计软件 V15.0	软著登字第 1377472 号	发行人	2016.3.23	2016.7.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198855
113	尚品宅配虚拟现实网络云计算服务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377476 号	发行人	2016.5.2	2016.7.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198859
114	尚品宅配衣柜销售设计软件 V8.0	软著登字第 1377478 号	发行人	2016.4.13	2016.7.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198861
115	尚品宅配家具订单管理系统 V4.0	软著登字第 1377481 号	发行人	2016.1.5	2016.7.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198864
116	尚品宅配厨柜销售设计软件 V8.0	软著登字第 1377489 号	发行人	2016.5.5	2016.7.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198872
117	尚品宅配量房助手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377494 号	发行人	2015.12.16	2016.7.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198877
118	尚品宅配家居体验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377597 号	发行人	2016.5.20	2016.7.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198980
119	尚品宅配家居设计系统 V6.0	软著登字第 1377599 号	发行人	2016.4.20	2016.7.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198982
120	尚品宅配家具销售预知系统 V8.0	软著登字第 1377602 号	发行人	2016.3.16	2016.7.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198985
121	尚品宅配房型与家居设计匹配搜索引擎 V2.0	软著登字第 1377607 号	发行人	2015.10.8	2016.7.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198990

5、作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各子公司共收到作品登记证书2项，具体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证书号	权利人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1	把少数人的定制 变成多数人的生活及爱因斯坦图	00276911	佛山维尚	2014年11月30日	2015年3月2日	国作登字-2016-F-00276911
2	把少数人的定制 变成多数人的生活及大侠冰冰图	00276912	佛山维尚	2016年3月25日	2016年4月11日	国作登字-2016-F-00276912

6、域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各子公司拥有域名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者	有效期限
1	spzp.com	发行人	2004.07.14-2019.07.15
2	72home.com	圆方软件	2000.04.08-2019.04.08
3	2009sgm.com	圆方软件	2009.11.17-2019.11.17
4	homekoo.com	新居网	2006.10.31-2019.10.31
5	homekoocdn.com	新居网	2013.09.24-2018.09.24
6	wy100.com	新居网	2012.04.06-2019.04.07
7	wayes.cn	佛山维尚	2005.04.19-2019.04.19
8	yfbbs.com	圆方软件	2000.10.30-2019.10.31
9	yfcad.com	圆方软件	2002.06.24-2025.06.24
10	yfway.com	圆方软件	2000.12.04-2019.12.04
11	btocad.com	圆方软件	2010.12.01-2019.12.02
12	clexc500.com	圆方软件	2010.12.15-2019.12.15
13	cnfblog.com	圆方软件	2006.03.01-2019.03.01
14	cnscut.cn	圆方软件	2003.03.19-2019.03.19
15	golf-scut.com	圆方软件	2010.12.15-2019.12.15
16	interimodel.com	圆方软件	2008.01.24-2019.01.24
17	tongjinhui.com	圆方软件	2006.03.15-2019.03.15
18	wision.com.cn	圆方软件	2006.07.29-2019.07.29
19	3房2厅.com	发行人	2007.09.13-2021.09.13

七、发行人的许可经营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家居行业软件及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和销售，以及全屋家具的定制销售。本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1、佛山维尚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28962784号），该证书长期有效；

2、佛山维尚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02487167；进出口企业代码：91440605792949387T）；

3、圆方软件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02491279；进出口企业代码：91440101712494248M）。

4、新居网持有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B2-20120129），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有效期至2022年2月28日。

八、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

公司重视自主技术研究开发、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并结合生产设备的改造升级，利用数字化、信息化技术改造传统家具制造业，实现了“大规模数码化定制生产”。公司全资子公司圆方软件和佛山维尚均为高新技术企业。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在产品的设计、定制家具生产及软件开发等方面具有多项核心技术，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详细说明
1	家具产品开发技术	通过空心板件与实心板件连接装置、管件与管件之间的连接等技术，研发各种特殊组合家具。
2	居住空间数据库技术	对全国各地数百种户型、不同年龄、不同区域以及消费群体的居住生活环境进行研究，设计出数千种室内空间布局方案。
3	家具结构智能设计及分析系统	采用计算机仿真和虚拟实现技术，实现实际制造过程在计算机上的映射；智能结构设计及功能分析，以可视化三视图造型方式，进行板件间各种模拟运算，板件形状和封边形状可自由定义，系统提供了普通胶合、嵌条、嵌边等多种封边连接方式
4	家具设计系统	基于虚拟现实技术的家具设计应用软件，实现了家具设计的数字化、逼真化和一体化家居解决方案。
5	室内设计系统	全新的光子渲染技术，能更好的表现作品渲染效果与真实度；模块优化功能和网卡多机渲染，提高了设计流程的计算速度；灯光质分层技术，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要求。
6	橱柜销售设计系统	贯穿全过程的虚拟现实技术，采用面向对象的组件及认购技术，实现了橱柜销售设计一体化的解决方案。
7	虚拟现实网络云计算服务系统	基于海量图形图像数据，采用光子映射渲染任务拆分技术、智能计算节点技术、海量数据传输技术，极大提高了硬件的计算能力，为家具方案设计提供强大后台技术支持。
8	电子开料锯数控系统技术	开料全程由机器自动指挥操作，板材利用率高、生产效率大幅提高。
9	基于互联网的客户服务管理系统	客户接触，服务跟进，订单查询，安装管理，监理管理，售后服务等。所有报名的客户，都会通过该系统进行全流程管理。它是公司 O2O 定制模式最核心的系统
10	基于互联网的店面管理系统	店面形象，产品上样，店面验收，日常维护等
11	iScan 系列展示软件	基于光子渲染技术开发，使用预先计算数据和光子合成算法，在展示平台上实时组合替换材质，产生照片级预览图片，支持反射和透射效果，使家居空间里各种产品各种材质搭配的快速逼真展示成为可能，支持 PC、Android、iOS 系统
12	图库制作系统	一个基于网络的图库制作系统，管理超过 100 万个图库模型，为各种设计软件的图库制作、发布、更新提供支持
13	虚拟现实 CAD 平台	该平台是公司各种软件的基础，包括 2D CAD、3D CAD、光能传递和光线跟踪渲染、扩展应用 API、文件管理等功能
14	新居推广管理系统	承担新居网网络各渠道的推广管理，R O I 分析、潜在客户、意向客户的跟进等。里面又包含意向客户管理系统、楼盘客户管理系统、百度竞价管理系统、百度知道管理系统、网站 S E O 管理系统、淘宝数据分析系统等

序号	技术名称	详细说明
15	O2O 定制管理系统	它是全国直销、直营、加盟商于 O2O 定制客户的设计师服务及销售的管理系统
16	微信运营管理系统	它是微信服务号粉丝的管理系统。主要模块有内容编辑、在线互动模块、标签设置模块、个性化推送模块、数据统计分析模块
17	楼盘方案制作管理系统	它是新居官网方案制作的管理系统。包含了从最开始的楼盘户型收集到最后相应的方案制作上线全工作流程
18	新居数据管理及分析系统	它集合了新居所有团队的核心数据的统计分析
19	大规模自动排料系统	包括 2 种排料功能，一刀切排料用于电子开料锯开料；异型排料用于 NC 整板开料加工、龙门机开料加工和自动包装系统，排料后自动生成数控加工程序
20	板材原材料立体仓库	实现板材原材料的快速存储和提取，高效率，低能耗，无差错，节省空间
21	双工位双龙门开料机	使用自主研发的 10 轴全闭环数控系统，在整板上用铣削方式进行开料，实现非一刀切方式的任意排列和任意形状开料，同时完成孔槽的加工。自动化程度高，开料精度高，生产率高，劳动强度低，占地面积小
22	小板加工机器人工作站	使用机器人和非标自动化技术开发，用于小尺寸板件的 5 面钻孔和拉槽加工，自动化程度高，效率高
23	全自动拉槽机	使用非标自动化技术开发，使用双龙门和分段输送线结构，用于配合通过式排钻对板件进行任意位置拉槽加工，全自动无人操作，高效率
24	自动喷胶生产线	使用自主研发的 5 轴悬挂式机械臂，全封闭喷胶房，对吸塑板件进行吸塑前的喷胶操作，全自动无人操作，环保，安全，高效率，占地面积小
25	五金分拣系统	使用自主研发的电子标签和分拣指挥系统，实现按订单批次进行的播种式五金配件分拣，大幅降低出错率，提高效率
26	多厂区生产数据同步系统	使用互联网技术，实现多厂区生产计划统一制定和分发，采集各厂区生产数据，为生产调度和管理优化提供服务，大幅提高数据同步效率，节省数据带宽
27	wifi 无线二维码扫描管理系统	使用 wifi 无线二维码技术，在各种工序实现移动式数字化指挥调度和数据采集，包括立体仓码盘，补货，出仓包装核对，板件分包核对等，降低出错率，提高效率

（二）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4,116.86	7,733.78	5,147.62
营业收入（万元）	402,600.18	308,773.08	191,223.82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3.51%	2.50%	2.69%

（三）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自创业以来，坚持持续创新，实现公司技术的持续创新和技术向产品的转化。

尚品宅配产品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定制家具产品研发工作，下设空间研发组、产品开发组、软件实施组等机构。空间研发组主要面向家居空间对消费者的生活

方式、用户习惯、空间布局与规划等进行研发；产品开发组主要是基于空间研发组的成果对新产品设计、工艺设计等进行研发；软件实施组则负责新产品的软件系统登录数据库、新流程和新技术以及新软件等在终端实施。

子公司圆方软件的技术研发中心，主要负责设计、生产及管理 etc 软件产品及信息化改造技术的研发、辅助实施等。

子公司佛山维尚的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家具定制生产技术等研发。

九、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在中国境外进行经营活动，未拥有境外资产。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一）战略目标与发展战略

1、战略目标

公司秉承“真诚服务每一个客户、负责任地做好每一个产品、高效执行每一个工作任务、团结协作并尊重每一个员工”为核心价值观，以“创新科技，服务家居”为理念，以“成就你我家居梦想”为公司愿景，通过不断的创新研发，践行“互联网+智能化制造”的理念和技术思维，应用云计算、大数据技术进行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大力开展配套家居产品策略和一站式购齐的服务模式，不断提升家居空间及产品设计能力和柔性化制造水平，打造“C2B+O2O”新商业模式，最终为每一个消费者提供个性化的家居产品和高品质的服务，定制时尚舒适环保的家居空间。

2、发展战略

（1）进一步提升定制家具的服务能力，夯实公司C2B的商业模式

公司将通过增加产品风格、增多配套家居产品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对消费者的定制家具服务能力，增强消费者的消费体验，以夯实公司C2B的商业模式。

（2）通过O2O和实体连锁店扩张的方式，提升“尚品宅配”和“维意定制”两个品牌的知名度

公司将通过增加旗舰店，进一步完善O2O的销售模式，并结合“直营+加盟”的方式，增加实体连锁店，提升定制家具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尚品宅配”和“维意定制”两个品牌的知名度。

(3) 增加定制家具的产能，进一步提升定制家具生产的智能化和自动化

在现有柔性化生产工艺基础上，公司将通过新建厂房，进一步扩大定制家具的产能，满足消费者对定制家具的需求，并通过自身的研发实力，逐步普及机器人生产线，进一步提高定制家具的智能化和自动化，减少对传统工人的依赖。

(4) 进一步增加家居配套产品，实现消费者对家居产品的一站式采购

公司将在现有沙发、床垫等家居配套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照明系统等家居产品，使消费者能通过O2O或实体连锁店实现对家居产品的一站式采购。

(二) 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和发展战略，本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的主要业务策略，具体如下：

1、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家具设计、生产、销售的信息化程度

公司拟通过圆方软件的信息化能力，不断提升定制家具的设计、生产、销售等多个环节的信息化程度，为客户提供更具个性化的产品和销售服务。

2、通过“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定制家具的产能

公司拟通过建设“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新的生产基地，购入新的生产流水线，新增佛山维尚产能。

3、通过“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进一步扩张实体连锁店

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等多种方式，在现有实体连锁店的基础上，新开直营店和加盟店，消化“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增的产能，以及进一步提升“尚品宅配”和“维意定制”两大品牌的知名度。

4、通过“互联网营销 O2O 推广平台项目”进一步加强 O2O 营销模式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营销O2O推广平台项目”，促进新居网运营的O2O营销模式，使公司线上营销和线下实体连锁店店销售渠道互补的优势进一步显现，满足

消费者线上购物的消费需求和用户体验，最终带动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长。

5、通过“家居电商华南配套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家居配套产品的销售

公司将通过“家居电商华南配套中心建设项目”，新建自动化立体仓库，建立与公司发展规模相匹配的定制家具配套产品现代化物流中心，提升公司整体仓储能力、地区物流服务能力、配套产品周转效率和整体管理水平，解决公司物流环节瓶颈，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打下基础，确保公司在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

6、通过申请发行上市，解决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将通过申请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解决未来发展规划对资金的需求。在未来2年内，本公司将重点运用好本次募集资金，建设好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实现经营目标的假定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和目标，主要是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本次发行能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
- 2、本公司所处行业正常发展，没有出现重大不利因素；
- 3、本公司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4、本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无重大调整，税赋水平无大幅上升；
- 5、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本公司实现上述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是：实施前述发展计划，需要大量资金。资金短缺是公司当前发展的最大制约因素。本次发行将为本公司上述业务目标的实现提供资金保证，创立新的融资平台，有力支持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四）上述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前述公司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技术实力、竞争优势、行业地位的基础上，为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和实现公司发展目标，继续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并为今后进一步拓展新业务奠定基础而制订的。

公司经过近年不断的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已逐步确立了在家居软件设计、

定制销售领域的优势地位。凭借多年的信息技术、柔性化生产工艺、连锁经营、“C2B+O2O”商业模式的建立等全方位经验积累，公司已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优势和客户基础，这些都为公司顺利实施前述发展规划打下良好基础。

上述发展规划的实施既是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的基础，又是现有业务提升与拓展的关键。通过上述计划的实施，将有效地保持并提高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产品的竞争能力，从而持续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收入盈利能力。

（五）本次发行对于发行人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

本次发行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实现前述业务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有利于公司迅速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能力和技术含量，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将变为公众公司，有利于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实现公司管理水平的升级，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早日实现。

3、本公司上市有利于公司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树立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业务的迅速发展提供保障。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将迅速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形象，对实现业务发展目标也具有不可忽视的促进作用。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本公司由尚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尚品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和权益均由本公司继承，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8月11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2]第1100281008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足额到位，与各发起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设备、生产设备、软件著作权等财产，且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资产产权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负责本公司员工招聘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为本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在员工管理、工薪报酬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未出现股东单位干预本公司财务部门业务开展的情况。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本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

况；本公司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目前，本公司主要从事全屋板式家具的定制生产及销售、配套家居产品的销售，并向家居行业企业提供设计软件及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拥有关键的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独立拥有注册商标，独立采购原材料和向客户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形成了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系统；本公司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独立性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家具零售；家具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居饰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业特许经营；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联合运输代理服务；广告业；家具设计服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全屋板式家具的定制生产及销售、配套家居产品的销售，并

向家居行业企业提供设计软件及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连柱先生和周淑毅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44.00%的股权。报告期内，李连柱先生和周淑毅先生曾控制或投资上海东圆、圆方北成、金圆方、圆方技术、深圳圆方和杭州雄志。目前上海东圆和圆方北成已注销，金圆方、圆方技术、深圳圆方和杭州雄志已没有开展具体业务，处于吊销状态。

因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连柱先生和周淑毅先生未从事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李连柱先生和周淑毅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向本公司承诺：

1、本人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下同）被确认为尚品宅配关联方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尚品宅配现有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尚品宅配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尚品宅配产品的业务活动；

2、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尚品宅配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尚品宅配，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尚品宅配；

3、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尚品宅配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本人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将归尚品宅配所有，并将赔偿尚品宅配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本人将不可撤销地授权尚品宅配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尚品宅配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尚品宅配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李连柱先生 周淑毅先生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 35,641,073 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权比例为 44.00%。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达晨财信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12,150,026.00 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权比例为 15.00%。
天津达晨 ^注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12,150,026.00 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权比例为 15.00%。
彭劲雄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9,622,325.00 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权比例为 11.88%。
付建平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4,859,186.00 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权比例为 6.00%。
李钜波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4,859,186.00 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权比例为 6.00%。

注：天津达晨与达晨财信的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两家投资企业。

4、本公司下属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圆方软件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佛山维尚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居网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尚品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尚东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南京尚品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尚品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尚品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春尚品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尚品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维意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维尚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维意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维尚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维意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维尚的全资子公司
长沙维家意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维尚的全资子公司
济南维客意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维尚的全资子公司

5、持有本公司股份并与实际控制人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吴璟	周淑毅之姐之子，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 2.12% 股份

6、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详细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他企业董事、高管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肖冰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山东舒朗服装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肖冰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肖冰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深圳萨摩耶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肖冰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肖冰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等职务、本公司董事傅忠红在该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深圳市达晨财经顾问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肖冰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肖冰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肖冰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肖冰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肖冰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肖冰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本公司董事傅忠红在该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肖冰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达晨恒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董事肖冰在该公司担任执行合伙人
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董事肖冰在该公司担任执行合伙人
华丰达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肖冰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深圳市达晨创宏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肖冰在该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深圳市达晨创荣互联网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董事肖冰在该公司担任执行合伙人委派代表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傅忠红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傅忠红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傅忠红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傅忠红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广州易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傅忠红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广州移盟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傅忠红在该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唯美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傅忠红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上海西域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傅忠红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上海童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傅忠红在该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上海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傅忠红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上海嘉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傅忠红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上海通路快建网络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傅忠红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上海生态家天然日用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傅忠红在该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傅忠红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傅忠红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崔毅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广州薇美姿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崔毅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崔毅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
广州中创崔毅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独立董事崔毅在该公司担任投委会委员职务
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崔毅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珠海华工科技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崔毅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
珠海华工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崔毅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
广州好时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崔毅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广州市毅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崔毅在该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孔小文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广州摩登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孔小文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孔小文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孔小文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7、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信华实业、信华金属、维康模具和圆方网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信华实业	持有本公司 6%股份的主要股东李钜波，持有该公司 20%股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权，并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信华金属	信华实业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持有本公司 6% 股份的主要股东李钜波担任该公司董事、经理
维康模具	持有本公司 6% 股份的主要股东李钜波，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圆方网络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淑毅先生之配偶之母亲司徒仲凯控股的企业，目前处于吊销状态

（二）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
信华实业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李钜波担任其副总经理	房产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	2014 年为 168.98 万元； 2015 年为 324.92 万元； 2016 年为 394.29 万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购买家具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2014 年为 2.55 万元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0年3月25日，佛山维尚与信华实业签署《租赁合同》，双方约定佛山维尚向信华实业承租位于佛山市南海大沥镇盐步平地东约永利路8号厂房，首层建筑面积10,739.3平方米，二、三层建筑面积7,631.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0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厂房每月租金为人民币9.97万元，每年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3%。

2011年7月9日，佛山维尚与信华实业签署《租赁合同》，双方约定佛山维尚向信华实业承租位于佛山市南海大沥镇盐步平地东约永利路8号厂房，办公楼首层345平方米，模具车间1,03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1年7月15日至2015年4月30日，厂房每月租金为人民币2.76万元，每年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3%。

2015年4月30日，佛山维尚与信华实业签署了《租赁合同》，信华实业将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平地东约永利路8号厂房出租给佛山维尚，总面积为16,222.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租金为每月33.50万元，每年递增2%。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与信华实业发生的租赁费用分别为168.98

万元、324.92万元和394.29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家具产品的情况，各期的具体金额分别为2.55万元、0万元和0万元。

3、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信华实业	120.00	120.00	120.00
应付股利	达晨财信	-	-	225.00
应付股利	天津达晨	-	-	225.00

报告期内，公司对信华实业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租赁厂房的押金；公司对达晨财信、天津达晨的应付股利主要为应付未付股利。

四、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佛山维尚租赁信华实业房产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发展过程中生产经营所必需，并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且按市场价格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信华实业租赁其房产用于生产经营，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购买少量的定制家具产品。

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于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本公司独立董事崔毅、孔小文和赵俊峰分别于2017年1月13日对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后，各项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程序。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9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于2015年7月24日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1、李连柱先生 本公司董事长，任期至2018年7月23日。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制造专业，本公司创始人之一，1999年设立圆方软件，2004年设立尚品有限。曾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现为广东省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家具协会副会长、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副会长；曾荣获“2012年广东十大经济风云人物奖”、“2012年全国轻工业企业信息化优秀领导奖”、2014年美国《快公司》杂志（中文版）“商业最具创意人物100”、中国2008年中国家具协会颁发的“改革开放30年，中国家具协会20年，杰出贡献奖”、中国室内装饰协会颁发的“中国室内装饰行业贡献奖”；现兼任圆方软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居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佛山维尚监事、南京尚品监事、上海尚东监事、北京尚品监事、厦门尚品监事、武汉尚品监事、成都尚品监事。

2、周淑毅先生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至2018年7月23日。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学专业，本公司创始人之一，1999年设立圆方软件，2004年设立尚品有限。曾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曾获2010年“全国劳动模范”称号、2010年亚运会火炬手、“2012年全国轻工业企业信息化科技人才奖”、2013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奖成员，现兼任佛山维尚总经理。

3、彭劲雄先生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至2018年7月23日。出生于197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曾任圆方软件

副总经理，现兼任圆方软件监事。

4、付建平先生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至2018年7月23日。出生于196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曾任贵州省地质矿产局区域地质调查研究院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广东联邦家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开始任职于佛山维尚，现任佛山维尚执行董事、佛山市南海区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兼任广州维意监事、北京维意监事。

5、肖冰先生 本公司董事，任期至2018年7月23日。出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暨南大学。曾任职于湖南省计委工业处、香港中旅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深圳市达晨财经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舒朗服装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萨摩耶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达晨恒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华丰达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达晨创宏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达晨创荣互联网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委派代表。

6、傅忠红先生 本公司董事，任期至2018年7月23日。出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广东省建材工业总公司部门主管、南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广东光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IT投资总监。现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兼任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易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移盟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唯美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西

域机电系统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童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嘉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通路快建网络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生态家天然日用品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孔小文女士，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2018年7月23日。出生于195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兼任中国工业经济协会理事、广东省国际税收研究室理事、广州市房地产协会常务理事、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摩登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崔毅女士，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2018年7月23日。出生于195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兼任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薇美姿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中创崔毅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委会委员、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华工科技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华工创新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好时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毅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9、赵俊峰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2018年7月23日。出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律师；现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广东省金融发展研究会监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有3名成员，任期3年。本公司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1、张志芳女士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2018年7月23日。出生于197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曾任广州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设计主管、圆方软件项目工程师、尚品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广州直营事业部总经理。

2、李庆阳先生 本公司监事，任期至2018年7月23日。出生于1975年，中国

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助理工程师；曾任广州钢铁集团工程管理岗位；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3、黄艳芳女士 本公司监事，任期至2018年7月23日。出生于197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曾任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圆方软件策划部经理；现任尚品宅配企划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周淑毅本公司总经理，简历同上。

2、彭劲雄本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3、付建平本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4、张庆伟先生 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2018年7月23日。出生于196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高级工程师，曾任交通部四航局科研所副经理；现兼任圆方软件总经理。

5、李嘉聪先生 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2018年7月23日。出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程师，曾任圆方软件副总经理；现兼任长春尚品监事。

6、胡翊先生 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2018年7月23日。出生于197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湘潭大学，助理工程师，曾任湖南株洲市电子研究所工程师、广州白云学院教师，圆方软件副总经理；现任新居网总经理。

7、黎干先生 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2018年7月23日。出生于197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湘潭大学，曾任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生产主管、浙江杭州雄志计算机软件公司市场部经理；曾任职于圆方软件，现兼任佛山维尚副总经理。

8、欧阳熙先生 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2018年7月23日。出生于197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助理工程师；曾任广州钢铁集团助理工程师；曾任职于圆方软件，现兼任佛山维尚副总经理、广州维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维意监事、长沙维家意监事、济南维客意监事。

9、何裕炳先生 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至2018年7月23日。出生于198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曾任圆方软件总经理助理。

10、张启枝先生 本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2018年7月23日。出生于196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南省江华县供销社财务主管、湖南省江华卷烟厂财务科长、湖南省江华县审计师事务所所长、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四）其他核心人员

本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周淑毅先生、彭劲雄先生和付建平先生，具体简历同上。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李连柱	董事长	圆方软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居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佛山维尚监事、南京尚品监事、上海尚东监事、北京尚品监事、厦门尚品监事、武汉尚品监事、成都尚品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周淑毅	董事、总经理	佛山维尚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彭劲雄	董事、副总经理	圆方软件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付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佛山维尚执行董事、广州维意监事、北京维意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肖冰	董事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因肖冰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因肖冰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山东舒朗服装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因肖冰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深圳市达晨财经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因肖冰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因肖冰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因肖冰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因肖冰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因肖冰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因肖冰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因肖冰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因肖冰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深圳萨摩耶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因肖冰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上海达晨恒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	因肖冰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	因肖冰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华丰达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因肖冰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深圳市达晨创宏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因肖冰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深圳市达晨创荣互联网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委派代表	因肖冰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傅忠红	董事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因傅忠红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因傅忠红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因傅忠红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因傅忠红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因傅忠红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广州易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因傅忠红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广州移盟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因傅忠红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唯美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因傅忠红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因傅忠红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上海西域机电系统有限公司董事	因傅忠红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上海童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因傅忠红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上海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因傅忠红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上海嘉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因傅忠红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上海通路快建网络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董事	因傅忠红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上海生态家天然日用品有限公司监事	因傅忠红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因傅忠红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因傅忠红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孔小文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无
		广州摩登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因孔小文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因孔小文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	因孔小文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因孔小文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崔毅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	无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因崔毅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广州薇美姿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因崔毅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长	因崔毅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广州中创崔毅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委会委员	因崔毅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因崔毅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珠海华工科技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因崔毅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珠海华工创新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因崔毅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广州好时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因崔毅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广州市毅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因崔毅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赵俊峰	独立董事
广东省金融发展研究会监事	无		
张志芳	监事会主席	广州直营事业部总经理	-
李庆阳	监事	总经理助理	-
黄艳芳	监事	企划部经理	-
张庆伟	副总经理	圆方软件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李嘉聪	副总经理	长春尚品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正在注销)
胡翊	副总经理	新居网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黎干	副总经理	佛山维尚副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欧阳熙	副总经理	佛山维尚副总经理、广州维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维意监事、长沙维家意监事、济南维客意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何裕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张启枝	财务总监	-	-

除上述兼职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其他法人单位任职。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 董事、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类别	姓名	职务	提名与选聘情况	
			提名人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第二届 董事会 成员	李连柱	董事长	股东、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7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周淑毅	董事	同上	2015年7月24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彭劲雄	董事	同上	同上
	付建平	董事	同上	同上
	肖冰	董事	同上	同上
	傅忠红	董事	同上	同上
	孔小文	独立董事	同上	同上
	崔毅	独立董事	同上	同上
第二届 监事会 成员	赵俊峰	独立董事	同上	同上
	张志芳	监事会主席	股东、监事会	2015年7月24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7月24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李庆阳	监事	股东	2015年7月24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艳芳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5年7月20日职工代表大会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辅导培训。辅导培训中，保荐机构通过集中授课、专项辅导及集体研讨等方式对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辅导内容包括对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的法律知识学习培训，加强其对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解，并使其理解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主要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被投资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李连柱	董事长	金圆方	25.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公司
		圆方技术	16.6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公司
		深圳圆方	32.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公司
		杭州雄志	3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公司
周淑毅	董事、总经理	金圆方	25.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公司
		圆方技术	16.6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公司
		深圳圆方	32.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公司
		杭州雄志	3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公司
彭劲雄	董事、副总经理	—	—	—
付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	—	—
肖冰	董事	武汉博宇光电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00%	无
		上海网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20%	无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无
		上海西域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1.03%	无
		江苏远洋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91%	无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1.49%	本公司董事傅忠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移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69%	无
		上海通路快建网络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46%	无
		伊犁永成农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1.09%	无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69%	无
		北京诚品快拍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1%	无
		西安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	无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0%	本公司股东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	本公司董事肖冰担任董事的企业
		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7%	本公司董事肖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本公司董事肖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上海达晨恒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7%	本公司董事肖冰担任执行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达晨宏创投资有限公司	40.00%	无
		深圳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93%	无
		廊坊智通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1.65%	无
		广州市三甲医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84%	无
		西安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49%	无
上海悠游堂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1%	无		
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3.64%	无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主要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被投资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西安艾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无
		上海青客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0.57%	无
		武汉和越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87%	无
		深圳市英威诺科技有限公司	1.33%	无
		上海爱尚鲜花股份有限公司	0.57%	无
		厦门海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47%	无
		爬爬步步（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0.98%	无
		安普德（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无
		西安中科华芯测控有限公司	1.00%	无
		四川速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8%	无
		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	无
		广东旭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9%	无
		成都数联铭品科技有限公司	0.52%	无
		杭州莱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91%	无
		深圳市金研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7%	无
		深圳市明源云采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无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7%	无
		广东朗呈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0.83%	无
		广州易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6%	无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6%	无
		杭州晨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91%	无
		北京云途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33%	无
		厦门南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0.63%	无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68%	无
		上海举佳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6%	无
		广东欧工软装设计配套有限公司	0.60%	无
		武汉金豆医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0.40%	无
		西安欣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0.77%	无
		上海悦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4%	无
		西安美林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48%	无
		深圳市美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0.46%	无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	无
		利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36%	无
		昆仑智汇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	无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2%	无
		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67%	本公司董事肖冰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主要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被投资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05%	无
		杭州端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无
		众景视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0.80%	无
		迷你考拉仓（北京）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1.43%	无
		恩梯基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33%	无
		江苏博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55%	无
		深圳萨摩耶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50%	本公司董事肖冰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进化动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50%	无
傅忠红	董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本公司董事肖冰担任董事的企业
孔小文	独立董事	—	—	—
		广州联欣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10.00%	无
		深圳市前海欧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	无
		广东蜜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无
		佛山市顺德区科尔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	无
崔毅	独立董事	广州薇美姿实业有限公司	6.43%	本公司独立董事崔毅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好时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本公司独立董事崔毅担任董事的企业
		佛山市爱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无
		广东隽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无
		佛山市凯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无
		广州市毅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	本公司独立董事崔毅担任监事的企业
赵俊峰	独立董事	—	—	—
张志芳	监事会主席	—	—	—
李庆阳	监事	—	—	—
黄艳芳	监事	—	—	—
张庆伟	副总经理	—	—	—
李嘉聪	副总经理	—	—	—
胡翊	副总经理	—	—	—
黎干	副总经理	—	—	—
欧阳熙	副总经理	—	—	—
何裕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张启枝	财务总监	—	—	—

注：上述对外投资信息由相关人员提供并确认，保荐机构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相关上市公司公告，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肖

冰未包含在西安美林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单内。

除上表所列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份(股)	比例	股份(股)	比例	股份(股)	比例
李连柱	董事长	25,922,186	32.00%	25,922,186	32.00%	25,922,186	32.00%
周淑毅	董事、总经理	9,718,887	12.00%	9,718,887	12.00%	9,718,887	12.00%
彭劲雄	董事、副总经理	9,622,325	11.88%	9,622,325	11.88%	9,622,325	11.88%
付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4,859,186	6.00%	4,859,186	6.00%	4,859,186	6.00%
吴璟	新居网员工	1,718,180	2.12%	1,718,180	2.12%	1,718,180	2.12%

吴璟先生系周淑毅先生之姐之子。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持股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收入情况

(一)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孔小文、崔毅、赵俊峰等3名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肖冰先生和傅忠红先生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独立董事薪酬为固定金额的津贴，外部董事肖冰先生和傅忠红先生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监事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绩效工资根据各个季度的考核情况确定。

(二) 履行程序

公司董事的年薪和独立董事的津贴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

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的基本工资由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薪酬总额	1,030.74	758.83	631.87
利润总额	32,150.91	16,187.66	16,245.71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3.21%	4.69%	3.8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6年年薪(万元)
1	李连柱	董事长	90.50
2	周淑毅	董事、总经理	90.50
3	彭劲雄	董事、副总经理	90.50
4	付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90.50
5	傅忠红	董事	-
6	肖冰	董事	-
7	崔毅	独立董事	6.00
8	赵俊峰	独立董事	6.00
9	孔小文	独立董事	6.00
10	张志芳	监事会主席	76.29
11	黄艳芳	监事	27.85
12	李庆阳	监事	47.50
13	李嘉聪	副总经理	78.00
14	张庆伟	副总经理	78.00
15	胡翊	副总经理	78.00
16	黎干	副总经理	78.00
17	欧阳熙	副总经理	78.00
18	何裕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4.55
19	张启枝	财务总监	54.55

除上述收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情况

本公司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签订劳动合同外，均未签订借款或担保等其他任何协议。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尚品有限的董事为李连柱先生、周淑毅先生和傅忠红先生，其中李连柱先生担任董事长。

201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李连柱先生、周淑毅先生、彭劲雄先生、付建平先生、肖冰先生和傅忠红先生等6名成员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12年8月2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李连柱先生为董事长。

201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孔小文女士、崔毅女士、赵俊峰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201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连柱先生、周淑毅先生、彭劲雄先生、付建平先生、肖冰先生、傅忠红先生、孔小文女士、崔毅女士、赵俊峰先生等9人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连柱先生为董事长。

近两年，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尚品有限的监事为张庆伟先生。

201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志芳女士、李庆阳先生为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黄艳芳女士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志芳女士为监

事会主席。

201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志芳女士、李庆阳先生为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黄艳芳女士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志芳女士为监事会主席。

近两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尚品有限的总经理为周淑毅先生。

201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周淑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彭劲雄先生、付建平先生、张庆伟先生、李嘉聪先生、胡翊先生、黎干先生、欧阳熙先生为副总经理，何裕炳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张启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何裕炳先生为副总经理。

201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周淑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彭劲雄先生、付建平先生、张庆伟先生、李嘉聪先生、胡翊先生、黎干先生、欧阳熙先生为副总经理，何裕炳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张启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201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1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投资计划、《公司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任免、利润分配、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事项做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2、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历次股东会召开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为尚品宅配以来，公司共召开过15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情况	决议事项
1	2012年8月26日	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部出席	《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为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验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

序号	日期	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情况	决议事项
				议案》;《关于审议〈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关于审议〈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人士办理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2年11月4日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出席	《关于选举赵俊峰为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崔毅为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孔小文为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13年6月10日	2012年度股东大会	全部出席	《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4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出席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地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	2014年6月24日	2013年度股东大会	全部出席	《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	2015年5月10日	2014年度股东大会	全部出席	《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董事

序号	日期	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情况	决议事项
				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	2015年6月1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出席	《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议案》。
8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	全部出席	《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序号	日期	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情况	决议事项
	日	股东大会		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	2015年8月10日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出席	《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份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
10	2016年1月4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出席	《关于投资广州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等变更的议案》；《关于同意接受延伸监管、恢复和处置计划、剩余风险承担制度安排的声明与承诺的议案》。
11	2016年1月21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出席	《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	2016年3月14日	2015年度股东大会	全部出席	《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3	2016年8月5日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出席	《关于调整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4	2016年9月10日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出席	《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份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制度〉的议案》。
15	2016年10月15日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出席	《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201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目前履行董事职责的即为该届董事会。

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管人员任免、重大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4、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为尚品宅配以来，公司共召开过20次董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董事会	董事出席情况	决议事项	独立董事 异议情况
1	2012年8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部出席	《关于选举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无
2	2012年10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部出席	《关于提名赵俊峰为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崔毅为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孔小文为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无
3	2012年12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部出席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关于选举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无
4	2013年5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部出席	《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无

序号	日期	董事会	董事出席情况	决议事项	独立董事 异议情况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请 210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召开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3 年 9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部出席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地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无
6	2014 年 6 月 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部出席	《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请 210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召开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无
7	2014 年 8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部出席	《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无
8	2015 年 4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部出席	《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请 210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聘请何裕炳为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	无

序号	日期	董事会	董事出席情况	决议事项	独立董事 异议情况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关联租赁事项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召开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15年5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部出席	《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审议《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无

序号	日期	董事会	董事出席情况	决议事项	独立董事 异议情况
				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15年6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部出席	《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不发生违规关联交易等情况书面声明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发起设立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五项承诺的议案》。	无
11	2015年7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部出席	《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召开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无
12	2015年7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部出席	《关于选举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份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1-6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召开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无
13	2015年12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部出席	《关于投资广州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等变更的议案》；《关于同意接受延伸监管、恢复和处置计划、剩余风险承担制度安排的声明与承诺的议案》；《关于召开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无
14	2016年1月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部出席	《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召开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无

序号	日期	董事会	董事出席情况	决议事项	独立董事 异议情况
				案》。	
15	2016年2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全部出席	《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请210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无
16	2016年7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全部出席	《关于调整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召开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无
17	2016年8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全部出席	《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份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关于〈2016年1-6月份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无
18	2016年9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全部出席	《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召开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无

序号	日期	董事会	董事出席情况	决议事项	独立董事 异议情况
19	2016年11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部出席	《关于变更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营销O2O推广平台项目建设地址的议案》	无
20	2017年1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部出席	《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的议案》、《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调整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召开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无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两名，职工代表一名。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目前履行职责的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现任三名监事为张志芳、李庆阳、黄艳芳，其中张志芳、李庆阳由2015年7月2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黄艳芳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为尚品宅配以来，公司共召开过13次监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监事会	监事出席情况	决议事项	异议情况
1	2012年8月2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部出席	《关于选举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无
2	2013年5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部出席	《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无
3	2013年8月1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部出席	《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无
4	2014年6月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部出席	《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	无

序号	日期	监事会	监事出席情况	决议事项	异议情况
				案》;《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	2014年8月1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部出席	《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无
6	2015年4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部出席	《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无
7	2015年5月1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部出席	《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无
8	2015年7月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部出席	《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无
9	2015年7月2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部出席	《关于选举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无
10	2015年8月2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部出席	《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无
11	2016年2月2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部出席	《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无
12	2016年8月2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部出席	《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份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	无
13	2017年1月1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部出席	《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无

序号	日期	监事会	监事出席情况	决议事项	异议情况
				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的情况

2012年11月4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孔小文、崔毅、赵俊峰为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达到3人,占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2012年11月4日,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承担责任。

2015年7月24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孔小文、崔毅、赵俊峰为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文件规定,独立董事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1)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至少应保存五年。(2)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

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3）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4）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5）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公司董事会制定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6）公司应承担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期间发生的差旅、交通等费用。（7）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利益。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审阅了本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等有关文件资料，并就公司规范运作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另外，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发挥作用的情况

2015年7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何裕炳先生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专门委员会的总体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2012年12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目前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孔小文、赵俊峰、周淑毅，其中孔小文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李连柱、周淑毅、崔毅，其中李连柱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为赵俊峰、崔毅、李连柱，其中赵俊峰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崔毅、孔小文、周淑毅，其中崔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公司各

董事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

2、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和运行情况

(1)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2012年12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规定如下：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检查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2) 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相应职责，保证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效实施以及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有效沟通。

2、战略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和运行情况

(1)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2012年12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规定如下：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2) 战略委员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相应职责，保证了公司内部重大投资制度的有效实施。

3、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和运行情况

(1)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2012年12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规定如下：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需要董事会决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采用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2) 提名委员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相应职责，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管理人员事项的有效实施。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和运行情况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2012年12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规定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惩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

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相应职责，保证了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及监督考核。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 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 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审核了公司管理层对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出具了广会专字[2017]G1400088065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发行人近三年的违法违规行为

近三年，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1、2013年10月15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工商处字[2013]7045号），自2012年5月1日起，佛山维尚租用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盐步平地新基工业区46号对面的场地，在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情况下，在上述地点设立分公司，以佛山维尚橱柜台面厂的名义从事橱柜台面加工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的规定，鉴于佛山维尚无法定

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的情形，该局决定责令佛山维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3.00万元的处罚。

佛山维尚已经全额支付了上述罚款，且自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一个月内，佛山维尚已经关闭了上述台面厂。

2015年10月30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佛山维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015年5月14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证明》，佛山维尚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的规定，2013年10月15日被处以罚款3万元。除此之外，该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有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认为上述处罚为一般处罚，佛山维尚无法定从重处罚的情形，且上述处罚所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小，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2014年12月1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工商天分处字[2014]第253号），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0月7日期间，公司举办名为“尚品宅配，有折扣有美食还有iphone6送”抽奖形式的有奖销售活动，最高奖的金额超过5,000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发行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发行人罚款5.00万元。

公司已经全额支付了上述罚款，并自2014年10月8日起，已停止举办上述有奖销售活动。

2015年3月26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了《证明》，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规定开展有奖销售活动，于2014年11月被该局天河分局处以罚款5万元。除此之外，在该局企业信用记录系统中，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有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记录。

2015年11月23日，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依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和《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一）..（二）...（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相关规定，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情节严重的，根据违法经营额不同分别处以十万元罚款或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一般的，根据违法经营额不同分别处以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或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轻微的，根据违法经营额不同分别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鉴于上述五万元罚款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小；此外，公司并非故意从事前述违法行为，且公司已对有关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加强了培训，及时停止了上述违法行为，上述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有奖销售活动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2015年7月23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北京维意在2015年4月20日逾期未申报2015年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于2015年4月23日接受行政处罚50.00元，并补申报。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近三年，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对资金管理进行了规定，控股股东不得占用公司的资金，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同时，公司已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预算管理、内部资金使用管理、资金周转周期管理、银行账户和网上银行操作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公司近三年资金管理均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资金管理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对外投资制度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等事项。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近三年对外投资情况均严格遵循《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对外投资程序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制度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情况

（一）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制度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明确规定，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刊以及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还应同时置备于公司住所地，供投资者、潜在投资人和利益相关者等社会公众查阅。

（二）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但董事会认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构成重大压力，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7、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9、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的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四条，本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采用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股东身份的合法有效。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之审计报告。

一、公司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8,020,916.30	510,983,065.74	410,467,383.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504,781.41	2,706,898.82	3,903,152.37
预付款项	35,667,167.03	39,617,368.80	40,755,025.5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8,376,470.80	33,569,204.69	25,288,448.03
存货	296,771,664.08	312,208,209.12	240,875,293.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472,889.12	81,886.34	3,058,260.70
流动资产合计	1,215,813,888.74	899,166,633.51	724,347,563.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28,354,821.43	285,466,581.34	231,409,017.79
在建工程	20,587,566.35	180,846,652.11	1,041,562.67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9,796,947.79	81,711,061.38	83,560,637.2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3,346,612.61	103,542,590.25	88,356,044.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10,669.45	24,861,523.86	6,927,003.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54,606.19	18,959,943.83	6,215,076.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4,151,223.82	695,388,352.77	417,509,342.58
资产总计	2,149,965,112.56	1,594,554,986.28	1,141,856,906.2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83,309,301.02	253,624,560.69	167,888,554.24
预收款项	769,506,828.38	630,005,541.06	424,878,572.19
应付职工薪酬	45,660.43	148,016.86	37,015.21
应交税费	80,156,477.60	55,675,769.98	42,470,022.3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4,500,009.54
其他应付款	82,162,567.25	43,402,412.06	29,373,698.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105,000.00	105,000.00	10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15,285,834.68	982,961,300.65	669,252,872.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37,916.67	763,116.67	1,307,91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7,916.67	763,116.67	1,307,916.67
负债合计	1,315,623,751.35	983,724,417.32	670,560,788.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81,000,000.00	81,000,000.00	81,000,000.00
资本公积	35,427,482.22	35,427,482.22	35,427,482.2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30,100,391.12	21,654,298.13	13,861,601.61
未分配利润	687,813,487.87	472,748,788.61	341,007,03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4,341,361.21	610,830,568.96	471,296,117.4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4,341,361.21	610,830,568.96	471,296,117.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49,965,112.56	1,594,554,986.28	1,141,856,906.2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26,001,828.18	3,087,730,797.87	1,912,238,242.12
其中：营业收入	4,026,001,828.18	3,087,730,797.87	1,912,238,242.12
二、营业总成本	3,713,954,490.80	2,937,338,842.52	1,765,096,515.72
其中：营业成本	2,166,403,932.65	1,699,626,025.47	1,055,083,403.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313,259.09	28,006,376.20	17,548,967.71
销售费用	1,124,429,569.02	924,969,159.59	489,354,804.62
管理费用	371,835,084.87	279,468,058.16	200,491,979.47
财务费用	2,951,000.64	2,571,128.55	1,406,023.21
资产减值损失	5,021,644.53	2,698,094.55	1,211,337.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2,509,616.18	2,656,436.77	2,302,838.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	314,556,953.56	153,048,392.12	149,444,564.93
加：营业外收入	14,469,398.46	11,930,306.90	16,195,573.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4,286.48	39,576.42	22,364.60
减：营业外支出	7,517,263.15	3,102,067.12	3,183,053.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83,245.25	733,133.79	1,816,667.90
四、利润总额	321,509,088.87	161,876,631.90	162,457,084.82
减：所得税费用	65,998,436.62	22,342,180.36	32,327,158.59
五、净利润	255,510,652.25	139,534,451.54	130,129,926.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510,652.25	139,534,451.54	130,129,926.23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5,510,652.25	139,534,451.54	130,129,926.23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510,652.25	139,534,451.54	130,129,926.2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15	1.72	1.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3.15	1.72	1.6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39,083,557.35	3,794,763,971.60	2,420,135,080.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04,916.77	7,909,259.28	6,229,342.0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61,177.88	18,173,657.39	20,980,14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5,949,652.00	3,820,846,888.27	2,447,344,570.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3,003,566.38	1,655,583,715.46	1,021,705,211.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9,460,317.79	870,810,750.74	462,773,933.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099,150.96	290,320,559.47	181,069,012.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521,300.56	548,941,753.41	365,346,19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8,084,335.69	3,365,656,779.07	2,030,894,35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865,316.31	455,190,109.20	416,450,216.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509,616.18	2,656,436.77	2,302,838.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76,684.12	1,320,238.85	1,752,0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065,726.41	591,600,000.00	287,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852,026.71	595,576,675.62	291,454,868.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1,545,868.41	354,516,691.61	251,446,067.4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000,000.00	601,354,841.16	287,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2,545,868.41	955,871,532.77	538,846,06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693,841.70	-360,294,857.15	-247,391,198.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99,860.00	4,500,009.54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和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99,860.00	4,500,009.5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99,860.00	-4,500,009.5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171,614.61	90,395,242.50	169,059,017.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044,199.55	409,648,957.05	240,589,939.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6,215,814.16	500,044,199.55	409,648,957.0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22,031,218.44	247,092,325.65	164,064,243.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138,600.00
预付款项	2,463,201.47	238,216,936.57	164,205,949.0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9,771,517.55	24,662,444.08	5,451,733.35
存货	79,811.08	358,026.64	106,645.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156.04	-
流动资产合计	644,345,748.54	510,333,888.98	333,967,171.71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0,137,891.95	61,137,891.95	58,137,891.95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356,222.36	4,032,538.00	4,437,754.8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587,573.19	703,344.39	1,009,017.6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120,169.69	11,691,159.96	15,395,20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6,920.12	521,810.26	327,151.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4,241.56	1,111,1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343,018.87	79,197,844.56	79,307,019.58
资产总计	719,688,767.41	589,531,733.54	413,274,191.2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9,842,635.66	586,166.47	631,143.80
预收账款	196,435,163.12	139,244,628.07	110,924,131.89
应付职工薪酬	45,660.43	35,861.46	31,715.98
应交税费	21,952,215.01	17,316,497.78	11,219,575.7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4,500,009.54
其他应付款	95,597,942.44	108,994,498.87	40,540,498.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43,873,616.66	266,177,652.65	167,847,075.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43,873,616.66	266,177,652.65	167,847,075.64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81,000,000.00	81,000,000.00	81,000,000.00
资本公积	35,427,482.22	35,427,482.22	35,427,482.2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30,100,391.12	21,654,298.13	13,861,601.61
未分配利润	229,287,277.41	185,272,300.54	115,138,031.82
股东权益合计	375,815,150.75	323,354,080.89	245,427,115.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19,688,767.41	589,531,733.54	413,274,191.2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93,337,418.50	1,236,353,599.54	873,049,257.77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营业成本	1,098,933,625.49	918,175,209.70	632,900,317.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08,498.75	6,315,208.90	4,773,480.46
销售费用	210,451,559.00	159,851,364.77	123,669,183.45
管理费用	56,585,244.57	47,969,899.81	33,327,870.74
财务费用	-467,413.19	60,377.55	149,335.94
资产减值损失	7,247,765.36	778,636.34	-106,483.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805,332.75	461,477.66	978,505.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13,383,471.27	103,664,380.13	79,314,058.58
加：营业外收入	980,423.28	1,138,137.95	2,163,560.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434,900.99	1,666,847.08	1,373,651.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6,292.75	-	61,548.91
三、利润总额	112,928,993.56	103,135,671.00	80,103,968.21
减：所得税费用	28,468,063.70	25,208,705.76	20,956,031.67
四、净利润	84,460,929.86	77,926,965.24	59,147,936.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460,929.86	77,926,965.24	59,147,936.5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3,660,978.55	1,473,751,816.29	1,038,721,293.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93,270.66	84,343,981.41	7,675,27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6,454,249.21	1,558,095,797.70	1,046,396,566.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6,271,528.22	1,166,050,323.31	733,530,352.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207,147.10	84,720,109.45	53,882,463.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181,634.30	76,228,433.44	59,989,451.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735,904.03	132,828,650.50	104,611,68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2,396,213.65	1,459,827,516.70	952,013,95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058,035.56	98,268,281.00	94,382,613.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05,332.75	461,477.66	978,505.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82.65	2,830.73	8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00,000.00	138,800,000.00	11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825,015.40	139,264,308.39	113,061,005.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944,298.17	8,204,497.77	9,982,127.8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00,000.00	138,800,000.00	11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944,298.17	150,004,497.77	122,982,12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9,282.77	-10,740,189.38	-9,921,122.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99,860.00	4,500,009.54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99,860.00	4,500,009.5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99,860.00	-4,500,009.5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938,892.79	83,028,082.08	84,461,491.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092,325.65	164,064,243.57	79,602,752.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2,031,218.44	247,092,325.65	164,064,243.57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申报会计师为本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审字[2017]G14000880638号《审计报告》。申报会计师认为：

“尚品宅配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尚品宅配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住宅房地产政策及市场变化的影响

公司从事的定制家具主要用于住宅市场，定制家具的消费主要源于消费者对新购住房的家具购买以及对已有住房的家具更换需求，因此，定制家具的需求一定程度上受住宅房地产市场销售量、商品房交收和二手房交易等因素影响，与住宅房地产政策相关性较高。

2、市场竞争情况

定制家具因具有可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空间利用率高、服务周全等优势，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消费群体，定制家具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这将导致定制家具行业内定制衣柜、定制橱柜等单品类定制家具企业向全屋家具定制拓展产品；同时，定制家具的快速发展也吸引了部分传统成品家具厂商向定制家具领域转型；此外，家装企业、地板企业等其他家居企业也因看好定制家具市场，逐步涉足定制家具行业。定制家具行业竞争的加剧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产品和服务质量

公司向消费者提供定制家具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稳定保障了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若公司在供应商管理、质量措施执行不到位等方面，或向消费者提供设计、量尺、安装等服务过程中，消费者发生服务投诉等事项，将对公司的品牌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原材料价格和人力成本的影响

公司的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员工资、制造费用等部分构成。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板材和五金配件等，原材料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此外，定制家具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行业对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人力成本的增长将会使公司的盈利能力面临一定的压力。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

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和公司业务特点，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等指标对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部分内容仅披露报告期内本公司采用的对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详细说明请参见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

（一）收入确认核算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加盟商专卖店销售模式和直营专卖店销售模式两种模式，销售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加盟商专卖店销售是通过加盟商的专卖店进行的销售。加盟商将经客户确认的销售订单发送至本公司，同时向本公司支付定金后，本公司按照订单安排生产。一般情况下，本公司在收到加盟商支付全部货款后发货，并由加盟商负责安装。本公司在产品发出给加盟商，并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直营专卖店销售是通过本公司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性质设立的专卖店进行的销售。直营专卖店在收取一定比例的定金后，将经客户确认的销售订单传回公司，公司按照订单安排生产。直营专卖店在收到客户余下的货款后通知本公司发货，并由本公司负责安装，本公司在产品发出给客户，安装完毕且已经收取货款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

- (1) 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2)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豁免条款：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应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

编制。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报表中单独列示。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确定。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三）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可随时变现、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

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转出时，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是否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时，应当比较转移前后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及时间分布的波动使其面临的风险。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年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七）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3%	10%	20%	100%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10%	2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坏账准备

4、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5、预付款项计提方法如下：

预付款项按个别计提法，对单项金额重大且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购入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盘点存货。

(九)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

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十）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和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

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3、固定资产的分类及其折旧方法、折旧率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生产设备、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残值率 3%-5%）确定其折旧率，具体如下：

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30 年	3.17
(2) 生产设备	10 年	9.5
(3) 运输工具	5-10 年	9.5-19
(4) 办公设备	3-5 年	19-31.67
(5) 其他设备	3-5 年	19-31.67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是租赁期大于、等于资产使用年限的 75%，但若标的物系在租赁开始日已使用期限达到可使用期限 75% 以上的旧资产则不适用此标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

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通常是租赁最低付款额的现值大于、等于资产公允价值的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按照实质重于法律形式的要求，企业应将融资租入资产作为一项固定资产计价入账，同时确认相应的负债，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资产的价值。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分类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借款费用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

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并应当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 = \text{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 \times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begin{aligned}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 &=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 \div \\ &\quad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end{aligned}$$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 \sum (\text{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 \times \text{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 / \text{当期天数})$$

（十四）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企业应当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并于每会计年度内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核算方法进行处理。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以下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本公司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按法定受益期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将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发生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并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并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因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因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

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八）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二十一）租赁

1、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

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

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公司对上述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日之前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如下：

调整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	2015年4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递延收益	6,184,916.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84,916.67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税种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6%、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堤围防护费	营业收入	0.1%、0.12%、0.05%、0.025%（注1）
河道维修费	应交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2）

注 1：根据广州市水务局 2014 年 1 月 8 日穗水[2014]9 号批准文号，本公司 2013 年度按年营业额的 0.05%计缴堤围防护费；根据广州市水务局 2015 年 1 月 7 日穗水[2015]9 号批准文号，本公司 2014 年度按年营业额的 0.025%计缴堤围防护费；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物价局关于停征我市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穗财综〔2014〕195 号），广州市堤围防护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停征。

注 2：本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5%	应纳税所得额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15%	应纳税所得额
广州新居网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5%	应纳税所得额
上海尚东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5%	应纳税所得额
北京尚品宅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5%	应纳税所得额
南京尚品宅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5%	应纳税所得额
武汉尚品宅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5%	应纳税所得额
广州市圆方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15%	应纳税所得额
厦门尚品宅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5%	应纳税所得额
长春尚品宅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5%	应纳税所得额
成都尚品宅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5%	应纳税所得额
广州维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5%	应纳税所得额
北京维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5%	应纳税所得额
深圳维意定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5%	应纳税所得额
长沙维意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5%	应纳税所得额
济南维客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5%	应纳税所得额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市圆方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方软件”）属于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2014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维尚”）通过广东省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企业所得税执行 15%的税率政策，优惠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招

股意向书签署日，佛山维尚已经通过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2016年按15%计缴所得税。

3、2011年8月23日及2014年10月1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圆方软件分别通过广东省2011年度及201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执行15%的税率政策。

六、分部信息

1、按产品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01,442.75	99.71%	307,835.73	99.70%	189,819.92	99.27%
其中：定制家具产品	327,757.05	81.41%	239,997.85	77.73%	154,903.50	81.01%
配套家居产品	59,150.03	14.69%	56,523.00	18.31%	27,578.14	14.42%
软件及技术服务	8,549.99	2.12%	6,689.63	2.17%	5,959.65	3.12%
O2O引流服务	5,985.69	1.49%	4,625.24	1.50%	1,378.63	0.72%
其他业务收入	1,157.43	0.29%	937.35	0.30%	1,403.91	0.73%
合计	402,600.18	100.00%	308,773.08	100.00%	191,223.8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中以定制家具产品为主，定制家具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2、按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如下：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华南区域	127,176.80	31.68%	99,539.74	32.34%	64,961.31	34.22%
华东区域	122,953.25	30.63%	91,120.42	29.60%	55,577.13	29.28%
华北区域	55,457.20	13.81%	49,362.81	16.04%	32,378.08	17.06%
华中区域	46,783.35	11.65%	32,522.79	10.56%	16,436.22	8.66%
西南区域	27,247.67	6.79%	16,383.68	5.32%	8,606.26	4.53%
西北区域	13,614.71	3.39%	12,395.74	4.03%	7,126.57	3.75%
东北区域	6,648.12	1.66%	5,391.72	1.75%	4,070.03	2.14%
海外	1,561.64	0.39%	1,118.83	0.36%	664.32	0.35%
合计	401,442.75	100.00%	307,835.73	100.00%	189,819.92	100.00%

备注：华东地区包括山东、江苏、安徽、浙江、福建、上海；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华中地区包括湖北、湖南、河南、江西；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西北地区包括宁夏、新疆、青海、陕西、甘肃；西南地区包括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重庆；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

七、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3.90	-69.36	-179.43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3.71	380.34	945.15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0.96	265.64	230.28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505.09	-219.09	-87.40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4.32	357.54	908.60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24.26	57.05	177.06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9.95	300.49	731.5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51.07	13,953.45	13,01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5,531.12	13,652.96	12,281.45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有关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详见本节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六）构成经营成果的其他项目分析”之“3、营业外收入”。

八、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0.92	0.91	1.08	
速动比率	0.70	0.60	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78%	45.15%	40.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44.99	934.25	473.39	
存货周转率（次/年）	7.11	6.15	4.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1,230.48	23,812.33	20,429.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551.07	13,953.45	13,01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531.12	13,652.96	12,281.45	
利息保障倍数	-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8.86	5.62	5.1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4.27	1.12	2.09	
基本每股 收益（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3.15	1.72	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3.15	1.69	1.52
稀释每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3.15	1.72	1.61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收益(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3.15	1.69	1.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30	7.54	5.82
净资产收益率		35.20%	25.79%	32.0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8%	0.15%	0.24%

注：2014年至2016年末总股本以8,100万股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⑤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⑥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⑦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⑧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年(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年(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年(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⑩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等除外)+开发支出]÷期末净资产。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62%	35.20%	3.15	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60%	35.17%	3.15	3.15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4%	25.79%	1.72	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5%	25.23%	1.69	1.69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61%	32.03%	1.61	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6%	30.23%	1.52	1.52

注：上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text{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P/E$$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③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④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九、资产负债表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5月16日，公司决定注销长春尚品宅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由公司自行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长春尚品宅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税务清算正在进行中，其工商登记尚未注销完毕。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债务重组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转换。

4、年金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终止经营情况。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家具制造及销售和软件研发、生产及销售共 2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2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家具制造及销售和软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业务性质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家具制造及销售业务分部主要负责家具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软件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负责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①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家具制造及销售和软件研发、生产及销售共 2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2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家具制造及销售和软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业务性质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家具制造及销售业务分部主要负责家具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软件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负责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②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2016 年度，公司的分部财务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家具制造及销售	软件研发、生产及销售	分部间抵消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928,927,644.27	100,686,102.68	15,186,247.03	4,014,427,499.92
主营业务成本	2,160,862,594.52	5,498,399.19	1,448,914.36	2,164,912,079.35
净利润	228,277,871.03	27,232,781.22	-	255,510,652.25
资产总额	2,053,313,896.57	151,806,242.75	55,155,026.76	2,149,965,112.56
负债总额	1,325,954,918.26	14,254,177.24	24,585,344.15	1,315,623,751.35

十、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01,442.75	99.71%	307,835.73	99.70%	189,819.92	99.27%
其中：定制家具产品	327,757.05	81.41%	239,997.85	77.73%	154,903.50	81.01%
配套家居产品	59,150.03	14.69%	56,523.00	18.31%	27,578.14	14.42%
软件及技术服务	8,549.99	2.12%	6,689.63	2.17%	5,959.65	3.12%
O2O引流服务	5,985.69	1.49%	4,625.24	1.50%	1,378.63	0.72%
其他业务收入	1,157.43	0.29%	937.35	0.30%	1,403.91	0.73%
合计	402,600.18	100.00%	308,773.08	100.00%	191,223.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98%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软件及技术服务、O2O引流服务；其他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很小，主要是加盟商的加盟费收入。

(1) 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定制家具产品	327,757.05	81.64%	239,997.85	77.96%	154,903.50	81.61%
配套家居产品	59,150.03	14.73%	56,523.00	18.36%	27,578.14	14.53%
软件及技术服务	8,549.99	2.13%	6,689.63	2.17%	5,959.65	3.14%
O2O引流服务	5,985.69	1.49%	4,625.24	1.50%	1,378.63	0.73%
合计	401,442.75	100.00%	307,835.72	100.00%	189,819.9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中以定制家具产品及配套家居产品为主，定制家具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2) 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华南区域	127,176.80	31.68%	99,539.74	32.34%	64,961.31	34.22%
华东区域	122,953.25	30.63%	91,120.42	29.60%	55,577.13	29.28%
华北区域	55,457.20	13.81%	49,362.81	16.04%	32,378.08	17.06%
华中区域	46,783.35	11.65%	32,522.79	10.56%	16,436.22	8.66%
西南区域	27,247.67	6.79%	16,383.68	5.32%	8,606.26	4.53%
西北区域	13,614.71	3.39%	12,395.74	4.03%	7,126.57	3.75%
东北区域	6,648.12	1.66%	5,391.72	1.75%	4,070.03	2.14%
海外	1,561.64	0.39%	1,118.83	0.36%	664.32	0.35%
合计	401,442.75	100.00%	307,835.73	100.00%	189,819.92	100.00%

本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报告期内，伴随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持续提升、销售区域布局的日趋合理，公司各销售区域的销售收入均得到全面提升。其中，公司的销售收入重点区域为华南、华东等经济相对发达的、开设直营店的地区。

未来几年，公司还将继续在现有销售区域深耕细作，挖掘现有实体店销售增长潜力，进一步提高单店销售规模，促进各销售区域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随着“十二五”规划区域发展总体战略、收入倍增计划的实施和城镇化步伐的加快，西部和东北地区人均收入也将逐步提高，定制家具市场潜力巨大。公司将继续完善销售渠道建设，不断扩大公司新的优势发展区域，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来源。

(3) 按销售模式划分的家具产品收入

公司定制家具产品及配套家居产品主要采用实体连锁经营模式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 O2O 营销模式，其中新居网运营的 O2O 营销平台将线上消费者引流至实体店实现销售，因此，公司定制家具产品及配套家居产品的销售最终体现在直营店和加盟店两种实体店的销售形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营店销售	190,151.59	49.15%	139,108.83	46.91%	78,741.07	43.15%
加盟店销售	196,755.48	50.85%	157,412.03	53.09%	103,740.56	56.85%
合计	386,907.08	100.00%	296,520.86	100.00%	182,481.63	100.00%

①直营店

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拥有 76 家直营店（含旗舰店和标准店），以北上广为核心，均位于核心商圈，且平均面积较大，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直营店对于稳定销售渠道，进行品牌宣传和提升市场知名度起着重要作用。直营店向周边市场辐射，推进整体市场的销售。

②加盟店

由于公司定制的模式符合市场发展趋势，满足了消费者个性化的需求，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同时，公司借助加盟商的人力、物力、财力和对当地市场的了解，实现营销网络的快速复制。

2、营业收入变动原因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117,549.26 万元、增幅为 61.47%，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93,827.10 万元、增幅为 30.3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行业发展带动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消费者收入水平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递增，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和婚育人口高峰的到来，我国整体家具市场需求旺盛。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07-2015 年间我国规模以上家具企业销售稳步增长，2015 年度中国家具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7,800 亿元大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较强的原创设计能力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定制家具占整体家具市场的比例在上升。消费者对家具产品的个性化需求日益增长。伴随经济的高速增长，居民的消费能力亦不断增强，能兼顾功能与美观、个性化设计与规模化生产的定制家具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关注，消费者对家具产品的个性化需求日益增长，促进了定制家具行业的快速发展。主要定制家具企业近年来营业收入实现 30-50% 的高速增长，大幅超过家具行业整体 10-15% 的增长率，定制家具行业在过去几年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

公司依靠圆方软件在家具设计软件及信息系统领域的创新与积累，创新实现了家具产品设计数码化、生产制造流程数字化、实现全屋家具的大规模定制，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推动公司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

(3) 公司产品的品牌优势逐渐显现

近几年公司对营销重视加大，广告宣传投入持续增加。公司生产的“尚品宅配”和“维意定制”两大品牌的定制家具市场知名度和产品美誉度不断提升，两大品牌先后荣获了“2009 年度十大最具影响力的家居品牌”、“中国居家新视角消费者喜爱品牌”、“广州家居十年最受消费者信赖橱柜衣柜品牌”、“中国家具消费者金口碑品牌”、“消费者喜爱品牌”、“最具创意设计品牌”等称号，

拥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全屋一站式”数码化家具定制理念获得了越来越多消费者的认同，“尚品宅配”、“维意定制”的两大品牌形象得到市场的认可，成为我国定制家具领域的知名品牌。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的提升，带动了公司销售的持续增长。

(4) 公司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带来的优势

公司采取实体连锁经营模式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 O2O 营销模式，实现了快速发展。经过多年实体连锁店的建设和快速扩张，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已开设了 1,157 家实体连锁店，为线上营销提供了有力的支撑；依靠十多年积累的互联网运营经验和信息技术优势，公司建立并成功运营了“新居网”O2O 网络营销平台，进一步推动“尚品宅配”、“维意定制”两大品牌的快速传播和品牌价值的提升。网、店相结合的营销模式使公司报告期内实现了业绩的快速增长。

(5) 家具系列产品齐全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卧室、书房、儿童房、客厅、餐厅、厨房等家居空间所需的衣柜、橱柜、书柜等全屋板式定制家具产品，沙发、床垫、饰品等配套家居产品，以及家居行业设计软件及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随着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个性化需求意识的提升，成品家具不能匹配消费者个性化的家居空间和装修风格，消费者更喜欢在居家生活中加入更多自主的创意与特色，定制家具的需求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的全屋定制及配套家居产品可满足消费者一站式采购需求，降低消费者的选择和购买成本，增加公司的销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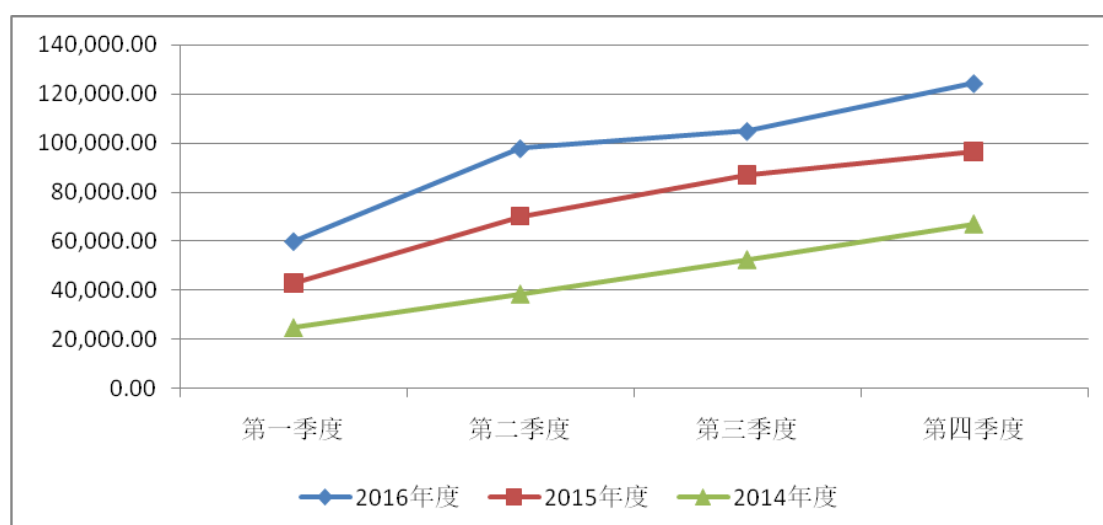
3、季节性因素对家具收入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家具产品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59,909.20	15.48%	42,939.10	14.48%	24,678.15	13.52%
第二季度	97,803.41	25.28%	70,221.18	23.68%	38,400.03	21.04%
第三季度	104,859.09	27.10%	86,823.29	29.28%	52,414.96	28.72%
第四季度	124,335.38	32.14%	96,537.29	32.56%	66,988.48	36.71%
合计	386,907.08	100.00%	296,520.86	100.00%	182,481.63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家具产品销售收入季节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家具产品的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变化。总体而言，第一季度为淡季，第二季度开始增长，第三、四季度为销售旺季。消费者往往将家具购置与家居装修一并考虑，因此家具的销售淡旺季是与家居装修的淡旺季相吻合的。第一、二季度，由于天气潮湿、雨水较多，不太适宜装修房屋，而且春节也在第一季度，因此这两个季度购置家具相对较少，属于淡季；而随着第三、四季度的到来，雨水偏少、天气渐干，比较适合家居装修，也是房地产开发商交付新房的高峰期，因此消费者通常在这两个季度装修房屋，购置新家具，迁入新宅。

公司家具产品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对公司整体的业务及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的收入增长情况

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较上年同期增长	金额	较上年同期增长	金额
索菲亚	-	-	319,573.87	35.35%	236,108.44
好莱客	-	-	108,198.21	20.08%	90,102.79
曲美家居	-	-	125,546.35	14.78%	109,375.96
欧派集团	-	-	560,708.97	18.02%	475,108.00
发行人	402,600.18	30.39%	308,773.08	61.47%	191,223.82
其中：直营模式收入	190,151.59	36.69%	139,108.83	76.67%	78,741.07
加盟模式收入	196,755.48	24.99%	157,412.03	51.74%	103,740.56

注：上表列示的直营模式收入和加盟模式收入仅包括了发行人定制家具产品和配套家居产品的收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16 年度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营业收入均呈快速增长的趋势，同时，发行人的增长速度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主要是由于：

(1) 发行人的直营渠道发展迅速，报告期内直营模式实现的收入增长远高于同行业公司

本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销售渠道的结构不尽相同，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营店销售家具产品的比例，远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通过直营店和大宗交易的销售比例，而加盟店销售占比低于同行业其他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直营模式实现的家居产品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55.4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同期增长	金额	较上年同期增长	金额
直营模式收入	190,151.59	36.69%	139,108.83	76.67%	78,741.07

发行人的直营渠道发展迅速，报告期内直营模式实现的收入增长远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由于：

① 直营店数量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店从2014年初的45家，增加至2016年末的76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直营店	76	79	68

直营店数量的快速增长，直接带动了发行人直营渠道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② 发行人推行的旗舰店和购物中心店策略使直营店单店的营业收入增长迅速

网络购物等新兴经济对消费者的消费行为造成巨大影响，消费者目前更偏向于：A、足不出户、更为方便的网络购物；B、可解决一站式购物需求的、人流密集的购物中心。这对发行人早期开设在一般街道的店铺、建材卖场店铺、商业临

街店铺等均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因此，在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不断优化店铺的选址，提升店铺的效益。发行人自 2013 年开设旗舰店，以新居网运营的网络商城和微信公众号作为 O2O 营销平台，将线上定制家具的消费者引流至旗舰店实现销售；同时，自 2014 年以来，发行人将新开设的购物中心店主要集中在各地区的购物中心，以进一步锁定目标客户和提升公司的品牌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旗舰店和购物中心店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直营店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较上年同期增长	平均单店收入	收入	较上年同期增长	平均单店收入	收入	平均单店收入
旗舰店	109,157.97	57.27%	8,396.77	69,409.62	90.17%	8,165.84	36,499.51	10,428.43
购物中心店	73,409.08	27.70%	1,322.69	57,486.05	112.28%	1,138.34	27,079.91	859.68
其他店铺	7,584.54	-37.90%	842.73	12,213.16	-19.45%	842.29	15,161.66	705.19
小计	190,151.59	36.69%	2,453.57	139,108.83	76.67%	1,892.64	78,741.08	1,393.65

注：1、2015 年度旗舰店的平均单店收入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初仅有 4 家旗舰店，而 2015 年新增 9 家旗舰店；2、平均单店收入=某类型直营店实现的收入/[(期末该类直营店的数量+期初该类直营店数量)/2]；3、发行人的购物中心店即开在购物中心的店铺，其他店铺系指普通的临街店或建材卖场店等。

自发行人 2013 年开设旗舰店以来，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通过线上引流实现的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72.94%；自 2014 年调整购物中心店策略以来，购物中心店 2014 年至 2016 年实现的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64.65%；且旗舰店和购物中心店的单店收入增长速度高于其他店铺的单店增长速度。

(2) 加盟模式收入增长情况分析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加盟模式实现的家居产品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37.72%，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同期增长	金额	较上年同期增长	金额
加盟模式收入	196,755.48	24.99%	157,412.03	51.74%	103,740.56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盟模式实现的收入增长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由于：

①发行人的 O2O 引流服务推动了加盟商的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新居网运营的网络商城和微信公众号 O2O 营销平台将线上客户引流至线下，并按照加盟商对终端客户的收款额计提 O2O 引流服务费。

随着发行人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高，通过新居网引流至加盟店消费的客户不断增加，发行人通过 O2O 引流使加盟商的收入快速增长。

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加盟商收取的引流服务费为基础，按照直营模式下同等收款额对应的营业成本进行模拟测算，并将该测算出的营业成本按照报告期各期加盟模式毛利率测算出发行人对加盟商的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年度	加盟商收款额 (A)	直营毛利率 (B)	直营模式下同等收款额对应的营业成本 (C=A*(1-B))	加盟毛利率 (D)	发行人对加盟商的测算收入 (E=C/(1-D))
2016 年度	64,265.97	59.06%	26,310.49	30.18%	37,683.31
2015 年度	49,506.55	57.69%	20,946.22	30.06%	29,948.84
2014 年度	16,016.88	59.01%	6,565.32	29.98%	9,376.35

注：1、发行人对加盟商的引流服务收费的基准为加盟商向终端客户收款金额；2、假设加盟商的收款额即其实现的营业收入，以当期直营毛利率和加盟毛利率测算发行人通过 O2O 实现的对加盟商的收入情况。

剔除发行人 O2O 引流服务实现的对加盟商的收入，则加盟模式下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同期增长	金额	较上年同期增长	金额
加盟模式收入	159,072.17	24.80%	127,463.19	35.08%	94,364.21

剔除发行人 O2O 引流服务所实现的收入，则 2015 年加盟模式收入的增长率与索菲亚相当。

因此，发行人 O2O 引流服务是加盟模式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一个重要因素。

②发行人的购物中心店策略使加盟店的单店收入增长较快

为进一步锁定目标客户和提升公司的品牌地位，自 2014 年以来，发行人要求加盟商根据所处城市的经济发展状况、选址的地理位置、客流情况、周边竞争环境、城市发展规划等因素开设购物中心店，并将购物中心店的开设数量纳入加盟商的考核体系。

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加盟商开设的购物中心店及其他店铺的收入和平均单店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加盟店类型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较上年同期增长	平均单店收入	收入	较上年同期增长	平均单店收入	收入	平均单店收入
购物中心店	106,164.62	52.49%	212.75	69,620.61	299.32%	209.39	17,434.64	123.65
其他店铺	97,232.58	10.75%	180.56	87,791.42	1.72%	142.75	86,305.91	122.94
小计	203,397.20	29.21%	196.05	157,412.03	51.74%	166.13	103,740.56	123.06

注：购物中心店即加盟商按发行人要求开在购物中心等的店铺，其他店铺主要包括临街、建材卖场店等店铺。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4年开始，加盟商购物中心店收入开始大幅增长，即使2014年加盟商新增的购物中心店数量较多（2014年新增166家购物中心店，而2014年初购物中心店数量60家），2014年购物中心店的平均单店收入已经与其他店铺持平；2015年和2016年，购物中心店的平均单店收入高于其他店铺的平均单店收入。

③维意品牌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发行人收入的增长

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维意定制”加盟模式实现的家居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维意定制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较上年同期增长	营业收入	较上年同期增长	营业收入
加盟模式	71,479.09	34.82%	53,019.21	63.44%	32,439.64

随着“维意定制”品牌形象得到市场的认可，维意定制品牌加盟店面数量的快速增长，及其2014年收入基数较低，使得“维意定制”品牌加盟模式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远超过同行业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速度。

此外，发行人在客户交订金前即为客户提供上门量尺和设计产品方案，使客户下单成功率较高；同时，多品类的全屋定制及配套家居产品可满足消费者一站式采购需求，降低消费者的选择和购买成本，增加公司的销售额。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16,491.21	99.93%	169,820.63	99.92%	105,368.02	99.87%
其中：定制家具产品	172,976.78	79.85%	129,815.87	76.38%	86,084.96	81.59%
配套家居产品	42,229.21	19.49%	39,144.25	23.03%	18,834.91	17.85%
软件及技术服务成本	404.95	0.19%	318.59	0.19%	292.64	0.28%
O2O 引流服务成本	880.27	0.41%	541.91	0.32%	155.50	0.15%
其他业务成本	149.19	0.07%	141.98	0.08%	140.32	0.13%
营业成本	216,640.39	100.00%	169,962.60	100.00%	105,508.34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销售规模的较快增长，公司营业成本呈增长态势，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同比增长 61.09%和 27.46%，与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三）毛利、毛利率变动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毛利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定制家具产品	154,780.26	83.23%	110,181.98	79.38%	68,818.53	80.29%
	配套家居产品	16,920.82	9.10%	17,378.75	12.52%	8,743.22	10.20%
	软件及技术服务	8,145.04	4.38%	6,371.03	4.59%	5,667.01	6.61%
	O2O 引流服务	5,105.42	2.75%	4,083.33	2.94%	1,223.13	1.43%
其他业务		1,008.25	0.54%	795.38	0.57%	1,263.58	1.47%
合计		185,959.79	100.00%	138,810.48	100.00%	85,715.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结构较为稳定，毛利的主要来源是定制家具产品和配套家居产品，两类产品的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超过90%。由于公司家具生产规模扩大，使得来自软件及技术服务和O2O引流服务的毛利金额虽然增加，但这两类产品及服务毛利占公司总毛利的比例呈现下降趋势。

伴随定制家具市场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销售渠道建设，加盟商数量和直营门店稳步增加，单店销售规模持续提升。同时，公司重视产品原创设计和技术创新，面向市场推出了风格体系丰富、覆盖面广泛的产品系列。此外，公司还加大主流媒体的品牌宣传力度，稳步扩大公司定制家具产品的消费者群

体。在上述因素影响下，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毛利85,715.48万元、138,810.48万元和185,959.79万元。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2,600.18	308,773.08	191,223.82
营业成本（万元）	216,640.39	169,962.60	105,508.34
毛利总额（万元）	185,959.79	138,810.48	85,715.48
综合毛利率	46.19%	44.96%	44.82%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82%、44.96%和 46.19%，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略有波动，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动及公司销售策略的影响。

（1）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主营业务	定制家具产品	47.22%	81.41%	45.91%	77.73%	44.43%	81.01%
	配套家居产品	28.61%	14.69%	30.75%	18.31%	31.70%	14.42%
	软件及技术服务	95.26%	2.12%	95.24%	2.17%	95.09%	3.12%
	O2O 引流服务	85.29%	1.49%	88.28%	1.50%	88.72%	0.72%
其他业务		87.11%	0.29%	84.85%	0.30%	90.00%	0.73%

公司产品中，软件及技术服务和 O2O 引流服务的毛利率最高，作为贸易品的配套家居产品的毛利最低。随着公司定制规模的扩大，高毛利率的软件及技术服务的销售占比下降，而配套家居产品的销售占比上升；同时，占营业收入约 80% 的定制家具毛利率的波动使得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

（2）公司销售策略的影响

公司定价原则参考“成本+利润加成”，通常根据品牌定位和销售策略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相应调整家具产品的加成系数和折扣率，使得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

3、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1) 定制家具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家具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定制家具产品	47.22%	1.31%	45.91%	1.48%	44.43%

本公司定制家具产品定价参考“成本+利润加成”模式。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定制家具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作为定制家具的领军品牌之一，公司为了更好的满足消费者的家居体验，为消费者提供性价比高的全屋定制家具产品，提升市场份额，公司在综合考虑市场定位、市场竞争、市场销售的基础上，及时调整产品价格，保证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

(2) 配套家居产品毛利率分析

① 报告期内配套家居业务的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配套家居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配套家居产品	28.61%	-2.14%	30.75%	-0.95%	31.70%

报告期内，公司配套家居产品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满足消费者一站式购物的需求，适当让利给消费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配套家居产品种类较多，同一品类的配套家居产品也存在不同的类型，其中主要配套家居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配套家居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沙发	11,946.04	20.20%	12,723.29	22.51%	8,417.53	30.52%
床垫	16,433.23	27.78%	12,357.36	21.86%	6,388.13	23.16%
餐桌椅	6,220.24	10.52%	5,448.25	9.64%	1,577.69	5.72%
软床	2,600.77	4.40%	4,280.14	7.57%	1,363.03	4.94%
小计	37,200.27	62.89%	34,809.04	61.58%	17,746.40	64.35%

注：上表中的占比为各类配套家居产品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当期配套家居产品营业收入的比例。

A、配套家居业务的收入快速增长

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配套家居业务收入分别为27,578.14万元、56,523.00万元和59,150.03万元，2014年至2016年复合增长率达到46.45%，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的直营店、加盟店的数量的快速扩张为配套家居产品提供了销售渠道，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了配套家居的销售策略使得配套家居业务快速增长。

B、配套家居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a、配套家居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因素及毛利率变化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配套家居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配套家居产品	28.61%	-2.14%	30.75%	-0.95%	31.70%

发行人配套家居产品的定价原则参考“成本*加成系数”，通常根据品牌定位和销售策略以及采购成本波动情况相应调整配套家居产品的加成系数，具体定价公式为：“配套家居的销售价格=采购成本*加成系数”。

根据发行人配套家居产品的定价模式，发行人配套家居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利润加成倍数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综合考虑配套家居产品的定位和市场竞争等基础，主动调整配套家居产品的加成系数，在保证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的前提下适当让利给消费者，满足消费者一站式购齐的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配套家居产品的加成系数如下表所示：

销售渠道	报告期	采购成本（万元）（A）	配套家居产品营业收入（万元）（B）	综合加成系数（C=B/A）
加盟	2016年	29,204.37	36,187.79	1.24
	2015年	27,845.52	35,899.08	1.29
	2014年	14,087.96	18,731.94	1.33
直营	2016年	13,024.83	22,962.24	1.76
	2015年	11,298.73	20,623.92	1.83
	2014年	4,746.95	8,846.20	1.86

报告期内，为适当让利给消费者，发行人对加盟商销售的配套家居产品综合加成系数略有下降。

b、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发行人配套家居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曲美家居	家居饰品类	-	26.63%	25.50%
顾家家居	配套产品	-	29.90%	29.54%
平均值		-	28.27%	27.52%
发行人	配套家居产品	28.61%	30.75%	31.70%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情况根据其披露的年报或半年报计算得出；索菲亚、好莱客、欧派集团等未披露相关配套产品的分类数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同行业未披露其 2016 年的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家居配套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的产品毛利率相比，差异较小。

②配套家居产品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配套家居产品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A、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在城市	金额	占比
1	陈戈	广东省深圳市	1,028.19	1.74%
2	傅鹏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	561.17	0.95%
3	施亚玲	河南省郑州市	473.32	0.80%
4	董权军	云南省昆明市	447.51	0.76%
5	曹伟	河南省濮阳市/安阳市	414.67	0.70%
合计			2,924.87	4.94%

B、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在城市	金额	占比
1	陈戈	广东省深圳市	1,160.17	2.05%
2	傅鹏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	658.18	1.16%
3	曹伟	河南省濮阳市/安阳市	455.28	0.81%
4	施亚玲	河南省郑州市	365.99	0.65%
5	董权军	云南省昆明市	364.07	0.64%
合计			3,003.69	5.31%

C、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在城市	金额	占比
1	陈戈	广东省深圳市	496.58	1.80%
2	傅鹏	山东省青岛市	256.11	0.93%
3	魏宗星	河北省沧州市/石家庄市	226.91	0.82%
4	曹伟	河南省濮阳市	176.39	0.64%
5	杜红姣/袁鹏	山东省东营市	153.03	0.55%
合计			1,309.02	4.74%

(3) 软件及技术服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软件及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95.09%、95.24%和 95.26%，毛利率较为稳定。由于软件及技术服务的营运成本主要为人工支出，因此毛利率较高。

①报告期内软件及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的软件及技术服务主要包括软件产品的销售及提供的技术服务收入（包括一次性的技术服务收入和技术外包服务），具体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软件产品的销售	发行人的软件产品一般以光盘为载体，结合专用的加密设备或密码使用。发行人一般以销售光盘的形式实现软件产品的销售。发行人销售的软件产品包括圆方卫浴销售预知系统、圆方建陶销售预知系统、圆方家具设计系统、圆方室内设计系统、圆方橱柜销售设计系统、圆方衣柜销售设计软件、圆方办公空间规划设计软件、圆方建材销售设计软件等。
技术服务	一次性技术服务 发行人一次性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指发行人销售软件产品在使用期限（一般为 1 年）过后，为客户继续开通使用权而收取的一次性费用。发行人按照提供劳务确认收入，由于该类型的服务时间较短，圆方软件于调试完毕并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技术外包服务 技术外包服务系指圆方软件为境外客户研发软件的服务。对技术外包服务，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服务，以实际发生成本与预计总成本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并定期与客户确认《项目进度表》，根据对方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软件及技术服务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软件产品的销售	6,590.86	221.90	96.63%	5,577.52	174.45	96.87%	4,883.15	161.30	96.70%
技术服务 一次性技术服务	1,548.13	94.85	93.87%	676.26	54.79	91.90%	440.37	53.98	87.7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技术外包服务	410.99	88.20	78.54%	435.84	89.35	79.50%	636.13	77.35	87.84%
合计	8,549.99	404.95	95.26%	6,689.63	318.59	95.24%	5,959.65	292.64	95.09%

A、软件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变动情况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软件及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5,959.65 万元、6,689.63 万元和 8,549.9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2%、2.17% 和 2.12%，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圆方软件自 1999 年设立即开展软件及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向家居行业企业提供设计软件及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市场相对成熟，与定制家具业务相比，该业务的增长速度相对较慢，因此发行人软件及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

B、软件及技术服务毛利率的影响因素及毛利率变化原因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软件及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95.09%、95.24% 和 95.26%，毛利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及技术服务的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的软件产品是脑力劳动成果，其实物载体形态（主要为光盘和加密锁）较为简单，软件载体的制造方便，因此其毛利率通常较高。

②报告期内软件及技术服务业务的收款情况

A、软件产品的销售收款情况

发行人的软件产品销售实行严格的销售管理政策，除对部分信用较好、合作关系较长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外，对新客户通常采取现款现货的销售政策，保证了发行人收益质量。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软件产品的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确认的收入	6,590.86	5,577.52	4,883.15
当期收款额	7,984.60	6,486.47	5,977.56
应收账款余额	126.19	103.75	47.74
期后收款金额	46.68	103.75	47.74

注：期后收款金额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软件产品应收款回款金额。

B、一次性技术服务的收款情况

一次性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指发行人销售软件产品在使用期限（一般为1年）过后，为客户继续开通使用权而收取的一次性费用。当客户购买的软件产品到期时（一般为1年），软件立即停止使用，客户需要交付一定的费用，圆方软件为客户开通权限，客户方能继续使用软件。

圆方软件在收到客户的相关费用后，并给客户调试权限确认客户可以使用后，开具技术服务费发票。由于该类型的服务时间较短，圆方软件于调式完毕并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次性技术服务的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次性技术服务	当期确认的收入	1,548.13	676.26	440.37
	当期收款金额	1,660.52	727.47	466.91

注：当期收款金额大于当期确认的收入金额，主要是由于当期收款金额包括相关的税费和已预收未确认收入的客户款项。

C、技术外包服务的收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技术外包服务一般收取一定的预收款，具体预收款金额视发行人与客户在合同中协商约定，并根据技术外包服务的进度支付后续款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技术外包服务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合同总金额(万美元)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万元)	当期确认的收入(万元)	截至各期末已预收金额(万元)
2014年度	128.31	558.78	636.13	636.13
2015年度	116.45	346.49	435.84	435.84
2016年度	82.49	322.79	410.99	411.22

截至各期末，发行人已预收的金额均覆盖了当期的合同成本及合同毛利，技术外包服务的款项均已收回。

③软件及技术服务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

A、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的前五大客户

a、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1	广东劳卡家具有限公司	109.40	1.66%
2	杭州大王椰控股集团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02.05	1.55%
3	河北喜德来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101.37	1.54%
4	湖北韬明建材有限公司	95.98	1.46%
5	东莞市圣萝莎家居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92.99	1.41%
合计		501.79	7.61%

b、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1	广东劳卡家具有限公司	162.91	2.92%
2	瑞宝（北京）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96.29	1.73%
3	安徽三六五装修宝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0.60	1.27%
4	广东博德精工建材有限公司	62.04	1.11%
5	河北喜德来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60.60	1.09%
合计		452.44	8.12%

c、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1	苏州百得胜家居有限公司	90.60	1.86%
2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04	1.72%
3	吉林省兰舍硅藻新材料有限公司	79.67	1.63%
4	广东劳卡家具有限公司	67.52	1.38%
5	广州歌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61.90	1.27%
合计		383.73	7.86%

B、一次性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a、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1	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45.75	2.96%
2	佛山市天进塑胶有限公司	42.45	2.74%
3	佛山市章氏兄弟建材有限公司	39.00	2.52%
4	广东永爱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32.84	2.12%
5	陈戈（广东省深圳市加盟商）	17.20	1.11%
合计		177.24	11.45%

b、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收入占比
1	陈戈（广东省深圳市加盟商）	18.45	2.73%
2	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5.09	2.23%
3	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10.38	1.53%
4	深圳市得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60	0.98%
5	江苏福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13	0.91%
合计		56.65	8.38%

c、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收入占比
1	夹江县凯风陶瓷有限公司	26.42	6.00%
2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分公司	17.55	3.99%
3	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13.45	3.05%
4	四川一名微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8	2.36%
5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8.40	1.91%
合计		76.20	17.30%

C、技术外包服务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a、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收入占比
1	MT PARTNER S. C.	143.56	34.93%
2	ANSHIN PROJECT JAPAN INC	67.73	16.48%
3	TS EXIM SDN BHD	42.83	10.42%
4	CABINETS BY COMPUTER	40.94	9.96%
5	KITCHEN N BATH	24.26	5.90%
合计		319.32	77.69%

b、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收入占比
1	TSEXIMSDNBHD	80.62	18.50%
2	ANSHINPROJECTJAPANINC	28.70	6.59%
3	CADDESARROLLADORESASOCIADOS	24.76	5.68%
4	CABINETSBYCOMPUTER	23.52	5.40%
5	MTPARTNERS. C.	20.12	4.62%
合计		177.72	40.79%

c、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收入占比
1	MTPARTNERS. C.	135.01	21.22%
2	ANSHINPROJECTJAPANINC	99.06	15.57%
3	TSEXIMSDNBHD	57.71	9.07%
4	AVANCEYTECNOLOGIA	51.73	8.13%
5	KITCHENNBATH	24.74	3.89%
合计		368.25	57.88%

(4) O2O 引流服务毛利率分析

本公司以新居网运营的网络商城和微信公众号作为 O2O 营销平台，将线上定制家具的消费者引流至实体店并实现销售。新居网于 2013 年起向加盟店按照其向终端消费者实现的收款额以一定比例收取引流服务费。报告期内，子公司新居网向加盟店介绍客户收取的 O2O 引流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88.72%、88.28%和 85.29%，较为稳定。

①O2O 引流服务业务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以新居网运营的网络商城和微信公众号作为 O2O 营销平台，将线上定制家具的消费者引流至实体店并实现销售。新居网于 2013 年起向加盟店按照实现的收入规模以一定比例收取引流服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 O2O 服务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985.69	4,625.24	1,378.63
营业成本	880.27	541.91	155.50
毛利	5,105.42	4,083.33	1,223.13
毛利率	85.29%	88.28%	88.72%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 O2O 引流服务收入分别为 1,378.63 万元、4,625.20 万元和 5,985.69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

新居网从 2013 年开始以向加盟商收取 O2O 引流服务收费的方式，为各地加盟商将线上消费者推荐到线下；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高，开通引流服务的加盟商逐年增多，通过新居网引流至加盟店消费的客户不断增加，新居网的 O2O 引流服务收费也逐步增长。

2014年至2016年，子公司新居网向加盟店介绍客户收取的O2O引流服务毛利率分别为88.72%、88.28%和85.29%，较为稳定。

②O2O引流服务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O2O引流服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A、2016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加盟区域	收入	收入占比
1	陈戈	广东省深圳市	585.27	9.78%
2	俞利江	浙江省杭州市	268.98	4.49%
3	傅鹏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	250.92	4.19%
4	施亚玲	河南省郑州市	214.41	3.58%
5	董顺勇	天津市	199.56	3.33%
合计			1,519.15	25.38%

B、2015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加盟区域	收入	收入占比
1	陈戈	广东省深圳市	578.51	12.51%
2	傅鹏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	253.64	5.48%
3	俞利江	浙江省杭州市	238.31	5.15%
4	赖树文	重庆市	206.14	4.46%
5	董顺勇	天津市	166.65	3.60%
合计			1,443.25	31.20%

C、2014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加盟区域	收入	收入占比
1	陈戈	广东省深圳市	382.98	27.78%
2	傅鹏	山东省青岛市	150.44	10.91%
3	赖树文	重庆市	135.76	9.85%
4	俞利江	浙江省杭州市	133.47	9.68%
5	孙奉昭	山东省济南市	77.43	5.62%
合计			880.08	63.84%

4、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1,157.43	937.35	1,403.91
其他业务成本（万元）	149.19	141.98	140.32
其他业务毛利（万元）	1,008.25	795.38	1,263.58
其他业务毛利率	87.11%	84.85%	90.00%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向加盟商收取的加盟费收入。公司的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为协助加盟商装修店面而发生的设计费。

5、与同行业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本公司同行业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索菲亚	-	37.80%	37.36%
曲美家居	-	37.59%	36.48%
好莱客	-	38.17%	37.34%
欧派集团	-	31.65%	28.23%
平均值	-	36.30%	34.85%
本公司	46.19%	44.96%	44.82%

数据来源：各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16 年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本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且不同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动也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毛利率水平及变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不同公司在产品结构、生产经营模式以及经营策略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渠道方面存在差异

本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销售渠道的结构不尽相同，各类渠道的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及同行业公司的各类销售渠道的销售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销售占比	金额	销售占比
索菲亚	经销商专卖店	-	-	-
	直营专卖店	-	-	-
	大宗用户	-	-	-
	其他渠道	-	-	-
曲美家居	直销模式	-	-	-
	经销模式	-	-	78.8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销售占比	金额	销售占比
好莱客	经销商	-	-	-	-
	直营店	-	-	-	-
	工程客户	-	-	-	-
欧派集团	经销商	-	-	469,663.34	84.70%
	直营店	-	-	19,183.14	3.46%
	大宗业务	-	-	46,636.22	8.41%
	出口销售	-	-	18,991.09	3.43%
本公司	加盟店销售	196,755.48	50.85%	157,412.03	53.09%
	直营店销售	190,151.59	49.15%	139,108.83	46.91%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或 2014 年中期	
		金额	销售占比
索菲亚	经销商专卖店	-	-
	直营专卖店	-	-
	大宗用户	-	-
	其他渠道	-	-
曲美家居	直销模式	20,259.93	18.61%
	经销模式	88,593.71	81.39%
好莱客	经销商	55,974.04	92.36%
	直营店	4,113.83	6.79%
	工程客户	516.02	0.85%
欧派集团	经销商	403,155.79	85.21%
	直营店	17,555.52	3.71%
	大宗业务	37,561.35	7.94%
	出口销售	14,832.42	3.14%
本公司	加盟店销售	103,740.56	56.85%
	直营店销售	78,741.07	43.15%

注 1：索菲亚仅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年报中披露其主要销售渠道为经销商；其他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好莱客 2014 年度数据为其 2014 年 1-9 月数据。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公司未进一步更新数据；

注 2：根据曲美家居 2015 年度报告，其经销商模式销售收入占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8.80%，但具体金额未披露。

由于直营店直接面向终端客户销售，销售价格相对较高，导致直营店模式毛利率较经销商模式、工程客户模式等其他模式的毛利率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营店销售家具产品的比例，远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通过直营店和大宗交易的销售比例，而加盟店销售占比低于同行业其他公司。

(2) 产品结构存在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产品结构不同，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家具行业及软件行业两大类收入，而同行业其他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家具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的毛利率均在 90%，远高于家具产品的毛利率，有效提升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贡献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主 营 业务	定制家具产品	47.22%	81.41%	38.45%	45.91%	77.73%	35.68%
	配套家居产品	28.61%	14.69%	4.20%	30.75%	18.31%	5.63%
	软件及技术服务	95.26%	2.12%	2.02%	95.24%	2.17%	2.06%
	O2O 引流服务	85.29%	1.49%	1.27%	88.28%	1.50%	1.32%
其他业务		87.11%	0.29%	0.25%	84.85%	0.30%	0.26%
综合毛利率		46.19%	100.00	46.19%	44.96%	100.00%	44.96%

(续上表)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主 营 业务	定制家具产品	44.43%	81.01%	35.99%
	配套家居产品	31.70%	14.42%	4.57%
	软件及技术服务	95.09%	3.12%	2.96%
	O2O 引流服务	88.72%	0.72%	0.64%
其他业务		90.00%	0.73%	0.66%
综合毛利率		44.82%	100.00%	44.82%

注：毛利率贡献率=毛利率×收入占比

报告期各期，高毛利的软件及技术服务、O2O 引流服务及其他业务收入三者合计对毛利率的贡献率分别为 4.26%、3.64%和 3.54%，有效提高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四) 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净利润增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 营 业务	定制家具产品	154,780.26	83.23%	110,181.98	79.38%	68,818.53	80.29%
	配套家居产品	16,920.82	9.10%	17,378.75	12.52%	8,743.22	10.20%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及技术服务	8,145.04	4.38%	6,371.03	4.59%	5,667.01	6.61%
020 引流服务	5,105.42	2.75%	4,083.33	2.94%	1,223.13	1.43%
其他业务	1,008.25	0.54%	795.38	0.57%	1,263.58	1.47%
合计	185,959.79	100.00%	138,810.48	100.00%	85,715.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家具产品和配套家居产品的毛利合计占公司毛利总额的85%以上，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经常性损益，本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利润	31,455.70	15,304.84	14,944.46
利润总额	32,150.91	16,187.66	16,245.71
净利润	25,551.07	13,953.45	13,012.99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9.95	300.49	73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股东净利润	25,531.12	13,652.96	12,281.45

2014-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5.10%，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公司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87.00%，高于 2015 年的 11.17%，主要由于 2016 年新开直营店较少导致销售费用增幅放缓，以及报告期内新增直营店效益逐步释放所致，但销售净利率 2016 年与 2014 年基本持平，仍低于同行业水平。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12,442.96	27.93%	92,496.92	29.96%	48,935.48	25.59%
管理费用	37,183.51	9.24%	27,946.81	9.05%	20,049.20	10.48%
财务费用	295.10	0.07%	257.11	0.08%	140.6	0.07%
合计	149,921.57	37.24%	120,700.83	39.09%	69,125.28	36.15%

报告期内，本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经营规模扩大对应的

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所致，本公司期间费用的增加与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基本匹配。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55,999.83	49.80%	44,306.50	47.90%	20,049.69	40.97%
广告宣传费	21,250.81	18.90%	16,751.54	18.11%	12,968.02	26.50%
租赁及水电管理费	13,950.40	12.41%	12,385.41	13.39%	6,980.15	14.26%
交通运输费	10,412.78	9.26%	8,121.15	8.78%	3,141.49	6.42%
差旅费	3,303.61	2.94%	3,080.74	3.33%	1,726.46	3.53%
装修费	2,094.22	1.86%	2,370.90	2.56%	1,128.02	2.31%
会议展览费	1,592.51	1.42%	1,823.65	1.97%	1,282.69	2.62%
折旧与摊销费用	1,204.95	1.07%	1,480.53	1.60%	879.35	1.80%
办公费	1,454.03	1.29%	1,136.75	1.23%	454.44	0.93%
业务活动费	544.53	0.48%	544.27	0.59%	105.40	0.22%
安装维修费	311.58	0.28%	227.42	0.25%	92.38	0.19%
网络通讯费	248.08	0.22%	174.19	0.19%	68.62	0.14%
其他	75.63	0.07%	93.88	0.10%	58.77	0.12%
合计	112,442.96	100.00%	92,496.92	100.00%	48,935.48	100.00%
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7.93%		29.96%		25.59%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稳定，销售费用使用效率较高，其中2015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因为公司在2015年新设的子公司以及开设的旗舰店较多导致销售人员增加、租赁及水电管理费等增加所致。

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及福利费、广告宣传费、租赁及水电管理费和交通运输费。报告期内，前述四项费用合计占当年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8.16%、88.18%和90.37%。

销售费用伴随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公司重视品牌建设工作，随着公司整体实力的增强，公司加大品牌推广力度，组织品牌营销活动，聘请形象代言人，并通过新浪、百度、腾讯、微信等主流媒体、公交车车身等进

行品牌理念宣传。同时，在节假日，公司在全国各地开展促销活动，扩大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直营店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销售人员工资、运输费以及门店租赁费、样品展示等方面的支出大幅增加。公司的销售政策较为完善，费用支出控制较为合理。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公司与各公司的各期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索菲亚	-	9.64%	9.58%
曲美家居	-	15.61%	14.34%
好莱客	-	14.25%	13.73%
欧派集团	-	11.87%	9.73%
平均值	-	12.84%	11.85%
本公司	27.93%	29.96%	25.59%

数据来源：同花顺资讯；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2016年度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销售费用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这主要是由于本公司的经营模式与其他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导致的。

①本公司采取直营与加盟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而同行业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直营店数量由2014年初的45家增加至2016年末的76家，直营店租赁经营店面因而产生较大的租金费用。同时，公司新增直营店所带来装修费、样品费及相关销售人员、设计师的薪酬福利等支出的增加远高于同行业。

②公司从消费者对家居整体空间布局需求出发，可实现全屋家具整体方案解决及产品设计，而同行业公司通常是单品类家具的定制。定制品种的丰富，且对消费者的免费设计，使得公司的销售人员的工资较其他同行业公司高。

③定制家具市场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公司处于成长阶段，为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品牌知名度，公司加大了销售费用投入，目前主要依靠投放网络广告、电视广告、平面广告、移动车身广告、户外媒体广告、设计节活动（在大型卖场上的促销活动）等进行市场推广。

④双品牌广告费的投入

公司“全屋家具、定制专家”的服务理念赢得了消费者的认可，“尚品宅配”、“维意定制”的两大品牌形象得到市场的认可，成为我国定制家具领域的知名品牌。双品牌的广告费投入较同行业其他公司单品牌的费用较多。

⑤人才的提前储备

定制家具属于新兴行业，较成品家具来说，其包含的上门量尺、方案设计及上门安装等服务内容是其销售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和主要特色。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特别是直营渠道的扩张，公司为能够保证客户相关服务的质量稳定，维护公司品牌的满意度，从而提前进行直营店设计师、安装工人等人才储备。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14,640.04	39.37%	12,153.51	43.49%	9,282.37	46.30%
研发费用	14,116.86	37.97%	7,733.78	27.67%	5,147.62	25.67%
租赁及水电管理费	1,919.69	5.16%	2,048.20	7.33%	1,714.31	8.55%
办公费用	1,882.26	5.06%	1,386.44	4.96%	673.5	3.36%
折旧与摊销费用	936.40	2.52%	885.89	3.17%	763.92	3.81%
装修费	689.44	1.85%	747.33	2.67%	448.03	2.23%
税费	537.19	1.44%	571.87	2.05%	373.98	1.87%
差旅费	482.71	1.30%	394.34	1.41%	237.72	1.19%
交通费用	451.35	1.21%	432.02	1.55%	296.34	1.48%
会议培训费	406.54	1.09%	423.89	1.52%	344.96	1.72%
咨询服务费	397.54	1.07%	493.61	1.77%	267.41	1.33%
邮电通讯费	384.86	1.04%	298.97	1.07%	186.25	0.93%
业务招待费	256.80	0.69%	273.94	0.98%	106.07	0.53%
其他	81.83	0.22%	103.03	0.37%	206.71	1.03%
合计	37,183.51	100.00%	27,946.81	100.00%	20,049.20	100.00%
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9.24%		9.05%		10.4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水平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逐年增长。公司管理费用

主要是由管理人员薪酬福利、研发费用、租赁费、办公费等组成。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福利增加主要是随着经营规模的逐年扩大,管理人员增加、年度调薪等因素使得薪酬福利费增加;研发费用增加主要是公司为维持技术上的优势,持续投入研发,不断创新;同时,公司规模扩大、人员上升,导致租赁面积增加,也使得管理费用上升。2014年至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48%和9.05%,规模效应的显现使得管理费用率呈下降趋势。2016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24%,较2015年度上涨,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使研发费用上涨幅度较大;同时公司提高了管理人员的人均工资,故导致2016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公司与各公司的各期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索菲亚	-	8.60%	10.75%
曲美家居	-	9.53%	8.44%
好莱客	-	5.72%	4.88%
欧派集团	-	9.45%	8.45%
平均值	-	8.33%	8.13%
本公司	9.24%	9.05%	10.48%

数据来源:同花顺资讯;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2016年度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直营店数量较多,需要的管理人员较多;同时,公司的大部分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需支付的租赁费用较多;另外,公司为维持家居行业设计软件及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需持续投入研发,不断创新,研发费用较同行业公司高。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利息收入	184.16	88.25	66.71
加：汇兑损益	-30.35	5.59	-0.2
手续费	509.17	339.32	206.69
其他	0.43	0.45	0.82
合计	295.10	257.11	140.6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手续费支出。

（六）构成经营成果的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是计提坏账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准备	502.16	269.81	121.13

2、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50.96	265.64	230.28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是公司为提高资金效益而购买的存款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3、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43	3.96	2.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43	3.96	2.24
政府补助	1,344.20	1,171.27	1,568.08
其他	98.31	17.81	49.24
合计	1,446.94	1,193.03	1,619.5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贴种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950.49	790.93	622.93	收益
2015 年第二批品牌创新与自主创新项目实施扶持奖励	50.00	-	-	收益
2015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	53.98	-	-	收益
2015 年度扶持基金	97.00	-	-	收益
2013 年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73.00	收益
2014 年市民营企业奖励专项资金	-	-	100.00	收益
贯标试点企业启动资金	-	-	10.00	收益
2015 年市民营企业奖励专项资金	-	100.00	-	收益
2015 年天河区中小企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	-	6.60	-	收益
2014 年市经济科技发展资金	-	10.00	-	收益
2014 年企业发展扶持款	-	24.00	-	收益
政府奖励款	-	20.90	43.65	收益
传统家具企业转型升级全流程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	10.50	10.50	10.50	资产
基于移动云计算的家居行业开放式服务平台项目	-	42.00	158.00	收益
新居网家具设计方案开放式服务平台建设	-	-	350.00	收益
电子商务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	-	200.00	收益
面向企业集团化和专业镇服务集群化的制造业信息化平台及示范应用项目	-	43.98	-	收益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云设计量尺沟通服务平台	20.00	20.00	-	收益
大沥镇优质企业发展扶资金	-	102.36	-	收益
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就业见习补贴	3.02	-	-	收益
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科技信息补贴资金	5.00	-	-	收益
佛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 年度佛山市旅游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文化）	30.00	-	-	收益

政府补贴种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品牌创新与自主创新项目经费（NAS 实验室认可）	50.00	-	-	收益
稳岗补贴	45.39	-	-	收益
2015 年度天河区支持高端服务业发展奖励资金	16.80	-	-	收益
面向企业集团化和专业镇服务集群化的制造业信息化平台及示范应用项目	12.02	-	-	收益
合计	1,344.20	1,171.27	1,568.08	

4、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8.32	73.31	181.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6.54	73.31	181.6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5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9.28	-	-
对外捐赠	83.31	160.14	117.27
其他	520.09	76.75	19.37
合计	751.73	310.21	318.31

5、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074.76	4,027.67	3,792.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5.09	-1,793.45	-560.07
所得税费用合计	6,599.84	2,234.22	3,232.72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执行的所得税政策详见本节之“五、税项”之“（一）主要税种、税项”部分。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调整构成。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是由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和子公司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造成的。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3.90	-69.36	-179.43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3.71	380.34	945.15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0.96	265.64	230.28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505.09	-219.09	-87.40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4.32	357.54	908.60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24.26	57.05	177.0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9.95	300.49	731.5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51.07	13,953.45	13,01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5,531.12	13,652.96	12,281.4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各种形式的政府补助、处置固定资产损益、对外捐赠支出构成。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62%、2.15%和 0.08%，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极小。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收到各种形式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多。

（八）税费分析

1、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缴纳的主要税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缴纳的主要税费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主要税种	初期数	本期增加	本期缴税	期末数
2016 年	增值税	3,375.94	31,646.05	31,165.89	3,856.10
	企业所得税	1,515.28	6,076.65	4,514.17	3,077.76
2015 年	增值税	1,953.89	22,847.04	21,424.99	3,375.94
	企业所得税	1,899.74	4,027.67	4,412.13	1,515.28
2014 年	增值税	965.47	13,974.29	12,985.87	1,953.89
	企业所得税	1,232.44	3,792.78	3,125.48	1,899.74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税金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不断增长，公司所缴纳的增值税等税费也随之增长。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费用之间的勾稽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32,150.91	16,187.66	16,245.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037.73	4,046.92	4,061.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65.99	-1,177.53	-1,007.2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0.16	0.58	-4.0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7.15	-635.75	182.5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0.79	-	-
公司税率由 25%转变为 15%对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	-	-
所得税费用	6,599.84	2,234.22	3,232.72

（九）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1、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业绩未能持续增长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住宅房地产政策及市场变化风险、品牌风险、经营场所主要来自租赁房产的风险、产品和服务质量风险、销售模式的风险、管理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风险、信息化系统风险、经营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募投项目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股权结构分散导致的风险等，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2、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鉴于发行人所处的定制家具行业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等风险，投资者应关注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各类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21,581.39	56.55%	89,916.66	56.39%	72,434.76	63.44%
非流动资产	93,415.12	43.45%	69,538.84	43.61%	41,750.93	36.56%
总资产	214,996.51	100.00%	159,455.50	100.00%	114,185.69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具有如下特点：

(1) 公司资产总额快速增长

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一期末增加了45,269.81万元和55,541.01万元，增幅分别为39.65%和34.83%。报告期内资产总额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的累积所致。资产的快速扩大，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

(2)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3.44%、56.39%和56.55%。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厂房、办公场所、直营店铺主要采取租赁的形式，自有房产较少，因此固定资产相对较少。

随着公司新增厂房的建设，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逐年下降。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4,802.09	39.44%	51,098.31	32.05%	41,046.74	35.95%
应收账款	250.48	0.12%	270.69	0.17%	390.32	0.34%
预付款项	3,566.72	1.66%	3,961.74	2.48%	4,075.50	3.57%
其他应收款	2,837.65	1.32%	3,356.92	2.11%	2,528.84	2.21%
存货	29,677.17	13.80%	31,220.82	19.58%	24,087.53	21.10%
其他流动资产	447.29	0.21%	8.19	0.01%	305.83	0.27%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21,581.39	56.55%	89,916.66	56.39%	72,434.76	63.44%
总资产	214,996.51	100.00%	159,455.50	100.00%	114,185.69	100.00%

2014年至2016年，公司流动资产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持续增长，2015年末和2016年末流动资产分别较上年末增长24.13%和35.223%。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存货。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货币资金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9.92%、91.55%和94.16%。

3、流动资产分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20.90	6.91	8.08
银行存款	83,643.60	49,848.34	40,938.59
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1,137.60	1,243.05	100.07
合计	84,802.09	51,098.31	41,046.74
占流动资产的比重	69.75%	56.83%	56.66%
占总资产的比重	39.44%	32.05%	35.95%

2015年末较2014年末货币资金增加10,051.57万元、增幅为24.49%；2016年末较2015年末货币资金增加33,703.78万元、增幅为65.96%。2014年-2016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营业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逐年增加。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本公司采用定制生产模式和预收客户账款模式的销售模式，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较低，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90.32万元、270.69万元和250.4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34%、0.17%和0.12%。公司的业务特点、结算方式导致本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较低。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部分直营店所在卖场统一代收而未与公司结算的款项及子公司圆方软件对其部分客户的应收款项。

②账龄分析与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58.22	100.00%	7.75	269.83	96.44%	8.09	388.1	95.73%	11.64
1-2年	-	-	-	9.95	3.56%	0.99	-	-	-
2-3年	-	-	-	-	-	-	17.33	4.27%	3.47
3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258.22	100.00%	7.75	279.78	100.00%	9.09	405.42	100.00%	15.1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结构符合公司与客户关于款项支付的合同约定。从账龄结构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账龄较短，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同时公司针对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已按要求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到期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

③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构成

截至2016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南京金盛装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17.01	45.31%
2	安徽中至信家具有限公司	19.98	7.74%
3	佛山市乐华恒业卫浴有限公司	15.00	5.81%
4	广东永爱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15.00	5.81%
5	东莞美时家具有限公司	12.50	4.84%
小计		179.49	69.51%

注：本公司客户存在若干法人单位同属一个企业集团的情况，上表统一按所属集团的母公司汇总列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179.49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69.5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也无应收公司关联方款项。

④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对比情况

公司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索菲亚 (002572)	曲美家居 (603818)	好莱客 (603898)	欧派集团	本公司
1年以内(含1年,以下类推)	1%	5%	2%	5%	3%
1—2年	5%	10%	10%	20%	10%
2—3年	50%	30%	50%	50%	20%
3—4年	100%	50%	100%	80%	100%
4—5年	100%	80%	100%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上述各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其已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欧派集团的数据来自其于2016年7月14日于证监会网上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数据来自各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坏账计提政策是稳健的。

(3) 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给上游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预付的租金管理费和广告费。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4,075.50万元、3,961.74万元和3,566.7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7%、2.48%和1.66%。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相对稳定。

本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账龄1年以内的预付款项，账龄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49.65	99.52%	3,952.85	99.78%	3,839.65	94.21%
1—2年	17.06	0.48%	8.88	0.22%	235.85	5.79%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3,566.72	100.00%	3,961.74	100.00%	4,075.50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账款前 5 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当期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	广东省文教体育用品进出口公司	934.40	26.20%
2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68.28	10.33%
3	罗家成	240.00	6.73%
4	罗家华	240.00	6.73%
5	南京金盛装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74.02	4.88%
合计		1,956.70	54.86%

注：本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若干法人单位同属一个企业集团的情况，上表统一按所属集团的母公司汇总列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89.45	26.68	1,540.86	46.23	1,712.30	51.37
1—2 年	1,187.12	118.71	1,425.21	142.52	817.56	81.76
2—3 年	1,133.09	226.62	724.50	144.9	165.14	33.03
3 年以上	861.87	861.87	405.61	405.61	326.09	326.09
合计	4,071.53	1,233.88	4,096.18	739.26	3,021.09	492.24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押金、保证金等。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021.09 万元、4,096.18 万元和 4,071.53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9%、3.73%和 2.33%，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3,811.65	3,862.70	2,897.28
代垫职工社保、公积金、个税	223.35	172.16	102.07
员工备用金	15.73	20.79	17.8
其他	20.80	40.52	3.94
合计	4,071.53	4,096.18	3,021.09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保证金和押金等。报告期各期末，随着直营店数量的增加，公司支付的租赁房产押金、保证金等相应增加。

截至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6.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保证金	135.60	1 年以内	2.43%	4.07
		109.06	1-2 年	3.09%	10.91
		114.58	2-3 年	3.31%	22.92
		8.32	3 年以上	0.20%	8.32
小高德(广州)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2	1 年以内	0.39%	0.48
		26.49	1-2 年	0.65%	2.65
		89.91	2-3 年	0.35%	17.98
		117.63	3 年以上	4.75%	117.63
罗家华	保证金	156.00	1-2 年	3.83%	15.60
广州奥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31	1-2 年	0.60%	2.43
		67.08	2-3 年	1.65%	13.42
		35.14	3 年以上	0.86%	35.14
佛山市南海信华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	3 年以上	2.95%	120.00
合计	-	1,020.13	-	25.06%	371.53

注：本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若干法人单位同属一个企业集团的情况，上表统一按所属集团的母公司汇总列示。

(5) 存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本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24,087.53 万元、31,220.82 万元和 29,677.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10%、19.58%和 13.80%。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8,859.04	29.85%	10,217.07	32.73%	9,508.39	39.47%
库存商品	15,642.73	52.71%	17,308.68	55.44%	11,634.36	48.30%
半成品	2,444.68	8.24%	2,498.01	8.00%	2,149.31	8.92%
委托加工物资	2,730.72	9.20%	1,197.05	3.83%	795.46	3.30%
合计	29,677.17	100.00%	31,220.82	100.00%	24,087.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组成，余额相对较高，主要原因包括：①按照消费者的需求进行订单式生产，公司生产的定制家具产品均为消

费者个性化定制的产品，具有产品种类多、原材料采购量大等特点；②生产销售具有季节性，每年9月至12月为公司各个销售区域的销售旺季；③公司按批次生产，同一客户的同一批订单在不同的批次进行生产，公司通常将对同一客户的不同批次的订单全部生产完毕再一并发货。

①原材料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分别为9,508.39万元、10,217.07万元和8,859.04万元，呈现一定的波动。

A、2015年末原材料余额较2014年末略有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原材料采购量的自发增长；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采购管理和库存管理，加强对供应商配送能力的管控，使期末原材料余额的增长幅度较小。

B、2016年末原材料余额较2015年末有所降低，主要是公司加强了原材料的配送管理，缩短送货周期，使得存放于委托加工商处加工的板材增加所致。

②库存商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的余额分别为11,634.36万元、17,308.68万元和15,642.73万元，库存商品余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

A、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使得期末库存商品相应增加。

B、经过多年品牌推广和业务发展，单一消费者定制的家具数量有所增加，为提高客户服务满意度，公司对同一客户的多个订单在所有订单均完成生产后一次发出，导致了期末库存商品增加较快。

C、公司的直营店由2014年初的45家增加至2016年末的76家，直营店的数量大幅增加，使得期末库存商品金额增加，特别是北京、上海等异地直营店的定制家具产品由于采用海运等方式使得从佛山维尚到直营店仓库的运送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北京、上海等直营店的销售金额增长较快，使得各报告期末的库存商品增加较快。

D、公司于2014年开始大力推行配套家居产品，相关配套产品需要一定的备货量才能满足消费者的需求，从而也导致2014年和2015年末配套家居产品的库存商品增加。

E、2016年末库存商品下降，主要是公司加强了配套家居产品的配送管理，缩短送货周期，使配套家居产品的期末库存余额下降。

本公司定制家具是为消费者生产的个性化家具，存货中的定制家具库存商品均为待发货给直营店消费者和加盟商客户的产品，均对应相应的销售订单，且公司已收取客户的预收账款。

(6)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期末余额为447.29万元，主要为公司待抵扣的进项税。

4、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72,835.48	33.88%	28,546.66	17.90%	23,140.90	20.27%
在建工程	2,058.76	0.96%	18,084.67	11.34%	104.16	0.09%
无形资产	7,979.69	3.71%	8,171.11	5.12%	8,356.06	7.32%
长期待摊费用	7,334.66	3.41%	10,354.26	6.49%	8,835.60	7.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1.07	0.91%	2,486.15	1.56%	692.70	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5.46	0.58%	1,895.99	1.19%	621.51	0.54%
非流动资产小计	93,415.12	43.45%	69,538.84	43.61%	41,750.93	36.56%
占总资产比例	214,996.51	100.00%	159,455.50	100.00%	114,185.69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各期末，以上四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分别为96.85%、93.70%和96.57%。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39,333.21	38,359.02	7,047.90	6,590.23	6,569.38	6,444.38
生产设备	36,993.30	30,564.57	22,107.37	18,019.29	16,099.91	13,729.9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运输工具	2,156.17	1,156.92	1,688.86	904.18	1,390.07	817.49
办公设备	4,356.73	1,902.96	3,720.42	2,078.56	2,612.10	1,638.92
其他设备	1,363.90	852.01	1,216.51	954.4	618.76	510.2
合计	84,203.30	72,835.48	35,781.06	28,546.66	27,290.23	23,140.9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生产设备构成。2015 末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5,405.76 万元，主要是 2015 年新租赁的新二厂投工使用，机器设备增加所致，另外，2015 年公司新设立 6 家销售公司，需要新增电脑设备、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2016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44,288.82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佛山维尚五厂一期、二期、三期工程已达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同时生产设备增加所致。

同时，发行人近两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预期未来市场需求增加，为应对市场需求的增加，加大了对固定资产的投入，以缓解产能压力，因此绝对额呈逐年上升趋势。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86.50%，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现象及减值情形，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佛山维尚家具三厂建设项目			-	-	9.88	9.48%
佛山维尚家具新一厂建设项目			-	-	20.94	20.10%
佛山维尚家具五厂建设项目	2,058.76	100.00%	18,084.67	100.00%	66.46	63.81%
其他零星工程			-	-	6.88	6.60%
合计	2,058.76	100.00%	18,084.67	100.00%	104.16	100%

2015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7,980.51 万元，主要是由于佛山维尚新五厂开始动工建设所致。2016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6,025.91 万元，主要由于佛山维尚五厂一期、二期、三期工程在 2016 年转固 41,375.76 万元以及继续投入 25,349.85 万元建设综合影响所致。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和商标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7,910.21	8,077.41	8,244.61
软件	56.44	78.67	94.43
商标权	13.05	15.02	17.02
合计	7,979.69	8,171.11	8,356.06
占总资产比例	3.71%	5.12%	7.32%

201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较 2013 年末增长 6,847.92 万元，主要是由于子公司维尚家具购入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佛府南国用（2012）0712726 号”的土地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占无形资产的比例
土地使用权	50 年	8,329.87	419.66	-	7,910.21	99.13%
软件	3-5 年	195.11	138.68	-	56.44	0.71%
商标权	10 年	20.00	6.95	-	13.05	0.16%
合计	-	8,544.98	565.29	-	7,979.69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房产装修费	3,767.20	6,319.95	5,617.01
维尚家具三厂建设项目	2,806.37	2,989.57	3,172.77
维尚家具新二厂建设项目	345.99	380.59	-
形象代言费	415.09	664.15	45.83
合计	7,334.66	10,354.26	8,835.60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518.65 万元、增长 17.19%，主要均是直营店面等的装修费增加及形象代言费增加所致。

2016 年末较 2015 年减少 3,019.60 万元，下降 29.16%，主要为 2016 年直营店面的装修费用分摊所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0	61.30	43.97
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数	269.78	164.58	101.69
可抵扣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6.48	2,260.26	547.04
合计	1,961.07	2,486.15	692.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和子公司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导致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21.51 万元、1,895.99 万元和 1,245.46 万元，主要为尚未结算的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

5、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准备	502.16	269.81	121.13
合计	502.16	269.81	121.13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已按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定的计提减值准备会计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实际提取的减值准备与公司资产质量实际情况相符。

6、公司管理层对资产质量的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和质量持续提高，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未来不会因为资产不良而导致财务风险。公司将持续加强资产管理，执行稳健的会计政策，有效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38,330.93	29.14%	25,362.46	25.78%	16,788.86	25.04%
预收款项	76,950.68	58.49%	63,000.55	64.04%	42,487.86	63.36%
应付职工薪酬	4.57	0.003%	14.80	0.02%	3.70	0.01%
应交税费	8,015.65	6.09%	5,567.58	5.66%	4,247.00	6.33%
应付股利	-	-	-	-	450.00	0.67%
其他应付款	8,216.26	6.25%	4,340.24	4.41%	2,937.37	4.38%
其他流动负债	10.50	0.01%	10.50	0.01%	10.50	0.02%
流动负债小计	131,528.58	99.97%	98,296.13	99.92%	66,925.29	99.80%
递延收益	33.79	0.03%	76.31	0.08%	130.79	0.20%
非流动负债小计	33.79	0.03%	76.31	0.08%	130.79	0.20%
负债合计	131,562.38	100.00%	98,372.44	100.00%	67,056.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应交税费，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

2015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31,316.36万元，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33,189.94万元，主要受预收款项和应付账款增长的影响。

2、负债项目分析

（1）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310.01	99.95%	25,159.58	99.20%	16,783.88	99.97%
1至2年	18.56	0.05%	198.36	0.78%	4.98	0.03%
2至3年	1.00	0.003%	4.51	0.02%	-	-
3年以上	1.36	0.004%	-	-	-	-
合计	38,330.93	100.00%	25,362.46	100.00%	16,788.86	100.00%
占总负债比例	29.14%		25.78%		25.04%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和设备款。截至2016年末，公司99%以上的应付账款不超过一年。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对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8,573.60万元，增长51.07%；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12,968.47万元，增长51.13%，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原材料的采购量和采购金额相应增加所致；同时，为进一步满足产能扩张需求，2015年末和2016年末应付原材料采购款、设备款、工程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②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主要供应商构成

截至2016年末，应付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鸿伟木业（仁化）有限公司	4,121.38	10.75%
2	广东耀东华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80.69	6.99%
3	广州天之湘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327.92	3.46%
	佛山市天湘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77.89	0.20%
	小计	1,405.81	3.67%
4	喜临门广东家具有限公司	1,332.46	3.48%
5	东莞市协力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1,254.01	3.27%
合计		10,794.35	28.1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2) 预收账款

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169.48	97.69%	61,270.38	97.25%	41,850.56	98.50%
1-2年	1,242.89	1.62%	1,428.28	2.27%	548.03	1.29%
2-3年	388.33	0.50%	255.80	0.41%	83.77	0.20%
3年以上	149.99	0.19%	46.10	0.07%	5.50	0.01%
合计	76,950.68	100.00%	63,000.55	100.00%	42,487.86	100.00%
占总负债比例		58.49%		64.04%		63.36%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定制家具和配套家居产品和软件及技术服务款项。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42,487.86万元、63,000.55万元和76,950.6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63.36%、64.04%和58.49%，占比较高。

公司的定制家具产品为个性化设计、定制化生产的产品，通常采取“先收款后生产和发货”的收款方式，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加盟商和终端消费者预先支付的款项。

公司预收账款余额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20,512.70万元、增长48.28%；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13,950.13万元，增长22.14%，主要受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带动。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的增长与收入增长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预收账款	76,950.68	63,000.55	42,487.86
营业收入	402,600.18	308,773.08	191,223.82
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11%	20.40%	22.22%

在直营店模式下，公司要求发货前支付款项，然后公司将产品送至消费者家中并安装完毕后，确认营业收入，并同时结转预收账款。

在加盟商模式下，公司通常要求加盟商先预付款项，并将收到金额确认为预收账款；待加盟商缴纳全部款项后，公司排单生产以及验收入库；最后公司将产品交付并办理交接手续后，确认营业收入，并同时结转预收账款。

②公司期末预收账款主要客户构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5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加盟区域	金额	占比
1	傅鹏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	595.07	0.77%
2	陈戈	广东省深圳市	589.32	0.77%
3	杨悦珍	广东省珠海市	430.04	0.56%
4	钱俊	江苏省丹阳市	265.31	0.34%
5	施亚玲	河南省郑州市	263.42	0.34%
小计			2,143.15	2.7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实行当月计提当月发放的工资政策，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70 万元、14.80 万元和 4.5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极低。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856.10	3,375.94	1,953.89
企业所得税	3,077.76	1,515.28	1,899.74
城市建设维护税	270.67	237.39	138.16
个人所得税	413.38	205.44	77.70
教育费附加	119.59	102.4	59.21
地方教育附加	73.31	67.17	39.47
印花税	32.63	24.28	13.96
堤围防护费	-	20.67	37.94
营业税	-	11.29	19.78
房产税	118.70	5.46	5.5
河道管理费	2.73	2.27	1.64
土地使用税	50.78	-	-
合计	8,015.65	5,567.58	4,247.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

应交税费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320.57 万元、增长 31.09%，主要受销售收入增加，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2016 年较 2015 年末增加 2,448.07 万元、

增长 43.97%，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应交的增值税增加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收取加盟商的保证金、押金及意向金等。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937.37 万元、4,340.24 万元和 8,216.26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8%、4.41% 和 6.25%。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1,402.87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3,876.02 万元，主要是受新增加盟商缴纳的保证金及供应商质保金增加的影响所致；2015 年发行人为进一步确保供应商供货的品质，开始对供应商收取了部分质保金。

(6)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为应于一年以内摊销的政府补助 10.50 万元，具体详见本节之“（7）递延收益”。

(7)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为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本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0.79 万元、76.31 万元和 33.7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传统家具企业转型升级全流程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	54.79	-	-	10.50	44.29	资产
基于移动云计算的家居行业开放式服务平台项目	20.00	-	20.00	-	-	收益
面向企业集团化和专业镇服务集群化的制造业信息化平台及示范应用项目	56.00	-	43.98	-	12.02	收益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云设计量尺沟通服务平台		20.00			20.00	收益
合计	130.79	20.00	63.98	10.50	76.31	

(续上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传统家具企业转型升级全流程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	44.29	-	-	10.50	33.79	资产
面向企业集团化和专业镇服务集群化的制造业信息化平台及示范应用项目	12.02	-	12.02	-	-	收益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云设计量尺沟通服务平台	20.00	-	20.00	-	-	收益
合计	76.31	-	32.02	10.50	33.79	

注：其他变动为一年以内应摊销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批文详见本节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六）构成经营成果的其他项目分析”之“3、营业外收入”列示。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44.99	934.25	473.39
存货周转率（次/年）	7.11	6.15	4.89

指标计算方法：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73.39次、934.25次和1,544.99次，周转天数分别为0.77天、0.39天和0.24天。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结算政策，使得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所致。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89次、6.15次和7.11次，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

3、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索菲亚	-	48.10	42.67
	曲美家居	-	50.80	44.08
	好莱客	-	194.65	131.05
	欧派集团	-	77.04	55.22
	平均值	-	92.65	68.26
	本公司	1,544.99	934.25	473.39
存货周转率	索菲亚	-	11.71	10.59
	曲美家居	-	6.06	6.20
	好莱客	-	19.25	18.77
	欧派集团	-	9.10	9.55
	平均值	-	11.53	11.28
	本公司	7.11	6.15	4.89

数据来源：欧派集团的数据来自其于2016年7月14日于证监会网上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均来自同花顺资讯；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2016年相关数据。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由于公司在对客户采用预收款的方式销售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快，公司货款回收情况良好。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为：

①为降低采购成本，以及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需求，公司原材料所需板材通常采购未贴面的素板，并委托板材生产厂商根据消费者需求进行个性化贴面，与同行业公司直接采购已贴面的、可直接用于生产的板材有所差异，导致了公司自板材的采购到完成订单生产的周期较同行业企业有所加长；

②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直营店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期末库存商品较同行业企业多；

③公司自主开发的智能化自动拆单系统、自动排产系统等系统，对终端销售店面汇集过来的订单进行自动审核和拆分，将订单中的具体家具产品结构分拆为

若干个零部件，并将一定数量同类板材的订单合并为一个批次，按批次而不是按照订单组织生产。为节省物流成本，提高消费者的满意度，公司通常会对同一消费者不同批次的订单全部生产完成后再发货给消费者，从而使得公司的库存商品规模相对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低，但公司的库存商品均有相应的订单支持，而且已预收了消费者或加盟商的货款。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和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符合公司业务模式的特点，资产运营效率较高。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0.92	0.91	1.08
速动比率	0.70	0.60	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78%	45.15%	40.6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1,230.48	23,812.33	20,429.51
利息保障倍数	-	-	-

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④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⑤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1）短期偿债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伴随公司快速发展，

公司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变动导致公司流动负债余额较高并持续增长，与此同时，随着佛山维尚工厂厂房的投资建设，公司的流动资产有所下降，非流动资产有所上升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采用定制生产的经营模式，在收到客户预付账款后再实施生产，随着业务的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保持持续增长。2015年末和2016年末分别较上期末同比增长48.28%和22.14%，预收账款的快速增长使得公司流动负债增长较快。

与此同时，为保障订单持续增长，公司因采购形成的应付账款由2014年末的14,574.29万元增长至2016年末的34,565.87万元，使得流动负债进一步提高。

②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投资建设佛山维尚的三厂、新一厂、新二厂和五厂，厂房建设耗用了公司较多的货币资金，因此，与预收账款等流动负债相比，公司的流动资产增速相对较慢。

综上，由于公司采用定制生产的经营模式，在下单生产前先预收款项再实施生产。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预收账款大幅增加，增幅大于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增长，与此同时，公司报告期内的厂房建设也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而从期后交货记录以及收入确认情况来看，预收账款对应的销售均能实现，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并不意味着公司的偿债风险变大。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短期偿债指标对比

报告期，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可比同行业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索菲亚	-	2.21	3.64
	曲美家居	-	3.80	2.03
	好莱客	-	2.79	1.89
	欧派集团	-	0.81	0.83
	平均值	-	2.40	2.10
	本公司	0.92	0.91	1.08
速动比率	索菲亚	-	1.63	3.12
	曲美家居	-	0.77	1.22
	好莱客	-	2.56	1.58

财务指标	可比同行业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欧派集团	-	0.52	0.60
	平均值	-	1.37	1.63
	本公司	0.70	0.60	0.72

数据来源：同花顺资讯；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16 年度相关报告。

索菲亚于 2011 年发行上市，曲美家居和好莱客于 2015 年上市，同行业的该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后，流动资金较为充裕，导致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显著优于本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本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曲美家居和好莱客，而与欧派集团相当，主要是由于公司和同行业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的。公司主要采用加盟店销售模式和直营店销售模式，为保证货款回收的及时性和资产安全性，有效降低坏账风险的不利影响，本公司均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而上述可比公司的货款结算方式不尽相同。

与本公司销售模式较为接近包括索菲亚、好莱客和欧派集团，但索菲亚与好莱客主要从事整体衣柜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生产周期短于整屋定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期末由于尚未发货而留存的预收货款金额显著低于本公司，“先款后货”结算方式对其期末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小。曲美家居对直营店及各经销商对零售客户销售产品一般按照售价的 20%收取定金，曲美家居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在交货前客户缴付全款，因此期末预收账款的规模较本公司小。

综上，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由于公司先款后货的经营模式导致预收款较多所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沛，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快速增长，公司经营活动收现率水平较高。总体而言，公司实际面临的偿债风险较小。

2、资产负债率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0.61%、45.15%和 47.78%，保持相对稳定、较为稳健。

(2) 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

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可比同行业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索菲亚	-	16.93%	14.20%
	曲美家居	-	23.89%	44.63%
	好莱客	-	17.85%	31.39%
	欧派集团	-	47.08%	48.81%
	平均值	-	26.44%	34.76%
	本公司	47.78%	45.15%	40.61%

数据来源：欧派集团的数据来自其于2016年7月14日于证监会网上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均来自于其披露的财务报告整理所；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2016年度相关报告。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索菲亚2011年公开发行股票使得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下降所致。总体而言，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健，长期偿债风险较低。

3、利息支付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20,429.51万元、23,812.33万元和41,230.48万元，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高，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自身盈利可以较好的满足偿债资金需求。2013年至2016年6月末，公司不存在利息支出。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从未发生逾期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在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信用记录。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8,100.00	8,100.00	8,100.00
资本公积	3,542.75	3,542.75	3,542.7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3,010.04	2,165.43	1,386.16
未分配利润	68,781.35	47,274.88	34,100.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3,434.14	61,083.06	47,129.61

股东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83,434.14	61,083.06	47,129.61

1、股本

公司自2012年10月8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变更为8,100万股后未发生变更。

2、资本公积

2012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3,542.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2014年至2016年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按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10%分别提取盈余公积591.48万元、779.27万元和844.61万元。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47,274.88	34,100.70	21,679.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51.07	13,953.45	13,012.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	844.61	779.27	591.48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99.99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8,781.35	47,274.88	34,100.70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1,786.53	45,519.01	41,645.0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969.38	-36,029.49	-24,73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99.99	-450.00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万元）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34,617.16	9,039.52	16,905.9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8.86	5.62	5.1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4.27	1.12	2.0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483,908.36	379,476.40	242,013.51
营业收入（万元）	402,600.18	308,773.08	191,223.82
当期总销售额的回款率	102.73%	105.04%	108.17%

注：当期总销售额的回款率=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当期营业收入×1.17）。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108.17%、105.04%和102.73%，公司货款回收能力较强。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1,786.53	45,519.01	41,645.02
净利润（万元）	25,551.07	13,953.45	13,01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率	280.95%	326.22%	320.0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320.03%、326.22%和280.95%，公司收益质量良好。

（3）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551.07	13,953.45	13,012.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2.16	269.81	121.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05.09	3,281.26	1,874.58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204.89	204.00	87.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69.59	4,139.41	2,221.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90	69.36	173.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6.1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0.96	-265.64	-23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5.09	-1,793.45	-56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3.65	-7,133.29	-5,040.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6	-566.86	-2,087.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698.82	33,360.98	32,065.73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86.53	45,519.01	41,645.0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4,621.58	50,004.42	40,964.9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0,004.42	40,964.90	24,058.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17.16	9,039.52	16,905.90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66,285.20	59,557.67	29,145.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00,254.59	95,587.15	53,884.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69.38	-36,029.49	-24,739.12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739.27万元、-36,029.49万元和-33,969.3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新建厂房、采购机器设备、子公司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所致。

(1) 2014 年度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为提高短期闲置运营资金的使用率，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4 年开始向银行购买了风险低、期限短、流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

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9,145.49 万元，其中：①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75.20 万元；②公司与子公司圆方软件收回银行理财产品到期的本金 28,740.00 万元和获得投资收益 230.28 万元。

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53,884.61 万元，其中：①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出 25,144.61 万元；②公司与子公司圆方软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8,740.00 万元。

(2) 2015 年度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59,557.67 万元，其中：①公司与子公司圆方软件收回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本金 59,160.00 万元和获得投资收益 265.64 万元；②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32.02 万元。

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95,587.15 万元，其中：①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出 35,451.67 万元及支付履约保函保证金 975.48 万元；②公司与子公司圆方软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9,160.00 万元。

(3) 2016 年度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66,285.20 万元，其中：①收回履约保函 906.57 万元所致；②公司与子公司圆方软件收回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本金 65,100.00 万元和获得投资收益 250.96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00,254.59 万元，其中：①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出 35,154.59 万元；②公司与子公司圆方软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65,100.00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4年至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万元、-450.00万元和-3,199.99万元。

2015年,公司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是支付股利450.00万元所致。

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3,199.99万元主要为公司当期分红所致。

(二) 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5,871.53	6,228.85	6,507.09
	办公设备	729.38	1,222.97	1,227.20
	运输工具	548.66	342.32	431.78
在建工程	佛山维尚三厂建设项目	-	125.15	132.60
	维尚家具新一厂建设项目	-	48.86	6,083.77
	维尚家具五厂建设项目	25,349.85	18,018.20	66.46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	-	6,902.29
长期待摊费用	装修费	1,421.72	4,428.06	3,711.78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用于购买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装修直营店、办公室的装修、佛山维尚三厂、新一厂及五厂的建设等。

(三) 未来可预见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十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以及对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分析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62%	35.20%	3.15	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60%	35.17%	3.15	3.15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4%	25.79%	1.72	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5%	25.23%	1.69	1.69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61%	32.03%	1.61	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6%	30.23%	1.52	1.5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2,700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8,100万股增至不超过10,800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互联网营销O2O推广平台项目”、“家居电商华南配套中心建设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相关储备情况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相关储备情况分析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短期难以迅速体现，且募投项目需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大幅上升，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实行成本管理等多项措施保证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1）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储存，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的资金，计划用于“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互联网营销 O2O 推广平台项目”、“家居电商华南配套中心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设完成，公司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将大幅扩大公司现有产能和提升销售规模，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2、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1）实行成本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

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即：根据公司整

体经营目标，按各部门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加强研发，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在产能扩充的同时，增加研发投入，提高管理水平，提升生产设备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以保障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增长，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更好地回报投资者。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公司未来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3、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严格执行《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发行人提示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针对性的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有利于增强发行人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能力。

（四）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

鉴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为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做出的承诺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承诺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实行成本管理等多项措施保证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2、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连柱、周淑毅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上述措施和承诺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上述措施和承诺具体、合法、合理、有效，能够切实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是否符合《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意见》中“二、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的相关内容：“引导和支持上市公司

增强持续回报能力。上市公司应当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盈利能力，主动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且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作出承诺以及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并且上述措施及承诺业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发行人已经切实履行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义务，符合《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本公司主要财务优势

1、本公司子公司圆方软件和佛山维尚为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技术创新和产品设计能力，主要产品毛利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攀升，未来还将保持平稳较快的增长。

3、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财务管理体系、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充分发挥了财务的监督和管理职能；同时公司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有效实施，实行稳健的财务管理政策，最大程度控制财务风险。

（二）公司主要财务不足

1、资本实力较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8,100 万元，净资产为 83,434.14 万元，与公司先进的技术开发能力、良好的信誉、强劲的市场开拓能力以及产能扩张所需巨大投资相比，资本实力已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自于股东投入和留存收益，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需要较大量的资金支持，急需拓展融资渠道，以保证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三）公司盈利前景

1、广阔的市场前景奠定了公司长期持续成长的基础

伴随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人均收入的大幅提升，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房地产市场的发展以及婴儿潮出生人口婚育高峰的到来，以及家庭可支配收入增加，消费者有能力和需求消费更加个性化的产品，定制家具行业的市场规模将逐年扩大。

2、公司柔性化生产工艺、“C2B+O2O”商业模式为公司的盈利前景奠定基础

公司以圆方软件的信息化技术、云计算、大数据应用为驱动，依托新居网的O2O互联网营销服务平台，以及佛山维尚大规模定制的柔性化生产工艺，实现了“尚品宅配”和“维意定制”两大品牌全屋板式定制家具的个性化设计、规模化生产的“C2B+O2O”商业模式，顺应了定制家具的消费理念，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为公司的盈利前景奠定基础。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发展目标明确，随着营销网络覆盖面的不断扩大和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预期盈利较好，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1月21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8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8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000,150元（含税）。

根据公司2016年10月15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8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69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99.9710万元（含税）。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前各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全部由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 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分配的，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

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①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但董事会认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构成重大压力，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 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7)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9)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

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并由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负责实施，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额(万元)	备案文号	环评批文
1	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82,340.75	82,340.75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出具的备案证 (2015-440605-21-03-003271)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南环(狮)函[2015]092号《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生产线(新建)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6,732.80	23,131.10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 (2015-440000-52-03-003281)	-
3	互联网营销 O2O 推广平台项目	20,780.14	20,780.14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 (2016-440104-64-03-011992)	-
4	家居电商华南配套中心建设项目	11,078.31	11,078.31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出具的备案证 (2015-440605-21-03-003272)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同意审批意见
合计		180,932.00	137,330.30	-	-

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本次募投资金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相应的调整。

(二) 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如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2015年6月1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相关储备情况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业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目标顺利实现的需要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几年公司销售量和销售额保持较快的增长，而公司现有的产能已经饱和，并且在销售旺季已经略显不足。如果公司未来要实现销售量和销售额的快速增长，公司必须建设新的生产线，增加新的产能。

因此，“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互联网营销020推广平台项目”、“家居电商华南配套中心建设项目”是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目标顺利实现的需要。

（2）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有效解决公司产能不足，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①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有效解决公司产能不足

尚品宅配2013年和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58.39%、62.72%，随着尚品宅配在广告营销方面的不断投入，未来的销售规模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速度。

而近三年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已接近90%，且呈现逐年不断上升的趋势，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现有的生产设施已基本处于满负荷运转的状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能有效解决公司在定制家具生产端产能不足的问题；“家居电商华南配套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将扩大配套家居产品仓储规模、建立配套家居产品专门的物流中心，进一步完善消费者一站式购齐家居产品服务的模式。

②扩大公司销售规模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销售规模处于迅速增长时期，目前产能利用率已趋近饱和状态，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完成后，将大幅增加公司定制家具的产能。

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后的产品销售，公司将参照现有直营店和加盟店的销售比重新建直营店和加盟店进行销售。公司拟在繁华商圈新设直营店40家，能够使公司更加有效的获得客户资源，拉近公司与客户的距离，及时了解客户信息，使公司研发部门能够及时调整研究方向，为公司的前端销售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从而提升单店的销售效率、扩大销售规模。

(3) 应对未来竞争加剧的必然选择

作为家具行业新兴的细分市场，定制家具行业以较高的毛利率及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厂商进入。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已在定制家具行业中取得了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但是，伴随着近年来行业的迅猛发展，原有竞争对手也在迅速地成长和壮大，新的竞争者不断进入定制家具市场，使得定制家具行业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因此，公司需要继续发展壮大，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4) 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

公司以直营店的形式进行品牌推广，并利用直营店的辐射效应，对重点区域市场进行重点培育，以点带面，在此基础上快速发展加盟店，将有效地扩大“尚品宅配”、“维意定制”两大品牌的影响力与知名度，促进公司营销网络的发展，

实现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销售布局。

同时，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在繁华商圈继续建立“尚品宅配”和“维意定制”品牌的直营店，可以为潜在消费群体提供实地体验公司产品的机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品牌形象提升。

此外，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在原有品牌建设的基础上继续加大投入，通过互联网营销O2O推广平台的建设进一步提高“尚品宅配”和“维意定制”的品牌价值，提升品牌竞争力并有效应对与竞争对手之间的市场竞争。

(5) 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加直营店的数量，提升直营模式的收入占比，有利于减少营销层次，降低成本，为公司提供更好的投资收益，为资本增值提供更大的空间。

同时，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整合线上销售渠道与线下实体店面销售渠道的优势，充分发挥公司O2O营销模式优势，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同时对服务能力和用户体验的需求，最终实现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长。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2、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如下：

(1) 扩充产能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定制家具作为主导产品，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旨在扩大公司定制家具产品的生产规模，解决公司现有产能不足的问题，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巩固、提升和发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发挥公司在定制家具领域的技术和经验优势，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完善生产工艺，是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高速增长的需要。

(2) 优化和升级营销网络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是对“尚品宅配”和“维意定制”现有营销网络的优化和

升级。通过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尚品宅配”和“维意定制”将继续巩固在已有市场的地位，进一步加大对核心市场的渗透力度，增加直营店数量和提升影响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将有利于公司加强品牌宣传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并使公司进一步加快客户需求响应速度、提供及时高效的售后服务，更好的挖掘客户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稳定及丰厚的回报。

(3) O2O营销模式是定制家具行业发展的趋势

随着电子商务消费习惯逐渐形成，消费者花费更多时间在互联网浏览挑选产品，通过互联网展示平台吸引客户为线下实体店吸引客流，而实体店为消费者提供真实的产品体验展示，提供良性的互动与优质服务最终促成交易，已经成为定制家具行业发展的趋势。

互联网营销O2O推广平台项目是顺应家具行业发展趋势，通过网络营销实现“尚品宅配”和“维意定制”两大品牌的O2O营销模式，可促进新居网运营的线上销售渠道与线下实体店面销售渠道的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公司O2O营销模式优势，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服务能力和用户体验的需求，最终实现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

(4) 提升定制家具配套产品仓储物流能力

消费者在根据自己房子户型结构和个性化需求定制家具的同时，也从房子装修的整体效果出发配套购买合适的其它家具，因此以定制家具为主同时经营配套产品的发展模式逐渐成为行业内企业的必然选择，配套产品的销售也逐渐成为相关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随着公司定制家具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配套产品的销售规模也迅速扩大，公司目前将配套品和自产产品共用一个仓储中心的模式已经不能满足其日益发展的需要，急需解决公司现有仓储能力瓶颈的制约。

家居电商华南配套中心建成后，将形成与公司定制家具业务发展相匹配的配套产品仓储物流能力、产品周转效率以及整体管理能力，是公司依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提出，是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必然选择。

3、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2012-2014年，发行人定制家具业务和配套家居业务发展快速，复合增长率接近60%。为满足消费者对定制家具产品的需求，进一步做大做强企业，发行人在对生产、销售等环节进行谨慎预测的基础上，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前后的产能、产量、销量数据来看，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的未来五年各项业务的增长速度均远低于2012-2014年的复合增长率，这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2) 与发行人现有的财务状况相匹配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家居电商华南配套中心建设项目”两个项目都是建设周期1.5年，第五年才能完全达产；“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期2年，“互联网营销O2O推广平台项目”建设期3年，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需要到2019年才能实现全部达产。

虽然发行人截至201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仅有47,129.61万元，若发行人能够以2014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12.99万元为基础，年均实现30%的增长，至2019年末，发行人的净资产将达到200,110.74万元，与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180,932.00万元相匹配。

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净资产规模相比虽然略微偏大，但随着发行人的快速发展，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与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仍然匹配。

(3) 与发行人现有的人员储备相匹配

2012-2014年，发行人的定制家具的生产规模、直营店和加盟店的数量、O2O营销规模、配套家居产品的销售规模等方面均实现了快速发展。与此同时，发行人在产能增加、直营店数量扩张、O2O营销等多个方面积极储备人才，员工数量由2012年末的3,523人增加至12,575人，2015年发行人进一步增加人才储备，以应对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人才队伍。

(4) 与发行人现有的技术水平相匹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均为原有业务的产能扩大，其中“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为定制家具产品产能扩大；“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为定制家具产品销售渠道建设；“互联网营销O2O推广平台项目”为O2O营销渠道的推广；“家居电商华南配套中心建设项目”为配套家居产品的物流配送中心。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技术，与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

(5) 与发行人现有的市场相匹配

本次募投项目除增加定制家具和配套家居的产能，还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直营店数量和进一步提升O2O营销推广平台，并通过加盟方式进一步增加终端销售网络覆盖的地域广度和各个地区的营销深度，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市场基础。

(6) 与发行人现有的管理能力相匹配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的管理能力，包括定制家具产品的生产管理能力和实体店的标准化开店管理能力、O2O的营销能力、配套产品的采购和配送等方面的管理能力。

此外，发行人在快速扩张的过程中，一直注重各个层次人员的招聘和培养，报告期内人员数量随着业务的扩张和未来业务的发展储备各类人才，以保障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可持续快速发展。

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与管理能力相匹配。

(7) 与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相匹配

从发行人2012-2014年的经营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前后的产能、产量、销量数据来看，发行人具备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各个项目的的能力，且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产量的增长速度远低于2012-2014年的复合增长率，发行人有必要在未来五年发生本次募投项目的资本支出。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与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相匹配。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保持产品竞争优势；发行人现有的人员、技术、市场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做好了充分的人

员、技术、市场的储备工作。

（五）保荐机构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募投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意见、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二、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红星村委会地段实施，计划总投资82,340.7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71,179.1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1,161.64万元），用于定制家具产品的扩产项目的建设，通过建设新的生产基地，购入新的生产流水线，扩大生产规模。

本项目共分三期建设，建设周期总计为1.5年，预期T4年完全达产。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本项目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330,739.25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投入38,778.20万元。

2、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2015年5月15日，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出具的备案证(2015-440605-21-03-003271)。

2015年6月9日，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南环（狮）函[2015]092号《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生产线（新建）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目标顺利实现的需要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几年公司销售量和销售额保持较快的增长，而公司现有的产能已经饱和，并且在销售旺季已经略显不足。如果公司未来要实现销售量和销售额的快速增长，公司必须建设新的生产线，增加新的产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目标顺利实现的需要。

2、解决公司产能不足，促进业务迅速扩张的需要

尚品宅配2013年和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58.39%、62.72%，随着尚品宅配在广告营销方面的不断投入，未来的销售规模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速度。

而近三年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已接近90%，且呈现逐年不断上升的趋势，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现有的生产设施已基本处于满负荷运转的状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必然选择，是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高速增长的需要。

3、应对未来竞争加剧的必然选择

作为家具行业新兴的细分市场，定制家具行业以较高的毛利率及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厂商进入。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已在定制家具行业中取得了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但是，伴随着近年来行业的迅猛发展，原有竞争对手也在迅速地成长和壮大，新的竞争者不断进入定制家具市场，使得定制家具行业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因此，公司需要继续发展壮大，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直接带动家具类消费品需求的快速增长

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的资料，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由2006年的约人民币216,310亿元增至2014年的约人民币636,463亿元，GDP总量已居世界第二。2006年至2014年间，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由约人民币11,760元增至人民币28,844元，复合年增长率约为10.48%。随着我国经济的稳步增长，我国家庭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直接带动了家具类消费品需求的快速增长。

同时，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带动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住房建设投资大幅增长，加上房地产市场回暖的联动作用以及每年新增的结婚人数，都提升

了消费者的购房需求。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1年我国城市化率51.27%，首次超过一半人口。预测未来我国城市化仍将稳步推进，并带来相应的住房需求。

此外，改善性需求也是重要的市场增量。目前中国的户均住房约0.8套，低于美、日、韩等国水平，其中美日的户均住房在1.1套以上。预计随着家庭收入的积累，家庭结构的变化，改善性住房需求将进入释放期，中国未来的户均住房套数2020年达到1套以上，为家具行业带来刚性的配置需求，而定制家具由于强调个性与实用，注重协调美观与绿色环保，满足了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因此成为越来越多的消费者购买家具时的首选。

2、政府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

2010年10月，中国家具协会发布《中国家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十二五”期间家具产量保持每年15%左右的增长速度，家具出口保持年12%的增长速度，加强家具产业基地建设，在全国建成100个具有一定产业规模家具产业基地。

2012年1月，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把“发展健康环保家具，促进城市居民消费升级”，“重点发展绿色环保、安全的家具产品，培育知名品牌，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作为家具行业“十二五”期间的重点任务，为未来家具行业的发展指明方向。

“十二五”发展规划与意见的出台为家具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也有利于形成规范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对行业的发展和完善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3、定制家具行业的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人均收入的大幅提升，房地产市场的发展以及婚育人口高峰的到来，家庭用于家具支出特别是定制家具支出金额进一步增长，定制家具行业的市场规模逐年扩大。从发展趋势来看，定制家具占木质家具销售产值的比例将呈现增高趋势。预计2015年定制家具产品（包括单品类和多品类）市场年产值将上升到1,500亿元，占木制家具市场份额的35%（多品类15%，单品类20%）。

未来随着我国定制家具市场持续受到国民收入不断提升、房地产市场回暖、

每年新增结婚人数带来刚性配置需求，以及家具以旧换新业务等多方因素的影响，定制家具行业将会获得稳定的业绩增长，广阔的市场前景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需求支持。

4、公司智能化制造优势为项目打下坚实基础

全屋家具的大规模定制，对信息化及自动化技术要求高，公司依靠圆方软件在家具设计软件及信息系统领域的创新与积累，创新实现了家具产品设计数码化、生产制造流程数字化、实现全屋家具的大规模定制，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推动公司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

公司自主开发的智能化自动拆单系统、自动排产系统等系统，对终端销售店面汇集过来的订单进行自动审核和拆分，将订单中的具体家具产品结构分拆为若干个零部件，并将一定数量同类板材的订单合并为一个批次，按批次而不是按照订单组织生产，最终实现了非标准零部件的个性化柔性化生产，解决了行业内定制产品不能规模化、低成本制造的难题，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5、公司的营销网络体系及品牌知名度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保障

目前，公司已建立起“直营店+加盟店”的线下实体店与新居网为互联网营销平台的线上渠道。公司通过在重点城市繁华区域设立直营店，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制定和执行销售政策，加强对主要城市的市场开拓力度，增强实体店销售渠道掌控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在一线城市以外的其他地区通过加盟方式进行市场开拓。为扩大客户的覆盖范围，公司采用线上线下销售相结合的方式，于2007年设立新居网，并将其打造成为“尚品宅配”和“维意定制”两大品牌的互联网营销平台。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全屋家具、定制专家”的服务理念赢得了消费者的认可，“尚品宅配”、“维意定制”的两大品牌形象得到市场的认可，成为我国定制家具领域的知名品牌，为募投项目实施后的产品销售提供了保障。

（四）项目投资概况

1、本项目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本项目拟募集资金总量82,340.7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71,179.11万元，占比86.44%，铺底流动资金11,161.64万元，占比13.56%。建设投资包括建筑工程及设备66,939.55万元，主要用于生产车间建设、生产设备、辅助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建设以及为保证项目实施而进行的人力队伍建设；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166.38万元；预备费2,073.18万元。

项目具体投资项目构成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71,179.11	86.44%
1.1	建筑工程及设备	66,939.55	81.30%
1.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3,145.87	40.25%
1.1.2	土建工程费	32,805.14	39.84%
1.1.3	装修工程费	988.54	1.20%
1.2	建设工程其它费用	2,166.38	2.63%
1.3	预备费	2,073.18	2.52%
2	铺底流动资金	11,161.64	13.56%
3	项目总投资	82,340.75	100.00%

2、固定资产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固定资产总投资71,179.11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包括主要生产设备和主要建筑工程）66,939.55万元，占固定资产投资的94.0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166.38万元，占固定资产投资的3.04%；预备费2,073.18万元，占固定资产投资的2.91%。

建设投资资产估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					占总估价比例
		设备购置及安装	土建工程	装修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1	工程费用	33,145.87	32,805.14	988.54		66,939.55	94.04%
1.1	工程费用	33,145.87	24,075.14	988.54		58,209.55	81.78%
1.1.1	主要设备	32,855.87				32,855.87	46.16%
1.1.2	主要建筑工程	290.00	24,075.14	988.54		25,353.68	35.62%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					占总估价 价值比例
		设备购置 及安装	土建工程	装修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1.2	辅助工程	-	8,730.00			8,730.00	12.26%
1.2.1	供电及电讯		2,420.00			2,420.00	3.40%
1.2.2	供气		550.00			550.00	0.77%
1.2.3	给排水（含消防）		2,850.00			2,850.00	4.00%
1.2.4	环保		80.00			80.00	0.11%
1.2.5	安防		50.00			50.00	0.07%
1.2.6	总图运输（含外管、 道路、绿化费、人防 费等）		2,780.00			2,780.00	3.9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66.38	2,166.38	3.04%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527.70	527.70	0.74%
2.2	勘察设计费（含可研、 环评、安评等）				256.57	256.57	0.36%
2.3	工程监理费				80.00	80.00	0.11%
2.4	工程保险费				234.29	234.29	0.33%
2.5	生产准备费（含培训 费）				669.40	669.40	0.94%
2.6	软件购置费				398.43	398.43	0.56%
3	预备费				2,073.18	2,073.18	2.91%
4	总估算价值				4,239.56	71,179.11	100.00%

3、主要生产设备投资

本项目新建生产基地将全面引进新的先进设备进行产能新建与扩建，完成定制家具生产线建设，扩充现有产能。

本项目拟购买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别	品牌	单位 (台/套)	数量	不含税单价 (万元)	设备购置金额 (万元)
1	电子锯	生产设备	豪迈	台	36	35.90	1,292.40
2	电子锯	生产设备	豪迈	台	20	128.21	2,564.20
3	直线封边机	生产设备	豪迈	台	18	68.38	1,230.84
4	直线封边机	生产设备	豪迈	台	18	81.20	1,461.60
5	直线封边机	生产设备	豪迈	套	22	162.39	3,572.58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别	品牌	单位 (台/套)	数量	不含税单价 (万元)	设备购置金额 (万元)
6	CNC 异形加工	生产设备	豪迈	台	15	282.05	4,230.75
7	数控锣铣机	生产设备	恩德	台	45	34.19	1,538.55
8	数控钻孔机	生产设备	恩德	台	30	49.57	1,487.10
9	通过式加工中心 220	生产设备	豪迈	台	22	203.42	4,475.24
10	45度铝材切割机	生产设备	意利欧	台	10	8.55	85.50
11	45度切割机	生产设备	意利欧	台	15	8.55	128.25
12	覆膜机	生产设备	温康纳	台	12	102.56	1,230.72
13	工业机器人	生产设备	ABB	台	20	34.19	683.80
14	空压机	供气设备	格雷康	台	10	21.37	213.70
15	中央吸尘机	除尘设备	慧达	台	4	427.35	1,709.40
16	提升机	搬运设备	北自所	台	16	21.37	341.92
17	电梯	搬运设备	凌王	台	4	15.38	61.52
18	立库系统一套	仓储设备	北自所	套	1	5,555.56	5,555.56
19	托盘	仓储设备	航瑞	个	8,000	0.06	480.00
20	叉车	仓储设备	合力	台	12	12.82	153.84
21	办公电脑	办公设备	组装	台	1,000	0.30	300.00
22	办公室空调	办公设备	格力	台	80	0.73	58.40
合计							32,855.87

4、软件购置费

本项目拟购买的新增软件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类别	版本/型号	单位	数量 (套)	不含税单价 (万元)	总购置成本 (万元)
1	圆方家具设计 系统 V6.8	生产软件	V 6.8	套	25	8.55	213.75
2	圆方橱柜销售 设计系统	办公软件	V 5.0	套	29	1.71	49.59
3	圆方衣柜销售 涉及系统	办公软件	V 5.0	套	79	1.71	135.09
合计							398.43

(五) 项目建设规模与建设进度计划

1、建设规模

本项目拟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红星村委会地段新建现代化的生产基地，本项目占地面积7.37万平方米，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南府国用（2014）第0604764号】，总建筑面积为19.15万平方米。项目完全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330,739.25万元。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拟分三期共1.5年进行，项目建设期间主要完成生产车间建设、车间装修、设备购置安装和试运行、仓库及控制中心建设等，预期T4年100%达产。

本项目具体进展安排进度如下：

项目内容	T+1 年												T+2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初步设计	■	■	■															
厂房建设				■	■	■	■	■	■	■	■	■	■	■	■	■	■	■
装修工程						■	■	■	■	■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	■	■	■
设备购置					■	■	■	■	■	■	■	■	■	■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试运行与验收																	■	■

3、项目实施的阶段性目标

T+1年完成项目的设计规划、厂房建设和装修工程、设备购置。

T+2年前半年完成项目的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行与验收。

T+2年后半年正式投入生产，预期释放新增产能30%，以后每年保持稳定。

T+3年正式投入生产，预期释放新增产能80%，以后每年保持稳定。

T+4年完全达产，预期实现销售收入330,739.25万元，可实现年均净利润18,751.25万元。

4、劳动定员

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初步测算项目定员，共配置5,324人，将主要通过社会上

公开招聘，通过考核择优录取，并一律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项目建设需求，拟招聘的人员包括车间生产人员、计划调度人员、车间管理人员、工艺处理人员和公司管理人员。

（六）工艺流程和技术方案

1、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五）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生产流程”。

2、核心技术取得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核心技术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七）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和动力供应

1、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

本募投项目生产公司定制型家具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板材、铝材、包装材料、封边条、五金件等。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市场货源充足，供应商供货稳定，可以充分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2、供水

南海区内水资源十分丰富，市政供水工程完善，足以保证公司项目的用水需求。

3、供电

本项目专门建设了配电房，其中包括变压器等电力设备，另外还建设了完整的供电线路，使本项目所涉及电力供应问题得到解决，为本项目提供了充足的电力保障。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动力能源供应充足。

（八）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通过坚持“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严格按照国

家与地方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及达到指标，一方面在生产过程中通过采取新工艺手段，减少排污；另一方面污染物在向厂区外部排放前进行有效的净化处理，严格控制在指标范围内才予以排放。具体措施如下：

（1）噪音控制措施

根据《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50085-92）规定，确保车间内部8小时工作区的噪声不大于85分贝。

本项目主要设备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进口优质设备，如开料锯、钻孔机等。

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在工艺设计时尽量采取局部隔离或敷设吸声材料，以防止噪声的扩散，对于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加装减振器或减振垫，在安装时严格要求固定，使车间内噪声尽量降低。

（2）粉尘控制措施

车间内易产生粉尘的地方，配有吸风除尘系统，选用高效脉冲除尘器，其除尘效率在99.5%以上，使大量粉尘不外扬，使车间内部粉尘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的规定。

（3）固体废弃物控制措施

公司对固体废弃物的处理遵循环保原则，对于能够回收的进行集中回收使用或外卖，对于不能回收的进入市政垃圾系统处理。

（4）废水控制措施

本项目废水通过管网进入市政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本项目已取得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南环（狮）函[2015]092号《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生产线（新建）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九）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本项目每年能实现销售收入330,739万元，本项目预测财务效益指标如下：

项目指标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净现值 (Ic=12%) (万元)	46,026.67	31,002.38
内部收益率 (IRR)	20.85%	18.08%
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6.00	6.57

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由发行人实施，计划总投资66,732.8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2,392.3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340.45万元），项目拟建设直营店40家，其中10家旗舰店、30家标准店，以增强公司对核心销售市场的覆盖能力和品牌影响力。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项目全部正式运营年均收入为178,553.75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投入6,949.42万元。

2、项目的备案

2015年5月21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取得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2015-440000-52-03-003281)。

(二)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扩大公司销售规模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销售规模处于迅速增长时期，目前产能利用率已趋近饱和状态，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完成后，将大幅增加公司定制家具的产能。

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后的产品销售，公司将参照现有直营店和加盟店的销售比重新建直营店和加盟店进行销售。在直营店建设方面，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直营店40家，其余的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

本项目拟在繁华商圈新设直营店40家，能够使公司更加有效的获得客户资源，拉近公司与客户的距离，及时了解客户信息，使公司研发部门能够及时调整研究方向，为公司的前端销售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从而提升单店的销售效率、

扩大销售规模。

2、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

公司以直营店的形式进行品牌推广，并利用直营店的辐射效应，对重点区域市场进行重点培育，以点带面，在此基础上快速发展加盟店，将有效地扩大“尚品宅配”、“维意定制”两大品牌的影响力与知名度，促进公司营销网络的发展，实现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销售布局。

同时，公司通过本项目在繁华商圈继续建立“尚品宅配”和“维意定制”品牌的直营店，可以为潜在消费群体提供实地体验公司产品机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品牌形象提升。

3、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零售在整个生产销售过程中，是实现利润的主要环节。由于直营店以零售价对终端消费者销售，而对加盟店则以出厂价进行销售，因此直营店的单店盈利能力远高于加盟店。同时，设立直营店有利于减少营销层次，降低成本。本项目通过开设直营店直接进入零售渠道的投资和经营，将为公司提供更好的投资收益，为资本增值提供更大的空间。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定制家具行业的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人均收入的大幅提升，房地产市场的发展以及婚育人口高峰的到来，家庭用于家具支出特别是定制家具支出金额进一步增长，定制家具行业的市场规模逐年扩大。从发展趋势来看，定制家具占木质家具销售产值的比例将呈现增高趋势。预计2015年定制家具产品（包括单品类和多品类）市场年产值将上升到1,500亿元，占木制家具市场份额的35%（多品类15%，单品类20%）。

未来随着我国定制家具市场持续受到国民收入不断提升、房地产市场回暖、每年新增结婚人数带来刚性配置需求，以及家具以旧换新业务等多方因素的影响，定制家具行业将会获得稳定的业绩增长，广阔的市场前景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需求支持。

2、品牌知名度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公司通过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及设计等服务的水平,加强直营及加盟终端店面形象的标准化,通过聘请著名影视明星等方式加大广告宣传投入,加大线上引流营销等措施,不断提升“尚品宅配”、“维意定制”的两大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公司“全屋家具、定制专家”的服务理念赢得了消费者的认可,“尚品宅配”、“维意定制”的两大品牌形象得到市场的认可,成为我国定制家具领域的知名品牌,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3、公司具有丰富的店铺拓展和管理经验,项目建设具有可复制性

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店铺拓展管理制度与流程,包括市场考察、装修工程管理等方面。公司也在不断积累店铺管理方面的经验,至今已经形成完善的店铺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货品管理、财务结算管理、店铺终端安全管理方面,确保公司终端管理的规范化、统一化。公司丰富的店铺拓展和管理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保证。

4、公司人力资源培训机制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人力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员工的培养工作。为此,公司专门成立了教育部和“330”支持部,以加强对人才的培养和储备。

公司教育部主要是对公司店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店面运营管理实战培训》、《店铺上样物品管理培训》等,主要为销售技巧及店铺管理相关内容。“330”支持部主要是将直营店经营经验和管理方法复制到新开的加盟店去,让加盟店迅速成长起来。“330”支持部员工均是公司经过严格培训的合格店长、设计师等。

近年来,公司通过教育部和“330”支持部已经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店长和设计师。公司人力资源培训机制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人力保障。

(四) 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投资金额为66,732.8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2,392.35万元,占比93.50%,铺底流动资金4,340.45万元,占比6.50%。建设工程及设备投资54,639.81

万元，占建设投资的87.57%；工程其他费用（房屋押金）5,935.29万元，占建设投资的9.51%；预备费1,817.25万元，占2.91%。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23,131.10万元。

项目具体投资项目构成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T+1	T+2	投资估算（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47,391.52	15,000.83	62,392.35	93.50%
1.1	建筑工程及设备	43,488.04	11,151.77	54,639.81	81.88%
1.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12.04	267.77	579.81	0.87%
1.1.2	房屋购置费	40,620.00	8,040.00	48,660.00	72.92%
1.1.3	装修工程费	2,556.00	2,844.00	5,400.00	8.09%
1.2	建设工程其它费用	2,523.14	3,412.15	5,935.29	8.89%
1.3	预备费	1,380.34	436.92	1,817.25	2.72%
2	铺底流动资金	874.72	3,465.73	4,340.45	6.50%
3	项目总投资	48,266.24	18,466.56	66,732.80	100.00%

（五）项目建设规模与建设进度计划

1、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将新建直营店40家，其中10家旗舰店、30家标准店。

2、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1）项目总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实施重点在于店面选址，公司目前已经开始进行前期市场调研和洽谈工作。建设期内，相关设备购置和人员招聘等同时进行。

（2）建店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店进度安排见下表：

店铺类型	区域	建店计划		合计
		T+1	T+2	
旗舰店 (购置)	广州	1		1
	上海	1		1
	北京	1		1
	南京		1	1
旗舰店 (租赁)	武汉		1	1
	成都	1		1

店铺类型	区域	建店计划		合计
		T+1	T+2	
	济南	1		1
	长沙	1		1
	厦门		1	1
	长春		1	1
标准店 (租赁)	广州	3	3	6
	厦门	1	2	3
	武汉	1	2	3
	北京	3	3	6
	上海	2	2	4
	南京	1	2	3
	成都	1	2	3
	深圳	1	1	2

3、劳动定员

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初步测算项目定员，共新增人员1,870人。新增员工将通过内部晋级和社会公开招聘两种形式进行，通过考核择优录取。按照项目建设需求，拟招聘的岗位包括店长、导购、设计师、总监、设计经理、设计主管等。

（六）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固化废弃物主要为装修和营业过程中产生的废纸和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应设置专用分类垃圾桶，设专人对办公区内生活垃圾进行清扫，及时清运，应统一收集后，按市政有关部门要求排放。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废纸收集后经碎纸机统一处理，然后交废品收购站进行二次回购。

由于定制家具直营店自身的特点，本项目的建设以及在以后经营过程中，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七）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全部正式运营年均收入为178,553.75万元，本项目预测财务效益指标如下：

项目指标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净现值（Ic=12%）（万元）	72,535.43	43,043.36
内部收益率（IRR）	28.59%	22.36%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4.17	4.92

四、互联网营销 O2O 推广平台项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新居网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在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65、767、769号东宝大厦26层（仅限办公使用）实施，计划总投资20,780.14万元，可促进新居网运营的线上销售渠道与线下实体店面销售渠道的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公司O2O营销模式优势。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本项目运营后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本项目实施后将为公司带来间接的经济效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投入13,842.91万元。

2、项目的备案情况

2016年11月30日，互联网营销O2O推广平台项目已取得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2016-440104-64-03-011992)。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新居网运营“尚品宅配”、“维意定制”品牌的官方商城，引入“网络+实体”的运营模式解决客户的本地化服务体验问题，目前全国已经建立近千家实体店面，充分满足当地客户对家具纹理、色彩、风格、质感等的体验要求。在公司互联网营销O2O推广平台搭建的专业服务体系下，客户只需要安排一次到店确认专业设计师为其量身设计的家具三维方案，并直接到店体验家具实物效果，就可以一站式购齐全屋家具。

公司营销网络覆盖了PC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特别是公司逐年将加大在移动互联网营销推广上的投入，能够使公司更加快捷的获得客户资源，并建立起一套规范的客户信息收集、筛选、处理和跟踪制度，提高公司在促成潜在客户成功实现销售方面的能力，从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销售额。

通过线上销售渠道与线下实体店面销售渠道的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公司O2O

营销模式优势，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同时对服务能力和用户体验的需求，最终实现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长。

2、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

品牌不仅代表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定位、风格与特色，也凝结了公司的精神文化内涵。市场经济的日益成熟加剧了传统行业市场的品牌竞争，并已涵盖产品质量、消费体验、售后服务、客户关系和市场形象等多重因素。品牌建设的持续投入对企业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市场销售额和占有率，增强消费者忠诚度和消费粘性，以及提升公司内部凝聚力都具有重要意义。

因此，尚品宅配需在原有品牌建设的基础上继续加大投入，通过互联网营销O2O推广平台的建设进一步提高“尚品宅配”和“维意定制”的品牌价值，提升品牌竞争力并有效应对与竞争对手之间的市场竞争。

3、社会化媒体营销是顺应行业整体发展趋势的需要

社会化媒体营销在转变家具定制行业营销发展方式和企业转型升级中具有关键作用。社会化媒体营销就是利用社会化网络、在线社区、博客、百科或者其他互联网协作平台和媒体来传播和发布资讯，从而形成的营销、公共关系处理和客户关系服务维护及开拓的一种方式。一般社会化媒体营销工具包括论坛、微博、微信、博客、SNS社区、图片和视频通过自媒体平台或者组织媒体平台进行发布和传播。

随着国内家具定制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对已建立自主品牌的企业而言，成功的运营好社会化媒体营销将成为其实现规模快速扩张和企业客户管理水平提高的有力武器，通过对社交平台大量数据的分析，或者进行市场调查，企业能有效的挖掘出用户的需求，为产品设计开发提供很好的市场依据，越来越多的国内家具定制企业开始加大力度运营其自有品牌的社会化媒体营销。企业社会化媒体营销建设不仅符合国家有关“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的政策导向，也是国内家具定制行业的大势所趋。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在互联网营销方面技术的积累

公司始终致力于为“尚品宅配”和“维意定制”两个品牌提供契合自身的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以不断的技术创新带动服务品质提升，经过长期的发展与积累，创立了整合式互联网营销服务模式。该服务模式体现出服务高效性、业务全面性、盈利持续性等重要特点，实现了尚品宅配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1）营销数据采集自主化，数据分析系统化

营销数据采集及分析是开展互联网营销服务的重要起点和基础。公司为能给现有品牌准确制定实用、准确、高效的互联网营销策略，依托“圆方软件”自主研发的技术平台和第三方平台进行互联网营销数据收集，并借此进行市场需求分析，为公司的互联网广告投放提供准确和可靠的信息源和数据库。

（2）服务平台化和运营系统化

公司主要通过技术平台对整体服务进行流程控制和服务节点跟踪，实现效率和效果的统一。公司依托圆方软件自主研发的技术平台，实施系统化客户跟踪及设计师匹配推荐管理，对客户年龄、偏好、所处地域等信息进行全方位数据分析和总结，并根据分析结果实时调整营销策略，全程数字和系统化的服务模式，增强了工作效率、保证了服务质量、降低了经营成本，提高了盈利能力。

（3）互联网营销技术优势

公司搭建了互联网营销决策与标准化服务的核心技术平台。公司各技术平台在服务过程中的作用及优势如下：

服务内容	技术平台的作用	技术优势
数据挖掘及营销决策	①利用营销数据分析技术系统实现网络数据抓取和分析； ②利用搜索引擎营销技术系统实现营销数据整合分析； ③利用网络公关营销技术系统进行社会化媒体营销数据采集和分析。	①平台化自动运营，效率高； ②对海量数据进行整合分析； ③初步实现跨平台数据共享。
广告投放、效果监测、和投放优化	①利用营销数据分析技术系统实现线上排期导入； ②利用营销监控技术系统快速批量生成监控链接，对营销效果准确追踪和优化；	①实现线上订制和监测； ②实现批量监控，大大降低成本；
网站建设及创意策划	①利用AR增强现实技术系统可生成三维立体模型； ②进行网站建设和素材制作。	大大增强用户的互动性和趣味性，提升创意价值。

服务内容	技术平台的作用	技术优势
舆情监控	利用舆情监控技术系统对全网信息进行采集、汇总和分析,并和社会化媒体营销相结合,为客户提供整体服务。	①覆盖的网络媒介数量广,网络穿透性强,信息抓取率高; ②可生成定制化的监控报告。
社会化媒体营销	利用网络公关营销技术系统实现在 SNS、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会化媒体中的公关营销活动。	对公关营销活动进行系统化管理、营销效果的收集和反馈。

2、公司在互联网营销推广媒介方面的积累

互联网营销推广媒介是家具定制企业保持快速增长的基础和支撑。一直以来公司都与腾讯、阿里巴巴、360、百度和京东等互联网大型企业进行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同时公司在移动互联网营销渠道推广方面已积累了“尚品宅配”微信粉丝超过 800 万,“维意定制”微信粉丝超过 500 万,在 2014 年中国企业微信财富榜上,维尚公众号排名前列,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3、公司在 O2O 和 C2B 电商模式上的创新

经过几年的发展,尚品宅配创新地采用 O2O 和 C2B 相结合的商业模式,该模式是以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作为驱动,商家以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来创造附加价值,为消费者提供以自有品牌定制家具的服务。公司在 O2O 和 C2B 商业模式上的创新,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了有利条件。

(四) 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拟募集资金总量 20,780.14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及设备投入 1,468.31 万元,占比 7.07%;实施费用 19,311.83 万元,占比 92.93%;预备费 69.92 万元,占比 0.34%。

本项目募集资金概算及投资进度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合计
		T+1	T+2	T+3	金额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328.30	494.42	645.58	1,468.31	7.07%
1.1	建筑工程及设备	312.67	470.88	614.84	1,398.39	6.73%
1.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79.31	193.55	193.55	566.42	2.73%
1.1.2	场地租赁费	133.36	277.32	421.29	831.97	4.0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合计
		T+1	T+2	T+3	金额	占募集资金比例
1.2	预备费	15.63	23.54	30.74	69.92	0.34%
2	实施费用	3,662.58	6,414.02	9,235.24	19,311.83	92.93%
2.1	培训费	15.10	31.40	47.70	94.20	0.45%
2.2	调研、推广费用	3,000.00	5,000.00	7,000.00	15,000.00	72.18%
2.3	其他费用	593.38	1,291.12	2,058.64	3,943.13	18.98%
2.4	服务器、带宽租赁费	54.10	91.50	128.90	274.50	1.32%
3	项目总投资	3,990.88	6,908.44	9,880.82	20,780.14	100.00%

1、调研、推广投资估算

本项目调研、推广费用投资15,000.00万元，营销推广费用主要投向包括：天猫、百度、360、搜狗、微信等。具体投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渠道	推广方式	T+1	T+2	T+3
1	天猫	PC	168.07	168.07	100.84
2		移动	336.13	672.27	1,075.63
3	百度	PC	403.36	504.20	504.20
4		移动	352.94	756.30	1,260.50
5	360	PC	80.67	100.84	100.84
6		移动	70.59	151.26	252.10
7	搜狗	PC	26.89	33.61	33.61
8		移动	23.53	50.42	84.03
9	微信	移动	756.30	1,260.50	1,764.71
10	微博	PC	64.71	46.22	
11		移动	212.61	415.97	647.06
12	腾讯广点通	PC	171.43	218.49	225.21
13		移动	131.09	285.71	480.67
14	其他	线下活动费用	201.68	336.13	470.59
合计			3,000.00	5,000.00	7,000.00

2、其他费用

本项目其他费用按建设期新增人员的工资投资为3,943.13万元。本项目将根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计算期内各年的实际经营需要配备SEM营销经理、淘宝运营经理、CRM营销、客服部经理等相关人员，本项目人员将全部从社会上公开招

聘，并择优录取。

3、服务器、带宽租赁费投资估算

服务器、带宽租赁费预计投资274.50万元，主要投向包括：服务器托管费用、服务器租金、CDN带宽加速服务100M等。具体投资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T+1	T+2	T+3
1	服务器托管费用（年/万元）	20.80	35.10	49.40
2	独享带宽 50M	7.20	12.00	16.80
3	CDN 带宽加速服务 100M	7.20	12.00	16.80
4	服务器租金（年/万元）	18.90	32.40	45.90
合计		54.10	91.50	128.90

（五）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固化废弃物主要为办公过程中产生的废纸和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应设置专用分类垃圾桶，设专人对办公区内生活垃圾进行清扫，及时清运，应统一收集后，按市政有关部门要求排放。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废纸收集后经碎纸机统一处理，然后交废品收购站进行二次回购。

由于互联网营销推广业务自身的特点，本项目的建设以及在以后经营过程中，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六）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是为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项目运营后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本项目实施后将为公司带来间接的经济效益，具体体现如下：

1、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 （1）通过营销数据采集自主化，降低人员劳动强度，提高客户服务的质量；
- （2）及时准确收集并处理客户服务过程中所需信息（业务信息，产品信息等）；
- （3）数据分析系统化使客户事务处理效率大幅提高。

2、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

(1) 形成一套操作性强的标准业务流程；

(2) 通过软件系统使公司内部标准固定化、业务处理自动化，实现控制标准与业务处理的一体化，利于规避管理漏洞和经营风险，促进企业基础管理的法制化和业务处理的规范化；

(3) 增强企业的快速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

(4) 对企业管理信息实行高度集成，确保各种信息的准确和有效，及时为企业领导决策提供依据，使管理方法科学化。

3、提升公司营销管理能力

(1) 促进公司产品营销各环节规范化、标准化的形成，提高对产品销售、生产进度、售后安装的控制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 通过互联网营销O2O推广平台建设直销部门实现内部信息共享，并且在售前、营销、制造、售后等部门之间实现协同，进而节省制造产品所需的时间；

(3) 通过集成创新有效提高企业对市场反应速度，设计效率和研发创新能力，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4、增强公司知识型团队建设

(1) 通过互联网营销O2O推广平台建设及贯穿始终的培训，全面提升公司人员的素质；

(2) 互联网营销O2O推广平台建设使公司各部门紧密配合，团队成员逐步形成统一的行为方式、表达方式和语言，从而建立对公司的认同，提升企业凝聚力；

(3) 把员工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等经验转变成知识，通过知识型团队建设，加速管理队伍的成长。

五、家居电商华南配套中心建设项目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佛山市南

海区狮山镇红星村委会地段实施，计划总投资 11,078.3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194.2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884.03 万元），通过新建自动化立体仓库，建立与公司发展规模相匹配的定制家具配套产品现代化物流中心。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将建立建筑面积 10,696.47 平方米的现代化立体仓库，预计 T+2 年至 T+4 年达产率分别为 30%、80%、100%。项目完全达产后年销售收入为 117,596.41 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投入10,114.95万元。

2、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2015 年 5 月 15 日，家居电商华南配套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出具的备案证(2015-440605-21-03-003272)。

2015 年 6 月 9 日，家居电商华南配套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同意审批意见。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定制家具行业发展趋势的必然要求

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一站式装修方案以及环保制作下的拎包入住模式逐渐成为消费者家居装修的重要选择之一，消费者在根据自己房子户型结构和个性化需求定制家具的同时，也将从房子装修的整体效果出发配套购买合适的其它家具，如沙发、床垫、饰品等。因此，以定制家具为主同时经营配套产品的发展模式逐渐成为行业内从业企业的必然选择，配套产品的销售也逐渐成为相关企业的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与公司定制家具业务发展相匹配的配套产品仓储物流能力、产品周转效率以及整体管理能力，是公司依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提出，是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必然选择。

2、解决公司配套产品快速增长与现有仓储物流能力不足之间矛盾的需要

随着公司定制家具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配套产品的销售规模也快速扩大，2013 年度配套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度增长 4,506.28 万元、增幅为 52.95%，2014 年度配套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14,561.88 万元、增幅为 111.87%。

公司目前将配套产品和自产产品共用一个仓储中心的模式已经不能满足其日益发展的需要，公司现有仓储能力不足的情况日益严峻。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大力开展配套家居产品策略和一站式购齐的服务模式。因此，公司将来配套产品的销售比重将不断上升，扩大仓储规模、建立专门的物流中心显得尤为重要。因此，家居电商华南配套中心的建设迫在眉睫。

（三）项目投资概况

1、本项目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本项目拟募集资金总量 11,078.31 万元。建设投资 8,194.28 万元，占比 73.97%，其中建筑工程及设备投资 7,579.81 万元，占比 68.42%，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投资 375.80 万元，占比 3.39%，预留预备费 238.67 万元，占比 2.15%。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2,884.03 万元，占比 26.03%。

项目具体投资项目构成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8,194.28	73.97%
1.1	建筑工程及设备	7,579.81	68.42%
1.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209.96	56.06%
1.1.2	土建工程费	1,369.85	12.37%
1.2	建设工程其它费用	375.80	3.39%
1.3	预备费	238.67	2.15%
2	铺底流动资金	2,884.03	26.03%
3	项目总投资	11,078.31	100.00%

2、土建工程费

本项目立体仓库场地投入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筑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高度 /米	单位建筑成本元/平方米	建筑成本 /万元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性分类
1	2#立体仓库（二期）	2	7,440.00	10,696.47	25.2	1,150.66	1,230.80	二级	丙类
2	消防工程	2	7,440.00	10,696.47	25.2	130.00	139.05		
合计							1,369.85		

3、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本项目将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和公司实际需要，新增一系列先进的仪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台/套	数量	不含税单价/万元	总金额
1	立体库	纳瑞	纳瑞	套	1	5,555.56	5,555.56
2	托盘	航瑞	2500x1300x200	个	8000	0.06	480.00
3	皮带输送线	纳瑞	纳瑞3节12.2米皮带机	套	10	17.09	170.90
4	扫描电脑	组装	办公电脑	套	10	0.26	2.60
5	扫描枪	honeywell 霍尼韦尔	HONEYWELL-1900	把	10	0.09	0.90
合计							6,209.96

（四）项目建设规模与建设进度计划

1、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拟建设 10,696.47 平方米的现代化立体仓库，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预计项目能实现年销售收入 117,596.41 万元。

2、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设计阶段、厂房建设、设备采购、安装和试车。建设周期总计为 18 个月，预计 T+2 年至 T+4 年达产率分别为 30%、80%、100%。

本项目具体进展安排进度如下：

项目内容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初步设计	■	■	■	■	■													
厂房建设				■	■	■	■	■	■	■	■	■						
设备采购							■	■	■	■	■	■	■	■				
设备安装										■	■	■	■	■	■	■	■	■
系统试车及验收											■	■	■	■	■	■	■	■

3、劳动定员

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初步测算项目定员，共配置 79 人。将主要通过社会上公开招聘，通过考核择优录取，并一律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项目建设需求，拟招聘的岗位包括物控部经理、物控部主管、仓库管理员等。

（五）配套产品和动力供应

1、定制家具配套产品

本项目主要是为公司定制家具的配套产品如沙发、床垫、饰品等提供仓储物流以及相关服务，配套产品由顾家家居、喜临门等供应商提供。

2、动力供应

本项目建设过程以及建成后主要为各种自动化电力设备消耗的电能，项目所需的电由项目实施地供电部门提供。

（六）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以及在以后经营过程中，无论对仓储物流基地作业人员，还是对周边环境都不会造成污染，确保整个仓储物流基地的生态环境。

本项目已取得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同意审批意见。

（七）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本项目每年能实现销售收入 117,596.41 万元，本项目预测财务效益指标如下：

项目指标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净现值（Ic=12%）（万元）	305,820.12	294,843.99
内部收益率（IRR）	55.51%	52.76%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4.64	4.9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降低，从而改善短期偿债指标，公司的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投资项

目规模效应尚不能完全显现，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产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通过优化和升级营销网络，将继续巩固在已有市场的地位，进一步加大对核心市场的渗透力度，有利于公司加强品牌宣传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售后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预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129,213.66 万元，项目全部建成以后，固定资产年折旧额总计为 6,942.07 万元，将导致公司未来固定资产折旧的大幅增加。以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固定资产金额	预计固定资产年折旧额
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70,092.52	4,453.3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0,717.00	1,700.60
互联网营销 O2O 推广平台项目	594.74	113.00
家居电商华南配套中心建设项目	7,809.40	675.11
合计	129,213.66	6,942.0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73,708.56万元、增幅为62.72%，同时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13,012.99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117,549.26万元、增幅为61.47%，同时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为13,953.45万元。因此，即使不考虑募投项目投产所带来的营业收入增长，以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发展即可消化因上述折旧增加对净利润摊薄的影响。

同时，根据上述项目的投资建设规划，上述项目建设期只有1.5年至3年，上述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税后利润预计可增加4.83亿元（已考虑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年折旧额的影响）。因此新增折旧和摊销不仅不会降低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还可在现有水平上大幅提升。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 重要购销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对前十大客户（按2016年度收入排名）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主要内容	履行期限
1	《加盟合同书》	陈戈	发行人	发行人授权陈戈在广东省深圳市开设加盟店铺，经营发行人产品。合同有效期内，陈戈经营加盟店铺的年度购货指标额为人民币8800万元。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	《加盟合同书》	傅鹏	发行人	发行人授权傅鹏在山东省青岛市开设加盟店铺，经营发行人产品。合同有效期内，傅鹏经营加盟店铺的年度购货指标额为人民币4700万元。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3	《加盟合同书》补充协议	傅鹏	发行人	发行人授权傅鹏在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开设加盟店铺，经营发行人产品。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4	《加盟合同书》	施亚玲	发行人	发行人授权施亚玲在河南省郑州市开设加盟店铺，经营发行人产品。合同有效期内，施亚玲经营加盟店铺的年度购货指标额为人民币2700万元。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5	《加盟合同书》补充协议	董权军	发行人	发行人授权董权军在云南省昆明市开设加盟店铺，经营发行人产品。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6	《加盟合同书》补充协议	俞利江	发行人	发行人授权俞利江在浙江省杭州市开设加盟店铺，经营发行人产品。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7	《加盟合同书》补充协议	曹伟	发行人	发行人授权曹伟在河南省濮阳市开设加盟店铺，经营发行人产品。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8	《加盟合同书》	曹伟	发行人	发行人授权曹伟在河南省安阳市开设加盟店铺，经营发行人产品。合同有效期内，曹伟经营加盟店铺的年度购货指标额为人民币770万元。	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9	《加盟合同书》补充协议	刘顺庆	发行人	发行人授权刘顺庆在山东省烟台市开设加盟店铺，经营发行人产品。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10	《加盟合同书》补充协议	刘顺庆	发行人	发行人授权刘顺庆在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市开设加盟店铺，经营发行人产品。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序号	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主要内容	履行期限
					日
11	《加盟合同书》补充协议	赖树文	发行人	发行人授权赖树文在重庆市开设加盟店铺，经营发行人产品。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12	《加盟合同书》	姚化山	发行人	发行人授权姚化山在江苏省苏州市开设加盟店铺，经营发行人产品。合同有效期内，姚化山经营加盟店铺的年度购货指标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	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13	《特许经营合同》	罗强	佛山维尚	佛山维尚授权罗强在贵州省贵阳市开设加盟店铺，经营佛山维尚产品。合同有效期内，罗强经营加盟店铺的年度购货指标额为人民币924万元。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对前十大供应商（按2016年度采购金额排名）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主要内容	履行期限
1	采购合同	佛山维尚	鸿伟木业（仁化）有限公司	佛山维尚向鸿伟木业（仁化）有限公司采购刨花板、防潮板。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	进口代理协议书	佛山维尚	广东省文教体育用品进出口公司	佛山维尚委托广东省文教体育用品进出口公司从境外进口铰链等五金产品。	2015年2月28日至2016年2月28日。本协议到期前，如双方未重新签订或修改协议，则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3	采购合同	佛山维尚	广东耀东华家具板材有限公司	佛山维尚向广东耀东华家具板材有限公司采购三聚氰氨饰面板。	2015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4	委托加工贴面合同	佛山维尚	广东耀东华家具板材有限公司	佛山维尚委托广东耀东华家具板材有限公司加工三聚氰氨饰面板。	2015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5	采购合同	佛山维尚	广州天之湘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维尚向广州天之湘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三聚氰氨饰面板。	2016年7月7日至2017年7月6日
6	采购合同	佛山维尚	佛山市天湘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佛山维尚向佛山市天湘家居装饰有限公司采购三聚氰氨饰面板。	2016年7月7日至2017年7月6日
7	采购合同	佛山维尚	喜临门广东家具有限公司	佛山维尚向喜临门广东家具有限公司采购软床、床垫、床屏。	2016年9月21日至2017年9月21日

序号	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主要内容	履行期限
8	采购合同	佛山维尚	丰林亚创（惠州）人造板有限公司	佛山维尚向丰林亚创（惠州）人造板有限公司采购刨花板。	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9	采购合同	佛山维尚	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佛山维尚向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采购中纤密度板。	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1日
10	采购合同	佛山维尚	深圳市中深爱的寝具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维尚向深圳市中深爱的寝具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床垫、枕头、软包。	2016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1	采购合同	佛山维尚	广西高峰桂山人造板有限公司	佛山维尚向广西高峰桂山人造板有限公司采购刨花板。	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0日
12	采购合同	佛山维尚	广西祥盛木业有限公司	佛山维尚向广西祥盛木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派阳山”牌刨花板。	2016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13	采购合同	佛山维尚	广东华昌铝厂有限公司	佛山维尚向广东华昌铝厂有限公司采购铝型材。	2016年10月17日至2017年10月16日

（二）重要借款及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借款及抵押合同。

（三）重大工程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主要内容	履行期限
1	工程承包专用合同	佛山维尚	东莞市协力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维尚委托东莞市协力钢构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佛山维尚五分厂1号厂房及其廊桥钢结构工程。	2015年9月10日签署生效，工期从2015年11月15日至2016年4月15日，2016年9月完成施工，目前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2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佛山维尚	瑞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维尚委托瑞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佛山维尚五分厂三期项目一号厂房工程。	2015年9月28日签署生效，拟2015年10月1日开始施工、至2016年5月30日竣工，2016年9月完成施工，目前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3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佛山维尚	广州升安脚手架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维尚委托广州升安脚手架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佛山维尚五分厂三期项目一号厂房工程。	2015年10月17日签署生效，拟2015年10月1日开始施工、至2016年5月30日主体竣工，2016年9月完成施工，目前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4	工程承包专用合同	佛山维尚	佛山市中安电力消防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佛山维尚委托佛山市中安电力消防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承建佛山维尚五分厂三期项目消防工程。	2016年2月29日签署生效，工期从2016年3月1日开始至2016年5月30日完工，2016年9月完成施工，目前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四）重大广告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广告合同如下：

序号	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主要内容	履行期限
1	粉丝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发行人	广州博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博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企业粉丝通业务服务，包括粉丝通开通、充值、数据采样分析、投放优化建议等，并提供培训支持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支持。	2016年3月7日至2017年3月6日
2	百度推广服务框架合同	发行人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在其指定页面的特定位置为发行人提供展示发行人的网站信息的推广服务及其它相关的衍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凤巢、网盟、知心、DSP 投放服务、问答营销、品牌专区等服务方式。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3	网络广告发布框架合同	北京尚品	广东叁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叁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尚品提供广告发布服务	2016年3月10日至2017年3月9日
4	广点通广告合同	上海尚东	广州邑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邑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尚东提供的广告发布素材内容将相应的广告内容按本合同的要求发送相应的平台。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确认正在办理续约手续。
5	广告发布合同	发行人	上海迪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上海迪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发布发行人拥有之尚品宅配品牌广告。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6	广告发布合同	佛山维尚	上海迪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佛山维尚委托上海迪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发布佛山维尚拥有之维意定制品牌广告。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7	腾讯微信公众号服务合同	发行人	丽水市邑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丽水市邑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告发布素材内容将相应的广告内容按本合同的要求发送相应的平台，并提供平台维护及后台优化服务。	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确认正在办理续约手续。
8	平面广告制作合约	发行人	星汇天姬（北京）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周迅	发行人委托星汇天姬（北京）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聘请周迅担任为期两年的发行人旗下广告产品的形象代言人，为发行人的广告产品进行广告制作和传播。星汇天姬（北京）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并为发行人提供广告策划、广告制作、代言人咨询等服务。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9	策划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佛山维尚	上海天露和颂影视文化工作室	佛山维尚委托上海天露和颂影视文化工作室负责维意定制家具品牌公关活动的策划及安排工作，上海天露和颂影视文化工作室为佛山维尚推荐艺人李冰冰为代言人，进行广告拍摄和地面公关活动等工作。	2015年7月9日至2017年7月8日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 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著作权侵权案

2016年7月8日，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诉称发行人在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实名认证的微博中未经许可使用其著作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使用前述著作权、公告道歉并赔偿10,000元。

2016年9月28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京0108民初字24944号《民事判决书》，就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发行人著作权侵权一事，判决发行人向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800元及合理开支500元，并驳回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16年10月20日，发行人不服上述判决，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诉请撤销（2016）京0108民初字24944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

(2) 昆明市西山区思盟家具经营部与佛山维尚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2016年9月13日，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昆明市西山区思盟家具经营部的民事诉讼申请，昆明市西山区思盟家具经营部诉称佛山维尚违反约定，未先行通知也未取得其同意便许可第三人在其附近开设同类加盟店，请求法院判令佛山维尚赔偿其经济损失合计843,585.74元。

2016年12月7日，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0604民初9334号《民事判决书》，就昆明市西山区思盟家具经营部与佛山维尚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判决驳回昆明市西山区思盟家具经营部的诉讼请求。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佛山维尚暂未收到昆明市西山区思盟家具经营部就上述判决提出的上诉文件。

(3) 卢某与新居网著作权侵权案

2016年，卢某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诉称新居网在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微博中未经许可使用其著作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使用前述著作权、公告道歉并赔偿145,000元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12月20日开庭审理上述案件，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新居网暂未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做出的一审判决。

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三宗纠纷案由于争议标的金额较小、上诉人/原告未提出限制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特别请求，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资产或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等或有事项。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连柱先生和周淑毅先生等二人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等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连柱先生和周淑毅先生等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资产或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等或有事项。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等或有事项。

5、其他重要事项

(1) 深圳维意员工谢某的职务侵占案件进展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维意员工谢某违反公司规定，欺骗客户并通过微信转账等方式私自收取、侵占客户货款，深圳维意已就上述员工涉嫌职务侵占事宜向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报案，该局已于2016年8月下发《立案告知书》，确认已对“谢

某职务侵占案”立案侦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于2016年12月12日下发《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确认上述案件已经移送审查起诉。

（2）深圳维意员工谢某的职务侵占案件的具体过程

谢某自2015年6月起入职担任深圳维意的客户主管，该岗位的职责主要为带领设计师团队完成顾客的方案设计，带领与陪同设计师完成查房、演练、洽谈，促成交易、签订合同并督促下单等。

谢某在带领设计师查房量尺寸过程中，通过与客户多番接触沟通取得客户的信任。取得客户信任后，谢某违反公司明确禁止销售人员私自收取货款的规定，私自通过银行、微信转账等方式收取客户款项约十万元。

深圳维意向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报案，该局在查明案件基本情况后，于2016年8月下发《立案告知书》，确认对“谢某职务侵占案”立案侦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于2016年12月12日下发《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确认上述案件已经移送审查起诉。

同时，深圳维意已及时与上述客户做好充分沟通，或代替谢某先行退款，或按照客户已支付给谢某的款项为其生产提供家具，从而保证客户利益不受损害。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制定《销售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收款管理等流程作出要求，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不存在缺陷。深圳维意员工谢某的职务侵占案为谢某个人行为，根据《刑法》第271条的规定，职务侵占人员将被视违法情节严重情况判处拘役、有期徒刑等处罚。因此，谢某的职务侵占案是个别员工在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产生的，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报告期内，除谢某案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职务侵占案件，且发行人已就谢某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情况在内部做了全面通报及警示教育，并已经向相关客户先行垫付了其损失的资金，同时，鉴于谢某并非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涉案金额较小、影响较小，因此，截至目前，上述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李连柱

周淑毅

彭劲雄

付建平

肖冰

傅忠红

孔小文

崔毅

赵俊峰

全体监事：

张志芳

李庆阳

黄艳莉

高级管理人员：

周淑毅

彭劲雄

付建平

张庆伟

李嘉聪

胡翊

黎干

欧阳熙

何裕炳

张启枝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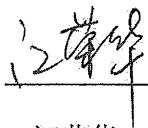


2017年2月13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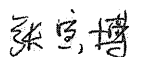


江荣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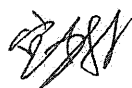
蒋伟森

项目协办人：



张寅博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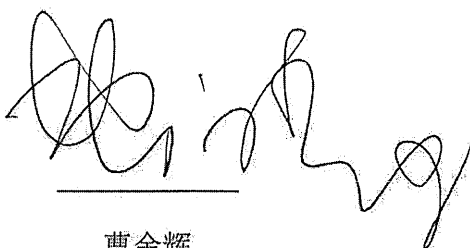
宫少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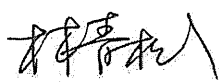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曹余辉



林青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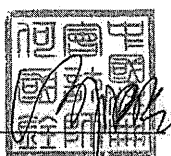
王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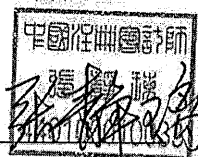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国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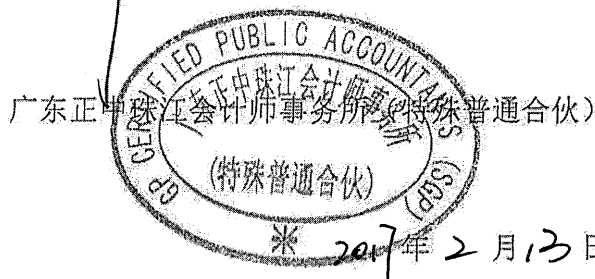


张静璃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belonging to Jiang Hongfe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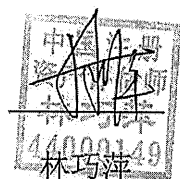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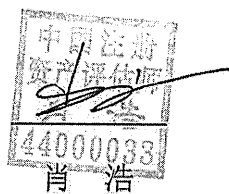
蒋洪峰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文蔚



何坤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蒋洪峰',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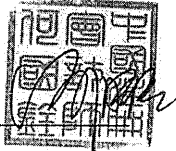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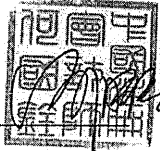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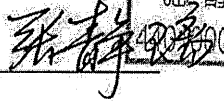



2017年2月13日


六、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国铨


 张静璃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2月13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1、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附：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2、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4、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7、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8、公司章程（草案）；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1、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3501房

联系人：何裕炳

电话：020-85027987

传真：020-85027985

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pzp.com>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1楼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3、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4、招股意向书查阅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